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chao Cable CO., LTD.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4,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预计发行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每股发行价格	14.80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电缆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集团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超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中超集团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杨飞之父杨一新、杨飞之兄杨斌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集团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p> <p>公司股东康乐机械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电缆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俊，董事、总经理陈友福，董事、副总经理吴鸣良，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剑平，监事会主</p>		

	<p>席盛海良、监事会副主席陈鹤，监事蒋建良，监事王雪琴，副总经理刘志君，副总经理张乃明、总工程师王彩霞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超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权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中超集团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公司董事俞雷、监事蒋丽隽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康乐机械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康乐机械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权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康乐机械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康乐机械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0 年 7 月 27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1) 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电缆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集团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 杨飞之父杨一新、杨飞之兄杨斌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集团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4) 公司股东康乐机械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电缆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 公司董事长杨飞，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俊，董事、总经理陈友福，董事、副总经理吴鸣良，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剑平，监事会主席盛海良、监事会副主席陈鹤，监事蒋建良，监事王雪琴，副总经理刘志君，副总经理张乃明、总工程师王彩霞因持股中超集团而间接持有中超电缆股份，以上人员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超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权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中超集团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俞雷、监事蒋丽隽因持股康乐机械而间接持有中超电缆股份，以上人员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康乐机械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康乐机械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权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康乐机械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康乐机械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1) 产品不能及时通过预鉴定试验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将生产 110kV、220kV、500kV 的交联电缆，根据国家标准 GB/Z18890.1~18890.3-2002《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22078.1~

22078.3-2008《额定电压500kV(U_m=5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该产品客户的一般规定,220kV及以上电力电缆须在完成型式试验的基础上通过预鉴定试验才具备供货资格,对于110kV交联电缆,根据国家标准GB/T11017.1~11017.3-2002《额定电压1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该产品客户的一般规定,通过型式试验后能进行销售。故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并通过220kV及以上交联电缆预鉴定试验前,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110kV交联电缆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并将尽快完成220kV及以上交联电缆的预鉴定试验。目前为止,采用类似技术生产的220kV及以上交联电缆尚未出现不能通过预鉴定试验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生产220kV、500kV交联电缆的关键工序及测试设备均为国外进口的最先进设备,结合公司人才、技术方面准备,能够确保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产品质量,所以220kV及以上交联电缆不能通过预鉴定试验的风险较小。但上述产品如果不能在投产后一年的时间及时通过预鉴定试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测算,如果项目整个生产期内公司仅生产110kV交联电缆产品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导线,该项目生产110kV电缆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产生的年均利润总额将达到12,616.23万元,是项目顺利实现110kV、220kV、500kV电缆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正常销售的年均利润总额13,633.99万元的92.54%。

(2) 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销售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的经验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的产能迅速提高,这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的销售风险。虽然公司在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市场有较好的声誉,而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的客户基本与公司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市场客户重合,并且公司制定了具体的110kV及以上电缆的营销措施,为实现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产品销售进行了前期准备,但仍不能排除所存在的营销风险。

4、铜材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电力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和2007年度铜材成本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74.01%、71.94%、

77.47%和78.58%。根据全球金属网数据，近几年长江现货1#铜的平均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2007年-2008年10月，铜价一直高位运行，之后受金融危机、经济衰退预期等因素影响，铜价持续下跌，到2008年底时价格低至3万元/吨之下，2009年受经济复苏预期等因素影响，全年铜价呈缓慢回升态势。长江现货1#铜的平均价格如下：2007年度64,025元/吨；2008年度55,142元/吨，2009年度42,341元/吨、2010年1-6月57,339元/吨。

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基本采取以铜现货价格为基础，加上辅料成本及加工费来确定产品报价的定价机制，因此铜价波动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会带来较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铜价上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如果铜价上涨，在销售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会随铜价上涨而提高。此时加工费占总价比例较低，如提价更易于被客户接受，因而有利于公司毛利增加（毛利率可能下降）；但同时，铜价高位运行增加了存货、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资金压力增大，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日常经营和利润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另外，公司在参与闭口合同的招投标时，通常根据投标日铜现货价格及预测投标日至得知中标结果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并据以调整报价，如果获知中标时，铜价实际涨幅高于公司预测，则公司将面临该笔业务毛利率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在铜价上涨过程中，对于公司在铜价较低价位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存在违约的动因，但由于公司多年来向相对固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铜材，而铜价长期在上涨或下跌中波动，因此，无论铜价上涨或下跌，合同双方均能够遵守合约，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或供应商因为铜价波动而违约的情况。

（2）铜价下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如果铜价下跌，在销售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会随铜价下跌而下降。此时加工费占总价比例较高，客户不易接受较高的加工费，因而公司维持原有的毛利会增加难度。客户如果提出下调加工费的要求，会对公司利润带来负面

影响。

另外，对于公司在铜价较高价位与客户签订的闭口合同，如果合同执行期间铜价大幅度下跌，将会导致客户采购成本提高，此时客户存在违约的动因。本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电力系统及重点工程的高端客户，不会因铜价波动而出现违约的情况，而一般工程用户不排除要求公司下调合同定价的可能性，此时公司对应该合同的大部分原料铜已经锁定价格，如果客户要求下调合同定价，公司将面临该笔业务毛利率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点，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公司自身积累时间较短，2010年6月末、2009年末、净资产规模在2亿元左右，但运营资产总额在8亿元左右，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年6月末、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分别达到75.87%、74.00%、74.47%、75.35%（母公司口径）。虽然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固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且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央行收紧银根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6、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生产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十分激烈。公司虽然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自身累积时间较短，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简介.....	1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21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5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27
二、铜材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8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9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0
五、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30
六、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30
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0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简况.....	3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四、历次验资情况.....	63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6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77
七、发行人组织机构.....	86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89
九、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91
十、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4
二、电线电缆行业的基本情况.....	9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4
四、公司的业务情况.....	124
五、公司的资产情况.....	143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51
七、公司生产技术、研发情况.....	152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1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1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7
一、同业竞争.....	167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0
三、关联交易情况.....	171
四、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81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83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83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86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6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2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5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收入及报酬情况	195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6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7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安排、承诺及履行情况.....	197
八、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97
九、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1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20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09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0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0
一、财务报表.....	210
二、审计意见.....	22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0
四、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2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2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4
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34
八、主要债项.....	235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7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到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237
十一、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41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44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4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4
三、资本支出分析.....	292
四、现金流量分析.....	295
五、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297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29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1
一、公司发展规划.....	301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305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5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05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6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30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08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决策背景.....	309
三、募投项目发展趋势与需求.....	315
四、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32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342
二、利润共享安排.....	34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44
二、重大合同.....	344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5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3
五、刑事起诉.....	35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4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354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355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保荐机构声明.....	357
审计机构声明.....	35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9
验资机构声明.....	361
验资机构声明.....	362
验资机构声明.....	364
验资机构声明.....	36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0
一、备查文件.....	370
二、文件查阅时间.....	370
三、文件查阅地址.....	37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超电缆	指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超有限	指	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
中源电缆	指	宜兴市中源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锡远电缆厂	指	宜兴市锡远电缆厂，本公司前身
山东中州、山东中超	指	山东中州电缆有限公司（原名山东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江苏冲超	指	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超集团	指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中超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康乐机械	指	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科农业	指	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宜兴市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日华环保	指	宜兴市中超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苏中超环保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超环保	指	江苏中超环保有限公司，是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原汽车	指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弦汽车	指	宜兴市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明通物资	指	宜兴市明通物资有限公司，是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超乒乓球	指	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是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超景象	指	江苏中超景象时空环境艺术有限公司，是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超环境工程	指	江苏中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江苏中超环保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宇超运输	指	宜兴市宇超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是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超影视	指	江苏中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是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超汽车服务	指	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和信担保	指	无锡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上海中超	指	上海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上海冲超	指	上海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江阴中超	指	江阴市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西安中超	指	西安市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泰州中超	指	泰州市海陵区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镇江中超	指	镇江市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常州中超	指	常州市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蚌埠中超	指	蚌埠市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南京中超	指	南京市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苏州中超	指	苏州市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四川中超	指	四川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南昌中超	指	南昌市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南京冲超	指	南京市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天津冲超	指	天津市冲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合肥冲超	指	合肥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溧阳中超	指	溧阳市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淮安冲超	指	淮安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无锡冲超	指	无锡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宜兴中超	指	宜兴市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南通中超	指	南通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昆明冲超	指	昆明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苏州冲超	指	苏州市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昆山中超	指	昆山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泉州中超	指	泉州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柳州中超	指	柳州市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武汉中超	指	武汉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杭州冲超	指	杭州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苏宜中超	指	北京苏宜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潍坊中超	指	潍坊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安徽中超	指	安徽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聊城中超	指	聊城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德恒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律师
天华所	指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超电缆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大公天华，大公天华所	指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首次申报审计机构，现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三会	指	中超电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电科院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经科情咨询	指	北京中经科情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宝胜股份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万马电缆	指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股份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电缆	指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ST 湖科	指	河北湖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T 能山	指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利科技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风高科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蓉胜超微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精达股份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永鼎股份	指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摩恩电气	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闭口合同	指	合同签订时即约定了最终成交价格的合同
敞口合同	指	合同签订时未约定最终成交价格的合同。如：合同签订时仅约定基准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依据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定价的合同。
价值营销	指	不同于依靠价格优势进行的“价格营销”，而是通过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内在价值，树立品牌形象，形成竞争优势的营销方式

二、专业术语释义

线缆	指	电线电缆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特定功能的一个部件
紧压导体	指	通过机械紧压或者拉拔或者适当选择单线形状和单线排列以减少单线间空隙的绞合导体
分割导体	指	由相互间有薄绝缘的绞合成型导体组成的绞合导体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铠装	指	在产品的绝缘线芯外面加装一层金属保护层，用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运行时不受到损坏；敷设在地下电缆，工作中可能承受一定的正压力作用
成缆	指	对于多芯的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
局放试验	指	局部放电试验，因为绝缘常存在气泡、杂质等局部缺陷，导体又多有毛刺、尖角，所以通过加压后检测在这些绝缘薄弱点、场强集中点是否发生击穿
阻燃	指	以燃烧或具有延缓或阻止火焰蔓延的特性
交联电缆	指	采用经过交联后的聚乙烯作为绝缘的电力电缆
无卤阻燃电缆	指	其绝缘层、护套、外护层以及辅助材料（包带及填充）全部或部分采用的是不含卤的交联聚乙烯（XLPE）阻燃材料，不仅具有更好的阻燃特性，而且在电缆燃烧时没有卤酸气体放出，电缆的发烟量也小，发烟量也接近于公认的“低烟”水平
架空线	指	通过铁塔、水泥杆塔架设在空气中的导线或绝缘架空线，一般分为裸导线和绝缘架空线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
EVA	指	是一种由乙烯及乙烯基醋酸酯组成的塑料物料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CC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
GW	指	兆瓦
kV	指	千伏
kW·h	指	千瓦时
kVA	指	千伏安
dB (A)	指	分贝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chao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5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杨飞

公司住所：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中超集团、康乐机械。公司以中超有限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华所《审计报告》（天华审字[2008]第 1315-01 号）审计的净资产 146,444,175.71 元折合股本 120,000,000 元，余额 26,444,175.71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2000047735。

发行人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 2004 年新生产基地基建开始，公司始终坚持质量和服务为企业生存发展之本，倡导打造精品、和谐共赢的经营方针，在行业内和客户中树立了“品质卓越、服务超群”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35kV 及以下电线电缆，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三个大类，涉及 500 多种型号，10,000 多种规格。

以杨飞为首的管理团队，从事电线电缆行业生产、销售、管理、大型项目开发工作十几年，具有丰富的电线电缆企业经营管理经验，2004 年公司管理团队按照工艺流程、设备情况科学合理进行了厂区布局设计并采购了国内先进的生

产、检测设备，按照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搭建了公司管理架构。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科学的工艺流程、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营销团队，公司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得到了快速发展。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526.58万元、99,892.13万元、90,781.94万元，复合增长率16.82%；同期净利润为2,171.76万元、4,547.41万元、5,031.42万元，复合增长率52.21%。201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0,866.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05%，净利润2,302.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00%

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以下特点：

1、以销售为先导，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构建富有活力的营销体系

公司身处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行业特点，确立了以销售为先导、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企业运行体制，构建了富有活力的营销体系。

首先，公司明确了面向电力系统、大型企业、重点工程高端客户的市场定位，并根据高端客户群体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的需求特点，确定了“优质电力电缆提供商”的产品定位，明确了“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制定了“价值营销”的销售策略，以质量和服务树立品牌形象。

其次，公司发挥了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十多年电缆销售经验的优势，构建起富有活力的营销体系，主要包括：以团队营销整合公司销售、技术、服务等各方面资源，向客户推介公司的产品价值、服务价值和品牌价值；以主动式服务的方式，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全程式服务；以股权为纽带，连结一批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和一定市场基础的销售骨干，形成区域销售核心，并培养销售队伍，向周边地区辐射，搭建快速延伸的销售网络。

2、以制度管理为基础，强化质量控制，打造优质产品

“品质至上”是公司品牌形象的基石，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规范文件。生产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对于关键原材料，进厂检验时须取得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从而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强化过程检验，推行“下一道工序为上一道工序的客户”的检验机制，在生产流转过程中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

品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3、以用心服务的态度，主动服务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全程服务

公司员工以“用心服务”的态度，主动式服务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对于各地发电、供电部门、重点工程等优质客户，公司构建了从品牌推介、产品及服务导入、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及销售、技术、生产等部门团队合作的服务体系，形成了市场与公司的良好互动局面。对于一般工程类用户，因其缺乏技术支持，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导入、具体方案制定实施、安装铺设建议指导、售后产品情况回访等连续的营销过程体系，实现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

4、以人为本，重视员工，造就高素质、稳定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大多具有十几年电缆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分别来自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我国电缆行业最大的民营企业，各种管理方式、生产经验、销售方法、经营策略相互融合，形成了先进的经营理念。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出“员工第一”的管理理念，认为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员工的素质提高了，公司的价值也就提升了，为此，公司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学习机会和成长空间，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创造民主文化氛围，尊重员工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开展富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高素质、稳定的员工队伍。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6,39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04260，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农业、环保、汽车销售、中超乒乓球等产业公司的投资控股管理。

中超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飞。

杨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202**，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中路**。杨飞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沪审字[2010]1300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3,065.79	69,159.12	66,981.08	58,615.90
非流动资产	16,538.66	14,567.45	12,074.29	11,325.33
资产合计	99,604.44	83,726.57	79,055.37	69,941.24
流动负债	70,347.79	58,572.31	59,303.53	54,080.91
非流动负债	5,100.00	3,300.00	-	83.72
负债合计	75,447.79	61,872.31	59,303.53	54,16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6.66	21,854.26	19,751.84	15,776.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50,866.96	90,781.94	99,892.13	66,526.58
营业利润	3,096.09	6,714.98	6,126.32	2,990.19
利润总额	3,124.84	6,839.06	6,192.13	3,022.84
净利润	2,302.40	5,031.42	4,547.41	2,17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2.40	5,065.90	4,533.66	2,169.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46	6,459.46	6,636.56	6,74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3	-8,775.65	-1,923.95	-4,29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50	-5,124.85	3,478.93	11,23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98	-7,441.04	8,191.55	13,687.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8	1.18	1.13	1.09
速动比率		0.82	0.83	0.89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87%	74.00%	74.47%	75.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重		0.10%	0.10%	0.20%	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4.57	5.43	4.47
存货周转率(次)		1.82	4.30	6.00	4.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股)		-0.64	0.54	0.55	0.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1.82	1.65	1.31
归属于母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每股 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0.19	0.42	0.38	0.20
	稀释每股 收益	0.19	0.42	0.38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每股收益(元/ 股)	基本每股 收益	0.19	0.41	0.37	0.19
	稀释每股 收益	0.19	0.41	0.37	0.19
归属于母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0.01%	23.32%	26.79%	1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91%	22.38%	26.47%	16.9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4,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向不特定对象暨在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东北证券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项目总投资42,292.80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28,492.8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			银行贷款	项目备案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其他流动资金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42,292.80	22,292.80	6,200.00	28,492.80	13,800.00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使用量，超过部分首先用于补充本项目所需其他流动资金，以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量，增加募投项目效益；如果补充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后仍有余额，将用于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3、发行股数： |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 |
| 4、每股发行价： | 14.80 元 |
| 5、发行后市盈率： | 49.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市盈率： | 36.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2.01 元（按经审计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5.02 元（按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7、摊薄前市净率： | 7.36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 摊薄后市净率： | 2.95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8、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
| 9、发行对象： | 向不特定对象暨在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
| 10、承销方式： | 由东北证券余额包销 |
|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592,00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562,14 万元 |
| 12、发行费用 | |
| （1）承销、保荐费用： | 1,876 万元 |
| （2）审计及验资费用： | 348 万元 |
| （3）律师费用： | 195 万元 |
| （4）信息披露及制作等费用： | 567 万元（已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地址：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电话：0510-87698008
传真：0510-87697008
联系人：陈剑平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4 楼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梁化军、王静波
项目协办人：梁立群
项目经办人：赵铁成、赵明、许鹏、张鼎科、陈知麟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李哲、黄鹏

（四）财务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永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电话：010-88018766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传邦、杨国平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名称：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号：22001450100059111777
户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确认：

- 1、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 2、本公司与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年8月30日
- 4、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将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1、产品不能及时通过预鉴定试验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将生产110kV、220kV、500kV的交联电缆，根据国家标准GB/Z18890.1~18890.3-2002《额定电压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22078.1~22078.3-2008《额定电压500kV（Um=5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该产品客户的一般规定，220kV及以上电力电缆须在完成型式试验的基础上通过预鉴定试验才具备供货资格，对于110kV交联电缆，根据国家标准GB/T11017.1~11017.3-2002《额定电压1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该产品客户的一般规定，通过型式试验后能进行销售。故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并通过220kV及以上交联电缆预鉴定试验前，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110kV交联电缆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并将尽快完成220kV及以上交联电缆的预鉴定试验。目前为止，采用类似技术生产的220kV及以上交联电缆尚未出现不能通过预鉴定试验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生产220kV、500kV交联电缆的关键工序及测试设备均为国外进口的最先进设备，结合公司人才、技术方面准备，能够确保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产品质量，所以220kV及以上交联电缆不能通过预鉴定试验的风险较小。但上述产品如果不能在投产后一年的时间及时通过预鉴定试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测算，如果项目整个生产期内公司仅生产110kV交联电缆产品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导线，该项目生产110kV电缆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产生的年均利润总额将达到12,616.23万元，是项目顺

利实现110kV、220kV、500kV电缆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正常销售的年均利润总额13,633.99万元的92.54%。

2、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销售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的经验不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的产能迅速提高，这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的销售风险。虽然公司在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市场有较好的声誉，而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的客户基本与公司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市场客户重合，并且公司制定了具体的110kV及以上电缆的营销措施，为实现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产品销售进行了前期准备，但仍不能排除所存在的营销风险。

二、铜材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电力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和2007年度铜材成本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74.01%、71.94%、77.47%和78.58%。根据全球金属网数据，近几年长江现货1#铜的平均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2007年-2008年10月，铜价一直高位运行，之后受金融危机、经济衰退预期等因素影响，铜价持续下跌，到08年底时价格低至3万元/吨之下，2009年受经济复苏预期等因素影响，全年铜价呈缓慢回升态势。长江现货1#铜的平均价格如下：2007年度64,025元/吨；2008年度55,142元/吨，2009年度42,341元/吨、2010年1-6月57,339元/吨。

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基本采取以铜现货价格为基础，加上辅料成本及加工费来确定产品报价的定价机制，因此铜价波动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会带来较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铜价上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如果铜价上涨，在销售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会随铜价上涨而提高。此时加工费占总价比例较低，如提价更易于被客户接受，因而有利于公司毛利增加（毛利率可能下降）；但同时，铜价高位运行增加了存货、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资金压力增大，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对日常经营和利润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另外，公司在参与闭口合同的招投标时，通常根据投标日铜现货价格及预测投标日至得知中标结果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并据以调整报价，如果获知中标时，铜价实际涨幅高于公司预测，则公司将面临该笔业务毛利率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在铜价上涨过程中，对于公司在铜价较低价位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存在违约的动因，但由于公司多年来向相对固定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铜材，而铜价长期在上涨或下跌中波动，因此，无论铜价上涨或下跌，合同双方均能够遵守合约，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或供应商因为铜价波动而违约的情况。

2、铜价下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如果铜价下跌，在销售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会随铜价下跌而下降。此时加工费占总价比例较高，客户不易接受较高的加工费，因而公司维持原有的毛利会增加难度。客户如果提出下调加工费的要求，会对公司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另外，对于公司在铜价较高价位与客户签订的闭口合同，如果合同执行期间铜价大幅度下跌，将会导致客户采购成本提高，此时客户存在违约的动因。本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电力系统及重点工程的高端客户，不会因铜价波动而出现违约的情况，而一般工程用户不排除要求公司下调合同定价的可能性，此时公司对应该合同的大部分原料铜已经锁定价格，如果客户要求下调合同定价，公司将面临该笔业务毛利率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点，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公司自身积累时间较短，2010年6月末、2009年末、净资产规模在2亿元左右，但运营资产总额在8亿元左右，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年6月末、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分别达到75.87%、74.00%、74.47%、75.35%（母公司口径）。虽然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固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且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

障。但是，如央行收紧银根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生产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十分激烈。公司虽然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自身累积时间较短，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其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行业客户和一般工程用户。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发行人对电力系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58.93%、55.16%、61.12%、58.43%。虽然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需求旺盛的高速增长期，但如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变化导致我国电力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六、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电线电缆企业对人员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了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发行人88.48%的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杨飞直接持有中超集团47.5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幅度较大；不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注册中文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Jiangsu Zhongchao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飞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5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6 日

住 所：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邮政编码：214242

电 话：0510-87698008

传 真：0510-87697008

互联网网址：www.jszhongchao.net.cn

电子信箱：zccable@126.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9 日，中超集团与康乐机械签订《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天华所《审计报告》（天华审字[2008]第 1315-01 号）审定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46,444,175.71 元折股，其中 120,000,000 元形成股本，26,444,175.71 元形成资本公积。200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天华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审字[2008]第 1315-02 号）。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2000047735。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中超集团和康乐机械，由原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两家公司。中超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由原中超有限 45 名股东中的 28 名股东出资设立。康乐机械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由原中超有限 45 名股东中的其他 17 名股东出资设立。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超集团	10,617	88.48
2	康乐机械	1,383	11.52
	合计	12,000	100

（三）改制前后发起人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

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中超集团、康乐机械为控股型公司，其资产体现为持有下属各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股权。中超集团持有电线电缆、农业、环保、汽车销售、中超乒乓球、担保等公司的股权。康乐机械主要持有中超电缆股权。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中超集团、康乐机械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控股或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主要是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需的资产，同时持有农业、汽车销售、担保等公司的股权。上述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较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为专注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将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 年 6 月，发行人以 2007 年底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

体承继了中超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电线电缆业务与资产。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现有业务体系是中超有限的自然延续，因此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保持一致。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中超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2007年12月，发行人将主业以外的股权资产、不宜生产使用的滩涂地出售给中超集团。2008年至今，发行人出租办公场所给中超集团；发行人向中超集团拆借资金（2009年11月已终止），中超集团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中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超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已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产权更名、商标更名手续；公司新申请专利权利人为中超电缆，原权利人为中超有限的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权人更名。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

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概况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见下图：

卞卫星管理团队阶段

1996年8月，锡远电缆厂成立
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217万元

1998年9月，锡远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注册资金：98万元，股东：卞卫星等4名自然人



2003年12月，股权转让，改制为宜兴市中源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98万元，股东：杨飞等5名自然人

杨飞管理团队阶段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阶段的七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 ① 2004年1月增资，现金增资至3000万元，更名为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股东：杨飞等5名自然人
- ② 2005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现金增资至3600万元，股东变更为杨飞等29名自然人
- ③ 2005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现金增资至6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杨飞等34名自然人
- ④ 2006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现金增资至8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杨飞等36名自然人
- ⑤ 2006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现金增资至1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杨飞等37名自然人
- ⑥ 2007年2月股权转让，股东变更为杨飞等46名自然人
- ⑦ 2007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现金增资至12000万元
股东：杨飞等45名自然人



2007年12月公司原45名股东出资设立中超集团、康乐机械，并将其所持的中超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述两公司持有。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股本：12000万元，股东：中超集团、康乐机械等2名法人



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其中12000万元形成股本，2644.42万元形成资本公积。

2008年6月中超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12000万元，股东：中超集团、康乐机械等2名法人

2、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1) 1996年8月锡远电缆厂成立

1996年5月24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创办电线电缆厂的批复》（宜计经林[1996]129号），同意创办宜兴市锡远电缆厂。1996年8月5日，宜兴市工商局核准锡远电缆厂开业，注册资金217万元，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锡远电缆厂系挂靠于红塔乡徐家桥村的集体企业，实际出资人为卞卫星、陆秀君、蒋丹勇及陆联君四人），法定代表人为卞卫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32218-4。公司住所为红塔乡徐家桥村，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制造。

(2) 1998年9月锡远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锡远电缆厂经1998年9月的股份合作制改制，恢复了卞卫星、陆秀君等4人真实股东身份及出资比例。2008年9月17日，宜兴市高塍镇徐家桥村村民委员会（宜兴市行政区域调整时将徐家桥村划归高塍镇管辖）出具证明确认“宜兴市锡远电缆厂设立时的出资均由自然人卞卫星、陆联君、蒋丹勇及陆秀君缴纳，本村并未实际出资；宜兴市锡远电缆厂虽然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际为私营投资者共同投资举办的私营企业。”2009年12月5日，原股东卞卫星、陆秀君、蒋丹勇及陆联君四人出具声明证实宜兴市锡远电缆厂为其四人实际出资设立的，其持有宜兴市锡远电缆厂相应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宜兴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暂行管理办法》（宜发[1994]5号）、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阶段推进和完善乡镇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宜发[1996]27号）、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宜发[1996]28号）、《关于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金管理的暂行办法》（宜发[1996]34号），宜兴市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由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附股东认股名册），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报审批部门批准；2、制定符合规定、切合实际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3、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产权界定和确认文件，以及验资证明。其中：总资产在500万元以上或净资产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必须由市以上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对总资

产或净资产在规定标准以下的企业，可由市评估机构委托乡镇进行。

1998年8月5日，锡远电缆厂向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关于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变更申请报告》，申请锡远电缆厂由集体所有制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经济性质。

1998年8月15日，卞卫星、陆秀君、蒋丹勇及陆联君四人共同签署《宜兴市锡远电缆厂企业章程》并于1998年8月26日获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签署同意。

1998年8月16日，宜兴市红塔乡财政所在锡远电缆厂关于申请注册资金98万元的《关于登记注册资金的申请报告》上签批验审意见“情况属实”；1998年8月26日，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签批验审意见“属实”。

1998年8月20日，宜兴市红塔乡经济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宜兴市锡远电缆厂的资产评估报告》（宜兴市红塔乡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时，由宜兴市红塔乡经济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应的资产评估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以1998年8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锡远电缆厂所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锡远电缆厂总资产为98万元，总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98万元。1998年8月20日，宜兴市红塔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审核同意该评估结果，并确认锡远电缆厂不存在集体资产。

1998年8月20日，卞卫星、陆秀君、蒋丹勇及陆联君分别签署《认股协议》，协议约定锡远电缆厂股金98万元，每股1000元，设980股，四人分别认股610股、250股、60股、60股。

1998年8月25日，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确认《关于同意宜兴市锡远电缆厂等6个单位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红政字（1996）第53号）继续有效，同意锡远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9月21日，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锡远电缆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领取了注册号为25032218-4号的营业执照。

2009年3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函》（苏政办

函[2009]26号)确认“中超电缆前身锡远电缆厂设立以来的改制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锡远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中,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获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同意;企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宜兴市红塔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获得了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在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卞卫星、陆秀君、蒋丹勇及陆联君四人作为股份合作制改制前锡远电缆厂的实际出资人,四人根据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认了相应的股权并签署《认股协议》。尽管没有进行验资使其改制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宜兴市红塔乡经济管理办公室《关于宜兴市锡远电缆厂的资产评估报告》证明了其资本真实存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锡远电缆厂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综上,锡远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卞卫星等四人作为实际出资人,四人取得锡远电缆厂股权依据充分。锡远电缆厂改制以及卞卫星等四人取得锡远电缆厂股权不存在潜在问题或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1、宜兴市锡远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时,已经取得了相应主管部门——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的批准,由有权机构对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虽然未履行验资手续,但不影响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因此,锡远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2、此次改制确认锡远电缆厂中无集体资产,卞卫星、陆秀君、陆联君和蒋丹勇四人根据“谁投资,谁所有”的所有权界定原则确认了相应股权并签署《认股协议》取得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具有相应依据,不存在潜在问题或纠纷。

(3) 2003年锡远电缆厂股权转让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26日,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成立“宜兴市中源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宜科条(2003)第66号),同意成立宜兴市中源电缆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接受锡远电缆厂委托，对锡远电缆厂2003年11月30日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天锡评报字[2003]第49号）。经评估，2003年锡远电缆厂的净资产为零。2003年12月11日，锡远电缆厂第三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股东卞卫星、陆秀君、蒋丹勇和陆联君将各自持有的锡远电缆厂股份零价格转让给杨飞、杨斌、盛海良、史环宇和周秀娟五人，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2月11日，新股东杨飞、杨斌、盛海良、史环宇和周秀娟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企业变更为宜兴市中源电缆有限公司，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中源电缆负责承担；企业住所变更为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制造、研制、开发、销售，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工设备品配件、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灯具、建材产品的销售批发；同时通过中源电缆公司章程。

由于苏天锡评报字[2003]第49号《资产评估报告》，锡远电缆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零。据此，新股东根据《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向变更后公司交纳了注册资本98万元，2003年12月16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372号），截止2003年12月16日止，中源电缆已收到股东的变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8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其中杨飞、杨斌、盛海良和史环宇各自缴纳20万元、周秀娟缴纳18万元。

2003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改制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202822109744，法定代表人为杨飞。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卫星	61	61	-	-	-
2	陆秀君	25	25	-	-	-
3	陆联君	6	6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蒋丹勇	6	6	-	-	-
5	杨 飞	-	-	20	20	20.41%
6	杨 斌	-	-	20	20	20.41%
7	盛海良	-	-	20	20	20.41%
8	史环宇	-	-	20	20	20.41%
9	周秀娟	-	-	18	18	18.37%
	合计	98	98	98	98	100.00%

东北证券经核查认为：

卞卫星等四人与中超电缆现有股东、中超电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源电缆设立时股东杨飞、杨斌、盛海良、史环宇和周秀娟出资真实到位，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潜在问题或风险。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卞卫星等四人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宜兴市中源电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已经变更为杨飞、杨斌、盛海良、史环宇和周秀娟五人。该等股东已按照公司资本维持原则向变更后的公司缴纳了注册资本 98 万元，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已经足额到位。宜兴市中源电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潜在问题或风险。

(4) 2004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200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杨飞等 5 人以现金增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4]第 10 号）。杨飞此次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家庭积蓄，包括其在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无锡远东集团）、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任职期间历年工资、奖金、业绩提成，妻子吴寒经营服装专卖店所获得的收入以及投资收益。杨飞之兄杨斌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历年的工资、奖金以及业绩提成所得。

2004年1月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更名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飞	20	2,290	2,310	77.00%
2	杨斌	20	130	150	5.00%
3	盛海良	20	130	150	5.00%
4	史环宇	20	70	90	3.00%
5	周秀娟	18	282	300	10.00%
	总计	98	2,902	3,000	100.00%

(5) 2005年4月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5年4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杨飞等5人向钱耀东等9人转让部分股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0万元，钱耀东、陈国强等18人以现金出资。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5]第29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3,600万元，股东由5人变更为29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初，公司新生产基地基本建成，即将全面投产，需要更多的人才加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贡献力量。公司主要经营者决定增资扩股，以股权为纽带凝聚各方面人才。在本次增资同时，老股东也相应调整持股比例，其中，杨飞将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以增加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力；周秀娟由于其丈夫拟参与设立山东中州（原山东中超），因此收回部分投资款；其他新、老股东的持股比例由杨飞等公司主要经营者及出资者个人协商确定。经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及每位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东分别采取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以使其所持股份达到设定的持股数额。

本次股权转让中，杨飞将其出资额528万元分别转让给俞雷158.4万元、吴

洪才 81.6 万元、张春茹 90 万元、钱耀东 198 万元，总计收取了 528 万元转让款；周秀娟将其出资额 235.2 万元分别转让给薛华芬 64.8 万元、许凉亭 64.8 万元、钱耀华 64.8 万元、吴洪才 40.8 万元，总计收取了 235.2 万元转让款；史环宇将其出资额 54 万元转让给吴鸣良，收取了 54 万元转让款；盛海良将其出资额 24 万元分别转让给蒋建忠 22.8 万元、吴鸣良 1.2 万元，总计收取了 24 万元转让款；杨斌将其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吴鸣良，收取了 6 万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杨飞亲属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杨飞岳父吴洪才增资及受让股权款项来源于其家庭储蓄、房产出售所得款项；杨飞姑父沈小法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个人工资、奖金及业绩提成所得；杨飞妻姐夫许凉亭受让股权款项主要来源于其工资、奖金所得以及妻子的个体经营所得；杨飞表嫂马伟华增资款项来源于经营服装专卖店历年收入的积累以及转让服装专卖店所获得的转让款；杨飞堂弟杨光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父亲杨益南投资养殖场所获收入。

200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 飞	2,310	-	528	-	1,782	49.50%
2	钱耀东	-	90	-	198	288	8.00%
3	俞 雷	-	-	-	158.4	158.4	4.40%
4	杨 斌	150	-	6	-	144	4.00%
5	吴洪才	-	7.2	-	122.4	129.6	3.60%
6	盛海良	150	-	24	-	126	3.50%
7	张春茹	-	-	-	90	90	2.50%
8	周秀娟	300	-	235.2	-	64.8	1.80%
9	薛华芬	-	-	-	64.8	64.8	1.80%
10	许凉亭	-	-	-	64.8	64.8	1.80%
11	钱耀华	-	-	-	64.8	64.8	1.80%
12	吴鸣良	-	-	-	61.2	61.2	1.70%
13	陈国强	-	61.2	-	-	61.2	1.7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4	沈小法	-	46.8	-	-	46.8	1.30%
15	史环宇	90	-	54	-	36	1.00%
16	陈 鹁	-	36	-	-	36	1.00%
17	钱 微	-	36	-	-	36	1.00%
18	王跃军	-	36	-	-	36	1.00%
19	陈友福	-	28.8	-	-	28.8	0.80%
20	许铭占	-	28.8	-	-	28.8	0.80%
21	陈剑平	-	28.8	-	-	28.8	0.80%
22	蒋建忠	-	6	-	22.8	28.8	0.80%
23	蒋虎鹏	-	28.8	-	-	28.8	0.80%
24	马伟华	-	28.8	-	-	28.8	0.80%
25	王红英	-	28.8	-	-	28.8	0.80%
26	卢爱仙	-	28.8	-	-	28.8	0.80%
27	杨 光	-	28.8	-	-	28.8	0.80%
28	韩功海	-	28.8	-	-	28.8	0.80%
29	周丽萍	-	21.6	-	-	21.6	0.60%
	总 计	3000	600	847.2	847.2	3600	100.00%

(6) 2005 年 11 月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吴洪才、钱耀华、韩功海 3 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杨飞；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400 万元，杨飞等 34 人以现金增资，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5]第 72 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股东由 29 人变更为 34 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2005 年下半年，随着新生产基地的投产，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除吴洪才、钱耀华、韩功海外，其余老股东均参与了本次增资。吴洪才等 3 名股东由于个人原因，拟收回其在中超有限的投资款，因此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杨飞，其中，吴洪才转让出资额 129.6 万元，收到转让款 129.6 万元；钱耀华转让出资额 64.8

万元，收到转让款 64.8 万元；韩功海转让出资额 28.8 万元，收到转让款 2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杨飞及其亲属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杨飞本次增资及转让款项主要来源于 2005 年 4 月转让中超有限股权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杨飞之兄杨斌、杨飞远房堂弟杨俊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历年的工资、奖金以及业绩提成所得；杨飞姑父沈小法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个人工资、奖金及业绩提成所得；杨飞妻姐吴小俊增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个人工资、奖金及业绩提成所得；杨飞妻姐夫许凉亭增资款项主要来源于其工资、奖金所得以及妻子的个体经营所得；杨飞表嫂马伟华增资款项来源于经营服装专卖店历年收入的积累以及转让服装专卖店所获得的转让款；杨光本次增资的款项主要来源其个人从事电线电缆销售业务收入的积累。

200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 飞	1,782.00	310.80	-	223.20	2,316.00	38.60%
2	钱耀东	288.00	312.00	-	-	600.00	10.00%
3	杨 俊	-	360.00	-	-	360.00	6.00%
4	张翠娥	-	360.00	-	-	360.00	6.00%
5	史伯平	-	360.00	-	-	360.00	6.00%
6	俞 雷	158.4	105.60	-	-	264.00	4.40%
7	杨 斌	144.00	48.00	-	-	192.00	3.20%
8	盛海良	126.00	42.00	-	-	168.00	2.80%
9	陈 鸪	36.00	84.00	-	-	120.00	2.00%
10	张春茹	90.00	18.00	-	-	108.00	1.80%
11	周秀娟	64.80	19.20	-	-	84.00	1.40%
12	薛华芬	64.80	19.20	-	-	84.00	1.40%
13	许凉亭	64.80	19.20	-	-	84.00	1.40%
14	陈国强	61.20	16.80	-	-	78.00	1.30%
15	吴鸣良	61.20	10.80	-	-	72.00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沈小法	46.80	13.20	-	-	60.00	1.00%
17	钱 微	36.00	24.00	-	-	60.00	1.00%
18	施 珉	-	60.00	-	-	60.00	1.00%
19	史环宇	36.00	6.00	-	-	42.00	0.70%
20	王跃军	36.00	6.00	-	-	42.00	0.70%
21	卢爱仙	28.80	13.20	-	-	42.00	0.70%
22	陈友福	28.80	7.20	-	-	36.00	0.60%
23	许铭占	28.80	7.20	-	-	36.00	0.60%
24	陈剑平	28.80	7.20	-	-	36.00	0.60%
25	蒋建忠	28.80	7.20	-	-	36.00	0.60%
26	蒋虎鹏	28.80	7.20	-	-	36.00	0.60%
27	马伟华	28.80	7.20	-	-	36.00	0.60%
28	王红英	28.80	7.20	-	-	36.00	0.60%
29	杨 光	28.80	7.20	-	-	36.00	0.60%
30	吴小俊	-	36.00	-	-	36.00	0.60%
31	周丽萍	21.60	8.40	-	-	30.00	0.50%
32	谢美萍	-	30.00	-	-	30.00	0.50%
33	袁 晓	-	30.00	-	-	30.00	0.50%
34	杜伊媛	-	30.00	-	-	30.00	0.50%
35	吴洪才	129.60	-	129.60	-	0.00	0.00%
36	钱耀华	64.80	-	64.80	-	0.00	0.00%
37	韩功海	28.80	-	28.80	-	0.00	0.00%
	总计	3,600.00	2400.00	223.20	223.20	6,000.00	100.00%

(7) 2006年4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6年4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杨飞转让部分股权给蒋华忠。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元，由新股东张红青以现金认缴。本次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6）第33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股东由34人变更为36人。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蒋华忠加盟公司，根据蒋华忠个人的入股要求，杨飞向其转让出资额 30 万元,并已收到转让款 30 万元。由于股权转让涉及人数少且金额较小，转让当时未及时处理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增资事宜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4 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杨飞等 19 名老股东现金出资 1,501 万元、吕剑中、蒋华忠等 5 名新股东现金出资 499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以张红青的名义向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为：

项目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本次增资额 (万元)
老股东	1	杨飞	514.00	11	许铭占	64.00
	2	杨俊	240.00	12	陈剑平	64.00
	3	俞雷	36.00	13	蒋建忠	44.00
	4	盛海良	50.00	14	蒋虎鹏	34.00
	5	陈鹁	80.00	15	马伟华	29.00
	6	陈友福	94.00	16	史环宇	18.00
	7	薛华芬	66.00	17	王红英	14.00
	8	周秀娟	66.00	18	周丽萍	20.00
	9	许凉亭	36.00	19	杨光	4.00
	10	吴鸣良	28.00	合计		1501.00
新股东	1	刘志君	160.00	4	杜祖南	70.00
	2	吕剑中	160.00	5	蒋华忠	35.00
	3	张胜燕	74.00	合计		499.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杨飞及其亲属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杨飞此次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家庭积蓄，包括其在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无锡远东集团）、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历年工资、奖金、业绩提成的积累、妻子吴寒经营服装专卖店所获得的收入及投资收益；杨飞远房堂弟杨俊增资资金主要来源其历年的工资、奖金以及业绩提成所得；杨飞妻姐夫许凉亭现金增资主要来源于其工资、奖金所得以及妻子吴荷琴的个体经营所得；杨飞堂弟杨光增资的资金主要是其个人从事电线电缆销售业务收入的积累；杨飞表弟俞雷增资的资金主要是其历年的工资、奖金以及业绩提成所得。杨飞表嫂马伟华增资资金来源于经营服装专卖店历年收入的积累以及转让服装专卖店所获得的转让款；杨飞表

弟妹张红青增资资金来源于上述 24 名股东增资款。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 飞	2,316	-	30	-	2,286	28.58%
2	张红青	-	2,000	-	-	2,000	25.00%
3	钱耀东	600	-	-	-	600	7.50%
4	杨 俊	360	-	-	-	360	4.50%
5	张翠娥	360	-	-	-	360	4.50%
6	史伯平	360	-	-	-	360	4.50%
7	俞 雷	264	-	-	-	264	3.30%
8	杨 斌	192	-	-	-	192	2.40%
9	盛海良	168	-	-	-	168	2.10%
10	陈 鸪	120	-	-	-	120	1.50%
11	张春茹	108	-	-	-	108	1.35%
12	周秀娟	84	-	-	-	84	1.05%
13	薛华芬	84	-	-	-	84	1.05%
14	许凉亭	84	-	-	-	84	1.05%
15	陈国强	78	-	-	-	78	0.98%
16	吴鸣良	72	-	-	-	72	0.90%
17	沈小法	60	-	-	-	60	0.75%
18	钱 微	60	-	-	-	60	0.75%
19	施 珉	60	-	-	-	60	0.75%
20	史环宇	42	-	-	-	42	0.53%
21	王跃军	42	-	-	-	42	0.53%
22	卢爱仙	42	-	-	-	42	0.53%
23	陈友福	36	-	-	-	36	0.45%
24	许铭占	36	-	-	-	36	0.45%
25	陈剑平	36	-	-	-	36	0.45%
26	蒋建忠	36	-	-	-	36	0.45%
27	蒋虎鹏	36	-	-	-	36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8	马伟华	36	-	-	-	36	0.45%
29	王红英	36	-	-	-	36	0.45%
30	杨光	36	-	-	-	36	0.45%
31	吴小俊	36	-	-	-	36	0.45%
32	周丽萍	30	-	-	-	30	0.38%
33	谢美萍	30	-	-	-	30	0.38%
34	袁晓	30	-	-	-	30	0.38%
35	杜伊媛	30	-	-	-	30	0.38%
36	蒋华忠	-	-	-	30	30	0.38%
	总计	6,000	2,000	30	30	8,000	100.00%

(8) 2006年9月增资

200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杨一新以现金2,000万元认购。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6）第99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股东由36人变更为37人。

杨飞之父杨一新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杨一新夫妇多年以来投资诊所、养殖场、印刷厂等多处产业、参与水利工程的设计、施工获得的收入以及杨一新夫妇向亲戚朋友借入的个人借款。

2006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飞	2,286	-	2,286	22.86%
2	张红青	2,000	-	2,000	20.00%
3	杨一新	-	2,000	2,000	20.00%
4	钱耀东	600	-	600	6.00%
5	杨俊	360	-	360	3.60%
6	张翠娥	360	-	360	3.6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史伯平	360	-	360	3.60%
8	俞雷	264	-	264	2.64%
9	杨斌	192	-	192	1.92%
10	盛海良	168	-	168	1.68%
11	陈鹤	120	-	120	1.20%
12	张春茹	108	-	108	1.08%
13	周秀娟	84	-	84	0.84%
14	薛华芬	84	-	84	0.84%
15	许凉亭	84	-	84	0.84%
16	陈国强	78	-	78	0.78%
17	吴鸣良	72	-	72	0.72%
18	沈小法	60	-	60	0.60%
19	钱微	60	-	60	0.60%
20	施珉	60	-	60	0.60%
21	史环宇	42	-	42	0.42%
22	王跃军	42	-	42	0.42%
23	卢爱仙	42	-	42	0.42%
24	陈友福	36	-	36	0.36%
25	许铭占	36	-	36	0.36%
26	陈剑平	36	-	36	0.36%
27	蒋建忠	36	-	36	0.36%
28	蒋虎鹏	36	-	36	0.36%
29	马伟华	36	-	36	0.36%
30	王红英	36	-	36	0.36%
31	杨光	36	-	36	0.36%
32	吴小俊	36	-	36	0.36%
33	周丽萍	30	-	30	0.30%
34	谢美萍	30	-	30	0.30%
35	袁晓	30	-	30	0.30%
36	杜伊媛	30	-	30	0.30%
37	蒋华忠	30	-	3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8,000	2,000	10,000	100.00%

（9）2007年2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7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张红青、钱耀东、沈小法、杜伊媛、杨一新5人将各自持有的中超电缆股权转让给杨飞、杨俊等34人，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由37人变更为46人。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①张红青向杨飞等24名股东转让出资额2,000万元

由于公司2006年4月增资2,000万元时，张红青只是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是杨飞等24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是为恢复上述24名股东原有出资额而进行的，张红青按上述24名股东2006年4月各自出资金额向其转让了相应股权，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②杨一新向范志路等12名股东转让出资额614万元

杨一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4名老股东和8名新股东，4名老股东为盛海良、王跃军、杨斌和张胜燕（2006年4月以张红青名义入股），为使其持股数额凑整，经与杨飞、杨一新协商，由杨一新分别向张胜燕转让46万元、向盛海良转让32万元、向王跃军转让18万元、向杨斌转让8万元出资额，杨一新共计收到104万元转让款。8名新股东之中，有公司员工、亲属有意向加入公司的人员和杨飞多年好友，上述人员本人有入股中超有限的愿望，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和主要经营者协商，同意上述人员入股，考虑到当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决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吸收上述股东入股。在股权转让人方面，考虑到杨飞持股比例已经较低（本次股权转让前为22.86%，本次股权转让后为34%），以及杨一新2006年9月出资2,000万元中含有部分借款的情况，决定由杨一新向上述8名股东转让出资额。杨一新向杜卫娟、范志路各转让100万元、向张爱云转让60万元，向张希婧、徐斌、丁仕东、杨立平、蒋丽隽各转让50万元出资额，杨一新共计收到转让款510万元。

③钱耀东向杨飞转让出资额 600 万元

由于钱耀东从中超有限离职，自行从事电缆销售，其本人希望收回在中超有限的投资款，经与杨飞协商，将其出资额 6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杨飞，钱耀东收到 600 万元转让款。本次杨飞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其家庭积蓄，包括其无锡远东集团、陕西银河电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历年工资、奖金、业绩提成的积累、妻子吴寒经营服装专卖店所获得的收入及投资收益。

④沈小法、杜伊媛转让出资额

沈小法本次转让前出资额 60 万元，由于其个人原因，希望收回部分投资，经与陈友福协商，向陈友福转让出资额 30 万元，沈小法收到 30 万元转让款。

杜伊媛本次转让前出资额 30 万元，由于其个人原因，将出资额转让给其父杜祖南，杜伊媛收到 30 万元转让款。

200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 飞	2,286	-	1,114	3,400	34.00%
2	杨一新	2,000	614	-	1,386	13.86%
3	杨 俊	360	-	240	600	6.00%
4	张翠娥	360	-	-	360	3.60%
5	史伯平	360	-	-	360	3.60%
6	俞 雷	264	-	36	300	3.00%
7	盛海良	168	-	82	250	2.50%
8	杨 斌	192	-	8	200	2.00%
9	陈 鹁	120	-	80	200	2.00%
10	陈友福	36	-	124	160	1.60%
11	刘志君	-	-	160	160	1.60%
12	吕剑中	-	-	160	160	1.60%
13	周秀娟	84	-	66	150	1.50%
14	薛华芬	84	-	66	15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5	许凉亭	84	-	36	120	1.20%
16	张胜燕	-	-	120	120	1.20%
17	张春茹	108	-	-	108	1.08%
18	吴鸣良	72	-	28	100	1.00%
19	许铭占	36	-	64	100	1.00%
20	陈剑平	36	-	64	100	1.00%
21	杜祖南	-	-	100	100	1.00%
22	杜卫娟	-	-	100	100	1.00%
23	范志路	-	-	100	100	1.00%
24	蒋建忠	36	-	44	80	0.80%
25	陈国强	78	-	-	78	0.78%
26	蒋虎鹏	36	-	34	70	0.70%
27	马伟华	36	-	29	65	0.65%
28	蒋华忠	30	-	35	65	0.65%
29	史环宇	42	-	18	60	0.60%
30	钱 微	60	-	-	60	0.60%
31	王跃军	42	-	18	60	0.60%
32	施 珉	60	-	-	60	0.60%
33	张爱云	-	-	60	60	0.60%
34	王红英	36	-	14	50	0.50%
35	周丽萍	30	-	20	50	0.50%
36	张希婧	-	-	50	50	0.50%
37	徐 斌	-	-	50	50	0.50%
38	丁仕东	-	-	50	50	0.50%
39	杨立平	-	-	50	50	0.50%
40	蒋丽隽	-	-	50	50	0.50%
41	卢爱仙	42	-	-	42	0.42%
42	杨 光	36	-	4	40	0.40%
43	吴小俊	36	-	-	36	0.36%
44	沈小法	60	30	-	30	0.30%
45	谢美萍	30	-	-	3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6	袁 晓	30	-	-	30	0.30%
47	杜伊媛	30	30	-	-	0.00%
48	张红青	2000	2000	-	-	0.00%
49	钱耀东	600	600	-	-	0.00%
	总 计	10,000	3,274	3,274	10,000	100.00%

(10) 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200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蒋建忠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杨一新，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杨飞以现金 2,000 万元认购，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锡验[2007]第 204 号）。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公司的股东由 46 人变更为 45 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蒋建忠从中超有限离职，其本人希望收回在中超有限的投资款，经与杨一新协商，杨一新同意受让其 80 万元出资额，蒋建忠收到 80 万元转让款。

本次杨飞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包括期货投资收益、妻子吴寒转让服装专卖店获得的收入以及杨飞与吴寒名下房产出售获得的收入。

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 飞	3,400	2,000	-	-	5,400	45.00%
2	杨一新	1,386	-	-	80	1,466	12.22%
3	杨 俊	600	-	-	-	600	5.00%
4	张翠娥	360	-	-	-	360	3.00%
5	史伯平	360	-	-	-	360	3.00%
6	俞 雷	300	-	-	-	3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盛海良	250	-	-	-	250	2.08%
8	杨 斌	200	-	-	-	200	1.67%
9	陈 鸪	200	-	-	-	200	1.67%
10	陈友福	160	-	-	-	160	1.33%
11	刘志君	160	-	-	-	160	1.33%
12	吕剑中	160	-	-	-	160	1.33%
13	周秀娟	150	-	-	-	150	1.25%
14	薛华芬	150	-	-	-	150	1.25%
15	许凉亭	120	-	-	-	120	1.00%
16	张胜燕	120	-	-	-	120	1.00%
17	张春茹	108	-	-	-	108	0.90%
18	吴鸣良	100	-	-	-	100	0.83%
19	许铭占	100	-	-	-	100	0.83%
20	陈剑平	100	-	-	-	100	0.83%
21	杜祖南	100	-	-	-	100	0.83%
22	杜卫娟	100	-	-	-	100	0.83%
23	范志路	100	-	-	-	100	0.83%
24	陈国强	78	-	-	-	78	0.65%
25	蒋虎鹏	70	-	-	-	70	0.58%
26	马伟华	65	-	-	-	65	0.54%
27	蒋华忠	65	-	-	-	65	0.54%
28	史环宇	60	-	-	-	60	0.50%
29	钱 微	60	-	-	-	60	0.50%
30	王跃军	60	-	-	-	60	0.50%
31	施 珉	60	-	-	-	60	0.50%
32	张爱云	60	-	-	-	60	0.50%
33	王红英	50	-	-	-	50	0.42%
34	周丽萍	50	-	-	-	50	0.42%
35	张希婧	50	-	-	-	50	0.42%
36	徐 斌	50	-	-	-	50	0.42%
37	丁仕东	50	-	-	-	5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8	杨立平	50	-	-	-	50	0.42%
39	蒋丽隼	50	-	-	-	50	0.42%
40	卢爱仙	42	-	-	-	42	0.35%
41	杨光	40	-	-	-	40	0.33%
42	吴小俊	36	-	-	-	36	0.30%
43	沈小法	30	-	-	-	30	0.25%
44	谢美萍	30	-	-	-	30	0.25%
45	袁晓	30	-	-	-	30	0.25%
46	蒋建忠	80	-	80	-	0	0.00%
	总计	10,000	2,000	80	80	12,000	100.00%

(11)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为了调整股权结构，以利于将来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同时保持杨飞等公司主要经营者的控股权和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同时考虑到剥离非主业资产的需要，经全体股东同意，全体股东出资设立了中超集团和康乐机械两家公司，并将全体股东所持中超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两家公司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每位股东均收到中超集团或康乐机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与该股东参与设立中超集团或康乐机械的出资额相同。

2007年12月4日，杨飞等中超有限28名股东现金出资1,061.70万元设立了中超集团，2007年12月11日，俞雷等中超有限17名股东现金出资138.30万元设立了康乐机械。中超有限45名股东对中超集团和康乐机械的出资额为该股东在中超有限出资额的十分之一。

2007年12月20日，中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飞等28名股东将其持有中超有限的股权共计10,617万股转让给中超集团，作价0.1元/股，共计1,061.70万元；同意俞雷等17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中超有限股权1,383万股转让给康乐机械，作价0.1元/股，共计138.30万元。上述股东与中超集团、康乐机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超集团原45名自然人股东通过中超集团、康乐机械间接持有中超有限股份，45名自然人各自间接持有

的中超有限股份比例与其原来直接持有的中超有限股份比例相同。

2007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公司股本结构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受让方	本次变更后 公司股本结构		出资设立 中超投资/ 康乐机械 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杨飞	5,400	45.00%	5,400	-	中超集团	-	-	540
2	杨一新	1,466	12.22%	1,466	-	中超集团	-	-	146.6
3	杨俊	600	5.00%	600	-	中超集团	-	-	60
4	史伯平	360	3.00%	360	-	中超集团	-	-	36
5	张翠娥	360	3.00%	360	-	中超集团	-	-	36
6	盛海良	250	2.08%	250	-	中超集团	-	-	25
7	杨斌	200	1.67%	200	-	中超集团	-	-	20
8	陈鹤	200	1.67%	200	-	中超集团	-	-	20
9	陈友福	160	1.33%	160	-	中超集团	-	-	16
10	刘志君	160	1.33%	160	-	中超集团	-	-	16
11	吕剑中	160	1.33%	160	-	中超集团	-	-	16
12	周秀娟	150	1.25%	150	-	中超集团	-	-	15
13	张胜燕	120	1.00%	120	-	中超集团	-	-	12
14	吴鸣良	100	0.83%	100	-	中超集团	-	-	10
15	许铭占	100	0.83%	100	-	中超集团	-	-	10
16	陈剑平	100	0.83%	100	-	中超集团	-	-	10
17	杜祖南	100	0.83%	100	-	中超集团	-	-	10
18	杜卫娟	100	0.83%	100	-	中超集团	-	-	10
19	蒋虎鹏	70	0.58%	70	-	中超集团	-	-	7
20	蒋华忠	65	0.54%	65	-	中超集团	-	-	6.5
21	史环宇	60	0.50%	60	-	中超集团	-	-	6
22	张爱云	60	0.50%	60	-	中超集团	-	-	6
23	周丽萍	50	0.42%	50	-	中超集团	-	-	5
24	张希婧	50	0.42%	50	-	中超集团	-	-	5
25	徐斌	50	0.42%	50	-	中超集团	-	-	5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公司股本结构		转让数量 (万元)	受让数量 (万元)	受让方	本次变更后 公司股本结构		出资设立 中超投资/ 康乐机械 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26	丁仕东	50	0.42%	50	-	中超集团	-	-	5
27	杨光	40	0.33%	40	-	中超集团	-	-	4
28	吴小俊	36	0.30%	36	-	中超集团	-	-	3.6
	小计	10,617	88.48%	10,617					1061.7
29	俞雷	300	2.50%	300	-	康乐机械	-	-	30
30	薛华芬	150	1.25%	150	-	康乐机械	-	-	15
31	许凉亭	120	1.00%	120	-	康乐机械	-	-	12
32	张春茹	108	0.90%	108	-	康乐机械	-	-	10.8
33	范志路	100	0.83%	100	-	康乐机械	-	-	10
34	陈国强	78	0.65%	78	-	康乐机械	-	-	7.8
35	马伟华	65	0.54%	65	-	康乐机械	-	-	6.5
36	钱微	60	0.50%	60	-	康乐机械	-	-	6
37	施珉	60	0.50%	60	-	康乐机械	-	-	6
38	王跃军	60	0.50%	60	-	康乐机械	-	-	6
39	王红英	50	0.42%	50	-	康乐机械	-	-	5
40	蒋丽隽	50	0.42%	50	-	康乐机械	-	-	5
41	杨立平	50	0.42%	50	-	康乐机械	-	-	5
42	卢爱仙	42	0.35%	42	-	康乐机械	-	-	4.2
43	沈小法	30	0.25%	30	-	康乐机械	-	-	3
44	谢美萍	30	0.25%	30	-	康乐机械	-	-	3
45	袁晓	30	0.25%	30	-	康乐机械	-	-	3
	小计	1,383	11.52%	1,383					138.3
	中超集团				10,617		10,617	88.48%	
	康乐机械				1,383		1,383	11.52%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通

过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19 日，中超集团与康乐机械签订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审计报告》（天华审字[2008]第 1315-01 号）审定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6,444,175.71 元折股，净资产中 120,000,000 元形成股本，由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持有，26,444,175.71 元形成资本公积。2008 年 6 月 19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71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天华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审字[2008]第 1315-02 号）。200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2000047735。

东北证券经核查认为：

除杨一新、张红青外，杨飞及其亲属历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杨一新增资资金来源于经营积累所得和向亲朋借款筹得资金；张红青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于杨飞、杨俊、吕剑中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中超电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除张红青股权转让外，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存在股东张红青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该项代持情形已于 2007 年 2 月通过股权转让予以规范，上述情形规范后，中超电缆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除杨飞父亲杨一新、表弟俞雷的配偶张红青外，杨飞及其亲属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杨一新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多年经营积累所得和对外借款；2006 年张红青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于杨飞、杨俊等 24 名股东的自有资金。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是真实、合法的；除张红青因恢复 24 个股东原有出资额而向相关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外，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价款支付的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存在股东张红青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但

上述代持已于 2007 年 2 月通过股权转让予以规范，至此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3、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2009 年 3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上述股权变动过程进行了确认，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及股权变动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函》（苏政办函[2009]26 号），省政府确认事项如下：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6 年的宜兴市锡远电缆厂，企业性质登记为村办集体所有制。根据有关证明材料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核查，经村民委员会证明，锡远电缆厂成立时的出资由自然人卞卫星等 4 人缴纳，故实际为私营企业。1998 年，经资产评估和宜兴市红塔乡人民政府批准、锡远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卞卫星等 4 人为改制后锡远电缆厂的股东。2003 年，锡远电缆厂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飞等 5 人，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中超电缆前身锡远电缆厂设立以来的改制及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发行人股本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03 年 12 月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调动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增资为公司经营活动及技术改造提供了资金支持，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拥有的资产主要是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需的资产，同时持有农业、汽车销售、担保等公司的股权。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对原有资产、业务进行了梳理，将与主业无关的三弦汽车、苏原汽车、中科农业、和信担保的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将三弦汽车、苏原汽车、中科农业、和信担保等四家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以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超集团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弦汽车 51%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双方约定以初始投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2 万元。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苏原汽车 51%的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双方约定以初始投资额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款为 765 万元。200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和信担保 5%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双方约定以公司初始投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54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科农业 51%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双方约定以该股权账面价值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款为 51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超集团支付三弦汽车、苏原汽车股权转让款；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超集团支付中科农业股权转让款；2008 年 3 月 28 日中超集团支付和信担保股权转让款。

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更有利于专注于主营业务。同时三弦汽车、苏原汽车、中科农业三家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较小，公司持有和信担保 5%股权，比例较低。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三弦汽车、苏原汽车、中科农业的总资产、净资产情况（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及其营业利润情况（中超电缆持有其股权期间）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转让时间	转让金额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中科农业	510	51%	2006 年 9 月	2007 年 12 月	510	1,311.14	1000.00	0	0
			2007 年 10 月						
苏原汽车	765	51%	2007 年 9 月	2007 年 12 月	765	1,516.59	1,208.62	458.68	-22.50
三弦汽车	102	51%	2007 年 9 月	2007 年 12 月	102	957.43	138.86	763.91	-22.58
和信担保	540	5%	2007 年 8 月	2007 年 12 月	540	-	-	-	-

（三）发行人新生产基地建设初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04年，公司在变更后的注册地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开始新生产基地建设，一方面，进行设备采购调试、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组织生产；另一方面，联系客户，开拓市场。在设备采购、厂区设计方面，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从事电缆行业十多年，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向设备供应厂商提出了多项设备定制改良要求，并采购了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按照工艺流程、设备情况科学合理进行了厂区布局设计，从而加快了上下工序的衔接速度，有效减少

了物流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2004年6月，生产车间开始建设，2005年5月，公司设备调试完成，开始试生产。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从事电缆行业多年，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2004年，公司销售人员销售其他厂家生产的电缆实现收入132.62万元。2005年5月，公司全面投产，销售网络也迅速建立起来。2005年，公司在聊城、西安、泰州、镇江、常州、蚌埠、南京、苏州、上海等地设立了子公司，负责区域市场的开拓和服务工作。2005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9,959.95万元。

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度(合并)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度(母公司)	2005年12月31日/2005年度(合并)	2005年12月31日/2005年度(母公司)	2004年12月31日/2004年度(母公司)
流动资产	31,804.86	28,553.11	14,913.04	14,355.27	1,155.98
固定资产	6,138.27	5,315.27	5,183.71	5,016.85	4,454.37
无形资产	1,444.94	1,043.02	1,395.58	1,096.58	1,101.40
其他长期资产	927.59	2,085.63	154.42	110.01	124.84
总资产	40,315.66	36,997.03	21,646.74	21,721.71	6,836.59
流动负债	28,863.54	26,403.67	14,739.06	15,752.35	3,840.97
长期负债	0	0	221.26	221.26	0
负债合计	28,863.54	26,403.67	14,960.32	15,973.61	3,84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2.12	10,593.36	6,686.42	5,748.10	2,995.61
主营业务收入	45,555.04	43,193.20	9,959.95	9,959.95	132.62
主营业务成本	39,077.21	37,188.16	9,369.88	9,369.88	129.19
营业利润	529.19	753.18	-253.38	-201.71	-1.85
利润总额	547.00	758.19	-299.20	-247.52	-4.39
净利润	858.15	1,004.86	-264.74	-247.52	-4.39

四、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2003年12月锡远电缆厂改制为宜兴市中源电缆有限公司验资。2003年12月16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 372 号), 截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止, 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的变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8 万元, 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

2、2004 年 1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验资。2004 年 1 月 8 日,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4]第 10 号):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04 年 1 月 8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玖佰零贰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3、2005 年 4 月增资至 3,600 万元验资。2005 年 4 月 8 日,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5]第 29 号):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05 年 4 月 8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陆佰万元整 (人民币 600 万), 均为货币出资。”

4、2005 年 11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验资。2005 年 11 月 11 日,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5]第 72 号):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05 年 11 月 11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人民币 2,4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5、2006 年 4 月增资至 8000 万元验资。2006 年 4 月 7 日,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6]第 33 号):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06 年 4 月 7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整 (人民币 2,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6、2006 年 9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验资。2006 年 9 月 27 日,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6]第 99 号):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06 年 9 月 27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人民币 2,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7、2007 年 7 月增资至 12,000 万元验资。2007 年 7 月 26 日, 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2008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锡验[2007]第 204 号):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杨飞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 股东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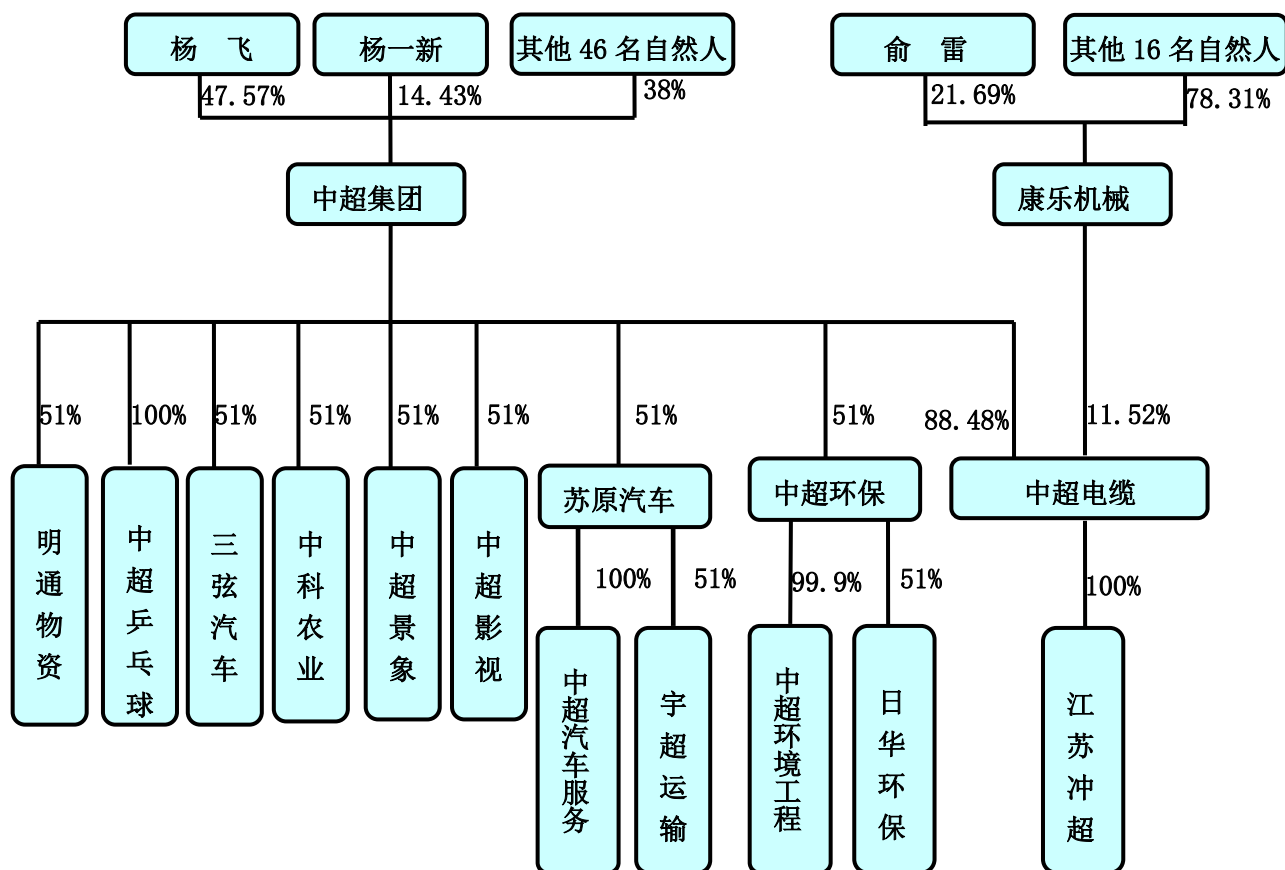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22日,天职国际对该次增资事项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增资实收资本变动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沪审字[2010]第259-5号)。天职国际经复核认为:“经过我们复核,该验资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业锡验(2007)第204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超电缆公司本次增资实际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

8、2008年6月中超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20日,天华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审字[2008]第1315-02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原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6,444,175.71元,由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其持有的原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折合股本120,000,000元,剩余26,444,175.71元计入贵公司(筹)资本公积。经我们审验,截至2008年6月2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一) 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图

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中超集团

公司发起人为中超集团、康乐机械，中超集团持有公司 88.48% 股份，康乐机械持有 11.52% 股份，中超集团、康乐机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超集团基本情况

中超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由原中超有限 45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 28 名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61.70 万元，实收资本 1,061.70 万元。

2008 年 1 月，中超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8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2.10 万元。2008 年 4 月，中超集团增资至 15,000 万元，由投资人现金出资。2010 年 3 月，中超集团增资至 16,398 万元，由投资人现金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超集团注册资本 16,398 万元，实收资本 16,398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线电缆、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环境保护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农业、环保、汽车销售、中超乒乓球等产业公司的投资控股管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04260。

中超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经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审计报告》(苏金天业锡审字[2010]第 1-063 号)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母公司报表(万元)	合并报表(万元)	母公司报表(万元)	合并报表(万元)
总资产	47,294.07	144,483.36	59,629.53	139,929.43
净资产	16,921.05	31,403.46	16,705.37	28,061.27
净利润	-282.32	1,955.38	1,711.64	5,804.32

(2) 中超集团股本变化情况

中超集团设立以来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7 年 12 月设立时出资额	2008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出资额	2008 年 4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0 年 3 月增资情况		
				增资	转、受让数量	变更后出资额	转、受让数量	变更后出资额	增资	变更后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杨 飞	540	7,020.02	307.08	472.90	7,800	-	7,800	-	7,800	47.57%
2	杨一新	146.60	1,905.79	3.39	500.82	2,410	-44	2,366	-	2,366	14.43%
3	杨 俊	60	779.96	220.04	-	1,000	-	1,000	-	1,000	6.1%
4	史伯平	36	468.03	-	-68.03	400	-	400	-	400	2.44%
5	张翠娥	36	468.03	-	-108.03	360	-	360	-	360	2.2%
6	吕剑中	16	208.00	152	-	360	-	360	-	360	2.2%
7	盛海良	25	325.04	24.96	-	350	-	350	10	360	2.2%
8	张乃明	0	0	260	-	260	-	260	100	360	2.2%
9	杨 斌	20	260.03	39.97	-	300	-	300	37	337	2.06%
10	陈 鸪	20	260.03	-	-0.03	260	-	260	-	260	1.59%

序号	股东名称	2007年12月设立时出资额	2008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出资额	2008年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3月增资情况		
				增资	转、受让数量	变更后出资额	转、受让数量	变更后出资额	增资	变更后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比例
11	许铭占	10	130.02	49.98	-	180	-	180	30	210	1.28%
12	陈友福	16	208.00	-	-8	200	-	200	-	200	1.22%
13	刘志君	16	208.00	-	-8	200	-	200	-	200	1.22%
14	陈剑平	10	130.02	49.98	-	180	-	180	20	200	1.22%
15	赵汉军	-	-	-	-	-	150	150	-	150	0.92%
16	杜祖南	10	130.02	9.98	-	140	-	140	-	140	0.85%
17	吴鸣良	10	130.02	-	-30.02	100	-	100	-	100	0.61%
18	蒋华忠	6.50	84.47	15.53	-	100	-	100	-	100	0.61%
19	陈俊	-	-	-	-	-	-	-	100	100	0.61%
20	何志东	-	-	-	-	-	-	-	100	100	0.61%
21	周萍	-	-	-	-	-	-	-	100	100	0.61%
22	周秀娟	15	195.02	64.98	-	260	-176	84	-	84	0.51%
23	蒋虎鹏	7	90.96	-	-10.96	80	-	80	-	80	0.49%
24	周栗	-	-	-	-	-	-	-	80	80	0.49%
25	王雪琴	-	-	-	-	-	-	-	75	75	0.46%
26	周丽萍	5	65.01	-	-5.01	60	-	60	-	60	0.37%
27	叶志民	-	-	-	-	-	-	-	60	60	0.37%
28	马文华	-	-	-	-	-	-	-	60	60	0.37%
29	王彩霞	-	-	-	-	-	50	50	-	50	0.30%
30	许元平	-	-	-	-	-	-	-	50	50	0.30%
31	缪峰	-	-	-	-	-	-	-	50	50	0.30%
32	蒋建良	-	-	-	-	-	-	-	45	45	0.28%
33	王强	-	-	-	-	-	-	-	40	40	0.24%
34	吴立新	-	-	-	-	-	-	-	40	40	0.24%
35	高伯招	-	-	-	-	-	-	-	40	40	0.24%
36	杨彩凤	-	-	-	-	-	-	-	40	40	0.24%
37	潘志娟	-	-	-	-	-	-	-	35	35	0.21%
38	罗益封	-	-	-	-	-	-	-	35	35	0.21%
39	楚慧蕴	-	-	-	-	-	-	-	35	35	0.21%
40	张主利	-	-	-	-	-	-	-	30	3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2007年12月设立时出资额	2008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出资额	2008年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3月增资情况		
				增资	转、受让数量	变更后出资额	转、受让数量	变更后出资额	增资	变更后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比例
41	沈静	-	-	-	-	-	-	-	30	30	0.18%
42	肖誉	-	-	-	-	-	-	-	30	30	0.18%
43	吴国成	-	-	-	-	-	-	-	30	30	0.18%
44	黄群华	-	-	-	-	-	-	-	30	30	0.18%
45	徐建生	-	-	-	-	-	-	-	23	23	0.14%
46	刘广忠	-	-	-	-	-	-	-	23	23	0.14%
47	孙曙光	-	-	-	-	-	20	20	-	20	0.12%
48	吴虎民	-	-	-	-	-	-	-	20	20	0.12%
49	张胜燕	12	155.96	-	-155.96	-	-	-	-	-	-
50	杜卫娟	10	130.02	-	-130.02	-	-	-	-	-	-
51	史环宇	6	77.98	-	-77.98	-	-	-	-	-	-
52	张爱云	6	77.98	-	-77.98	-	-	-	-	-	-
53	张希婧	5	65.01	-	-65.01	-	-	-	-	-	-
54	徐斌	5	65.01	-	-65.01	-	-	-	-	-	-
55	丁仕东	5	65.01	-	-65.01	-	-	-	-	-	-
56	杨光	4	51.90	-	-51.90	-	-	-	-	-	-
57	吴小俊	3.6	46.79	-	-46.79	-	-	-	-	-	-
	总计	1,061.70	13,802.10	1,197.90	0	15,000	0	15,000	1,398	16,398	100.00%

①2008年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A、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第一：股东为使持股数量凑整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即2008年1月，中超集团进行了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持股数额出现零股，在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自愿参与增资的股东通过现金增资将其持股数额调整为整数，陈鹤、陈友福、吴鸣良、刘志君、蒋虎鹏、周丽萍等6名不愿意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将其持股数额调整为整数。

第二：股东为了全部或部分收回投资而进行的股权转让

在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张翠娥、史伯平、张胜燕、杜卫娟、张希婧、吴小俊、张爱云、杨光、徐斌、丁仕东、史环宇等 11 名股东由于调整自身投资规划等方面的原因，希望全部或部分收回在中超集团的投资，因此，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出资额。

上述股东转让的股份全部由杨飞和杨一新承接。

B、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其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两方面因素：一是此次股权转让时中超集团设立不久，并且于 2008 年 1 月刚刚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每股净资产接近 1 元/股；二是由于中超集团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有所增加，按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是转、受让双方经过协商均能接受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

C、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2008 年 4 月 14 日，中超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飞、杨俊、吕剑中等 12 人现金增资 1,197.90 万元，张胜燕、杜卫娟、张翠娥等 17 人将其持有中超集团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杨飞、杨一新等 2 人，增资及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本次增资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苏天业锡验字（2008）第 111 号《验资报告》验资，并完成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②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A、股权转让原因

周秀娟为山东中州自然人股东严亚明的妻子，为筹集山东中州增资资金，周秀娟将其持有的部分中超集团股权转让给赵汉军、王彩霞、孙曙光 3 人。赵汉军新加盟中超电缆，任公司营销二部总经理，希望入股中超集团，除受让周秀娟股权外，杨一新转让部分中超集团股权转让给赵汉军。

B、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转让价格主要依据截至 2009 年 6 月经审计的中超集团每股净资产，并适当考虑 2009 年 7 月至今中超集团控制的企业的收

益情况。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超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为 18,241.51 万元，每股净资产 1.22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

C、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超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秀娟将其持有的部分中超集团股权转让给赵汉军、王彩霞、孙曙光等 3 人，杨一新将其持有的部分中超集团股权转让给赵汉军，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同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0 年 3 月增资情况

A、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原因如下：一是目前中超集团从事电线电缆、农业、环保、汽车销售等产业的投资，拟通过本次增资来满足资金的需求，对新旧产业加大投资，培育利润增长点；二是为了激发企业活力，保持公司团队的稳定，同时考虑到在中超电缆及中超集团发展过程中骨干员工所做出的贡献，中超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 30 名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使其能进一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

B、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其价格确定的原因为中超集团及中超电缆历次增资均为 1 元/股，考虑到本次增资人员为中超电缆及中超集团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全体股东一致认可 1 元/股的增资价格。

C、增资具体情况

2010 年 3 月 4 日，中超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6,398 万元，5 名原股东、25 名新股东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已由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出具苏金天业锡验字【2010】第 2-015 号验资报告，并完成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中超集团股东变更为 48 人，注册资本 16,398 万元，其中杨飞持有中超集团 47.57%，仍为中超集团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根据保荐机构对中超集团现有股东及原股东（已转让

其全部股权的股东)就其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进行的询问及上述股东就其持股及转让有关事项出具的《声明》，以及保荐机构随机选取中超电缆、中超集团部分员工进行的询问，中超集团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况。中超集团 2010 年 3 月增资，已经股东会议批准，全体新、老股东一致同意、参与增资的股东已缴纳了出资款，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中超集团股东会表决通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充分。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已经公证的声明，各转让方已经就转让的股权收到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代持情形。中超集团 2010 年 3 月增资，股东均亲自参加了中超集团的股东会会议，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该等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代持情形。上述增资已经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验证，中超集团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3) 中超集团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中超电缆任职情况
1	杨飞	董事长
2	杨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史伯平	-
4	张翠娥	-
5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6	杨斌	-
7	陈鹤	监事会副主席
8	陈友福	董事、总经理
9	刘志君	副总经理
10	吕剑中	上海经营部经理
11	周秀娟	-
12	吴鸣良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13	许铭占	四川经营部经理
14	陈剑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济师
15	杜祖南	-

序号	股东姓名	中超电缆任职情况
16	蒋虎鹏	工程部经理
17	周丽萍	质量管理部经理
18	蒋华忠	苏州经营一部经理
19	张乃明	副总经理
20	杨一新	-
21	王彩霞	总工程师
22	赵汉军	营销二部总经理
23	孙曙光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24	陈俊	-
25	何志东	新疆经营部经理
26	周萍	武进经营部经理
27	王雪琴	监事
28	周栗	山东经营部经理兼重庆经营部经理
29	叶志民	天津经营部经理
30	马文华	苏州经营二部经理
31	许元平	上海经营部副经理
32	缪峰	蚌埠经营部经理
33	蒋建良	监事、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34	王强	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一部总经理
35	吴立新	供应部经理助理
36	高伯招	审计考核部经理
37	杨彩凤	河南经营部经理
38	潘志娟	财务部副经理
39	罗益封	南京经营部经理
40	楚慧蕴	营销一部副总经理
41	张主利	安徽经营部经理
42	沈静	重庆江北经营部经理
43	肖誉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44	吴国成	设备部经理
45	黄群华	海外业务部经理
46	徐建生	设备部副经理
47	刘广忠	市场部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中超电缆任职情况
48	吴虎民	营销一部副总经理

2、康乐机械

(1) 康乐机械基本情况

康乐机械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由原中超有限 45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 17 名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38.30 万元，实收资本 138.30 万元。

2008 年 1 月康乐机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8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7.9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乐机械注册资本 1,797.90 万元，实收资本 1,797.9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输变电设备、机电产品、紧固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旧手机及发射装置设备）的销售。康乐机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性业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04544。

康乐机械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变化 1 次，即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康乐机械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俞 雷	390.02	21.69	10	王跃军	77.99	4.34
2	薛华芬	195.02	10.85	11	王红英	64.99	3.62
3	许凉亭	156.00	8.68	12	蒋丽隽	64.99	3.62
4	张春茹	140.40	7.81	13	杨立平	64.99	3.62
5	范志路	130.01	7.23	14	卢爱仙	54.60	3.04
6	陈国强	101.40	5.64	15	沈小法	39.00	2.17
7	马伟华	84.50	4.70	16	谢美萍	39.00	2.17
8	钱 微	77.99	4.34	17	袁 晓	39.00	2.17
9	施 珉	77.99	4.34				
	股本总计	1,797.90 万					

康乐机械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总资产	1,975.82	2,071.48
净资产	1,969.52	2,071.48
净利润	-101.96	275.54

(2) 康乐机械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中超电缆任职情况
1	俞雷	董事、陕西经营部经理
2	薛华芬	-
3	许凉亭	镇江经营部经理
4	张春茹	-
5	范志路	-
6	陈国强	武汉经营部副经理
7	马伟华	-
8	钱微	-
9	施珉	-
10	王跃军	-
11	王红英	-
12	蒋丽隽	监事、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13	杨立平	-
14	卢爱仙	-
15	沈小法	-
16	谢美萍	-
17	袁晓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202**，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人民中路**。实际控制人杨飞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实际控制人杨飞还控制中科农业、中超环保、苏原汽车、中超景象、三弦汽车、中超乒乓球、日华环保和明通物资等 12 家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中科农业、中超环保、苏原汽车、中超景象、三弦汽车、中超乒乓球、日华环保和明通物资等 12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主营业务
中科农业	2006 年 9 月 27 日	3,000 万	3,000 万	宜兴市湖父镇银湖村	茶叶、蔬菜、花卉等的种植与销售以及观光农业
中超环保	2008 年 5 月 22 日	2,000 万	2,000 万	宜兴环科园百合场路	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业务
苏原汽车	2002 年 10 月 17 日	2,000 万	2,000 万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融 达汽车城	汽车以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潢以及汽车租赁
中超环境工程	2009 年 7 月 21 日	1,000 万	1,000 万	宜兴环科园百合场路	环境工程类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设备生产等方面的业务
中超汽车服务	2010 年 7 月 13 日	1,000 万	1,000 万	宜兴环科园百合场路	一类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工具设备、汽车饰品等物品的销售
中超景象	2009 年 9 月 21 日	500 万	150 万	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 路南端东侧	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
中超影视	2010 年 3 月 15 日	500 万	500 万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 丰东路 999 号	影视作品咨询服务； 广告传媒制作发布
三弦汽车	2005 年 4 月 21 日	200 万	200 万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融 达汽车城	汽车销售
中超乒乓球	2009 年 5 月 5 日	200 万	200 万	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 路 999 号	组织开展乒乓球比赛活动；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技术的咨询；体育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宇超运输	2009 年 11 月 25 日	150 万	150 万	宜兴市徐舍镇东岳村	货物代理代办业务， 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普通货运
日华环保	2008 年 1 月 14 日	100 万	100 万	宜兴环科园岳东路南 创新创业园 4 号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
明通物资	2003 年 10 月 28 日	100 万	100 万	宜兴市宜城镇巷头钢 材市场 B 区 16 幢	钢材等金属材料、建 筑材料的销售业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中科农业、中超环保、苏原汽车、三弦汽车、中超乒乓球、中超影视和明通物资等 11 家企业经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审定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科农业	3,416.28	2,910.64	-140.89	2,660.38	2,551.53	98.78
中超环保	7,549.56	1,960.35	0.46	7,461.36	1,959.88	0.89
苏原汽车	2,043.88	1,648.70	0.25	1,132.99	1,148.45	0.76
三弦汽车	109.34	110.65	0.14	110.62	110.51	0.62
中超乒乓球	276.06	167.79	5.85	163.24	161.95	-38.05
日华环保	23.73	-23.84	-0.39	23.29	-23.45	-18.16
明通物资	2,014.46	97.64	7.14	2,199.68	90.50	1.73
宇超运输	186.67	149.23	-0.77	150.00	150.00	0.00
中超环境工程	997.47	997.47	0.01	997.46	997.46	-2.54
中超景象	242.55	171.14	21.14	150.00	150.00	0.00
中超影视	1,100.00	500.00	0.00	-	-	-

注：中超影视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立，2009 年底无财务数据。中超汽车服务 2010 年 7 月 13 日成立，2010 年 6 月底无财务数据。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质押，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江苏冲超

江苏冲超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实收资本 500 万，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徐舍镇）。江苏冲超设立时，中超电缆、吴寒、吴洪才分别持股 60%、30%、10%。2008 年 1 月，吴寒、吴洪才将其持有的江苏冲超股份全部转让给中超有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记。江苏冲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冲超经营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旧手机及发射装置）、灯具、金属材料、冷作金属制品、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农药）、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目前，江苏冲超作为中超电缆的原材料采购子公司，为中超电缆采购部分原材料。

江苏冲超最近一年一期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总资产	4,342.46	5,835.76
净资产	501.73	483.42
净利润	18.31	11.50

（二）发行人已注销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1、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注销销售子公司

（1）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2005年公司全面投产后，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在各地区设立了销售子公司和销售办事处作为区域市场的联络窗口。同时，为了能够有效管理和控制销售的各个环节，提高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质量，项目投标、签订销售合同、开具销售发票、电缆供货、货款收取等工作由公司市场服务部和财务部负责。31家子公司虽然具有法人资格，但与其他销售办事处相同，仅作为中超电缆的分支机构负责区域市场的市场开拓以及服务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渐意识到以子公司作为分支机构开拓市场管理成本较高，各子公司均需要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工商登记、编制财务报表等工作。同时，由于子公司分布在全国各地，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后，子公司审计成本高的问题更为突出。考虑到以上情况，为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31家子公司，改以经营部形式开展销售业务。

（2）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后，公司原有的销售网络体系和管理方式并未发生变化。原销售子公司改为经营部后，其负责的区域市场开拓及服务并未因子公司法人资格注销而受到影响，其作为公司驻外经营机构履行的职能并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因 31 家子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受到不利影响。注销子公司减少了公司与之相关的管理成本支出，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

(3) 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2007年12月 31日净资产 (单位:万元)
江阴中超	2006年10月	50万	江阴	51%	2008年6月	43.59
潍坊中超	2005年8月	50万	潍坊	51%， 山东中超 持股9%	2008年12月	47.34
西安中超	2005年12月	50万	西安	90%	2008年8月	44.59
泰州中超	2005年12月	50万	泰州	90%	2008年6月	37.22
镇江中超	2005年10月	50万	镇江	90%	2008年3月	45.03
常州中超	2005年7月	50万	常州	51%	2008年8月	36.41
蚌埠中超	2005年4月	50万	蚌埠	51%	2008年8月	34.54
南京中超	2005年9月	50万	南京	90%	2008年7月	62.78
苏州中超	2005年7月	50万	苏州	51%	2008年8月	32.28
四川中超	2007年1月	100万	四川	60%	2008年9月	86.15
南昌中超	2006年12月	50万	南昌	51%	2008年3月	45.25
南京冲超	2007年7月	50万	南京	51%	2008年4月	49.38
天津冲超	2007年1月	50万	天津市 塘沽区	51%	2008年6月	49.76
合肥冲超	2007年3月	50万	合肥市 新站区	51%	2008年5月	44.99
溧阳中超	2007年2月	50万	溧阳市 溧城镇	90%	2008年4月	50.00
淮安冲超	2007年3月	50万	淮安市	51%	2008年6月	47.36
无锡冲超	2006年9月	50万	无锡	51%	2008年3月	46.25
宜兴中超	2006年4月	50万	宜兴市	江苏冲超 持股51%	2008年4月	36.60
南通中超	2006年3月	50万	南通	江苏冲超	2008年8月	44.49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销时间	2007年12月 31日净资产 (单位:万元)
				持股 51%		
昆明冲超	2007年6月	50万	昆明	51%	2008年3月	48.87
启东冲超	2007年5月	50万	南通	51%	2007年7月	0.00
苏州冲超	2007年8月	50万	苏州	51%	2008年8月	50.01
昆山中超	2007年6月	50万	苏州昆 山	51%	2008年3月	48.97
泉州中超	2007年10月	50万	泉州	51%	2008年2月	50.00
柳州中超	2007年4月	50万	柳州	51%	2008年2月	50.00
武汉中超	2006年12月	50万	武汉	51%	2008年3月	50.15
杭州冲超	2007年11月	50万	杭州	60%	2008年3月	49.76
苏宜中超	2007年6月	50万	北京	51%	2008年6月	41.35
上海冲超	2005年12月	50万	上海	51%	2008年1月	50.00
安徽冲超	2007年3月	50万	淮南	51%	2008年6月	37.26
聊城中超	2005年7月	50万	聊城	51%，山 东中超持 股 9%	2008年8月	37.67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原 31 家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通过决议终止经营，并成立了清算小组；在报刊上刊登了清算公告；子公司注销申请获得了税务、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公司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31 家子公司的注销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或纠纷。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子公司注销时的决议、清算报告、公告复印件、国税和地税出具的税务注销通知书及工商注销证明，上述注销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问题或纠纷。

2、2009 年 6 月转让上海中超股权

上海中超自 2007 年 3 月设立以来，并未取得预期的经营业绩，2007 年、2008 年净利润分别是-65.02 万元、0.75 万元。为更好拓展上海市场，公司直接委派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业务经理开拓上海市场，将持有的上海中超股权全部转让。2009 年 6 月 22 日中超电缆与蒋岳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全部上海中超

股权 51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以人民币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蒋岳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中超股份。

3、2009 年 12 月转让山东中州股权

（1）山东中州转让前基本情况

山东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实收资本 1,000 万，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晏子大街，2009 年 6 月 17 日，山东中超更名为山东中州电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范围：电线、电缆产品的制造、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及配套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机电产品、线路金具、输变电设备、电站辅机及备品配件的销售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中州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中超电缆	510	51
严亚明	260	26
徐健	100	10
李明军	80	8
李民	50	5
总计	1,000	100

（2）转让山东中州股权的原因

中超电缆与山东中州其他四名股东在山东中州发展战略方面产生分歧，经全面考虑，中超电缆决定向严亚明转让全部股权。2009 年以来，股东严亚明等提出全体股东向山东中州增资，调整产品结构，制造销售中压电缆。而发行人现有中压电缆的产能可以满足市场销售的需求，下一步将合理配置现有中压电缆的生产，大力发展高压、超高压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从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系列化程度，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因此，山东中州增资扩股并生产销售中压电缆不符合中超电缆的战略布局。如果严亚明等单方增资，将可能改变中超电缆对山东中州的控股权，最终对中超电缆产生不利影响。所以，中超电缆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在山东的销售布局情况，决定将所持有的全部山东中州股权转

让给严亚明。

(3) 转让山东中州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2009年11月18日，中超电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州股权（出资额510万元，占山东中州注册资本总额的51%）全部转让给严亚明。2009年11月28日，山东中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超电缆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州全部股权转让给严亚明。2009年12月10日中超电缆与严亚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超电缆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州股权（出资额510万元）全部转让给严亚明，双方约定以经大公天华会审字（2009）第03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山东中州2009年6月30日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结合山东中州2009年7月1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的损益等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663万元。2009年12月15日，严亚明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32.50万元，剩余价款330.50万元在六个月内支付完毕。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09年12月25日完成。

东北证券认为，中超电缆与严亚明基于山东中州2009年6月30日经审定的净资产值并考虑2009年7月1日至协议签署日的损益情况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转让的股权已经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双方有权机构表决通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山东中州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并结合2009年7月1日至该协议签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转让的股权已经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价款，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严亚明与中超电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严亚明与中超电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 转让山东中州股权对中超电缆经营状况的影响

①转让山东中州股权对公司产能产量的影响

2007年至2009年，中超电缆和山东中州产能产量对照表如下：

项目	中超电缆（合并口径）		山东中州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占比	占比
2009年度						
电力电缆（km）	21,000.00	20,033.33	2,500.00	2,298.76	11.90%	11.48%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km）	50,000.00	39,985.60	8,250.00	5,684.68	16.50%	14.22%
裸电线（t）	6,000.00	5,439.15	500.00	426.17	8.33%	7.84%
2008年度						
电力电缆（km）	15,200.00	11,137.17	2,250.00	2,310.46	14.80%	20.75%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km）	50,000.00	47,671.73	8,250.00	7,268.48	16.50%	15.25%
裸电线（t）	3,000.00	2,024.91	400.00	325.56	13.33%	16.08%
2007年度						
电力电缆（km）	10,700.00	8,972.40	1,900.00	1,777.51	17.76%	19.81%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km）	28,000.00	24,295.53	4,750.00	4,517.79	16.96%	18.60%
裸电线（t）	2,000.00	1,534.07	400.00	63.28	20.00%	4.12%

注：上表2009年度中超电缆产能数据为包括山东中州全年产能的合并数，而产量则为包括山东中州前11个月产量的合并数。

山东中州主要生产1kv以下电缆及裸电线，2009年、2008年、2007年山东中州电线电缆的产能占中超电缆产能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产量方面，2007年、2008年山东中州电力电缆产量占比较高，占中超电缆（合并口径）产量比例的20%左右，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占比也超过了15%，但2009年这两类产品，特别是电力电缆占比有明显下降，且山东中州生产的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电压等级低，生产周期较短，附加值较低，中超电缆能够通过调剂生产或委托加工方式满足生产需要。综上，转让山东中州对公司产品生产影响较小。

②转让山东中州股权对山东市场情况的影响

山东中州作为发行人的一个生产型子公司，主要生产低压电线电缆，以山东市场为主。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对发行人山东市场产生以下两方面影响：

A、对发行人山东客户销售的影响

2007年至2009年，中超电缆及山东中州对山东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中超电缆（合并）营业收入 S0	90,781.94	99,892.13	66,526.58
中超电缆（合并）对山东客户的销售收入（不含中超电缆对山东中州的销售） S1	8,657.14	12,006.84	10,800.82
山东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S1/S0	9.54%	12.02%	16.24%
其中：山东中州对山东客户的销售收入 S3	3,283.49	5,829.75	4,864.79
其中：中超电缆（母公司）对山东客户的销售收入（不含对山东中州的销售） S4	5,373.65	6,177.09	5,936.03

2007年至2009年，中超电缆及山东中州在山东市场的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中州山东市场客户的分析						
电力系统	644.30	7.44%	1349.79	11.24%	800.72	7.41%
重点工程	117.34	1.36%	92.71	0.77%	-	-
一般工程类客户	2,521.85	29.13%	4,387.26	36.54%	4,064.07	37.63%
小计	3,283.49	37.93%	5829.75	48.55%	4864.79	45.04%
中超电缆（母公司）山东市场客户的分析						
电力系统	3,836.95	44.32%	4,058.49	33.80%	3,988.78	36.93%
重点工程	172.97	2.00%	163.92	1.37%	273.19	2.53%
一般工程类客户	1,363.73	15.75%	1,954.68	16.28%	1,674.06	15.50%
小计	5,373.65	62.07%	6,177.09	51.45%	5,936.03	54.96%

合计	8,657.14	100.00%	12,006.84	100.00%	10,800.82	100.00%
----	----------	---------	-----------	---------	-----------	---------

2009年、2008年、2007年，山东中州对山东市场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83.49万元、5,829.75万元、4,864.79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对山东客户销售收入（合并口径）的37.93%、48.55%、45.05%，从客户类型看，电力系统、重点工程等优质客户比例较小。而母公司对山东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并且优质电力系统、重点工程比例较大。转让山东中州股权后，公司将通过驻山东经营机构进一步加强山东市场的营销，巩固原有优质客户，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故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在山东市场业务，特别是优质客户方面，影响较小。

B、发行人对山东中州销售的影响

2009年、2008年、2007年，发行人存在先向山东中州供货再由其对外销售的情形，中超电缆与山东中州的此类销售金额较小，仅占中超电缆（母公司）营业收入的0.12%、0.00%和0.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中超电缆（母公司）营业收入 S5	85,832.90	91,613.88	61,158.67
其中：中超电缆（母公司）对山东中州销售的金额 S6	105.79	0	302.24
中超电缆（母公司）对山东中州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S6/S5	0.12%	0.00%	0.49%

③转让山东中州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07年至2009年，中超电缆与山东中州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中超电缆	山东中州	占比	中超电缆	山东中州	占比	中超电缆	山东中州	占比
总资产	83,726.57	6,876.73	8.21%	79,055.37	4,986.71	6.31%	69,941.24	3,623.79	5.18%
净资产	21,854.26	1,124.91	5.15%	19,751.84	1,114.23	5.64%	15,776.60	1,086.90	6.89%
营业收入	90,781.94	5,620.66	6.19%	99,892.13	8,630.84	8.64%	66,526.58	6,096.49	9.16%
营业	6,714.98	-13.05	-	6,126.32	12.93	0.21%	2,990.19	128.99	4.31%

利润									
净利润	5,031.42	10.68	0.21%	4,547.41	27.33	0.60%	2,171.76	80.95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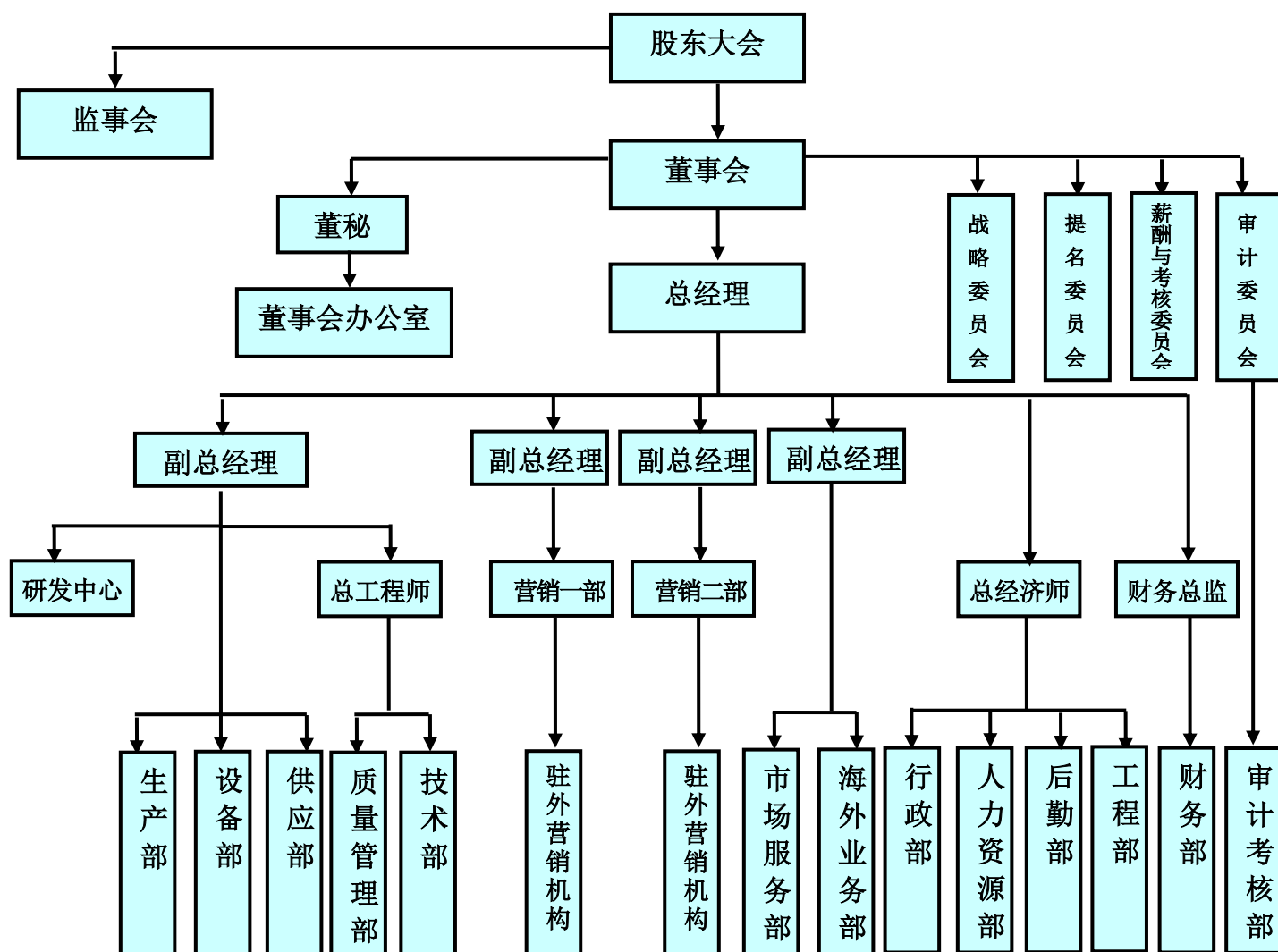
注 1：中超电缆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2009 年总资产、净资产数据不包括山东中州，而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包括山东中州 1-11 月份数据。

注 2：山东中州 09 年数据截止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山东中州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较小。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山东中州的总资产占中超电缆合并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1%、6.31%、5.18%，山东中州净资产占中超电缆合并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5.15%、5.64%、6.89%。山东中州营业收入占中超电缆合并相应指标比例较小，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山东中州营业收入占中超电缆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9%、8.64%、9.16%。山东中州营业利润对中超电缆合并业绩贡献较小，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山东中州营业利润分别为-13.05 万元、12.93 万元、128.99 万元，而山东中州净利润占中超电缆合并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21%、0.60%、3.73%，呈逐年下降趋势。综上，转让山东中州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订了相应议事规则（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公司治理”）。目前，公司部门设置和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发行和管理公司股票、债券等事务，负责公司日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场形象的维护以及与监管部门的联络等工作。
营销一部 营销二部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and 市场拓展计划制定市场营销工作计划，并负责落实和监督；围绕营销工作计划目标任务，负责所管理市场区域的市场开拓和销售管理服务 work；负责研究所管理市场区域或销售条线的经济政策环境，分析公司产品在所管理市场区域发展态势，捕捉市场发展机会和规避经营风险；负责营销总部营销队伍建设，协助公司招聘、培训和发展新人，壮大营销队伍，优化营销队伍结构，提升总体营销水平。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驻外营销机构	负责区域市场销售和服务工作
市场服务部	负责企业市场销售管理、合同管理、根据合同订单协助生产部衔接生产计划下达等工作、并负责对外报价、投标书制作、成品货物配送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合同接单、评审、订单下达、成品管理、发送、报价、标书制作等职能。
海外业务部	直接赴境外开展业务、参加投标并负责各类电缆的出口质量许可证的申报和办理工作；加工贸易企业的申报工作；海关出口 A 类企业的申报工作；协助公司驻外营销机构对出口订单的资料翻译、技术参数和型号确认（与技术部协调）、出口；价格核算以及与客户联系沟通工作；为公司驻外营销机构签订的出口产品办理商检以及出口资料的准备和物流环节的安排协调工作；国外标准的收集和翻译工作以及公司内部宣传、网站资料翻译工作。
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新产品设计和试制，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产品、工艺效果试验检测等。
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完成合同订单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是履行生产计划、调度、统计核算、现场管理、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等相关管理职能。
设备部	负责企业确保动力设备正常运行，主要履行设备的采购、安装、改造、维护和管理等职能。
供应部	负责对合格供方的评定和选择；编制采购计划，负责本公司的原辅材料和物资采购工作；制定并执行公司物资采购、供应过程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原材料库管理工作。
质量管理部	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将各项管理制度贯彻到部门人员，负责从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产品出厂的检验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监视和测量设备检定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跟踪验证工作，负责收集用户反馈问题的处理工作，负责营销部门和客户有关质量方面的咨询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技术部	负责制定和修订工艺管理等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负责生产过程中技术和工艺指导。负责编写新产品生产操作手册。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建立和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做好人力资源的规划与管理，包括员工的招聘、培训与考核等工作。
行政部	制定和汇编行政规章制度并宣传、贯彻、督促各部门落实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承办和草拟公司各种工作文件及公文流转；负责企业形象及日常活动宣传；负责公司各种会议的会务安排、组织与管理。
工程部	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土地征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程设计、监理、在建工程质量及现场管理跟踪、工程决算及办理验收、固定资产的维护保修工作。
后勤部	负责公司后勤保障服务和安全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税务事务；负责建账、记账、报账、编制财务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报表等会计账务处理工作；负责内部经济核算和财务监督、资金运作管理等工作。
审计考核部	主要负责对财务收支、会计账务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及所属部门领导的任期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各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贯彻执行进行审计监督。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内部组织机构较为完善，所有重大事项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科学，管理制度严格，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调运作，实现了高效、安全、合理运作的目标。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按发行 4,000 万股的规模测算，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权性质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中超集团	10,617	88.48%	10,617	66.36%	限售流通股
康乐机械	1,383	11.52%	1,383	8.64%	限售流通股
公众投资者			4,000	2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12,000	100.00%	16,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股东为中超集团、康乐机械两名法人股东，无自然人股东。

（三）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发行前，公司股东中超集团、康乐机械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董监高间接持股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电缆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集团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杨飞之父杨一新、杨飞之兄杨斌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集团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康乐机械承诺：“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超电缆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中超电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杨飞，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俊，董事、总经理陈友福，董事、副总经理吴鸣良，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剑平，监事会主席盛海良、监事会副主席陈鹤，监事蒋建良，监事王雪琴，副总经理刘志君，副总经理张乃明、总工程师王彩霞因持股中超集团而间接持有中超电缆股份，以上人员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超集团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权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中超集团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中超集团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俞雷、监事蒋丽隽因持股康乐机械而间接持有中超电缆股份，以上人员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中超电缆申报本人持有的康乐机械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中超电缆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康乐机械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股权自中超电缆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康乐机械股权；本人自中超电缆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权占所持有康乐机械的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九、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情况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分别是463人、621、797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共有825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6月30日		
类别(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87	46.91%
技术人员	63	7.64%
销售人员	221	26.79%
财务人员	60	7.27%
行政人员	48	5.82%
后勤人员	46	5.57%
合计	825	100.00%
类别(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12%
本科	134	16.24%
大专	142	17.21%
大专以下	548	66.42%
合计	825	100.00%
类别(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岁以上	11	1.33%
41-50岁	191	23.15%
31-40岁	268	32.49%
30岁以下	355	43.03%
合计	825	100.00%

(二) 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与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书》，中超电缆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冲超已按照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宜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承继其职能的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社保情况出具证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其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全部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劳动及社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江苏冲超也由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守法证明。

无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分中心对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如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分中心也为江苏冲超出具了守法证明。

保荐机构认为：中超电缆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冲超的劳动用工符合我国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冲超已经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由用人单位——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签署，内容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劳动纪律、保险待遇、教育和培训、合同的变更续订解除、其他事项、违约责任、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冲超电缆已经按照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冲超电缆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核定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十、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关于持有公司股票在上市后进行锁

定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35kV及以下电线电缆，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三个大类，涉及500多种型号，10,000多种规格。电力电缆主要包括1-6kV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35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氟塑料绝缘电力电缆、硅橡胶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及根据用户需求生产的35kV及以下阻燃耐火系列、金属屏蔽、无卤低烟、分支电缆等特种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包括布电线、控制电缆及其特种电缆等。2009年，公司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1.64%，2009年，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57%。此外，公司还生产铜绞线、钢芯铝绞线等裸电线，其2009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79%。

本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江苏、山东、四川、重庆、甘肃、陕西等省市城乡电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国电集团等电厂建设以及青藏铁路、西气东输、南水北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武广铁路等多个重点工程项目。同时公司产品也走出国门，销往阿曼、苏丹、巴西、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等国家。

（二）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1996年8月至2003年12月为锡远电缆厂时期，锡远电缆厂是一家小型乡镇企业，注册资本98万元，生产规模小，产品单一。2003年12月以后为中超电缆时期，自200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及其创业团队收购了锡远电缆厂股权，并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公司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具体而言，在中超电缆时期公司主要经历了起步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

1、起步阶段—建设生产基地、搭设管理架构、组建人才队伍、拓展销售市

场

2004年至2006年，中超电缆处于起步阶段。在这一阶段，公司主要经营者确立了“高投入、高起点、高水准”的创业理念，顺利实现了生产基地的建设、组织管理架构的搭建、管理、生产、销售队伍的组建及销售网络的铺设等工作。

公司新生产基地于2004年初开工建设，2005年5月正式投产。2004、2005年，公司股东累计投入资本金6,000万元，加上银行贷款，先后投入11,000多万元，顺利完成了先进设备的采购和一流厂区的建设。建设期间，公司按照工艺流程、设备情况科学合理进行了厂区布局设计，从而加快了上下工序的衔接速度，有效地减少了物流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为提高生产设备的性能，公司向设备供应商提出了多项设备定制改良要求，并采购了35kV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3150履带式盘绞成缆机、150护套挤出机组、65+120硅烷交联生产线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从起步阶段就直接进入中压电缆的生产领域，比从低压电缆生产滚动发展至中压电缆生产模式，更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组织管理架构并完成了管理队伍、生产队伍的组建工作。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搭建了公司组织架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涵括了技术、销售、生产、管理等各方面人才，大多数具有10年以上行业经验。同时公司公开招聘了一批生产、行政、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依托以人为本的理念，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随着新生产基地的投产，公司也渐渐完成了销售网络的铺设和销售队伍的建设。公司坚持“直销”的销售模式，依靠团队营销和主动式服务，2005年顺利进入江苏、山东、四川、安徽、上海、浙江、湖北7个省份，2006年更是将销售市场遍及到北京、陕西、甘肃、重庆、青海、福建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逐渐完成了销售市场拓展和销售队伍建设。

2、快速发展阶段—完善销售网络、确定销售策略、确立品牌形象

2007年起，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主营业务快速增长。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公司确定了“打造精品”，以质量和服务树立品牌形象的营销策略，提出了“价值营销”的销售和服务理念，确立了面向电力系统、大型企业、

重点工程高端客户的市场定位和“优质电力电缆提供商”的产品定位。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在严格遵照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完善了企业自身的质量控制制度。除坚持已有的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三检制度外，公司强化了过程检验，推行“下一道工序为上一道工序的客户”，实现上下工序间互检，将质量控制手段前移至产成品前各个阶段，比如绞线阶段利用双臂电桥等进行导体的电性能检测，使其电阻、结构、尺寸符合要求；实行二次局放试验，是行业内少数除对最终成品进行局放检测外对成缆前在产品也局放检测的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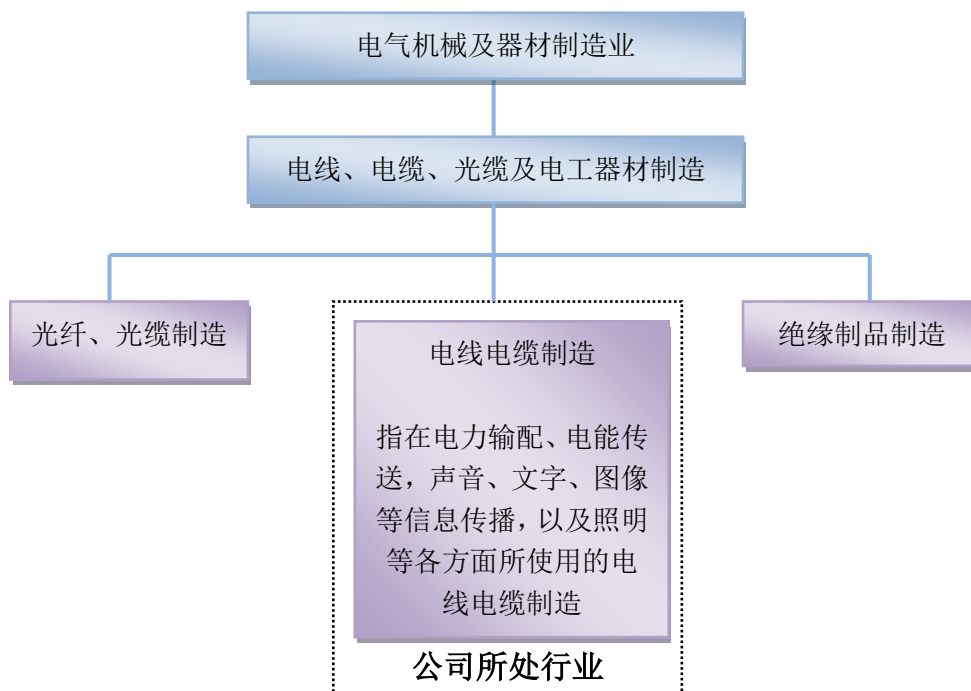
在销售服务方面，公司提出“价值营销”理念，建立起以电力系统客户为主，兼有大型企业、重点工程的高端客户结构，打造“优质电力电缆供应商”。公司以优异的产品质量，主动营销服务模式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产品广泛应用于省级城乡电网改造、电厂建设及重点工程建设。在销售市场方面，2007年起，公司又顺利进入了天津、贵州、河北等省市，并将产品出口至阿曼、苏丹、巴西、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等国家。

二、电线电缆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情况

1、行业概括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02），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9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再具体细分为电线电缆制造。如下图所示：



我国经过“十五”期间的发展，电线电缆制造业在产出规模上超过日本、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线电缆制造国。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中国仍将是世界上电线电缆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国电线电缆行业的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机遇。

2、产品分类

电线与电缆没有严格的界限，通常将芯数少、产品直径小、结构简单的称为电线，其中，没有绝缘的称为裸电线，绝缘的称为布电线；其他的称为电缆。目前，我国的电线电缆产品按其用途可分成以下五大类：

类别	特点及应用范围	
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 (1kV 及以下)	用于电力、冶金、机械、建筑等行业；
	中压电力电缆 (1-35kV)	约 50%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网，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地区；其余用于建筑行业，机械、冶金及化工等企业；
	高压电力电缆 (66-330kV)	绝大部分应用于城市高压配电网；部分用于钢铁、石化等大型企业内部供电；
	超高压电力电缆 (330kV 以上)	主要运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上海、北京等大型城市也将超高压电缆用于城市输配电网
电气装备用	该类产品是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将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	

类别	特点及应用范围
电线电缆	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主要包括用电线路（如照明线、动力线）用的橡塑绝缘电线、软线、控制电缆、布电线等。
裸电线	本类产品主要用于电网主干线、铁路电气化、轨道交通接触网线。纯的导体金属，无绝缘及护套层，如钢芯铝绞线、铜绞线、铝绞线等。
通信电缆与通信光缆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数据缆，如话缆、同轴缆、光缆、数据电缆、组合通讯电缆等。
绕组线	用于各种电机、电器、仪表、变电器以及电极磁场发生器中的绕组线圈。产品品种按绝缘构成，分为漆包线和绕包线两个小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调节的管理体制。电线电缆行业管理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行业政策

（1）政策法规

作为基础配套产业，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电力、城市建设等行业发展速度的影响很大，其行业发展需接受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部门、行业规定约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六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	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四种实行 CCC 认证。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高层建筑、人群密集的场所、地铁等必须要使用具有阻燃或耐火性能的电线电缆。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程》	2002 年 10 月，上海市建委规定在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不应使用 PVC 等非环保型电缆。
《地铁设计规范》	2003 年 8 月，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地铁设计规范》的公告，规定地铁工程必须采用环保型电缆。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及标识》	2006年8月，公安部消防局组织制定，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
《欧盟 RoHS 指令》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2003年1月通过了RoHS指令，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2005年欧盟对该指令又进行了补充，明确规定了铅（Pb）、汞（Hg）等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

(2) 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

自2006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实施以来，装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外市场装备需求急剧萎缩，我国装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2009年，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坚持装备自主化与重点建设工程相结合；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坚持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水平相结合；坚持发展企业集团与扶持专业化企业相结合”为基本原则，依托特高压输变电、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

2006年9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中提出，“十一五”期间主要目标为：

① 在做强的基础上，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到“十一五”期末争取在行业内形成5-6家销售规模接近百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

② 以清晰的企业战略定位，推进中小企业的专业化生产，到“十一五”期末在行业内形成一批具有专业生产特色的中小企业群。

③ 通过促进区域领头企业的发展和示范作用，在“十一五”期间积极推动区域集聚的电线电缆产业的升级换代。

④ 大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通过企业的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促使行业经济增长方式在“十一五”期间有大的转变。

(3) 电力电缆行业国家标准

与电力电缆相关的国家标准如下：

文件名称	适用范围
《GB/T 12976-1991》	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铜芯、铝芯纸绝缘电力电缆
《GB/T 12706-2002》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 11017-2002》	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Z 18890-2002》	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 22078-2008》	额定电压 500 kV (Um=550 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三) 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全球电缆市场大部分供求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但增长幅度缓慢;而亚洲等新兴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空间巨大,发展迅猛。在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电线电缆行业飞速发展,目前中国的电线电缆生产总量(导体用量)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

1、发达国家市场趋于集中

近年来,国际电缆市场日趋成熟,竞争相当激烈,逐渐进入了几大巨头之间垄断竞争的格局。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大量中小型企业或非专业性的电缆厂商被兼并或退出市场,行业趋于集中。如欧洲市场主要由意大利普睿司曼电缆公司和法国耐克森集团垄断,美国前六大线缆生产商占据了美国 65% 的市场,日本前六大线缆生产商占日本市场的 60~70%。

从地域来说,欧洲企业在电缆领域的优势还是领先于亚洲企业:作为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主要是铜,占电缆生产成本中的 75% 左右,而劳动力成本这个亚洲制造商最大的优势,却仅占电缆生产成本的 10% 左右;另一方面,欧洲的电缆制造商在研发方面投入巨大,产品的技术优势更胜一筹。

2、产品发展符合环保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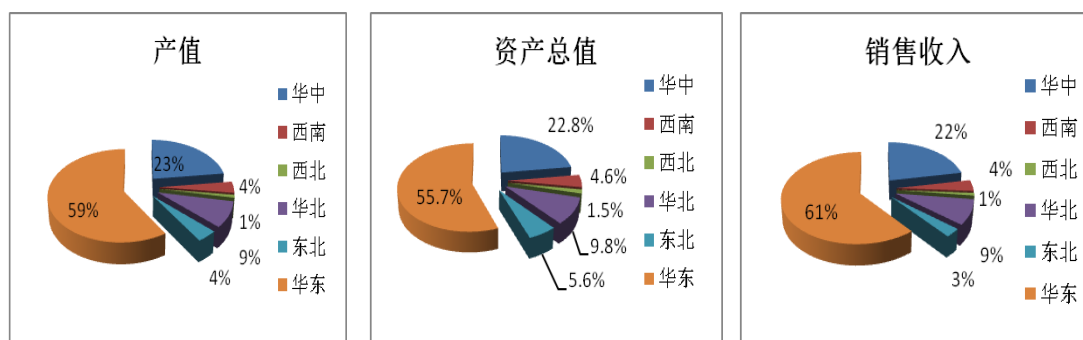
目前,世界范围内大力提倡环保理念,环保的重要性日益为各国所重视。常规的电线电缆使用 PVC,在其废弃后焚烧处理时会产生二恶英,掩埋处理时会有铅化合物的毒性问题等。因此,市场需要更安全、环境污染少的环保电缆。欧洲、美国及日本对与电缆有关的公害十分重视,其政府不仅对电缆制造过程的排放物进行严格的限制,而且对报废电缆的处理实施了全面的监控,迫使电缆厂商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取代传统材料,制造环保型电缆或所谓“清洁电缆”。欧

美等发达国家正大力提倡环保型电缆的使用，我国也加快了环保型电缆的推广和使用，如北京、上海 2002 年明确规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必须使用环保型电缆。

3、国内市场民营、外资企业占主导地位，区域产业集中现象突出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线缆行业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发生了大规模的行业整合，民营企业凭借着灵活的经营体制、更新的生产工艺迅速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而中国巨大的市场需求也吸引了国外一流的厂商来华投资设厂，投资领域多选择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凭借着规模、技术优势占领了中国高压、超高压电缆市场。

我国线缆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广东、浙江、上海等省市，地区差别进一步扩大。全行业 59%的产值、61%的销售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56%的资产也集中在华东地区。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

4、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将在“十一五”期间保持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编报的电网规划，“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总投资额将超过8,500亿元；根据南方电网公司的规划，“十一五”期间南方电网的总投资额将超过2,340亿元，两者合计，全国电网“十一五”期间的规划投资额将超过10,000亿元，按此计算，年均电网投资额将超过2,000亿元。

在其他线缆需求方面，我国“十一五”期间规划投资1,400亿建设各类机场，并在沿海沿江地区修建大型港口，同时还大规模进行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必将带来电缆行业市场的大发展。

2008年国家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扩大了电网方面建设力度，根据国家发

改委《紧急落实新增1000亿元中央投资工作方案》的要求，南方电网计划在确保年内完成新增40.5亿元的工程建设投资后，初步计划2009、2010年每年新增投资约300亿元用于城网改造和农网完善，全网建设投资规模在900亿元左右。国网公司在2008年后的2~3年内将完成投资规模将超过1万亿元，而原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规划中未来两年内计划投资额仅为5,000亿元。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

我国主要电线电缆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已达到国际标准，但与先进工业国家相比，产品技术水平、品质仍有一定差异。

1、电力电缆

交联电缆绝缘性能优越，生产工艺较简单，安装维护方便，已成为我国电力电缆类产品的主流，低压电缆以PVC电缆为主的局面正在改变，硅烷交联电缆的比例增加迅速，交联聚乙烯电缆在我国中压电力电缆中已占绝对主导地位。随着大量中高压电力电缆的投入使用，供电系统中电缆运行安全的问题，日益重要。为防止电缆渗水降低电气性能和造成变电站事故进而影响供电系统，防水电力电缆得到应用。随着传输电能容量的不断扩大，中高压电力电缆的截面明显增大。

2、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在机车车辆电缆方面，耐热 125℃无卤低烟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缆（含薄壁绝缘电缆）已经被广泛应用。在汽车低压电线方面，其主导产品为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国内厂商的产品已符合各汽车制造商的制造规范，也达到最新 ISO 标准要求。在建筑物用布电线方面，无卤低烟交联聚烯烃绝缘布电线在建筑物配电系统应用的发展趋势十分明显，沿海发达地区已有地区性规范规定了无卤低烟交联聚烯烃绝缘布电线的应用。在核电站用电缆方面：目前 1E 级 K3 类电缆已经国产化，1E 级 K1 类电缆的研制取得实质性进展，反应堆部位的电缆正在开发中。

3、裸线产品

目前国内高压架空线大量采用钢芯铝绞线，而世界范围内开始广泛应用性能更优越的铝合金导线。经过多年努力，在铝合金材料配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上，我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步。同时在总结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引进关键

设备，建立高效率、高质量的铝合金生产线，相关产品的质量完全符合国际标准要求，我国铝合金导线的生产水平已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

为了保证电力、通讯运行安全，国家对部分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凡是在境内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根据《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四种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要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前，发行人具有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此外，各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不同，对电线电缆入网也提出了种种认证方面的要求；某些客户如部分电力公司对线缆厂商提出了自己的资格认定标准。因此取得目标市场（客户）要求的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2、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较高；此外，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较大，也增加了企业资金管理的难度。资金的规模、资金运转的效率成为电线电缆企业持续经营的首要问题。

3、质量、品牌和客户关系

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优质客户例如电力系统、重大工程对于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国家也不断加强对于电线电缆这种关乎国计民生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控制，因此，优质客户相较于价格来说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往往在采购过程中青睐于知名品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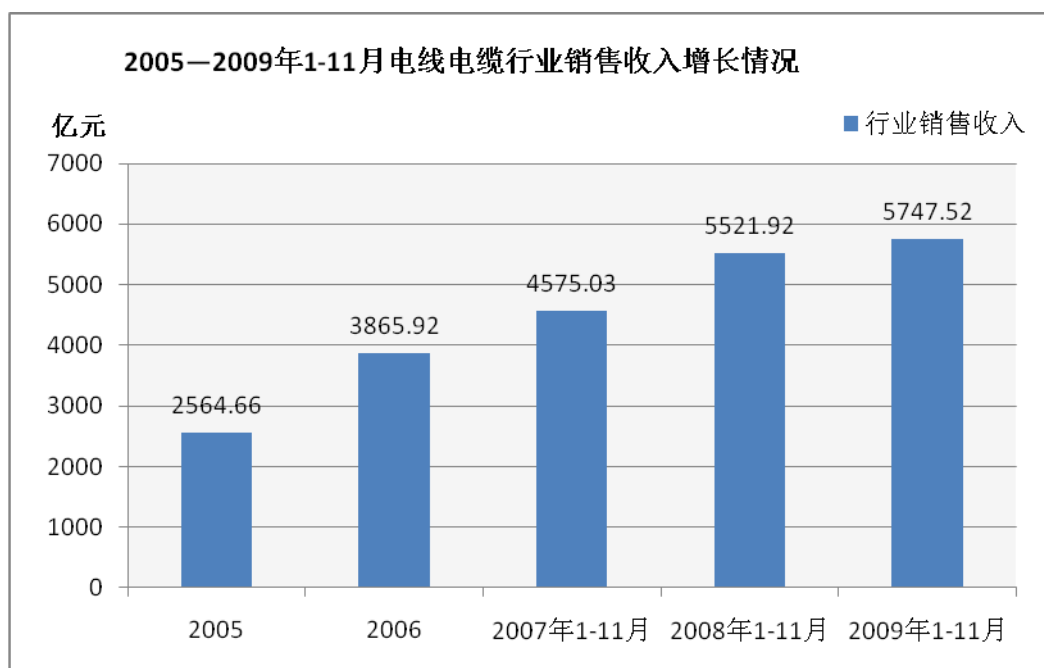
保持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除了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外，企业的管理、服务、技术能力也是重要的因素，这些构成了线缆企业的竞争能力，是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4、人才限制

市场的竞争最终就是人才的竞争，主要体现为各种专门人员综合素质的竞争，电线电缆企业的发展，需要一批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人员，凭借敏锐的行业洞察力指导企业发展方向；需要一批熟练的生产工人与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新品种的研发；需要一批深入市场的销售人员，既要懂得产品性能，又要了解市场需求，维护好客户关系。这些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是一个需要长期积累的过程，这就构成了另一个行业进入的障碍。

（六）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

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根据Wind资讯数据¹，2005年整个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达到2,564.66亿元，2006年为3,865.92亿元，2007年1-11月为4,575.03亿元，2008年1-11月为5,521.92亿元，2009年1-11月达到了5,747.5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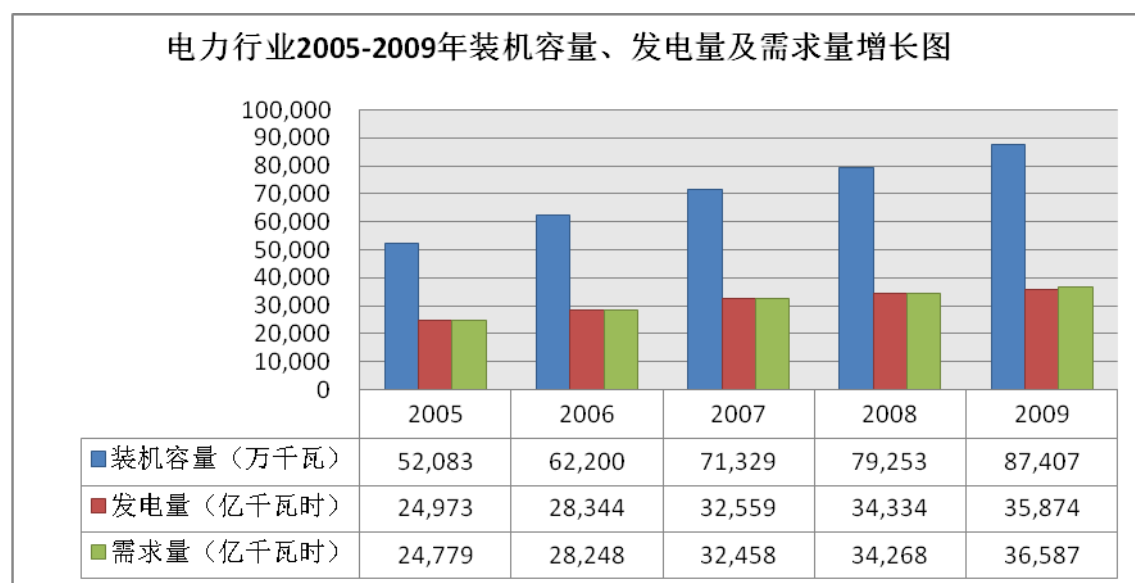
未来几年中，电力、铁路、轨道交通、能源、建筑、船舶、汽车等产业将依

¹ 国家统计局于2007年起以2、5、8、11月为发布数据时间点，故2007年起的年度数据只累计1-11月。

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给电线电缆行业提供许多难得机遇。电线电缆行业未来重点市场需求如下：

1、电力系统项目建设和改造

进入21世纪我国电力工业一直处于快速平稳发展之中，电力工业的发展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截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6.2亿kW、7.1亿kW、7.9亿kW和8.7亿kW，同比分别增长了19.23%、14.52%、11.27%和10.23%。



数据来源：2006、2007、2008、2009年电力监管年度报告

(1) 短期需求

根据国网公司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计划总投资额将达到 8,500 亿元；而“十一五”期间南方电网计划建设投资 2,340 亿元，两者合计，全国电网“十一五”期间的规划投资额将超过 10,000 亿元，按此计算，年均电网投资额将超过 2,000 亿元。近年来大规模的城网改造为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带来了较大的需求，国网公司计划“十一五”期间 31 个城市城网建设改造计划投资额超过 4,000 亿元；南方电网投资额将为国家电网公司的 1/4 左右，两者相加总投资规模约有 5,000 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城市电网投资额超过 1,000 亿元。

2008年国家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扩大了电网方面建设力度，根据国家发改委《紧急落实新增1000亿元中央投资工作方案》的要求，南方电网计划在确保

年内完成新增40.5亿元的工程建设投资后，初步计划2009、2010年每年新增投资约300亿元用于城网改造和农网完善，全网建设投资规模在900亿元左右。国网公司在2008后的2~3年内将完成投资规模将超过1万亿元，而原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规划中未来两年内计划投资额仅为5,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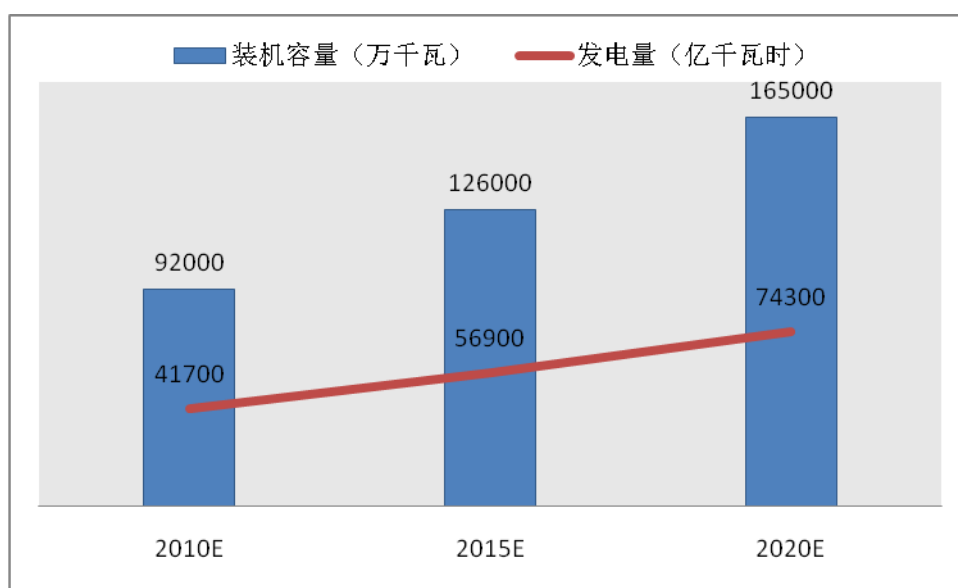
（2）中期需求

城市电网建设中，架空线入地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世界性潮流，电缆入地将给现代化的城市发展带来许多的好处：第一，可增强城市电网的可靠性；第二，可增强城市线路的传输能力；第三，可根绝视觉污染，美化城市环境；第四，可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价值；第五，可改善电磁场对人类与城市环境的影响。目前国外城市地下电缆化已经完成了80~90%，有的甚至达到100%。中国为解决大规模架空线建设与城市市容“净空”要求的矛盾，从20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陆续进行地下电缆线路的建设。经过这些年的一再努力，中国在城市架空线入地建设上也取得了较大发展，深圳地下电缆化率就达到了90%，珠海、天津也达到了80%，杭州达到了65%，上海达到了40%，青岛、西安、南京、成都、武汉等城市达到了20%以上。但整体来说，全国平均城市地下电缆化率仅为10%左右，随着城市化的推进，我国大多数城市规划部门也开始强调市区内实现电缆供电，多数城市的规划目标电缆化率为50~80%左右，城市的双环供电、市中心区地下电缆化率的提高将大大增加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使用量，如上海市制定的2010年架空线入地规划，将上海市内环线内及中心城内其他地区的183平方公里范围内、“一城九镇”的269平方公里范围内以及其他重要地区和路段都规划为架空线入地的重点控制地区。城市电缆入地化为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机遇，同时也向交联电缆提出了更高的质量方面要求，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以至于影响了城市输配电系统，将对一片区域乃至整个城市的运作产生严重威胁。

（3）长期需求

我国电力工业长期以来“重发轻供”的现象比较严重，使得电网建设的投入严重不足，电网建设的累计投资占电力建设投资的比例仅在3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50%以上的水平，电网发展严重滞后于电源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电源

建设和投产速度的加快,电网发展落后于电源发展的矛盾更加突出。从长远来看,随着西电东送及实现更大范围内的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电网建设投资的规模将持续不断扩大,这将为整个电线电缆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我国电网建设的“远距离、大范围、大容量、高电压”格局将进一步拉动高压、超高压电缆和架空输电线产品需求。因此,随着国家在对电网建设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为电线电缆造商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预计“十一五”末,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2亿kW,到2020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16.5亿kW。



数据来源: 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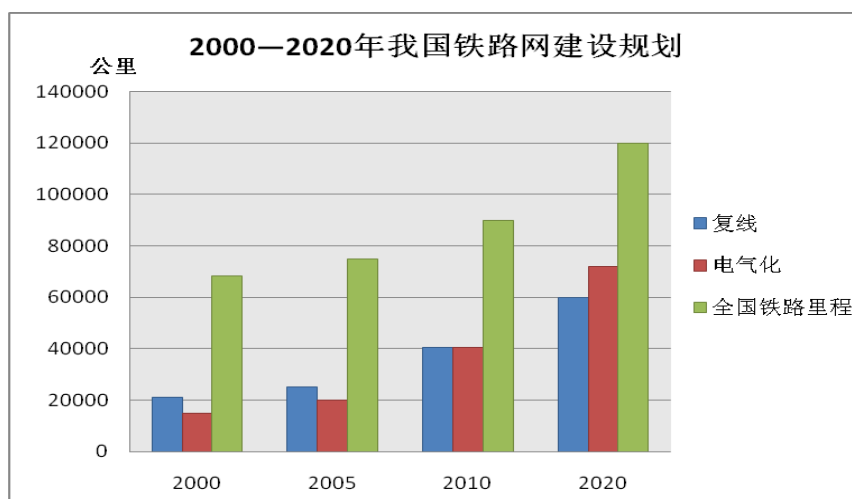
2、轨道交通（包括高速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1) 铁路轨道交通建设

铁路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动脉,在我国五大交通运输方式中一直处于首要地位。我国铁路交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运营里程已位居世界第二、亚洲第一,仅次于美国之后。但与世界其他大国相比,中国人均铁路运营里程仍保持较低水平,人均不到 6 厘米,我国铁路交通的发展有非常大的空间。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铁路修建的速度相对于平均 8% 以上的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而言,明显滞后,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铁路客货运需求。为了解决近年来铁路行业投资滞后的问题,铁路“十一五”规划提出了对国内铁路进行大规模投资扩建的计划。该规划提出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1.5

万亿元，相当于“十五”规划中相应金额的四倍多，除建设新铁路线以延长铁路网的营运总里程外，铁路“十一五”规划也侧重于实现铁路网整体技术的现代化升级改造，重点建设电气化铁路、复线铁路与高速铁路。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截止 2008 年 10 月底，国务院批复的“十一五”期间铁路建设投资额更是达到了 2 万亿。而根据国务院最新调整后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目标，到 2020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将由原来规划的 10 万公里提高到 12 万公里，总投资规模将增加至 5 万亿元，全国铁路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提高至 50% 和 60% 以上，由此可见，随着铁路交通，特别是高速铁路、电气化铁路、复线铁路的快速建设将为轨道通用电线电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铁路“十一五”规划及《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

除了铁路建设及改造方面的机遇外，未来新增的机车、客车建设以及运行车辆的修理也将增加电线电缆方面的需求量。根据《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预计整个“十一五”期间机车增加量约为 3,600 台、客车增加量约为 8,600 台。如果机车增加量的 80% 为电力机车，则需求机车用电缆 4.9 亿元，加上 20% 内燃机车的需求，总共需求机车用电缆 5.5 亿元。此外，机车车辆每 6~7 年大修一次，需要更换部分电缆，也有相当大的市场需求。由于机车保有总量的增加，大修机车的量也有快速的增长，大修需求的机车用电缆总量约为上述测算总需求的 30%，约为 1.65 亿元。而对于客车来说，高速客车所需线缆量为一般客车的 3 倍，按照“十一五”期间客车增加量按一般客车占 80%，高速客户 20% 简单计算，总共增加车辆用电缆 15.5 亿元；2010~2020 年机车增加量约为 4,200 台、客车增加量约为 9,800 台，根据上述方法计算，总共需求机车用电缆

6.4 亿元。而 2010~2020 年期间客车增加总量中按一般普通客车占 50%，高速客车 50%简单计算，总共需求车辆用电缆 22.1 亿元。

(2)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在“十五”期间首次被列入国民经济发展纲要，并作为拉动国民经济、特别是大城市经济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截止 2005 年底，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大连、南京等 10 个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里程达 474.5 公里。“十一五”期间全国特大城市的地铁和轻轨通车里程将超过 1,500km，将投资 2,000 亿，还有 25 个城市完成的中远期规划中总里程超过 5,000km，涉及投资估算超过 8,000 亿。

2008 为应对全球性金融危机，在国家扩大内需的 4 万亿投资计划中，还有超过 20 个城市正在筹备规划轨道交通项目。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预计未来七年内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将超过 6,000 亿元，至 2015 年的规划线路长度达到 2,400km。

3、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其他市场需求

我国“十一五”期间规划投资 1,400 亿建设各类机场，并在沿海沿江地区修建大型港口，同时还大规模进行高速公路的建设。上述建设工程，是一个庞大的电线电缆市场。交通建设用电缆，主要是交通建筑用输配电电力电缆、工地临时配电电缆和照明电缆、通信电缆、隧道和过桥用漏泄射频电缆、以及公路车辆用专用电缆、港口机械用电缆等。根据各项目工地的自然条件，要求所用的电缆具有耐拖拽、牵拉、冲击等机械性能，同时要求安全可靠不漏电。交通建设项目是各类型电缆的理想市场，不论是电力电缆、通信电缆，还是电气装备用电缆，都有大量需求。

建筑行业在“十一五”期间，将成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它将给建筑用线缆带来机遇。据预测，“十一五”期间，建筑用线缆将以每年 10% 速度增长。近年来，房地产业进入发展时期，除了住宅房之外，商务办公楼数量也有较大增长。住宅的智能化需求加上各种专业网的建设，也将给电线电缆带来极大市场，预计今后 3 至 5 年建筑用布电线的产值在电线电缆行业中将占 15% 左右。

此外，制造业的快速增长、国外制造加工业向中国转移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

加工装配业的发展，大力发展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钢铁、石化等大型企业的扩建、搬迁，煤炭、石油、矿产开发以及安全设施的更新改造，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家用电器的升级换代等等都需要大量电线电缆。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扶持的产业

电力是现代工业的命脉，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离不开电力工业的发展。而电线电缆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手段。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500kV及以上的电线电缆和特种电缆，推动了行业的技术升级，促使一批区域性、专业性的电线电缆企业快速发展，特别是那些机制灵活、起点更高的生产企业引进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大科技研发，开始打破超高压市场外资企业独大的局面。

（2）市场需求广阔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尤其是基础产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电力、交通、信息通信、建筑、汽车等产业的发展对电线电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加强环渤海经济区发展等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也刺激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2008年下半年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经济刺激措施中有相当部分是针对基础设施建设，也将对电缆行业产品产生较大的需求。

（3）行业竞争开始良性发展

市场优胜劣汰的机制及国家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监管，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线缆企业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同时，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产生了一批具有差异竞争力的线缆企业，提升了整个行业的整体质量，反过来也增强了客户的信任程度，促进了优势企业及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与国外一流企业相比，我国线缆行业整体科研基础薄弱、投入研发经费短缺、高级人才匮乏，对提高行业及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起到了制约作用。

(2) 作为“料重工轻”的行业，线缆企业往往对流动资金有很大的需求，特别当铜、铝等主要原料价格飞涨时，流动资金需求更大。一旦流动资金短缺或资金运转的效率低下将影响到企业的经营安全。

(3) 国内的线缆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导致了我国电线电缆市场总体远远供大于求而结构性供不应求的局面：在中低压产品市场，我国线缆企业的生产能力远远高于市场需求，竞争异常激烈。

(八) 行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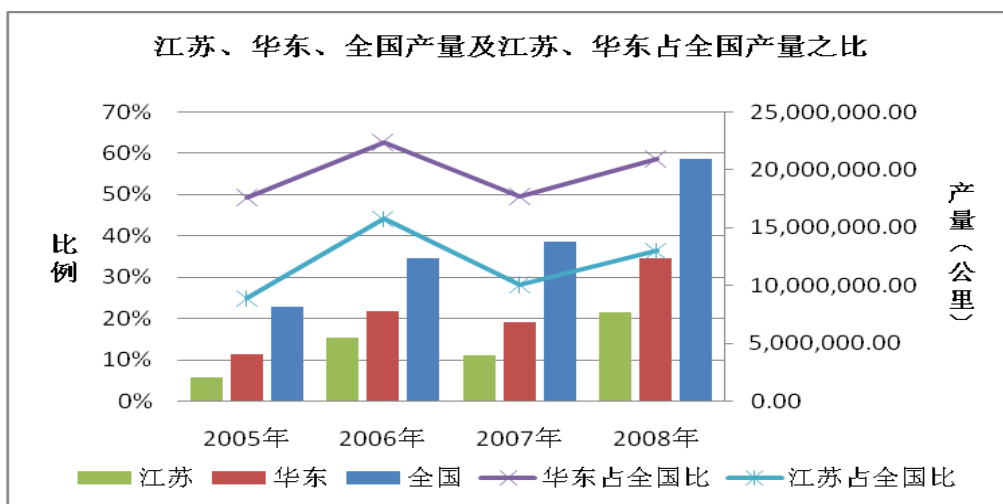
1、行业的经营模式

电力系统及重点工程的施工部门是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客户，线缆生产企业一般通过招投标与其签订销购合同直接销售产品，企业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铜（铝）现货价格为基础，加其他辅料及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客户对于产品的规格、型号、长度、性能的要求不同，一般实行“以销定产”。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电线电缆产品应用范围十分广泛，涉及电力、建筑、通信、制造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密切相关，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大型电站、西电东送等重大工程的建设，都预示着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即使遭遇了全球性金融危机，但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家又及时出台扩大内需的4万亿投资，电线电缆行业受到的冲击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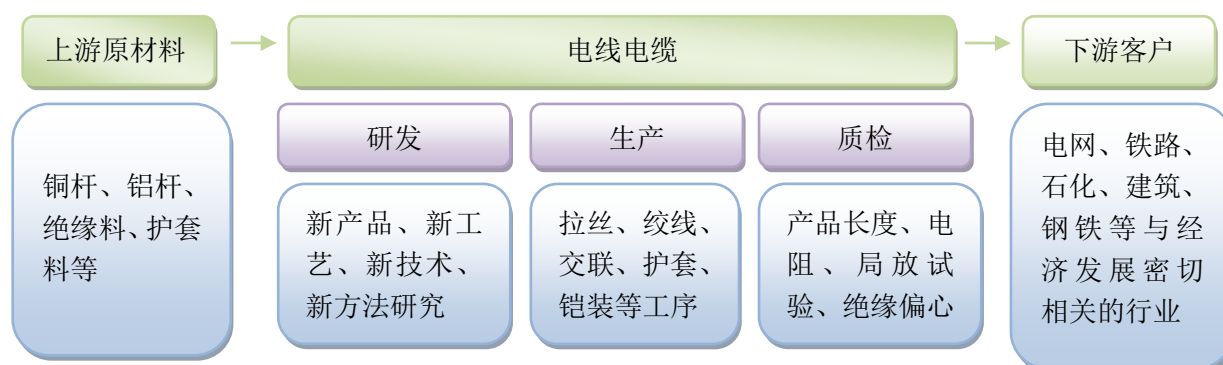
我国线缆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广东、浙江、上海等省市，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山东、上海、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六省一市）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产量占据全国的50%以上，而江苏更是华东地区的龙头，产量常年居全国首位，占华东地区的50%以上。华东地区的生产状况和技术水平几乎代表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水平。



数据来源：国研网

电力电缆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电力系统会在二、三季度进行招投标，供应商下半年交货，因此每年下半年以后的销售要好于上半年。

(九) 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原材料

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上游行业为铜杆、铝杆、电缆料及电缆生产设备行业，其中主要原料铜占电缆生产成本中的 75%左右，其价格的变动对于线缆产品的成本将产生重大的影响；目前国产线缆材料的品种达到了国外品种的 85%以上，基本满足了国内电线电缆产品制造的需要，降低了我国线缆产品的制造成本，但一些高性能材料，比如高压、超高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及与之配套的半导体内外屏蔽料，需要从国外进口。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基本满足我国常规电线电缆生产的需要，但高端电缆生产设备，比如 110kV 及以上的交联电缆生产设备，几乎依靠国外进口。

2、下游客户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力、通信、建筑、铁路等行业，其中与电力系统中的电网建设关系特别密切。“十一五”期间，电网发展的重点是继续加强500kV及各级电压电网建设。500kV电网将成为各大区、各省电网的主要网架，并在大城市形成环网，220kV将成为各地区主要供电网，继续加强城乡各级电压电网建设，以满足用电增长的需要。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高压、超高压领域的快速发展。

（十）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及原因

1、生产、销售保持较高增长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05 年整个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2,564.66 亿元，2006 年达到 3,865.92 亿元，2007 年 1-11 月为 4,575.03 亿元，2008 年 1-11 月为 5,521.92 亿元，2009 年 1-11 月达到了 5,747.52 亿元，保持着良好的发展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电网建设、重点工程、电气化铁路、客运铁路专线改造、城市轨道交通等下游需求的不断扩大，整个行业未来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2、市场竞争激烈，企业两极分化趋势明显

“十五”期间，行业销售收入规模逐年增长，而期间实现的利润总额经历了下降后再回升的过程，2001 年达到 62 亿元后，经历了 2002 年的下降，到 2003 年行业开始恢复增长，但当年行业亏损企业的亏损总额依然达到 13.9 亿元，2004 年整个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89.7 亿元，其中亏损企业亏损总额达 16.3 亿元，相比“十五”期间的历年水平，利润总额和亏损额均为“十五”期间内的最高，整个行业盈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的两极分化趋势十分明显。而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1-11 月、2008 年 1-11 月、2009 年 1-11 月整个行业的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111.74 亿元、159.79 亿元、188.08 亿元、215.44 亿元、243.40 亿元，保持较快的盈利增长，但从整个行业总体来看依然呈现两极分化的趋势，盈利与亏损并存。

3、影响利润变动原因

电线电缆是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铜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 75%左右。2007 年至 2008 年 10 月，以铜铝为代表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飞快上涨，一直在高位运

行，之后受金融危机、经济衰退预期等因素影响，铜价持续下跌，到 2008 年底时价格低至 3 万元/吨之下，2009 年受经济复苏预期等因素影响，铜价持续反弹。根据全球金属网数据，近几年长江现货 1#铜的平均价格如下：2007 年度 64,025 元/吨；2008 年度 55,142 元/吨，2009 年度 42,341 元/吨，2010 年 1-6 月 57,339 元/吨。铜价的剧烈波动给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尤其是小规模线缆企业，很多无法运转而倒闭。而有利的方面，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国家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 2008 年出台的 4 万亿扩大内需投资计划，为有竞争优势的电缆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整个行业也因经过市场优胜劣汰，很多小规模电缆厂商破产倒闭而趋于集中，从而改善了行业的无序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呈现两极分化趋势。中低压领域的行业平均毛利率不高，主要原因是该领域产品应用范围较广，竞争较为激烈，由此造成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而高端市场，如电力系统领域、重点工程、特殊行业等，仍然具有进入门槛高的特点，即使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间利润率水平差异也会较大。因此，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的盈利能力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增强，而规模较小、议价能力差、在市场竞争中常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来回避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企业最终将被市场淘汰。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概况

我国线缆行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整个线缆行业呈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1、企业数量大、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

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线缆行业获得飞速发展，作为电网建设中重要的配套产业，线缆行业占中国电力行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但行业中生产企业的数量很多。不同规模的线缆企业 2008 年 1-11 月的资产、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2008年1-11月电线电缆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情况分析表

企业规模	家数	资产占比	收入占比	利润占比
大型企业	14	10.58%	8.62%	8.99%
中型企业	414	41.47%	37.73%	41.67%
小型企业	4,113	47.95%	53.65%	49.3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4家大型企业的资产仅占整个行业总资产的10.58%，收入仅占整个行业销售总收入的8.62%，利润仅占整个行业总利润的8.99%。行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且数量较大，整个行业集中度较低。

2、外资进入加剧行业竞争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对国外电线电缆制造商产生了巨大的诱惑力，近几年外商对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的投资有了实质性的增长，投资领域多选择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随着外资陆续进入中国线缆行业，更加剧了行业竞争。目前，外资企业在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特种电缆方面占有较大份额。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线电缆制造商 Prysmian（普睿司曼）、Nexans（耐克森）、Sumitomo（住友）、Furukawa（古河）已在我国建立了合资、独资企业，加剧了我国线缆市场的竞争局势。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但在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异：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是一批具有规模或技术优势的企业，如普睿司曼、古河等著名跨国企业在中国建立的合资、独资企业，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等；还有一批具有区域市场优势或专业特点，形成一定竞争优势的线缆企业，如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更多的是一大批规模小、缺乏特色与竞争能力的小型企业。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35kV 及以下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客户集中在电力系统和重点工程。因为这些优质客户大都制定了招标资格限制，所以该市场的竞争对手一般为规模较大的企业，且几个跨国公司的国内独资、合资企业优势在于高压、超高压产品，因此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企业，包括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家基本情况如下：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0 年，是以电线电缆、医药、房地产、投资为核心业务的民营股份制企业集团。其电线电缆业务的主体为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裸电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数据信号电缆及特种电缆。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6 年，于 2003 年 7 月由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与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联合组建的大型电线电缆研发、制造企业。目前产品囊括五大类，先后研发了 750kV 线路用扩径母线、220kV—2,000mm² 大截面交联电缆、500kV 超高压交联电缆、智能型高压测温电缆、±800kV 电抗器用矩形绝缘铝绞线、防水树高压交联电缆、预分支电缆、特高压线路用大截面特轻型钢芯铝绞线等产品。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67 年，产品涵盖高压、中压、低压、塑料、橡胶等特种电缆，包括裸电线、电力电缆、信号电缆、船用电缆、核电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等。

江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产品为裸铜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网络电缆、铁路信号电缆、矿物绝缘电缆、橡胶电缆等各种型号的电线电缆。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是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原电力部和机械部定点生产电线电缆的专业厂家。主要产品涉及裸电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同轴电缆、光缆、数据电缆等高、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重点新产品包括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20 kV 交联电缆及附件、110 kV 海底复合光纤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导线。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5 年，主要产品为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已形成完整的中低压塑料电力电缆的产品线，可生产 1kV 塑料绝缘电力电缆、6kV-3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35 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以及上述各电压等级的系列特种电缆，包括阻燃耐火系列、防鼠、防蚁、金属屏蔽、防水防潮、无卤低烟、辐照交联、不同工作温度的电力电缆、分支电缆等。公司还生产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铝绞线、钢芯铝绞线等。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产品包括 220kV、110kV 超高压电缆，35kV 及以下交联电缆、塑力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和布电线、计算机电缆、预制分支电缆共 180 多个品种，产品规格 14000 余个。²

（三）公司的竞争策略

面对充分竞争的市场和强大的竞争对手，作为“后来者”，公司采取了“价值营销”的竞争策略，确立了面向电力系统、大型企业、重点工程等高端客户的市场定位和“优质电缆提供商”的产品定位。

“价值营销”不同于依靠价格优势进行的“价格营销”，而是通过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内在价值，树立品牌形象，形成竞争优势，提高在客户中的信任度和美誉度，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公司的“价值营销”依靠销售业务员、驻外营销部经理、销售区域负责人、公司销售副总、公司总经理组成的营销团队，调动公司的整体资源，向客户推介公司的产品价值、服务价值、品牌价值、形象价值，依托优质产品和主动式服务确立竞争优势。

公司所定位的高端客户，十分注重产品的质量，对供应商的服务也有着较高的要求，而并不是首先关注产品的价格。根据用户的需求特点，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严格管理、精益求精，着力打造“精品”；在服务方面，以“用心服务”的态度，根据各类用户不同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主动式服

² 以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来源于其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务，牢固树立“品质卓越、服务超群”的品牌形象。

依靠“价值营销”的竞争策略，公司在市场中立足并得以快速发展，在竞标过程中，公司的报价一般处于较高的水平，之所以能够赢得客户，主要得益于“价值营销”。自 2005 年 5 月新生产基地全面投产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产品市场覆盖率迅速扩大，目前公司已经在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 80 多个销售机构。

（四）与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

1、与上游企业议价能力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铜杆、铝杆、电缆料及电缆生产设备行业，其中原料铜占电缆生产成本的 70% 以上，其生产商为公司主要的上游供应商，公司与之合作过程中，议价能力体现在以下方面：

公司所在的江苏宜兴市为交联电缆制造产业聚集区，周围汇集了一批铜、铝等线缆原料供应商，公司采购时可供选择的合作方较多，且铜杆或铜丝的原料价格一般参照现货电解铜价格加上供应商制成铜杆、铜丝合理的加工费，价格比较透明，公司铜杆或铜丝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与该等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秉承诚信互赢的原则，不因单次的合同违约获利而影响自身的信用，进而放弃长期的利益。多年的合作也有助于公司获得供应商较长的付款期限、较短的交货周期等优待。

2、与下游客户议价能力

公司的下游客户涉及电力、建筑、铁路等行业，公司与之合作过程中，议价能力体现在以下方面：

（1）价格竞争能力

电力系统及重点工程为公司主要优质客户，一般来说其自身规模较大，采购数量较多，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但该类客户更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后续服务，价格并非其关注重点。由于公司坚持“价值营销”策略，并不以产品价格上的优惠

来赢得订单，凭借质量及团队式服务与该类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历次中标价格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而一般工程类用户，多数缺乏技术支持，公司针对上述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安装铺设建议指导、售后产品情况回访等差异化服务，有利于公司以中等偏上价格赢取订单。

（2）价格转移能力

公司根据原材料成本加上加工费及目标毛利确定销售价格，其中，铜的现货价格是确定电缆销售价格的主要参照物，单类产品加工费相对固定，而目标毛利的变化与企业的议价能力有关。在铜价上涨或高位运行时，产品售价较高，此时毛利在售价中占比较低，目标毛利较容易被客户接受；在铜价下降或低位运行时，产品售价较低，目标毛利在售价中占比较高，客户不易接受，电缆生产企业维持原有的毛利会增加难度，但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与服务，一般能够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保持目标毛利，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价格转移能力。

（五）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电线电缆分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及绕组线五大类，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35kV 及以下电线电缆，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三个大类，主导产品为电力电缆。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特别是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竞争比较激烈：一方面整个线缆行业规模较大，占中国电力行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但线缆企业较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国内的线缆企业由于自身规模等因素的限制，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致使产品结构性供求矛盾突出，在中低压产品市场，我国电缆企业的生产能力高于市场需求，竞争异常激烈，而高压交联电缆目前国内仅有少数线缆企业可以生产，超高压交联电缆则基本依赖于进口。

公司依靠“价值营销”的竞争策略，面向电力系统、大型企业、重点工程等高端客户的市场定位和“优质电缆供应商”的产品定位，公司得以在市场中立足并得到较快发展。公司的主导产品电力电缆，其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收入分别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2.31%、81.19%、75.22%、81.64%，电力电缆收入呈整体上升趋势，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电力电缆 2006 年

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27%、0.32%、0.37%、0.32%，呈整体上升状态。

发行人电力电缆市场占有率表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亿元)	金额(亿元)	金额(亿元)	金额(亿元)
公司销售收入	7.32	7.38	5.34	3.75
行业销售收入	2,318.00	1,984.00	1,648.00	1,374.00
市场占有率(%)	0.32	0.37	0.32	0.27

数据来源：中经科情咨询根据行业数据整理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营销体系优势

公司身处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行业特点，确立了以销售为先导、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企业运行体制，构建了具有富有活力的营销体系。

①团队营销体系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不仅仅依靠某一个销售人员个人的能力，而是依靠团队来开拓市场以及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营销团队不仅包括销售业务员、驻外营销部经理、销售区域负责人、公司销售副总、公司总经理，还包括公司市场部门、技术部门、行政部门等，总之，就是调动公司的整体资源，来实现公司的“价值营销”。采取团队营销，可以为客户提供多方面的服务，体现出公司差异化的服务特点，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②全程式服务营销过程

公司在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有80多个销售机构，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式服务。对于各地发电、供电部门、重点工程等优质客户，公司构建了从品牌推介、产品及服务导入、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及销售、技术、生产等部门团队合作的服务体系，形成了市场与公司的良好互动局面。对于一般工程类用户，因其缺乏技术支持，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导入、具体方案制定实施、

安装铺设建议指导、售后产品情况回访等连续的营销过程，实现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营销网络的合理布局和主动式营销模式已经显示出强大的优势，为公司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③快速延伸的销售网络和稳定的销售队伍

公司创业初期，销售队伍建设、销售网络建设一切从零开始，公司以股权为纽带，连结了一批具有丰富销售经验和一定市场基础的销售骨干，公司主要创业者和销售骨干凭借十几年的电缆销售经验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迅速形成了区域销售核心，依托区域核心销售机构，公司将业务向周边地区辐射，并且建设和培养了自己的销售队伍，形成了快速延伸的销售网络。由于销售队伍基本上是公司自己培养的人才，因此对公司的销售理念和经营理念具有高度的认同感，对公司也有较高的忠诚度，稳定的销售队伍更有利于公司快速延伸销售网络，从而开拓更广阔的市场。

(2) 打造精品取得的质量优势

提供优质产品是公司基本的经营理念之一，为此，公司出台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规范文件。在生产上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在生产流转过程中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例如公司实行二次局放试验，是行业中少数除了对最终成品进行局放检测外对成缆工序前的在产品也进行一次局放检测的企业。这样既保证了最终成品质量检测的准确性，也易于通过中间环节的检测提前发现问题在产品，避免了成品的废品率，并能更合理的分析发生质量问题的环节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用户要求及企业自己的质量控制制度组织生产、提供产品。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顺利取得了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8 年 11 月 25 日再次取得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因产品质量过硬，售后服务好，被评为中国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示范单位，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冲超”牌电力电缆为中国知名品牌、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国家标准合格单位质量放心品牌、质量跟踪重点保护产品、全国质量服务信誉双保障产品。

(3) 优质且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以优异的产品质量，主动营销服务模式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产品广泛应用于省级城乡电网改造、电厂建设及重点工程建设。公司与国网公司和南方电网下属的多个供电局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业务联系，并为中国华能集团、中国大唐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中国国电集团的会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供应商。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涩宁兰复线管道工程的中标单位，与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等保持良好的业务往来。公司产品已经被青藏铁路、武广铁路、南水北调、西气东输等大型重点工程使用，其中，2007年公司产品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审核，成为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的电线电缆中标厂商；2008年通过严格的评审，获得武广铁路中标；2009年，公司成功入围西气东输第二条线建设工程，成为其电线电缆供应商之一，已成功完成多次订货。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已经远销阿曼、苏丹、巴西、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等国。

(4) 稳定的管理团队及科学的管理制度优势

① 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引进了不同的管理人才，或来自国有企业、或来自中外合资企业、或来自线缆行业内最大的民营企业，形成了目前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其成员平均年龄不到40岁，富有朝气，且大多数具有十几年电线电缆行业从业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有着较深刻的认识，形成了公司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同时，主要管理经营团队成员大多具有着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和潜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主要中层管理成员都是相关领域优秀的专业人才，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质，其中大多数成员见证了公司快速发展的全过程，对公司有着很深的感情和忠诚度，保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公司通过外聘或内部选拔一批优秀的人员担当相关部门副经理、经理助理等职务，使之在实践中成长，完成中层干部的储备和培养，为扩大经营规模进行人才队伍的准备；

② 科学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逐渐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并严格地运用在战略规划、销售管理、人才激励机制、企业文化建设等管理方面，以及技术研发、人员培养等具体事务上。目前，公司采用的管理工具主要包括 5S 现场管理，轮岗及综合考核淘汰，根据技术难易、效率高低、质量优劣区分待遇的分级薪酬制度，不同部门不同级别内容各异的日常培训机制，内部职称评定方法等。这种科学系统的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了公司管理效率，提升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及效果，加强了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加了客户满意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 设备及工艺优势

公司发展起点较高，选用了一流的生产设备，形成了完善的研发、生产体系，主要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电线电缆的生产工艺方面，公司进行多项改进及创新，有效地提高了生产速度及材料的利用率，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除了对于重要环节及生产技术的改进研发外，公司还特别注重生产过程中的细节，例如公司在厂房内修建密闭的玻璃房放置铝拉机，避免了铝杆拉丝过程中铝屑等微小颗粒对操作员工的身体危害；合理的厂区设计及工序流程布局，加快了上下工序的衔接速度，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发挥设备及工艺的优势。

(6) 区位优势³

华东地区的电线电缆企业数量约占全国的 46%，资产总额占 56%，而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占了全国的 59%和 61%，利润总额则占了 72%，特别是江苏省，全国现已装备的悬链式交联电缆生产线的 60%集中在华东地区，而华东地区的 41%集中在江苏，其中，江苏宜兴周围地区形成了交联电缆制造产业聚集区，区域产业化带来了资金、技术、熟练工人和信息的集中和加速流动，使得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促进，同时带动了配套产业的发展，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益。另一方面，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多是全国经济发达省市，电线电缆用量很大，公司与非本区域生产企业相比，具有运输成本低、服务及时、与目标客户长期合作的优势，可以在相互竞争中处领先地位。

2、竞争劣势

(1) 产品结构劣势

³ 本段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35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由于发展时间较短，且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投资额较大，因此公司尚未开展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的生产，导致公司产品线较短，不能获得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的高额附加值。

(2) 经营规模劣势

由于公司发展时间较短，目前经营规模与业内大型电缆生产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由于经营规模限制，公司的融资平台也十分有限，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电线电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资金紧张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可按照国家标准、英国标准、德国标准和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设计生产产品，并能根据用户的不同环境要求设计生产具有特殊性能的电缆。公司产品主要为 35kV 及以下电线电缆，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三个大类，涉及 500 多种型号，10,000 多种规格。重点开发了中高压交联电缆及适用于特殊场合的阻燃（低烟低卤、低烟无卤）、隔氧层、耐火、防鼠、防蚁、屏蔽、耐酸碱等特种电缆。

公司主要的产品用途、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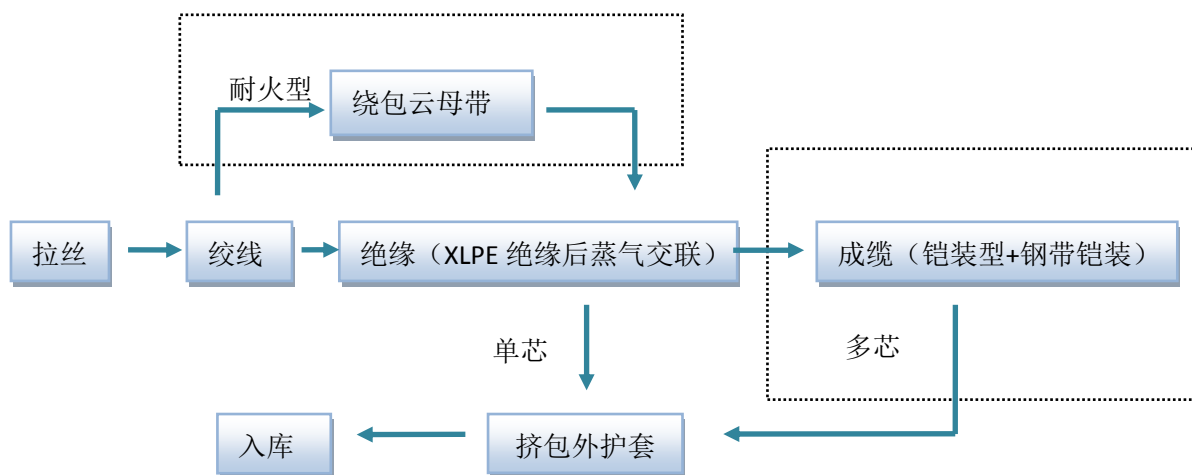
名称		电压等级	用途	特点
电力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35kV	用于电力传输，可敷设于室内、隧道、电缆沟、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工作温度高、传输容量大、电气性能优良、敷设落差不受限制及安装维护方便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6kV	用于电力传输，可敷设于室内、隧道、电缆沟及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结构简便、易于安装维护及敷设落差不受限制
	架空绝缘电缆	1~35kV	用于电力传输，一般于中低压架空线路。	敷设方便、安全性能较高
	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1kV	用于电力传输，一般用于低压架空线路	线路损耗降低、组合抗拉断力强、安全性高、工程造价低、安装敷设方便。
	环保型阻燃交联电缆	1kV	电力传输、设备供电、用于安全要求较高的场所	安全环保、阻燃、安全性高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布电线	450/750V 及以下	用于建筑物内布线，仪器设备间线路连接	结构简单、敷设方便、安全性好、电气性能优良

名称		电压等级	用途	特点
	计算机电缆	300/500V 及以下	电厂、冶金、化工等集散系统及仪器仪表连接	抗干扰能力强、安装敷设方便，易于维护。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450/750V	用于仪器、设备的控制	电气性能优良、敷设简单、易于维护
	无毒低烟电缆	1kV 及以下	用于建筑布线、设备供电等	环保、无毒、低烟，安全性能好
	城市轨道交通特种电缆	35kV 及以下	用于轨道交通及安全性要求高的场所	无毒、阻燃、无卤低烟、耐火、耐油、酸、碱、无毒、防水、屏蔽等综合性能优越。
裸电线	超高压稀土铝导线	220~800kV	长距离大容量电力传输的架空线路	线路损小、抗电晕、耐腐蚀、高强度、传输容量大。
	架空导线（包括钢芯铝绞线、铜绞线、铝绞线等）	110kV 及以下	用于架空线路，电力传输、农网改造等	电气性能优良，安装方便，价格便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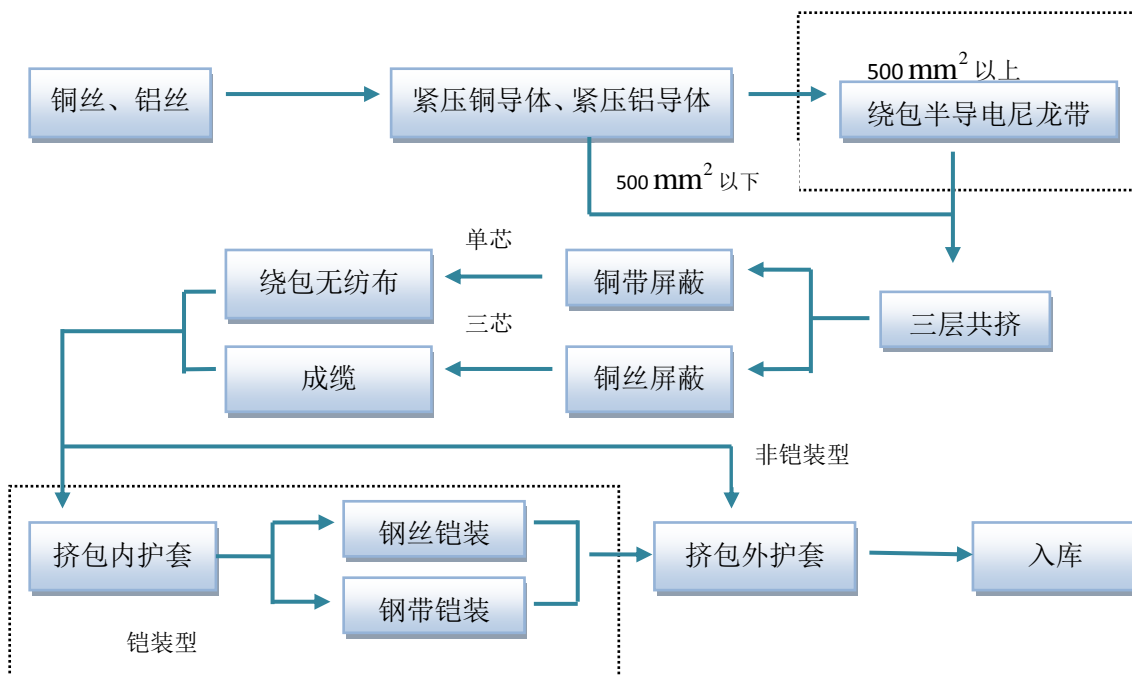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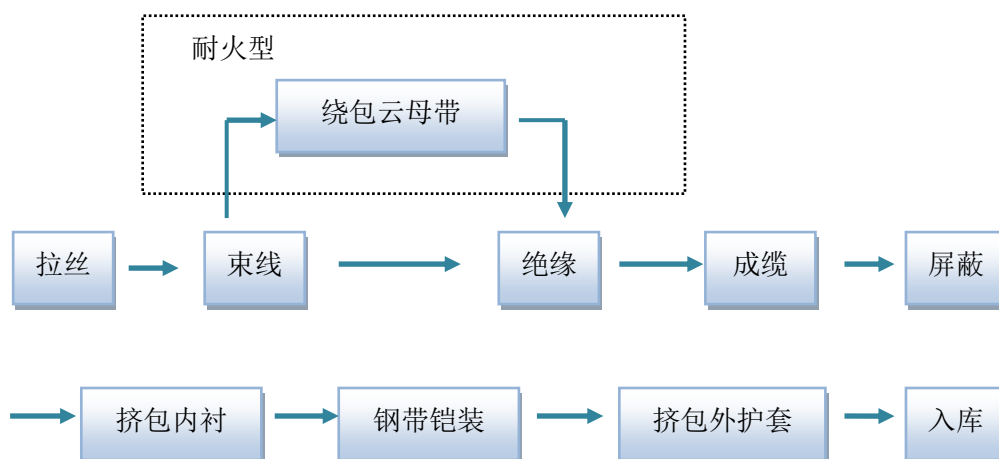
（1）低压电力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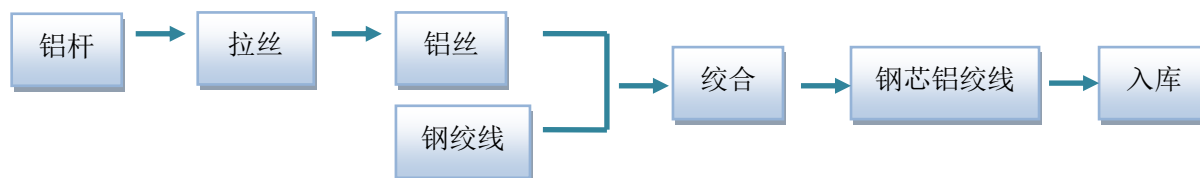
（2）中高压交联电缆工艺流程图



2、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以 KVVVP2-22 型控制电缆为例）



3、裸电线（以钢芯铝绞线为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制度要求严格筛选原材料厂家，所需的铜、铝、绝缘料、护套料等原材料向供应商统一采购。公司采购的具体程序包括供应商初选评定——供应商跟踪复评——供应商商务评估——合格供应商管理——日常采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每年年末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交期、价格的综合检测和评判，进而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制定相应的采购优化计划，以提升第二年的采购质量。公司多年来与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关系，也保证了存货采购制度的有效实施。

（2）现货锁铜规避经营风险

铜杆和铜丝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到 70% 以上，铜的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定价都有着重要影响。在防范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方面，公司并未采取在期货市场实施套期保值的方式，而是采取“现货锁铜”的方式规避经营风险。

①操作过程

“现货锁铜”的过程为：供应部统计订单的用铜量，开始向多个供应商询价，根据材料的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等综合评价后向某供应商确定所需铜量及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锁铜采购合同的一般定价依据为合同签订日现货电解铜价格加上供应商制成铜杆、铜丝合理的加工费，同时合同约定交货期，所签采购合同有效期限与相关销售合同的供货周期相对应，一般来说为 3~30 天。当公司签订供货周期较长的闭口合同时，公司相应与供应商签订有效期限较长的采购合同。

②操作原理

“现货锁铜”的操作原理为：当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如果合同中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即“闭口合同”），则公司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铜原料的采购合同锁定铜价，并按销售合同的交货期及生产周期，约定铜原料的采购时间。由于销售合同的定价是以当时铜现货市场的价格为基础加上辅料成本及加工费确定的，因此，同时签订铜采购合同锁定铜价，就等于锁定了加工费，即锁定了公司的毛利；如果合同中当时未约定销售价格，等合同框架下的每笔订单下达时确

定最终销售价格或仅约定销售基础价格，并约定在合同框架下的每笔订单下达时，如果主要原料铜的现货价格变动超过一定比例，则根据基础价格相应调整确定销售价格（即“敞口合同”），则公司不需要同时签订铜采购合同，而是在客户下达每笔订单后，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铜采购合同锁定铜价，由于每笔订单也是根据当时的铜现货市场价格加上辅料成本及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因此，公司在接到订单时锁定铜价，也就锁定了加工费。

③实际操作情况

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密切关注铜现货和期货价格波动趋势，按照上述操作原理，并根据铜价走势及销售业务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度的灵活处理方式：

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销售合同：由于公司在投标时的报价以当天的铜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因此，公司一般于投标最后截止期前才确定报价，报价时会预测投标日至得知中标结果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并据此调整报价。当获知中标后，如果未来所签合同为敞口合同，则不需要马上锁定铜价；如果未来所签合同为闭口合同，则立即锁定 70%-90%原料铜的价格。因此，闭口合同一般在签订之前即锁定了大部分原料铜的价格。

采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销售合同：如果签订的为敞口合同，则于收到客户的订单时，立即锁定 70%-90%原料铜的价格；如果签订的为闭口合同，则在签订合同时立即锁定 70%-90%原料铜的价格。在客户方面签订合同需要较长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如果通过商务谈判已确定购销意向及销售价格，公司也会酌情锁定部分铜原料价格。

公司在日常采购中，遵循大部分铜（所需原料铜的 70%-90%）在获知中标或签订合同或取得订单的“第一时间”锁定，小部分铜（其余 10%-30%）观察铜价走势，在适当的时间和价格锁定的原则。公司总体掌握的尺度是，未锁定的铜总量与公司备库的产成品、半成品铜含量大体相当。

一般情况下，铜价都是在波动中上升或下降，因此，公司一般情况下会保持未锁定的铜总量与备库产品的铜含量大体相当，特殊情况下，当铜价急剧上涨或持续上涨时，公司采取谨慎原则，在第一时间锁定全部铜原料价格；当铜价急剧下跌或持续下跌时，公司适度减少第一时间锁铜量，采取分批锁定的方式，在短

期内锁定大部分铜价。

(3) 保证采购合同有效执行的机制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锁铜采购合同能够有效执行主要得益于以下两方面因素：首先，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每年年末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交期、价格、信用的综合检测和评判，进而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制定相应的采购优化计划。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与一批“现货锁铜”的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建立了相互信任的交易关系。由于铜价是周期波动的，并不能长期保持单边走势，公司或供应商并不会因单次的合同违约获利而影响自身的信用，进而放弃长期的利益。其次，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具有较高的违约成本，保证了合同的有效实施。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供应商之间没有违约情形发生。

2、生产模式

(1) 以销定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在获得中标通知单（招投标方式）或签订合同（商务谈判）或取得订单（敞口合同）后，制作要货单送交市场服务部，市场服务部根据要货单标明的品种、规模、数量、交货期等客户要求，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与供应部、质量管理部、仓库保持勾通，衔接原料采购、产品质检、产品入库的相关工作。

(2) 备库生产

对于常规通用的产品或半成品，如导体铜芯、铝绞线、布电线和部分常用规格的电线电缆，公司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这是由于客户的订单中对于不同规格的电缆订货量不尽相同，对于某种规格型号的电缆订货量可能特别少，公司单独生产是不经济的，而对常用规格的电缆进行备库，可以在生产时达到经济批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当客户需要时，可按照客户的要求截取相应的长度。另

外，公司生产订单分布并不十分均衡，在空闲时进行备库生产，可以充分利用产能，减少繁忙时的产能压力，提高交货速度。公司备库生产由生产部根据以往的经验及当时的生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与供应部、销售部门保持勾通，衔接原料采购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备库安排。

（3）外包采购

公司在两种情况下会采取外包采购方式：一是部分客户的订单中包含某些公司暂时不能生产的产品，如船用电缆等，为了满足客户要求，公司直接外购相关产品；二是在订单交货期较短，而公司生产安排不及的情况下，对于一些附加值较低而又挤占产能的产品，如铝绞线、钢芯铝绞线等，向其他合格的电缆生产企业外包采购。公司对于外包采购的产品按要求统一检测、统一包装、统一分段，对于一些特殊规格的产品，一般公司派遣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到生产厂家监督控制。

3、销售模式

（1）采取“直销”模式开拓国内市场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以“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在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 80 多个销售机构，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用户工程，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并提供快捷服务，着力打造“冲超”的优质品牌。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在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回单，同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2）采取“直销”与“经销”并举的模式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成立了海外业务部，负责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工作，针对海外市场，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并举的销售模式。公司自主开拓海外市场，2008 年，产品以直销方式成功进入阿曼市场；另外，公司与国内对外贸易公司或涉外工程企业合作，产品通过上述公司出口海外市场，报告期，公司产品由国内企业经销，出口至苏丹、巴西、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等国。

国外直销模式确认收入原则：产品由运输公司送至指定港口，公司报关完毕后开具提单，同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

国外经销模式确认收入原则：与国内销售确认收入原则相同。

4、服务模式

公司推行“价值营销”的销售和服务理念，采取主动式团队服务模式。具体而言，公司通过整合销售、技术等部门资源，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服务：

售前阶段：公司做好对销售人员的专业培训，使之能承担“客户服务工程师”角色，具备快速解决客户前期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整合公司其他部门资源来满足客户的需要，例如：在技术等部门的配合下对部分客户工程中电线电缆方面的设计提供合理建议；根据客户需要能独立地协助其选择适合的产品型号及规格，对于其一些特殊需要，公司将论证可行后进行重新设计，制定具体方案组织生产；通过合理化建议及产品选型配置后，在满足客户需要的基础上实现了采购费用的下降，增加了客户的信任度及忠诚度。

售中阶段：产品发出后，市场服务部及时将产品运输情况通知驻外销售部门并保持与车辆的联系，确定其达到时间。产品到达前，驻外销售人员先行接货再送至客户指定地方，在电缆安装铺设过程中，向客户提供指导性建议，并对客户反映的问题现场处理，如有特殊情况，销售人员及时反馈给公司，由相应部门共同解决。这种全程跟踪、技术支持的售中服务，能随时了解产品状况、及时解决客户问题，增加了客户的满意程度，提高了工程的整体质量。

售后阶段：销售部门会不定期进行走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客户的建议及后续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公司；市场服务部也会不定期向重点客户发送用户使用报告，及时收集产品使用情况及用户意见信息，公司根据收集的信息，针对合理建议加以产品或服务上的改进。另外，公司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产品安全性能的检测服务，保证产品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

5、公司闭口合同与敞口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1) 公司闭口合同与敞口合同的签订情况

公司闭口合同和敞口合同是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与之签订的线缆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闭口合同	68,572.74	100.00%	115,271.51	99.11%	107,151.09	98.36%	77,862.26	97.55%
敞口合同	-	-	1,034.98	0.89%	1,789.98	1.64%	1,957.55	2.45%
合 计	68,572.74	100.00%	116,306.49	100.00%	108,941.08	100.00%	79,819.81	100.00%

公司闭口合同交货周期较短，在其各类型的客户中使用较为普遍，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闭口合同分别占其当期总合同的100.00%、99.11%、98.36%、97.55%。

敞口合同使用范围相对较小，首先，敞口合同一般应用于存在年度或半年度集中采购计划的客户群中；其次，只有在该客户群确定当期产品需求时尚未明确线缆的具体供货时间的情况下，才选择与供应商签订敞口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或产品总数量，但不确定产品单价，再根据日后实际需要分次下达具体的订单或签补充合同。为了确保线缆企业能及时安排生产计划，敞口合同的买方一般会提前1~2个生产周期通知厂商，约定单次的产品规格、单价及数量。

(2) 公司闭口合同与敞口合同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合同违约情况多为客户拖欠货款，未发生因铜价下跌导致下游客户放弃合同的情况。发生欠款后按照催收—协商—诉讼程序进行解决，一般公司能经过催收、协商后收回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12笔进入诉讼阶段的违约合同，诉讼标的为1,100多万元，其中11笔得到有效解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收回货款1,000多万元；其中一项被告方以公司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对公司提出反诉（诉讼金额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合同金额（元）	诉讼标的（元）	主要裁决结果	合同类型	客户类别
中超电缆	洛阳仪康房地产开发公司	拖欠货款	507,942.65	455,875.04	中止审理	闭口	房地产
中超电缆	黑龙江朗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终止	1,224,209.75	1,224,209.75	达成调解协议，货物已收回	闭口	其他

原告	被告	案由	合同金额（元）	诉讼标的（元）	主要裁决结果	合同类型	客户类别
中超电缆	凤辉硼业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1,930,000.00	1,113,416.70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 1,000,000 元	闭口	一般企业
中超电缆	合肥越天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692,972.28	300,789.08	调解结案后申请强制执行，已还款 8 万元	闭口	一般企业
中超电缆	扬州市环洲船用材料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3,508,997.00	1,468,389.83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 1,468,389.83 元，已还款 1,468,389.83 元	闭口	一般企业
中超电缆	宿迁市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1,137,250.00	587,250.00	判决结案，被告支付 587,250 元，已还款 280,000 元	闭口	房地产
中超电缆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3,139,740.91	1,968,796.66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 1,968,796.66 元，已还款 1,968,796.66 元	闭口	建筑安装
中超电缆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	拖欠货款	55,283.60	55,057.37	欠款收回，公司撤诉	闭口	建筑安装
中超电缆	银河德普胶带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249,999.00	113,028.06	欠款收回，公司撤诉	闭口	一般企业
中超电缆	呼和浩特供电局电气设备制造厂	拖欠货款	3,120,390.00	1,170,390.00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 1,170,390 元，已还款 1,170,390 元	闭口	电力系统
中超电缆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拖欠货款	4,679,300.48	1,824,490.00	欠款收回，公司撤诉	闭口	建筑安装
中超电缆	武汉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8,142,115.61	857,138.79	调解结案，被告支付 857,138.79 元，已支付 857,138.79 元	闭口	建筑安装

公司为了较好的规避客户违约风险，从制度上作出了以下安排：

1、公司审慎选择客户，仅给予资信较好的客户赊销信用政策，其他客户现款现货，而对于一般工程客户，根据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确定不同的预付款比例（一般为 10%-50%）；同时执行严格的合同审批制度，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审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违约责任；

2、公司与销售人员签订考核合同，将回款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指标，要求其对于下游客户的基本情况较全面的了解，减少日后的违约风险，并对实际造成的欠款承担催收、赔偿责任；

3、公司设立合同执行处，对执行过程中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对可能出现的客户违约进行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敞口合同及除上述纠纷外的其他闭口合同都能按双方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而上述违约纠纷的闭口合同主要为客户拖欠货款，除尚余一项案件存在纠纷外，其余纠纷得到了有效解决，该等违约情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上述纠纷外，其他敞口和闭口合同的签署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依法履行了有关合同义务。2、除洛阳仪康房地产开发公司拖欠货款案拖欠货款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没有其他与敞口、闭口合同相关的诉讼纠纷。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项目	收入（万元）	产能	产量	销量
2010年1-6月				
电力电缆（km）	40,434.08	18,500	6,674.46	6,891.58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km）	4,047.09	38,500	11,688.94	14,056.23
裸电线（t）	5,829.46	7,600	3,803.81	4,062.05
2009年度				
电力电缆（km）	73,071.84	21,000	20,033.33	18,565.3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km）	8,562.89	50,000	39,985.60	39,081.96
裸电线（t）	7,868.00	6,000	5,439.15	5,370.08
2008年度				
电力电缆（km）	73,795.73	15,200	11,137.17	12,487.8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km）	20,314.21	50,000	47,671.73	52,094.15
裸电线（t）	3,993.28	3,000	2,024.91	2,631.52
2007年度				
电力电缆（km）	53,429.80	10,700	8,972.40	8,513.30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km）	9,912.84	28,000	24,295.53	24,037.13
裸电线（t）	2,464.45	2,000	1,534.07	1,375.19

2010年1-6月电力电缆产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系转让山东中州后的影响,电

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产能的变化主要系转让山东中州与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对通用设备在不同产品方面调配这两个因素影响所致。

2009年电力电缆产能由2008年的15,200km提高到21,000km，裸电线产能由2008年的3,000t提高到6,000t，其一是加大了设备投入，09年新增1台1250成缆机，1条塑料挤出生产线，1台高速铝拉机，3台框绞机等生产设备；另外公司通过工艺技术创新使生产设备的利用率得以进一步提高。

2008年电力电缆产能由2007年的10,700km提高到15,200km，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能由2007年的28,000km提高到50,000km，主要是因2007年12月新增原值为195万元的成缆机，且2008年新添3条塑料挤出生产线，3台管式绞丝机等生产设备，另外公司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职工由原先的两班制改为三班制并通过工艺技术创新，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率。

由于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尤其是拉丝、绞线等设备，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不同的产品，而各产品的工艺与所需工时的差异，造成同样的设备在生产不同的产品组合情况下，其产能表现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而且这三种产品本身又有很多种不同的规格，在生产不同规格产品时，其产能体现又不尽相同。通过把握市场需求做好对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对通用设备的调配和生产设备布局的调整也会导致设备产能的变化。故上述产品的产能为理论产能，在实际生产中可能存在差异。

2、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力电缆	40,434.08	79.49%	73,071.84	80.49%	73,795.73	73.87%	53,429.80	80.31%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4,047.09	7.96%	8,562.89	9.43%	20,314.21	20.34%	9,912.84	14.90%
裸电线	5,829.46	11.46%	7,868.00	8.67%	3,993.28	4.00%	2,464.45	3.71%
其他业务	556.33	1.09%	1,279.20	1.41%	1,788.92	1.79%	719.49	1.08%
合计	50,866.96	100.00%	90,781.94	100.00%	99,892.13	100.00%	66,526.58	100.00%

3、近三年一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69,198,097.52	343,172,604.42	414,230,670.64	265,581,621.94
公司各期销售收入总额	508,669,585.95	907,819,357.94	998,921,285.15	665,265,830.41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33.26%	37.80%	41.47%	39.92%

近三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0年1-6月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结算周期
江苏省电力公司	6,445.09	12.67%	30天至90天
新疆电力公司	3,657.92	7.19%	30天至105天
重庆市电力公司	2,615.47	5.14%	30天至120天
安徽省电力公司	2,173.06	4.27%	30天至120天
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8.27	3.99%	45天至105天
总计	16,919.81	33.26%	

(2) 2009年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结算周期
江苏省电力公司	9,275.44	10.22%	30天至90天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8,436.94	9.29%	30天至180天
新疆电力公司	6,865.57	7.56%	30天至105天
陕西省电力公司	4,869.73	5.37%	60天至120天
重庆电力公司	4,869.58	5.36%	30天至120天
总计	34,317.26	37.80%	

(3) 2008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结算周期
江苏省电力公司	13,797.19	13.81%	45天至90天
阿曼 OMAN CABLES	10,762.25	10.77%	40天

INDUSTRY(SAOG)			
山东省电力公司	6,077.00	6.08%	45 天至 180 天
四川省电力公司	5,917.32	5.92%	45 天至 105 天
安徽省电力公司	4,869.30	4.87%	30 天至 120 天
总计	41,423.07	41.47%	

(4) 200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结算周期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645.91	16.00%	30 天至 90 天
山东省电力公司	5,254.43	7.90%	30 天至 90 天
重庆电力公司	4,907.42	7.38%	45 天至 120 天
中国国电投资公司	3,237.47	4.87%	30 天至 60 天
陕西省电力公司	2,512.92	3.78%	45 天至 135 天
总计	26,558.16	39.92%	

4、其他客户情况

(1) 其他客户行业分类及占比

发行人其他客户为除电力系统、重点工程客户、海外客户外的一般工程类客户，可以细分为一般企业、商贸企业、房地产、建筑安装、财政工程和其他六类，报告期内，其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企业	13,558.21	26.95%	22,410.67	25.04%	16,952.86	17.28%	13,180.76	20.03%
商贸企业	844.49	1.68%	1,019.51	1.14%	1,534.19	1.56%	880.51	1.34%
房地产	2,363.04	4.70%	1,538.01	1.72%	1,546.66	1.58%	1,407.65	2.14%
建筑安装	1,721.65	3.42%	5,745.39	6.42%	4,320.46	4.40%	3,697.12	5.62%
财政工程	323.27	0.64%	936.11	1.05%	2,882.71	2.94%	4,425.05	6.72%
其他	402.74	0.80%	1,107.15	1.23%	1,631.10	1.67%	355.95	0.54%

合 计	19,213.40	38.19%	32,756.84	36.60%	28,867.98	29.43%	23,947.04	36.39%
-----	-----------	--------	-----------	--------	-----------	--------	-----------	--------

(2) 资信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情况制定了严格的违约防范制度及差异化信用政策，谨慎选择客户。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工程类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回款情况也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回款	22,140.98	98.49%	37,487.57	97.75%	32,730.82	96.88%	27,765.65	99.12%
逾期欠款	339.05	1.51%	860.93	2.25%	1,052.48	3.12%	247.38	0.88%
其中：诉讼标的	-	-	-	-	856.95	2.44%	94.31	0.34%
坏账核销	0.30	0.001%	-	-	6.2	0.02%	2.58	0.01%
合 计	22,480.03	100.00%	38,348.50	100.00%	33,783.30	100.00%	28,013.03	100.00%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诉讼标的回款情况	95.71		484.14		201.75		5.51	

注：诉讼标的事项各期统计依据其涉及的业务发生时间，非诉讼发生时间；而各期诉讼标的回款情况统计为实际回款发生时间。

(3) 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合同违约情况多为客户拖欠货款，其客户类型多为一般工程类客户，对于客户发生违约后，一般通过催收—协商—诉讼程序进行解决，未发生因铜价下跌导致一般工程类客户放弃合同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于一般工程类客户制定了严格的违约防范制度，审慎选择客户，仅给予资信较好的客户赊销信用政策，其他客户现款现货。同时从合同审核、合同执行、销售人员售前核查客户情况、售后欠款催收、赔偿等多方面加强合同管理，有效减少客户违约风险；

②一般工程类客户的产品交货周期较短，短时间内铜价下跌幅度有限，而公司对于该类客户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了差异化信用政策，一般要求 10%-50%的预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客户的违约成本比较高，其他情况下采用现款现货交易，

因此客户一般不会因为铜价下跌而不履行合同。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客户发生的合同违约情况多为拖欠货款，其中涉及的客户类型多为一般工程类客户，未发生因铜价下跌导致一般工程类客户放弃合同的情况，上述违约纠纷除一笔尚未解决外，其余纠纷得到了有效解决，该等违约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对一般工程类客户制定了严格的违约防范制度和差异化信用政策，结合以往该类客户整体良好的资信、回款状况，潜在的违约风险较小。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绝缘料、护套料等，主要能源为电、水。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铜材	74.01%	71.94%	77.47%	78.58%
铝材	11.24%	11.32%	5.70%	6.07%
绝缘材料	5.08%	5.06%	4.49%	4.42%
护套材料	1.03%	1.73%	2.01%	2.76%
电	0.70%	0.76%	0.65%	0.71%
水	0.01%	0.02%	0.01%	0.01%
合计	92.06%	90.83%	90.33%	92.55%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绝缘料、护套料，其采购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三）1、采购模式”。本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水，由宜兴市公用部门供应满足。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

单位：元

原材料	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铜材	kg	49.01	32.85%	36.89	-23.75%	48.38	-11.18%	54.47
铝材	kg	14.27	12.72%	12.66	-15.71%	15.02	-14.32%	17.53
绝缘材料	kg	9.39	-12.97%	10.79	-8.56%	11.80	8.36%	10.89
护套材料	kg	7.36	-3.16%	7.60	-9.95%	8.44	13.90%	7.41
电	kW.h	0.73	2.82%	0.71	0.00%	0.71	1.43%	0.70
水	t	2.19	-31.56%	3.20	26.98%	2.52	21.15%	2.08

5、近三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	410,818,332.11	467,966,739.33	601,227,971.60	332,312,349.53
公司各期采购总额	522,238,736.54	797,796,140.06	842,949,124.44	640,452,663.17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78.66%	58.66%	71.32%	51.89%

本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为铜产品，金额较大，近三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1) 2010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无锡市中能铜业有限公司	12,394.25	23.73%
2	宜兴市金啸铜业有限公司	12,028.00	23.03%
3	江苏海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98.50	13.98%
4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	4,715.05	9.03%
5	无锡市金源铜线材有限公司	4,646.03	8.90%
合计		41,081.83	78.66%

(2) 2009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海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208.05	20.32%
2	郎溪金润铜业有限公司(注3)	11,279.93	14.14%
3	宜兴市汇源铜业有限公司	6,738.95	8.45%
4	无锡市金源铜线材有限公司	6,576.07	8.24%
5	宜兴市义源铜业有限公司	5,993.67	7.51%
合计		46,796.67	58.66%

(3) 2008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郎溪金润铜材厂	20,131.93	23.88%
2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注1）	17,726.03	21.03%
3	无锡市金源铜线材有限公司	10,221.45	12.13%
4	江苏海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64.95	8.03%
5	宜兴市汇源铜业有限公司（注2）	5,278.43	6.26%
合计		60,122.80	71.32%

(4) 2007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宜兴市无氧铜杆厂	11,406.88	17.81%
2	郎溪县鑫辉电工材料厂（注2）	6,890.17	10.76%
3	东乡县鑫源铜材厂（注2）	5,844.30	9.13%
4	宜兴市兴达电工有限公司	4,644.47	7.25%
5	宜兴市天地龙异型线材厂	4,445.41	6.94%
合计		33,231.23	51.89%

注 1：宜兴市义源铜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宜兴市无氧铜杆厂。

注 2：宜兴市汇源铜业有限公司、郎溪县鑫辉电工材料厂、东乡县鑫源铜材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3：郎溪金润铜业有限公司前身为郎溪金润铜材厂。

(六)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及供应商中无权益，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环保、安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或高危险的情况。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顺利取得了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8 年 6 月 7 日再次通过了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6 年 6 月 9 日公司顺利取得了 GB/T 28001-2001/OHSAS 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08 年 6 月 7 日再次通过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环境保护措施及证明

公司成立后一直重视环保问题，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规定了整个公司活动、产品和服务中重要环境因素评价标准，并具体编制了《废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固定废弃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范文件，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进行严格处理。公司行政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日常监测和检查，由其会同其他部门对公司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检测，包括污水测量、厂界及车间内噪声测量、车间废气测量等。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措施及证明

公司十分重视广大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策划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设施安全操作规程》等规范文件，对公司日常生产安全及预防、紧急事件处理进行了明文规定和严格管理。

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本公司出具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的证明。

五、公司的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目前状况良好。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092.66	6,159.25	86.84%
机器设备	4,259.36	2,744.21	64.43%
运输设备	1,632.16	784.81	4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9.88	394.30	63.61%
合计	13,604.06	10,082.57	74.11%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塑料挤出机、屏蔽机、交联生产线等，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成新率	分布情况	他项权利
1	框绞机	JLK6+12+18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2	框绞机	JLK12+18+24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3	90 塑料挤出机	SJ90*25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4	交联生产线	6-35kV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5	挤出机	SJN-65+120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6	1600 成缆机	CLY-1600/1+1+3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7	高速成缆机	500/12+18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8	150 电缆护套生产线	SJN-Z140/150BIII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9	桥式起重机	QD16/3.2-22.5A5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10	10kV 供电系统	-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11	框绞机	-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12	成缆机	PJ150	1	50.12%	中超电缆	抵押
13	叉绞机	12+18+24	1	62.79%	中超电缆	抵押
14	交联生产线	35kV	1	66.75%	中超电缆	抵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成新率	分布情况	他项权利
15	屏蔽机	-	1	69.12%	中超电缆	抵押
16	摇兰式成缆机	-	1	69.12%	中超电缆	抵押
17	框绞机	JLK6+12+18+24	1	73.88%	中超电缆	抵押
18	成缆机	-	1	76.25%	中超电缆	抵押
19	高速铝拉机	LHD450/11	1	87.33%	中超电缆	无
20	630 框绞机 84 盘	JLK12+18+24+30/630	1	90.50%	中超电缆	无
21	电缆护套生产线	SJN-Z160/150-III-Q	1	91.29%	中超电缆	无
22	1250/1+6 笼式成缆机		1	92.87%	中超电缆	无
24	框式绞线机	JLK6+12+18/500	1	94.46%	中超电缆	无
25	框式绞线机	JLK12+18+24/500	1	94.46%	中超电缆	无
26	SJ-65+120 挤出生产线		1	94.46%	中超电缆	无

2、房屋建筑

(1) 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2)	他项权利	分布情况
1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37 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2,788.59	无	中超电缆
2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38 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217.00	无	中超电缆
3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39 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9,044.55	抵押	中超电缆
4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40 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1,360.06	无	中超电缆
5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41 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14,594.52	抵押	中超电缆
6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42 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142.14	抵押	中超电缆
7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48 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156.69	抵押	中超电缆
8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49 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531.73	抵押	中超电缆
9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50 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1,402.06	抵押	中超电缆
10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51 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1,875.71	抵押	中超电缆
11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52 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3,506.52	抵押	中超电缆

序号	权证编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2)	他项权利	分布情况
12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53号	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2,777.75	抵押	中超电缆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述序号1-12所列房产均为发行人在宜国用（2004）字第000701号土地使用证（现为宜国用（2008）第8600020号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上自建取得，并依法取得了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宜兴市建设局、宜兴市房产处、宜兴市房地产交易所2009年12月6日联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房屋产权证办理过程合法，产权手续合法有效。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自建取得，取得方式合法。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自建房屋，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宜兴市建设局、宜兴市房产处、宜兴市房地产交易所 2009 年 12 月 6 日联合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房屋的产权手续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

（2）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

①购买的商品房

2009年3月17日，发行人与海南鲁能广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09110074068、2009110074069），购买位于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开发区商品房两套，两套商品房建筑面积均为90.83平方米，总价款为164.43万元，发行人已一次性支付完毕。该两套房屋已依照购房合同约定交付，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商品房买卖关系合法有效；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出卖方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且发行人已全额支付购房款，相应房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商品房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该商品房买卖关系合法有效；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出卖方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且发行人已全额支付购房款，相应房产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商品房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自建房屋

公司在宜国用（2008）第 8600020 号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上三处自建房产新建车间、车间一和车间二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已将上述三宗房产转入固定资产。三处自建房产面积分别为 2,700 平方米、2,430 平方米、8,100 平方米。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与上述三宗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并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获发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现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三宗房产系发行人在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自筹资金委托施工单位构建的厂房，在建设时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三宗房产的建设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上述三宗房屋系发行人在自己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自筹资金委托施工单位构建的厂房，三宗房产在建设时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批准文件，该等项目的建设合法有效。

3、房屋租赁

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超集团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一）2、本公司向中超集团出租经营场所”。

（二）无形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 3,298.1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425.44	152.34	3,273.10
商标权	14.47	2.41	12.06
软件	28.48	15.48	13.00
合计	3,468.39	170.23	3,298.16

1、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 块土地，土地面积 167,462 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分布情况
1	宜国用(2008)第 8600020 号	97,436.4	2054 年 4 月 14 日	出让	抵押	中超电缆
2	宜国用(2009)第 08600033 号	42,020.9	2059 年 3 月 11 日	出让	抵押	中超电缆
3	宜国用(2009)第 08600034 号	28,004.7	2059 年 3 月 11 日	出让	抵押	中超电缆

根据2004年4月中超有限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宜土出合字(2004)第1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宜土出补合字(2004)第1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中超有限受让位于宜兴市徐舍镇东岳村和张家村、编号为008-000073-1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153,049.5平方米，支付土地出让金796.96万元，并于2004年9月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宜国用(2004)字第000701号)。

2007年12月25日，中超有限与中超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将宜国用(2004)字第00070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55,613.1平方米土地以评估价格转让给中超集团。中超有限换取了宜国用(2008)第100798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7436.4平方米。2008年6月，中超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同年8月，公司重新换领了宜国用(2008)第860002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8年12月11日，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宜土工挂(2008)第21号《土地出让公告》，挂牌出让位于徐舍镇东岳村编号为008656001的宗地。中超电缆竞价取得该宗土地，并于2009年1月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3202822009CR003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总面积为70,025平方米，支付土地出让金2,065.74万元。2009年3月30日取得了宜国用(2009)第08600033号土地使用权

证和宜国用（2009）第08600034号土地使用权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2004年取得编号008-00073-1宗地时，已经依法与国土管理部门签署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依法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09年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编号为008656001的土地，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发行人上述土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中超有限在取得上述土地时，已经依法与国土管理部门签署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依法取得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商标文样	有效期限	剩余年限
1	3921057	9		200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3日	6年
2	3921058	9		200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3日	6年
3	3931035	9		200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7日	6年
4	4172318	9		2007年2月7日—2017年2月6日	7年
5	4172319	9		200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13日	6年
6	4172320	9		2007年2月7日—2017年2月6日	7年
7	4678100	9	鄂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8	4678101	6	鄂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9	4678102	9	闽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10	4678103	6	闽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11	4678104	9	冲超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12	4678105	9	湘能	200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8年
13	4682354	9	桂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14	4682355	6	桂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15	4682356	9	滇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16	4682357	6	滇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17	4682358	6	粤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商标文样	有效期限	剩余年限
18	4682359	9	粤能	200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8年
19	4682362	6	渝能	200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8年
20	5267061	9		200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9年
21	5267062	9		200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9年
22	5267063	9		2009年4月28日—2019年4月27日	9年
23	6178730	40		2010年3月21日—2020年3月20日	10年
24	6178731	31		200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	9年
25	6178732	25		2010年3月28日—2020年3月27日	10年
26	6178733	19		201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0日	10年
27	6178734	17		201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0日	10年
28	6178735	16		201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3日	10年
29	6178736	11		2010年3月7日—2020年3月6日	10年
30	6178737	7		2010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	10年
31	6178738	6		2010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	10年
32	6180048	1		2010年2月28日—2020年2月27日	10年
33	4678098	9	皖能	200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8年
34	4678099	6	皖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35	4678106	6	湘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36	4682360	9	豫能	200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8年
37	4682361	6	豫能	200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3日	8年
38	4682363	9	渝能	200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0日	8年
39	4743454	9	渝能泰山	200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7日	8年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超电缆已完成上述商标的更名手续。同时，公司委托无锡创名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向 12 个境外国家或地区即伊朗、日本、韩国、阿曼、新加坡、美国、沙特、阿联酋、香港、印尼、巴西、越南办理“”商标申请注册，申请类别为第 9 类，申请商品包括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电线、电缆、磁线、电缆铠装、电缆接头套、电线管、电线连接物、母线槽。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境外商标正处于申请阶段。

3、专利技术

(1) 拥有的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剩余年限	权利人
1	一种金属外护套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69373.0	2005 年 3 月 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5 年	中超电缆、吴鸣良、孙曙光
2	紧压导线及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4706.X	2008 年 4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年	中超有限
3	电缆表面色环施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34705.5	2008 年 4 月 1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年	中超有限
4	环保 PVC 绝缘和护套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2412.1	2008 年 10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年	中超电缆
5	环保 PVC 绝缘电线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12413.6	2008 年 10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年	中超电缆
6	核电站用特种计算机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238025.5	2008 年 12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年	中超电缆
7	架空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5174.4	2009 年 5 月 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年	中超电缆
8	疏绞扩径导线扩径层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045408.5	2009 年 5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年	中超电缆
9	电气化铁路 27.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04296.3	2009 年 8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年	中超电缆
10	环保阻燃型组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205056.5	2009 年 9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年	中超电缆

上述第 2、3 序号专利的权利人为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变更权利人名称。专利“一种金属外护套电缆”的权利人除了中超电缆外，还包括孙曙光、吴鸣良。两人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该专利主要开发人，为了避免潜在纠纷，2009 年 7 月，孙曙光、吴鸣良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同意中超电缆独占行使并实施前述实用新型专利。在中超电缆独占行使该实用新型专利期间内，吴鸣良和孙曙光将不另行行使、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项专利；中超电缆独占行使并实施前述实用新型专利所获得的相关经济利益全部归中超电缆所有，吴鸣良和孙曙光不会对中超电缆提出任何主张。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八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紧压导线及制备方法和成型装置	发明	200810023759.6	2008 年 4 月 18 日
2	可降解的电缆用塑料绝缘和护套材料及电缆	发明	200810217928.X	2008 年 12 月 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3	中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的不停机换模装置	发明	200910105515.7	2009年2月20日
4	风能和太阳能转换用光伏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910105621.5	2009年2月24日
5	电缆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的出线润滑系统	发明	200910107698.6	2009年6月5日
6	改善扇形绝缘线芯成缆质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05998.3	2009年10月20日
7	电缆扇形导体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84532.7	2009年12月11日
8	额定电压 66-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201020181606.7	2010年4月29日

“紧压导线及制备方法和成型装置”的权利人为中超有限，目前正在申请变更权利人名称。2009年12月11日新申请电缆扇形导体成型装置专利的申请权利人为中超电缆、吴国成、徐建生、孙曙光、吴鸣良，其中，该4名自然人均为公司正式员工，2010年4月，上述专利申请权利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该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人变更为中超电缆。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05年7月5日，中超有限取得了7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因合并生产许可证于2006年7月17日，中超有限换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K06-138 7159，有效期至2010年7月4号。其生产的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满足了生产许可证条件。2008年9月24日，权利人变更为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编号和有效期不变。2009年4月28日，公司换发了生产许可证，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中添加了钢丝铠装，编号和有效期不变。2010年7月2日，公司重新换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XK06-001-00096，有效期至2015年7月1日。

2、对外贸易经营权

2007年11月16日，中超有限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登记编号00457625。2008年7月24日，中超有限变更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经营者名称由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00545510。

七、公司生产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具有多年生产 35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成熟技术和经验，在技术积累的过程中不断引进、吸收、消化国外先进制造技术的基础上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同时公司针对环保型阻燃 110kV、220kV、500kV 交联电缆进行了人员储备和技术研发，为环保型阻燃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中低压、高压、超高压电缆技术上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中低压电线电缆方面的技术优势

1、公司生产技术创新

（1）中压交联电缆生产的快速接续牵引线及防水专有技术，解决了中压电缆生产过程中三层共挤工序交联机生产线启、停机造成的废线过多、导体进水的问题。采用该技术后，每次交联生产线启、停机过程可以减少 90% 的开机线；

（2）钢丝铠装防松股专有技术，解决了钢丝铠装电缆在钢丝铠装过程中钢丝松股、缆芯易扭坏的技术难题；

（3）硬质合金自定心挤塑模具专有技术，解决了电线电缆绝缘生产工序使用普通基础模具容易因偏心度不合格导致产品报废、调模时间长、浪费绝缘材料等问题，采用该技术可以不需要调模就直接生产，减少了材料损耗，提高产品质量；

（4）中低压电缆绝缘修补专有技术，利用专用修补技术、修补材料和修补工具解决了普通技术难以修补的问题；

（5）扇形导体多芯电缆成缆节距控制专有技术，解决了扇形导体多芯电缆在成缆开始及结束阶段难以达到工艺要求的成缆节距而出现产品报废的难题，使用该技术，每次可以减少 2~3 米电缆的报废损失；

（6）公司采用绝缘材料质量分析生产工艺参数确定技术，较好地控制了导体屏蔽、绝缘和绝缘屏蔽的厚度和偏心度，偏心度控制在 8% 以内，优于国家标准要求；

2、生产设备、制造工艺改良

(1) 改变铜杆拉丝过程中的退火方式，在保证拉丝质量的同时节约了生产成本；改造铝拉机的模座，使之操作更加方便，提高了生产效率；将铝拉机置于密闭的玻璃房内，避免了铝杆拉丝过程中铝屑等微小颗粒对操作员工的身体危害；

(2) 通过改进框绞机气路，延长了气动系统的使用寿命；对框绞机由设备生产厂商提供的框式上盘专用工具进行改造，使之更加符合生产实际，提高了生产效率；将绞线机由常用的铁管或陶瓷管制作的过线模改为硬质合金材料制作的，从而有利于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将 $\Phi 500$ 管绞机常用的分离式顶针头独创性地改为一体式顶针头，延长了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

(3) 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将 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三层共挤生产线由常用的三角形机头滤板网改变为圆形分布，有利于提高出胶量，提高了生产的效率；改进了 $\Phi 45$ 挤塑机的机头，从而减少了材料的浪费，也提高了生产效率；

(4) 公司改造了 1600 成缆机常用的固定式刹车装置，既方便了操作，又提高了生产效率；

(5) 通过对模具进行工艺技术改进，公司实现了生产中高压电缆换规格但不停机，在保证电缆连续生产的绝缘和屏蔽质量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材料和资源的浪费，该技术正在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6) 电缆由于标识需要，有时需在表面印上相间色环。在生产过程中直线移动速度在 $10\sim 70\text{m}/\text{min}$ ，只能采用喷环机，但这种装置存在需使用专用的价格高的油墨、更换油墨时清洗困难且不能形成连续螺旋色环，功能单一的缺陷。公司在电缆制造过程中间添加一种色环装置解决了上述问题，使得施加色环更加规整和美观，该技术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二) 公司在高压、超高压电缆方面的技术情况

1、 110kV 以上电缆的技术壁垒情况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生产一般包括拉丝、绞线（分割导体绞合）、绝缘、去气、半导电阻水层绕包、金属护套生产、挤包外护套、出厂试验等工序，生产过程的技术含量较高，其中难度较大的有两方面：大截面高质量导体的生产和超

高压交联电缆的绝缘生产。导体制造是生产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重点也是难点，分为紧压圆形绞合导线（适用于导体截面 800mm^2 及以下）和分割导线（适用于导体截面 800mm^2 以上）两种；而绝缘质量是生产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另一个难点，三层共挤绝缘生产工序是电缆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工序，也是要求最高的工序，其绝缘质量水平直接影响交联电缆的可靠性、安全性。

2、公司已掌握了高压超高压电缆的生产技术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针对环保型阻燃 110kV、220kV、500kV 交联电缆进行了人员储备和技术研发。同时加大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哈尔滨理工大学、国网电科院等科研院校合作：2008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就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应用技术签订《项目合同书》；2008 年 11 月，公司又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公司基本形成了 110kV~500kV 环保型超高压交联电缆生产工艺体系：

（1）拉丝技术

采用先进的连续退火大拉机组生产导体用圆铜线，领先的配模技术可最大限度地减少拉丝过程中圆铜线在拉丝鼓轮上滑动，从而提高了铜线的表面质量并降低了能源消耗；通过分析拉丝全过程，优化起动、加速、正常拉制、减速、线盘切换等不同时段的控制程序，保证铜线的延伸率、导电率及线径均匀；调整拉丝液的酸碱度可有效避免圆铜线产生氧化。

（2）导体生产技术

在生产紧压圆形绞合导线时，使用纳米钻石涂层拉拔紧压模，同时结合自主研发的紧压导线及制备方法和成型装置技术，通过二次紧压变形使紧压圆形绞合导体的紧压系数提高到 0.94 及以上，从而使导体的圆整度、结构精度及表面质量得到提高。另一方面，因紧压系数提高导致外径减少，可节约后续工序所使用的绝缘、屏蔽、护套等材料的耗用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对于分割导体，公司已经掌握了关键的导体结构设计及扇形块压轮设计技术，在分割导体绞合时，采用高精度相位跟踪技术通过变频控制实现导体的无应力绞合，生产出高质量的分割导体。目前公司已经具备生产国内最大的 3000mm^2 导体的生产技术。

（3）交联绝缘生产技术

公司采用 L 形立式生产工艺及在线绝缘界面测量技术,克服了绝缘在熔融状态下因重力原因产生偏心的风险,绝缘偏心度可以控制在 3%以内,避免了因绝缘偏心形成绝缘的电场畸变并节约绝缘材料的消耗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同时三层共挤 VCV 生产线采用 L 形布线方式,与 U 形布线方式相比,大大减少了电缆生产过程中的弯曲角度和次数,可降低电缆的变形及内部应力,有助于提高电缆质量;采用高净化度加料室及重力加料方式以避免绝缘材料污染,严格有效的挤出机及机头清洗技术,确保绝缘杂质含量更低;通过导体预热器及后置加热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电缆绝缘的交联均匀度;通过低温挤出、低温交联技术及在线应力减少系统在保证电缆交联度的前提下,将电缆绝缘应力尽可能降低;大截面导体接续技术为电缆的连续生产提供了保障。

（4）电缆金属套生产技术

超高压电缆皱纹金属套生产采用 Conform 无缝挤铝和氩弧焊管两种工艺,公司目前已掌握了电缆金属套的设计和相应生产技术。氩弧焊管工艺可应用于 110kV 交联电缆,配套在线焊接缺陷检测系统以保证焊缝质量,可生产皱纹铝套、皱纹铜套、皱纹不锈钢套等不同种类的电缆金属套。Conform 挤铝工艺可应用于 110kV 及以上全系列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与传统的压铝机相比,不仅设备投入较低,而且维护相对简单,不需要使用铸造的专用铝棒材,其能耗更低,而且操作简便、速度更快,能大长度连续生产,运行成本大大降低。

（5）环保型阻燃护套生产技术

电缆外护套生产采用 $\Phi 200$ 大口径挤出设备,沥青涂敷、外护套挤出和外导电层挤出同时完成。电缆外护套可选用聚烯烃基料,添加无机阻燃剂,材料中不含卤元素和重金属,其环保性能和阻燃性能优良。外导电层以 EVA 为基料,采用共挤技术与外护套一次挤出成型,采用共挤方式的外导电层与外护套层紧密结合,具有不易脱落、不起皱等优点,有效避免了环境污染及火灾风险等问题,生产过程更环保。

此外,公司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还掌握了 110-500kV 导体稳定性技术及电场磁场均匀分布技术、110-500kV 电缆生产工艺程序与生产质量控制技术、

110-500kV 交联电力外护套石墨层静电涂附技术、110-500kV 交联电缆铝护套连续式无缝挤压技术等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生产涉及的技术。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
1	35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大批量生产
2	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大批量生产
3	无毒低烟电缆	大批量生产
4	环保型阻燃交联电缆	大批量生产
5	超高压稀土铝导线	大批量生产
6	0.6/1kV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大批量生产
7	架空绝缘电缆、架空导线	大批量生产
8	布电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等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大批量生产
9	城市轨道交通特种电缆	大批量生产

1、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公司采用先进的交联电缆工艺模拟和设计软件计算 6~66kV 交联过程，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执行，全程自动监控，很好地控制了导体屏蔽、绝缘和绝缘屏蔽的厚度和偏心度，偏心度控制在 8% 以内，局部放电量控制在 5pC 以内，优于国家标准。1kV 电缆的绝缘工艺采用最先进的硅烷自然交联方式，能使交联均匀、老化性能指标提高，从而延长了电缆的使用寿命。

2、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对于低压配电网来说，采用集束架空绝缘电缆（下简称：集束导线）相比常规电缆改造能降低工程造价；同时集束导线束其中一根有明显的结构特征，任何时候均能可靠地判断中性线与相线，而绞合式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线运行多年后将因相序颜色褪色而难以辨别。公司已成功开发并生产了新型绝缘集束导线，采用定型挤出机头模具，使生产出的集束导线绝缘偏心度小、外形尺寸均匀。该产品通过了国家电线电缆检测中心检测，得到了多个省电力公司的认可，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无毒低烟电缆

产品在保持低烟性能的同时，汞、铅、镉、六价铬、聚溴联苯、聚溴二苯醚等重金属物质的含量符合 ROHS 标准规定，攻克了欧洲国际设置的“绿色壁垒”，增加了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4、环保型阻燃交联电缆

以无卤低烟硅烷交联绝缘材料作为电缆绝缘料，提高了电缆的阻燃等级，去掉了辐照交联这一道工序，从而减少了辐照交联设备这一庞大的投资，但交联后的绝缘材料都能达到辐照交联方式的无卤低烟绝缘材料的各项性能指标，减少了生产成本，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同时采用公司已获得的“电缆表面色环施加装置”专利技术消除了电缆绝缘生产换色时产生的浪费，进一步降低了成本。

5、超高压稀土铝导线

为满足超高压电网建设的需要，公司研发成功了超高压大截面稀土铝导线，该产品具有高强度、高蠕变能力、低电晕、高导电性的特点，能改善导线经济电流密度，降低电能损耗，提高电网输送效率，增强导线使用寿命。

6、其他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如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钢芯铝绞线等，该类产品生产技术比较成熟，一般来说差别不大，但公司通过改进部分生产工艺达到了更好的效果。如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公司通过工艺计算改造了导体的成型模具，使得电缆的结构更加紧凑，相同截面的电缆外径较其他厂商的更小，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使敷设更加方便；如架空绝缘电缆，采用先进的自然交联生产方式，缩短了生产周期，使交货期减少了 1~2 天。

7、特种电缆的技术水平

公司可按照 GB 国家标准、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及其他国家标准设计生产产品，并能根据用户的不同环境要求设计生产特殊要求的电缆，实现阻燃、耐火、无卤低烟、耐高温、防鼠防蚁防水防腐、环保等特殊功能。如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用户要求研制的特殊金属护套轨道交通用电缆，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

定，入选了 2008-2009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该轨道交通过缆综合了目前国内各类普通的轨道交通过缆的性能，具有优良的防鼠、防蚁、阻燃（耐火）、无卤、防水、屏蔽、隔磁、耐酸碱、耐油浸、抗压、抗穿刺、无毒、环保等特点。另外，该产品与其他轨道交通过缆相比，对安装敷设要求较低，适用于各种复杂环境和地形，可缩短电缆敷设周期；由于防护性能优异，有利于保证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由于散热性能好、载流量大，同等规格的电缆可满足更高的动力要求，可降低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行成本。

（四）研究项目情况

1、公司对外合作技术项目情况

（1）2008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就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应用技术开发签订了《项目合作合同书》，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作为该项目参与单位提供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技术供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并指导材料选型、电缆的试制，合作期限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合同约定双方对合作项目形成的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项目开发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原则上属双方共同所有，由其中一方单独承担技术工作所形成的成果归承担方所用；开发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双方均有使用的权利；向第三人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成果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转让。

（2）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建立全面产学研关系，后者将支持公司开展产品开发、新工艺、新设备应用以及企业研发中心的运行。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
1	环保可降解电缆	试生产
2	单晶铜导体电缆	试生产
3	500kV 超高压电缆	研究

（1）环保可降解电缆

在某些场合如会展场所用的普通电缆敷设使用后很快就被拆除，而拆除后的电缆不能重复使用，造成巨大的浪费，仅上海新国际会展中心每年使用的电线电缆用量就达到了数千万元。同时普通电线电缆的绝缘和护套采用交联聚乙烯或聚氯乙烯等非降解材料，对环境也会造成了污染，为此，出现了采用可降解材料制作电缆绝缘和护套的技术。

公司研发了一种改进可降解材料的技术，通过增加适当的配合剂，在满足电缆塑料绝缘和护套材料可降解的前提下，提高了电导率，增加了材料的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较好解决了生物降解塑料电性能和物理机械性能低的问题。使用这种材料制成环保可降解的绝缘和护套电线电缆，用于会展中心等短期一次性使用的场所非常适合，即有利于环保，又经济不浪费。

(2) 单晶铜导体电缆

利用电缆的集肤效应和单晶铜良好的导电性能，在电缆绞制时采用单晶铜复合导体，与普通铜导体相比，电缆电阻率下降 5% 以上，强度和塑性分别提高 10% 和 90%，抗氧化性能也大大提高。同时该产品中的汞、铅、六价铬等重金属物质的含量符合 ROHS 标准规定，达到绿色环保的要求。

(3) 500kV 超高压电缆

公司进行了 500kV 环保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结构设计、工艺方案设计、材料设计、检测技术设计、工装模具、生产条件设计等关键技术开发，并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后再整合创新掌握分割导体、交联生产工艺，基本形成了 500kV 环保型超高压交联电缆生产工艺体系。

(五) 公司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发投入	254.92	495.39	444.00	397.37
占主营收入比例	0.51%	0.55%	0.45%	0.60%

(六)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工作实行总经理统一管理，相关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具体负责，主

要依靠公司研发中心、技术部，质量管理部、设备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配合的研发格局。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设计和试制，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产品、工艺效果试验检测；技术部负责制定和修改工艺管理等制度并贯彻实施，生产过程中技术和工艺指导，编写新产品生产操作手册；质量管理部根据验证方法对产品性能进行验证检测，设备部负责相关工艺的设备选择，生产部负责产品的最终实现。

（七）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目前，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0 个，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5 个，实用新型专利 3 个。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金属套电缆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五年，同时该产品被列为 2008-2009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良好的技术的创新机制：

1、与知名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企业研发中心

公司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哈尔滨理工大学、国网电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进行产品研发、产品企业标准编制（产品结构的设计）、产品试验和检测、电缆材料的研制等工作。

公司组建企业研发中心，不断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健全创新体系。同时公司已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建立全面产学研关系，后者将支持公司开展产品开发、新工艺、新设备应用以及企业研发中心的运行。

2、内部建立激励机制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对专利技术、新产品开发、各级技术成果获奖的研发个人、团队给予重奖。在日常工作中为技术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3、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机制，每年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人才市场招收优秀员工。各部门每年 12 月末根据实际需要，向人力资源部提出培训申请，人力资源部汇总审定培训申请后，编制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和

委外培训，并于每次培训结束后，对相关人员能力予以鉴定。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用户要求组织生产、提供产品，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顺利取得了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8 年 11 月 25 日再次取得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上严格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在生产流转过程中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实行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主要产品的具体实施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	
1	GB/T 9330-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2	GB/T 502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3	GB/T 12706-2002 《额定电压为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4	GB/T 1179-2008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5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6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试验标准	
1	GB/T 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2	GB/T 2951-2008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二）质量控制体系

1、公司打造精品的经营方针

公司在发展中一直秉承“立足主业、稳健经营、打造精品、和谐共赢”的经营方针，以质量和服务作为公司立身市场的基石，牢固树立“质量卓越，服务超群”的品牌形象，不断提高客户认知度和行业影响力；积极倡导和践行“质量至上”的理念，努力促进行业整体产品质量的提升。

2、公司质量控制制度

为了对影响产品的技术、管理和人员等因素予以有效控制，以预防和消除不合格品，公司形成了质量系统的规范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工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等），并严格贯彻实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有效。具体相关制度如下：

（1）建立质量控制组织结构，明确各个部门的职责，为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的有效实施提供保障；

（2）合同评审：为了更好落实合同内容，满足顾客对产品的要求，本公司市场服务部协助销售人员对标书、订单和合同在投标、签订前进行评审；对于非本公司生产的常规产品合同，市场服务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审，确认是否能满足标书、订单和合同要求；

（3）文件和资料控制：为了保持本公司文件和资料（包括质量方面的文件、资料）的完整、正确、统一和有效，防止使用失效或作废文件，公司制定了《文件控制程序》，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严格控制；

（4）采购：为满足本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要求，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对原辅材料、外购件等的采购进行严格的控制，原材料等主要采购产品须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非主要采购产品则由仓库管理员对其进行检测，不合格产品不得入库，并将检测结果计入年终供应商复评记录中。在材料质检过程中，公司制定《关键材料检验或验证及定期确认检验程序》，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关键原材料的进库检验以及定期确认检验，其进厂检验时须取得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从而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5）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为了防止原辅材料、外购件、半成品在生产流转中混用，公司制定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分原材料和包装物、中间产品、成品三类标识，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挂放不同标识。生产部定期进行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填写《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

（6）过程控制：公司制定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例行检验和

确认检验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每道工序进行有效控制，根据国家、行业和企业的相关标准制定检验、试验要求，做好相应记录，主要是在进货、生产过程和最终的检验、试验三个方面；

(7) 不合格品的控制：为了防止不合格品的放行、使用和出厂，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在进货检验、半成品检验和最终检验中，检验员如发现产品不符合检验规程的应判为不合格品。如果出现二次以上或严重不合格品，生产部采取纠正措施，以防不合格品再发生；

(8) 纠正和预防措施：为了消除实际或潜在的不合格因素，公司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公司行政部负责不符合的信息收集，对环保事故的评审、处置工作；各部门负责对不符合项的原因调查及整改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管理者负责审核及管理评审中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确证与组织跟踪；

(9) 搬运、储存、包装、防护和交付：为了保证外购物资、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公司对搬运、储存、包装、防护和交付等过程制定了《产品防护控制程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品受到损坏而影响安全性能；

(10) 培训：为了提高全员素质和技术水平，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和达到质量目标，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的培训申请，制定了详细的目标和计划，通过内部培训、委外培训两种方式进行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

(11) 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制定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顾客、员工满意控制程序》，确保了公司产品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的策划及顺利实施。

3、具体质量控制措施

在具体操作中，公司强化了过程检测，改变了只注重最终产品检验的常规质控手段，推行“下一道工序为上一道工序的客户”，实现上下工序间互检，将质量控制手段前移至产成品前各个阶段来提高效果：

(1) 优选原材料

①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严格选择原材料厂家，通过对采购的原材料，尤其是特殊性能的原材料的检测和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对各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从而优选出质量一流的合格原料供应商。

② 关键原材料进厂检验时须取得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从而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2) 先进的设备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和检测仪器设备近 300 多台（套），设备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主要设备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如下：

① 2 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三层共挤生产线，人机界面操作，实时动态显示设备生产状况，操作方便，能更好地控制绝缘层和护套层的标称厚度和偏心度；采用一流的全屏蔽高压局部放电定位及电压试验系统，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② 在线采用电子光学测径仪，使电线电缆结构尺寸得到精确控制；

③ 挤塑工序采用履带式牵引、储线调节系统，使生产过程中张力牵引均匀控制，保证了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及产品尺寸的一致性；

④ 挤塑过程采用在线高压火花击穿显示记录系统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了电线电缆的电气安全性能；

⑤ 主要检验试验测量设备配置精度高出标准精度 0.5-1 个百分点的仪器，提供恒温、恒湿、净化检验和试验环境条件，确保检验试验测量准确性；

⑥ 特种电线电缆采用符合于本公司产品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先进专用设备生产。

(3) 工艺的改良

① 科学合理的厂区分布及工序流程设计

电线电缆制造涉及拉丝、绞线、绝缘等多道工序，且各种材料不但类别、品种、规格多，而且用量大，小型企业的年用量达几千吨，而大型企业达几万吨，整个生产工艺的显著特点就是物流量大，因此，必须对物流的路线、周期和存放点（包括材料库、半成品存放地、成品库）等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动态管理是相当重要的。

公司根据合理的厂区分布及工序流程设计进行厂房建设，因为将铜（或铝）杆拉成铜（或铝）丝是几乎所有电线电缆产品都需进行的一步，用量较大，单设一个拉丝车间进行统一操作，可以提高劳动效率，利于整体物流安排。同时将除拉丝外的其他完整的制造工序在一个大车间内完成，环环相扣，加快了上下工序的衔接，有效地降低了物流成本和管理成本，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 在绞线阶段，首先由生产工人对拉完的铜（或铝）丝进行检测，接着根据绞制后导体表面光滑程度，挑选出不合格品，然后对合格导体的电性能利用双臂电桥来检测，使绞制后的导体电阻、结构和尺寸达到规定的要求；

③ 在挤塑过程中，采用在线高压火花击穿显示记录系统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了电线电缆的电气安全性能；

④ 在交联过程中，采购国内先进水平 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生产线，采用人机界面操作，实时动态显示设备生产状况，更好地控制绝缘层和护套层的标称厚度和偏心度；

⑤ 在成缆前，公司实行在产品局放试验，是行业中少数对最终成品进行局放检测外对成缆工序前的在产品也进行一次局放检测的企业。这样既保证了最终成品质量检测的准确性，也易于通过中间环节的检测提前发现问题在产品，有利于更合理的分析发生质量问题的环节及原因，降低成品的废品率，同时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中试数据。

⑥ 在最终产品时，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标准检验，进行最终产品局放试验，检查绝缘层的耐压水平及内部杂质含量。同时主要检验试验测量设备精度高出标准精度 0.5-1 个百分点的仪器，提供恒温、恒湿、净化检验和试验环境条件，确保检验试验测量准确性，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公司严格执行了一套比国家标准要求更高的内部控制标准，从产品长度、绝缘、电阻、局放试验等多方面综合分析，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生产质量。

（三）质量控制成果

公司市场服务部协助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使用反馈及投诉的回复，对于新、老客户，市场服务部每隔一段时间向其发送用户使用报告，及时收集用户意见，

并针对相关建议加以改进。公司因产品质量过硬，售后服务好，深受用户的好评，并先后被评为中国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示范单位，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冲超”牌电力电缆为中国知名品牌、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国家标准合格单位质量放心品牌、质量跟踪重点保护产品、全国质量服务信誉双保障产品。

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请求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持有本公司 88.48%的股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除投资中超集团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与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投资本公司外，控股股东中超集团还直接控股下列八家公司，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科农业	51%	绿肥作物的技术研发；稻谷、油料、豆类、蔬菜、花卉、盆景、水果、坚果、茶树、树木、竹、草坪的种植；高效农业的开发研究。
2	中超环保	51%	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电站设备、填料、水箱、风管的制造、销售；工业成套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发电设备及材料、化工材料的销售。
3	苏原汽车	51%	长城品牌汽车、电力汽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类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工具设备、汽车装潢，五金的销售、汽车租赁服务。
4	三弦汽车	51%	五十铃品牌汽车的销售。
5	中超乒乓球	100%	组织开展乒乓球比赛活动；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技术的咨询；体育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6	明通物资	51%	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的批发、零售。
7	中超景象	51%	环境艺术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8	中超影视	51%	影视作品的咨询服务；广告传媒的制作、发布。

中超集团所控股的上述八家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与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日华环保系中超环保控股子公司，中超环保持股 51%，为控股股东中超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如下：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承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环境保护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宇超运输系苏原汽车控股子公司，苏原汽车持股 51%，为控股股东中超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代理（代办）、货运配载。

中超环境工程系中超环保控股子公司，中超环保持有 99.9%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中超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是：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建设给排水设备、电器控制设备、水景设备的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耐火保温材料、暖通设备、水处理配件的销售。

中超汽车服务系苏原汽车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工具设备、汽车饰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杂品的销售。

日华环保、宇超运输、中超环境工程、中超汽车服务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超电缆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超电缆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中超电缆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

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中超电缆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超电缆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超电缆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中超电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超电缆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中超电缆,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中超电缆;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中超电缆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中超电缆或作为出资投入中超电缆。”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做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超电缆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超电缆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中超电缆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且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中超电缆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

超电缆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超电缆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中超电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超电缆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中超电缆，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中超电缆；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中超电缆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中超电缆或作为出资投入中超电缆。”

东北证券经核查认为，中超电缆与中超集团、康乐机械及中超集团控股的公司从事不同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超集团、实际控制人杨飞均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中超电缆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避免这些企业出现与中超电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法人）	关联关系
中超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康乐机械	公司股东
江苏冲超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农业	中超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超环保	中超集团控股子公司
苏原汽车	中超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弦汽车	中超集团控股子公司
明通物资	中超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超景象	中超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超乒乓球	中超集团全资子公司
日华环保	中超环保控股子公司
宇超运输	苏原汽车控股子公司
中超环境工程	中超环保控股子公司
中超影视	中超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超汽车服务	苏原汽车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自然人）	关联关系
杨飞	中超集团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杨俊	中超集团股东、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陈友福	中超集团股东、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鸣良	中超集团股东、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剑平	中超集团股东、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
俞雷	本公司董事
郑丽华	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杰臣	本公司独立董事
鲁桐	本公司独立董事
盛海良	中超集团股东、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鸩	中超集团股东、监事会副主席，本公司监事副主席
王雪琴	中超集团股东、本公司监事
蒋建良	中超集团股东、本公司监事
蒋丽隽	本公司监事
刘志君	中超集团股东、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乃明	中超集团股东、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彩霞	中超集团股东、本公司总工程师
杨一新	中超集团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飞之父
杨斌	中超集团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杨飞之兄
吴寒	实际控制人杨飞之妻
吴洪才	实际控制人杨飞之岳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中超集团拆借资金

由于公司发展时间短，资本积累少，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企业扩张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向中超集团拆借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短期资金需求。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资金使用协议书>的议案》，协议约定以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作为计算资金使用费的截止期，按照截止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借款余额	-	2,973,110.93	11,860,457.90
资金使用费	-	1,576,910.00	-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中超电缆与中超集团签署《关于终止<资金使用协议书>的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中超电缆停止向中超集团拆借资金；中超集团向中超电缆退还 2009 年上半年已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如中超电缆有资金需求，将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超集团借款。2009 年 11 月 18 日中超电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议案》并经 2009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中超电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中超电缆已经终止向中超集团拆借资金的行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超电缆已经结清拆借中超集团全部款项并收回 2009 年上半年已向中超集团支付的资金使用费。

东北证券认为：中超电缆与控股股东中超集团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第 2 号）相关规定。但该资金拆借是基于中超电缆的日常资金需求而产生的，并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且中超电缆已归还了对中超集团的借款并终止了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不符合 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第 2 号《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的规定。2、同时，本所律师也注意到，该等借款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而非以利用贷款牟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已在 2009 年 11 月底之前已将使用的资金全部归还中超集团，履行了返还本金的义务，其行为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发行人和中超集团已经承诺不再发生此等资金拆借行为。如果需要用款，将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进行。据此，发行人已经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

2、本公司向中超集团出租经营场所

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超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中超集团出租位于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厂区内办公大楼第 12—13 层作为办公、公务用车；房屋建筑面积为 1,028 平方米；出租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93,600.00 元。2009 年本公司收取中超集团租金 93,600.00 元，2010 年 1-6 月本公司收取中超集团租金 46,800.00 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中超集团转让股权

为了合理调整公司投资结构，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本公司先后将三弦汽车、苏原汽车、中科农业、和信担保的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所持三弦汽车股权

2007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弦汽车 51%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双方约定以 2007 年 9 月公司收购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格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款为 102 万元。200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该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三弦汽车的股份。

东北证券经核查认为：三弦汽车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变更登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完备有效。鉴于中超电缆持有三弦汽车股权的时间较短，且 2007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三弦汽车实际由自然人杨斌控制，公司并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以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股权转让价

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三弦汽车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 转让所持苏原汽车股权

2007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中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苏原汽车51%的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双方约定以2007年9月公司收购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格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款为765万元。2007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该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苏原汽车的股份。

东北证券经核查认为：苏原汽车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变更登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完备有效。鉴于中超电缆持有苏原汽车股权的时间较短，且2007年9月至12月期间，苏原汽车实际由自然人杨斌控制，公司并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以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苏原汽车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3) 转让所持中科农业股权

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中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科农业51%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中科农业自2006年9月成立以来，尚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双方约定以该股权账面价值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款为510万元。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该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中科农业的股份。

东北证券经核查认为：中科农业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变更登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完备有效。鉴于中科农业设立以来一直处于基础建设阶段，未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因此以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中科农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4) 转让所持和信担保股权

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中超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和信担保5%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双方约定以本公司初始投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540万元。2008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该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和信担保的股份。

东北证券经核查认为：和信担保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变更登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完备有效。鉴于中超电缆于2007年8月完成对和信担保的540万元投资，持有该股权的时间较短，且公司持有和信担保的股权比例较低。因此该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和信担保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苏原汽车、三弦汽车、中科农业、和信担保四家公司股权给中超集团事宜。

2、受让江苏冲超股权

2007年12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受让吴洪才、吴寒持有的江苏冲超30%、10%的股权并经江苏冲超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吴洪才、吴寒初始投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50万元、50万元。转让完成后，江苏冲超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受让该股权事宜。

3、向中超集团转让土地使用权

2007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中超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将“宜国用(2004)字第000701号”《土地使用证》登记之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中超集团，该宗地面积为55,613.10平方米即83.42亩，转让价格391万元，该土地系公司厂区南端低洼地区不适合作为生产经营用地的滩涂地。该转让价格依据宜兴市阳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宜阳资评(2007)第585-1号”评估报告之评估价值391万元确定，并形成收益111,625.27元。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已经完成产权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转让“宜国用（2004）字第 000701 号”《土地使用证》登记之土地使用权给中超集团。

东北证券经核查认为：该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完备有效。中超电缆与中超集团以该项土地的评估价格作价，定价基础合理，转让价格公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中超电缆与中超集团以土地的评估价格作价，定价基础合理，转让价格公允，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相应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4、关联方应收与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费用性质
其他应收款					
陈友福	-	-	-	55,848.81	备用金
吴鸣良	-	-	-	735.77	备用金
张乃明	-	-	-	16,217.44	备用金
杨俊	-	-	-	15,778.56	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中超集团	-	-	2,973,110.93	11,860,457.90	周转借款
中科农业	-	-	-	1,590,250.00	往来款
中超乒乓球	-	-	-	599,349.02	往来款
杨一新	-	-	-	952,032.77	工程款

5、购买车辆

2010 年 5 月，本公司向苏原汽车采购汽车，交易金额为 1,078,981.00 元，价款已付清。该项交易经总经理批准，按同型号车辆市场价格定价。该项交易绝对额较小，占同期采购支出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2008年10月22日，中超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于2008年10月22日至2010年10月22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提供最高额为3,278万元的保证担保。

2008年5月30日，中超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3290620080000581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地号为宜国用(2008)第8000069号面积为55,613.10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为2008年5月30日至2010年5月29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06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2009年5月31日，中超集团、苏原汽车分别与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DS-D161(2009)-023”、“BOCDS-D161(2009)-024”《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在2009年5月31日至2010年5月2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6,84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长期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苏原汽车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3931DH2009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宜房权证屺亭字第CG00497号房产、宜国用(2008)第24600005号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该行2009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17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2010年3月5日，中超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2010年3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2010年3月5日，中超环保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2010年3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2010年4月15日，中超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0820102951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35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

2010年4月26日，中超集团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锡银保字第101530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锡银贷字第10153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26日至2011年4月26日。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2010年4月28日，中超集团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锡银保字第101577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锡字第101577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截止2010年6月30日，该担保合同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2）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9年5月25日，杨飞与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DS-D161(2009)-019”《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在2009年5月25日至2010年4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吴寒女士系保证人的配偶，声明以财产共有人身份确认担保。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5,100万元。

2009年7月15日，杨飞、吴寒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锡136058银最保字第19号-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提供最高额为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

2009年11月27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

建银 2009560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 2009560 号”《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3931DH2009001”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GLD3931DH2009001”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 2010052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 201005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8 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 2010071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 201007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6 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 2010081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 201008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5 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 2010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GLD3931DH20100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5 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 2010092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 201009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8 日，杨飞、吴寒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 年个保字第 11100403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该行在 2010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 年借字第 11100403 号”的 2,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6 日，杨飞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个保字第 101530 号”《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锡银贷字第 101530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8 日，杨飞、吴寒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个保字第 101577 号”《个人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锡字第 101577 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提供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杨飞与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99082010295167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7 日，杨飞与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DS-D161（2010）-03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在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11 年 5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吴寒女士系保证人的配偶，声明以财产共有人身份确认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4,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0 日，杨飞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32901201000070539”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32101201000012389”的 1,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11 年 5 月 5 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

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杨飞、吴寒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 2010298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 万元。

四、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原则

1、《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平等、自愿的原则；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

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决策程序。本公司进入辅导期以后，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进

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证

1、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决议的无效和责任的承担等方面。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二）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已经出具《关联交易声明》，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中超电缆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中超电缆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超电缆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超电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超电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中超电缆进行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已经出具《关联交易声明》，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人在作为中超电缆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中超电缆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超电缆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超电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超电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中超电缆进行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1、杨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研究生在读，高级经济师，中共宜兴市十一届党代表、宜兴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宜兴市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会长、宜兴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曾任：无锡远东集团山东业务部经理、山东、北京地区总经理，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远东集团总经理助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原汽车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超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中科农业董事长、三弦汽车董事长、中超影视董事长。提名人：中超集团。

杨飞于2001年被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宝鸡市委员会等部门评为“第四届宝鸡市杰出青年企业家”，被宝鸡市政府评为“2000年度外经贸工作先进个人”；2002年被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共青团宝鸡市委员会等部门评为“东岭杯宝鸡市第九届十大杰出青年”，被共青团宝鸡市委员会评为“青年突击手标兵”；2005年被中共宜兴市委、市政府评为“优秀厂长（经理）”；2006年1月被中共宜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共青团宜兴市委员会等部门评为“宜兴市十大杰出青年”；2007年被中共无锡市委、市政府评为“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家”；2007年被宜兴市政府评为“宜兴市第四届科技英才”；2008年度被中共无锡市委评为“无锡市优秀共产党员”、被中共宜兴市委、市政府评为“宜兴市优秀企业家”；2009年被无锡市政府评为“无锡市劳动模范”，2010年被评为江苏省第四届“创业之星”。

杨飞主持和参与的主要项目有：2000年至2002年杨飞担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主持了该公司220kV高压电缆项目的实施。

2、杨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无锡远东集团驻外业务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山东中州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超集团副董事长、中超乒乓球董事长、中科农业董事、中超环保董事、中超影视董事。提名人：中超集团。

杨俊于2007年被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共青团无锡市委员会等部门评为“无锡市青年岗位标兵”；2008年被共青团宜兴市委员会评为“宜兴市新长征突击手”。

3、陈友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无锡远东集团交联一厂副厂长，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中州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超集团董事、江苏冲超执行董事、中超乒乓球董事、苏原汽车董事、三弦汽车董事、中科农业董事。提名人：中超集团。

陈友福于2007年被无锡市人民政府评为“无锡优秀民营企业家”。

陈友福主持和参与的主要项目有：1996-1997年参与35kV诺基亚-麦拉菲尔交联电缆生产线安装、调试、试生产；2003年参与220 kV麦拉菲尔立塔交联电缆生产线安装；2004年参与220kV、110kV交联电缆的试生产。

4、吴鸣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宜兴市塑料厂厂长助理，无锡远东集团工业生产部部长助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超环保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中超集团董事、苏原汽车董事长、三弦汽车董事。提名人：中超集团。

吴鸣良于2008年被中共宜兴市委宣传部、共青团宜兴市委员会等部门评为宜兴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被中共无锡市委、市政府评为“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5、陈剑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宜兴市天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荷兰独资宜兴德曲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CEO，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山东中州董事、苏原汽车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中超集团董事、中超乒乓球监事、江苏冲超监事、三弦汽车监事、明通物资监事、中科农业监事。提名人：中超集团。

6、俞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业务经理，陕西银河电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安经营部经理、苏原汽车监事会主

席。现任本公司董事、西安经营部经理、康乐机械董事长、三弦汽车监事会主席。
提名人：康乐机械。

7、赵杰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山东省莱芜发电厂厂长，山东省黄岛发电厂厂长，山东省电管局（山东省电力公司）生技部主任，山东省电管局（山东省电力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西北电管局（西北电力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副总经理），陕西电力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提名人：中超集团。

8、郑丽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纳税筹划师。曾任职于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福建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银行行长、集团财务部经理，福建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安溪铁观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归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提名人：中超集团。

9、鲁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2月生，经济学博士。长期以来从事公司治理理论和实践、企业国际化的研究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公司治理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东亚企业董事联合会网络”（Institute of Director East Asia Net, IDEA.NET），理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司治理咨询专家；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IFC）公司治理咨询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杂志高级顾问；小股东权益保护委员会首席经济学家。提名人：康乐机械。

以上董事任期均至2011年6月止。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1、盛海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宜兴市供销系统经理，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主任，山东中州董事，中超电缆甘肃经营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超集团监事会主席、苏原汽车监事、三弦汽车监事。

提名人：中超集团。

2、陈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远东电缆厂驻外销售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中超电缆青海经营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中超集团监事会副主席、中科农业监事、中超环保监事会主席、苏原汽车副董事长。提名人：中超集团。

3、王雪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4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同济化学水处理公司主办会计，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宜兴市良希财务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中超集团财务副总监、中超环保监事、中超乒乓球监事、中超景象监事、中超影视监事。提名人：中超集团。

4、蒋建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远东电缆厂电力分厂厂长，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中超集团监事。提名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5、蒋丽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副主席、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康乐机械董事、中超乒乓球董事、总经理，中超景象董事、苏原汽车监事、中超影视监事。提名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以上监事任期均自2008年6月起至2011年6月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陈友福：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杨俊：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吴鸣良：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刘志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3月生，本科学历。

曾任：无锡远东集团总部地区总经理，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供电公司电力电缆厂厂长，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超集团董事、中超影视董事。

刘志君于2007年被中共宜兴市委宣传部、共青团宜兴市委员会评为“宜兴市青年岗位能手”。

5、张乃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处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中州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超集团董事、苏原汽车监事会主席。

6、陈剑平：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7、王彩霞：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生，大专学历。曾任：齐齐哈尔电缆厂技术工业科科长，远东电缆厂电缆研究所副所长，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王彩霞于2000年被宜兴市政府评为“优秀科技人才”，2001年获宜兴市第二批“学科带头人”称号。

王彩霞主持和参与的主要项目有：1990年作为技改人员参加国产第一条悬链式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在交联设备国产化生产的技术工艺上做了初步探索。1991年参加潜油泵电缆技改项目的实施，在连锁铠装等工艺上进行了技术改进，开发了聚烯烃绝缘市内电话电缆新产品。1997年为上海市“165”重点工程研究开发交联聚乙烯绝缘耐火电缆。1999年担任新产品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研发项目负责人，产品通过省级鉴定，并获得无锡市科技进步四等奖；同年负责开发聚氯乙烯绝缘尼龙护套电缆，通过省级鉴定，产品水平领先同行业，并获得无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0年负责并组织开发防鼠电缆和为三峡大坝配套而专门设计研发的永久船闸深水潜水泵用阻水电缆等新产品，组织国家火炬计划聚氯乙烯绝缘尼龙护套电缆科技项目的实施。2001年组织开发阻水电缆、防鼠防蚁电缆等新产品，产品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了部级鉴定。2002年带领电缆研究所的研发工程师筹备110kV交联电缆的研制工作，

在悬链式高压交联生产线上试制出不圆度不大于7%的高压交联线芯，为110kV交联电缆在悬链式生产线上的规模化生产做了有益探索。2003年组织研发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获得宜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产品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4年至2006年3月，担任江苏圣安电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期间参加了220kV及以下电缆技改扩能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人力资源策划培训、生产技术实施、技术工艺指导等工作。2006年至今，组织研发了轨道交通用特种金属套电缆（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大截面高强度架空导线等产品。

以上高管人员由本公司2008年6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均自2008年6月起至2011年6月止。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陈友福**：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吴鸣良**：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王彩霞**：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孙曙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获得工程师职称，先后在内蒙古电缆厂电缆技术科、远东电缆厂电缆研究所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孙曙光主持和参与的主要项目有：2001年主持阻水电缆和防鼠防蚁电缆的研发工作，通过部级鉴定并获得国内先进水平的鉴定证书。2002年主持分支电缆、1,500V直流电缆、阻燃阻水交联电缆的研发工作，通过部级鉴定，其中分支电缆获得了国内领先的鉴定证书，其余两项获得了国内先进的鉴定证书。2003年主持110kV交联电缆、机场助航灯光电缆、电力拖动用变频电缆的研发工作，通过部级鉴定，其中110kV交联电缆、机场助航灯光电缆获得了国内领先的鉴定证书。2004年主持地铁用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防水防鼠阻燃环保型电缆研发工作，通过部级鉴定，获得了国内先进的鉴定证书。

5、王柏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新华线缆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中国电线电缆协会会员，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会员。

王柏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参与“三峡电站工程”、“大亚湾核电工程”、“陇政线”、“三广线”、“三万线”等国家重大工程及输变电路电缆安装的现场技术指导。1998年至2002年组织并参与了35kV、110kV、220kV、500kV等中、高压、超高压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三年，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2007年2月股权转让37名股东增加至46名股东时		2007年7月注册资本12,000万时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杨 飞	3,400	34.00	5,400	45.00
杨 俊	600	6.00	600	5.00
俞 雷	300	3.00	300	2.50
盛海良	250	2.50	250	2.08
陈友福	160	1.60	160	1.33
刘志君	160	1.60	160	1.33
吴鸣良	100	1.00	100	0.83
陈剑平	100	1.00	100	0.83
蒋丽隽	50	0.50	50	0.42
陈 鹤	200	2.00	200	1.67

2007年12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将股权分别转让给中超集团和康乐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飞，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俊，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友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鸣良，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剑平，监事盛海良、陈鹤、蒋建良、王雪琴，副总经理刘志君、张乃明，总工程师王彩霞持有发行人股东中超集团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2007年12月设立时		2008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4月增资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增资	
	股数 (万股)	占比 (%)	股数 (万股)	占比 (%)	股数 (万股)	占比 (%)	股数 (万股)	占比 (%)	股数 (万股)	占比 (%)
杨 飞	540	50.86	7,020.02	50.86	7,800	52.00	7,800	52.00	7,800	47.57
杨 俊	60	5.65	779.96	5.65	1,000	6.67	1,000	6.67	1,000	6.10
盛海良	25	2.36	325.04	2.36	350	2.33	350	2.33	360	2.20
陈 鹤	20	1.88	260.03	1.88	260	1.73	260	1.73	260	1.59
陈友福	16	1.51	208.00	1.51	200	1.33	200	1.33	200	1.22
刘志君	16	1.51	208.00	1.51	200	1.33	200	1.33	200	1.22
吴鸣良	10	0.94	130.02	0.94	100	0.67	100	0.67	100	0.61
陈剑平	10	0.94	130.02	0.94	180	1.20	180	1.20	200	1.22
张乃明	0	0.00	0	0.00	260	1.73	260	1.73	360	2.20
王彩霞	0	0.00	0	0.00	0	0.00	50	0.33	50	0.30
蒋建良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5	0.28
王雪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75	0.46

公司董事俞雷、监事蒋丽隽持有发行人股东康乐机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2007年12月设立时		2008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俞 雷	30	21.69	390.02	21.69
蒋丽隽	5	3.62	64.99	3.62

(二)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

亲属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2007年2月股权转让37名股东增加至46名股东时		2007年7月注册资本12,000万时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一新	杨飞之父	1,386	13.86	1,466	12.22
杨 斌	杨飞之兄	200	2.00	200	1.67
吴小俊	杨飞妻姐	36	0.36	36	0.30
马伟华	俞雷兄嫂	65	0.65	65	0.54
王红英	张乃明配偶	50	0.50	50	0.42

2007年12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将股权分别转让给中超集团和康乐机械，上述人员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东中超集团、康乐机械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股东中超集团股份情况：

姓名	2007年12月设立时		2008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2008年4月增资时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时		2010年3月增资时		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杨一新	146.6	13.81	1,905.79	13.81	2,410	16.07	2,366	15.77	2,366	14.34	杨飞之父
杨 斌	20	1.88	260.03	1.88	300	2.00	300	2.00	337	2.06	杨飞之兄

(2) 持有发行人股东康乐机械股份情况：

姓名	2007年12月设立时		2008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		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红英	5	3.62	64.99	3.62	张乃明配偶
马伟华	6.5	4.7	84.50	4.7	俞雷兄嫂

(三)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近三年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俊	中超环保	20	1
俞雷	苏原汽车	50	2.5
郑丽华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2
盛海良	苏原汽车	60	3
	中科农业	50	1.67
陈鸫	中超环保	120	6
	中科农业	50	1.67
	苏原汽车	160	8
张乃明	苏原汽车	8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表所列投资对外投资单位不存在承诺和协议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收入及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单位	2009 年收入
杨飞	董事长	中超集团	15.79 万元
		中超电缆	9.60 万元
杨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超电缆	18.07 万元
陈友福	董事、总经理	中超电缆	20.41 万元
吴鸣良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中超电缆	18.02 万元
陈剑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济师	中超电缆	15.60 万元
俞雷	董事	中超电缆	4.21 万元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单位	2009 年收入
赵杰臣	独立董事	中超电缆	3.70 万元
鲁 桐	独立董事	中超电缆	——
郑丽华	独立董事	中超电缆	3.70 万元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中超电缆	3.15 万元
陈 鹁	监事会副主席	中超电缆	2.78 万元
王雪琴	监事	中超集团	4.30 万元
蒋建良	监事	中超电缆	7.16 万元
蒋丽隽	监事	中超电缆	5.82 万元
刘志君	副总经理	中超电缆	17.66 万元
张乃明	副总经理	中超电缆	17.70 万元
王彩霞	总工程师	中超电缆	10.59 万元
孙曙光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中超电缆	5.62 万元
王柏松	技术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中超电缆	4.52 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1	杨飞	董事长	中超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中科农业董事长、三弦汽车董事长、中超影视董事长
2	杨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超集团副董事长、中超乒乓球董事长、中科农业董事、中超环保董事、中超影视董事
3	陈友福	董事、总经理	中超集团董事、江苏冲超执行董事、中超乒乓球董事、苏原汽车董事、三弦汽车董事、中科农业董事
4	吴鸣良	董事兼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中超集团董事、苏原汽车董事长、三弦汽车董事
5	陈剑平	董事、总经济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超集团董事、中超乒乓球监事、江苏冲超监事、三弦汽车监事、明通物资监事、中科农业监事
6	俞雷	董事	康乐机械董事长、三弦汽车监事会主席
7	赵杰臣	独立董事	-
8	郑丽华	独立董事	福建归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9	鲁 桐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公司治理中心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10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中超集团监事会主席、苏原汽车监事、三弦汽车监事
11	陈鹁	监事会副主席	中超集团监事会副主席、中科农业监事、中超环保监事会主席、苏原汽车副董事长
12	王雪琴	监事	中超集团财务副总监、中超环保监事、中超乒乓球监事、中超景象监事、中超影视监事
13	蒋建良	监事、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中超集团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14	蒋丽隽	监事、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康乐机械董事、中超乒乓球董事、总经理、中超景象董事、苏原汽车监事、中超影视监事
15	刘志君	副总经理	中超集团董事、中超影视董事
16	张乃明	副总经理	中超集团董事、苏原汽车监事会主席
17	王彩霞	总工程师	-
18	孙曙光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
19	王柏松	技术部副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除杨俊系杨飞堂弟（二人同一曾祖父），俞雷系杨飞表弟外，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附则”之“第七十一条”所列之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已签订《劳动合同》，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2005年4月6日，中超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杨飞、钱耀东、俞雷、杨斌、吴鸣良为董事。

2007年2月26日，中超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杨飞、杨俊、史伯平、张翠娥、俞雷、杨斌、陈友福、刘志君、陈剑平、杜祖南、吴鸣良为董事。

2008年6月中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适应公司规模扩大需要，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中超电缆创立大会共选举产生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杨飞、杨俊、陈友福、吴鸣良、俞雷、陈剑平、赵杰臣、高峰、郑丽华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赵杰臣、高峰、郑丽华为独立董事。

由于独立董事高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0年7月18日，中超电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鲁桐为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2005年4月6日，中超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盛海良、周秀娟、钱微为监事，推举盛海良为监事召集人。

2006年4月5日，中超有限召开股东会，解散原监事会，选举盛海良为公司监事。

2007年2月26日，中超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盛海良、陈鹤、严亚明、许铭占、许凉亭为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建良、杭建平为职工代表监事。

2008年6月21日中超电缆创立大会选举盛海良、陈鹤、王雪琴为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建良、蒋丽隽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5年4月6日中超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杨飞担任本公司经理、吴鸣良、陈友福担任本公司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上述人员职务未发生过变化。2008年6月21日中超电缆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陈友福担任总经理，聘任陈剑平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吴鸣良、杨俊、刘志君、张乃明担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3年12月，杨飞等人受让卞卫星等人股权，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进入中超电缆发展时期，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2008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于2008年6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后实施，上述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2009年7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一）股东大会制度

1、公司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持、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股东的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审议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对外担保行为；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行为；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

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中小股东权益保证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当出现下列情况下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3）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5）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2008年6月21日的创立大会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其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全完善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在股东大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执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核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范围内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分董事定期会议和董事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独立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有3名独立董事，赵杰臣先生、鲁桐女士、郑丽华女士，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其中郑丽华女士是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该事项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包括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需对该事项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投项目对外转换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副主席一人。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

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举手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按照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其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提出专业意见；评估公司的内控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

近三年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不存在为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

“（一）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完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公司业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要求，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截至201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2010年7月21日出具了天职沪审字[2010]13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沪审字[2010]1300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748,745.58	233,609,038.40	292,003,886.89	265,475,41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91,204.46	90,000.00	11,799,044.55	10,654,799.71
应收账款	305,790,341.52	184,275,006.28	184,234,702.37	157,182,064.90
预付款项	37,682,124.85	39,172,381.07	27,114,703.79	1,987,497.29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7,805,673.03	29,101,256.52	13,521,196.85	17,461,773.85
存货	253,639,793.41	205,343,528.77	141,137,314.63	133,397,48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30,657,882.85	691,591,211.04	669,810,849.08	586,159,041.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5,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0,825,749.44	103,226,314.61	95,754,312.65	73,522,899.84
在建工程	23,689,321.00	4,103,836.00	10,536,590.00	20,829,149.4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2,981,614.72	33,302,569.57	10,512,934.32	10,349,338.7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84,293.02	84,293.02	84,293.02	84,293.02
长期待摊费用	2,403,959.37	1,576,991.34	783,334.00	483,3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1,612.97	3,380,461.90	3,071,400.51	2,584,30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86,550.52	145,674,466.44	120,742,864.50	113,253,319.46
资产总计	996,044,433.37	837,265,677.48	790,553,713.58	699,412,36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000,000.00	228,000,000.00	267,700,000.00	213,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69,097,865.10	119,492,000.00	162,160,000.00	191,323,857.00
应付账款	194,535,030.94	177,573,065.36	109,104,893.99	76,474,259.37
预收款项	38,429,462.72	36,042,140.57	22,631,132.66	13,777,742.25
应付职工薪酬	1,130,094.65	2,063,919.96	1,322,707.66	1,803,953.59
应交税费	9,439,390.31	18,469,114.52	9,029,939.69	7,641,673.39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3,846,009.38	4,082,817.26	20,249,433.73	34,415,66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37,169.58	1,672,000.4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3,477,853.10	585,723,057.67	593,035,277.31	540,809,14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00,000.00	33,000,000.00	-	837,169.58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00,000.00	33,000,000.00	-	837,169.58
负债合计	754,477,853.10	618,723,057.67	593,035,277.31	541,646,318.63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44,175.71	26,444,175.71	26,444,175.71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9,617,991.07	9,617,991.07	4,538,118.91	2,644,417.57
未分配利润	85,504,413.49	62,480,453.03	40,901,358.83	23,902,667.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1,566,580.27	218,542,619.81	191,883,653.45	146,547,084.70
少数股东权益	-	-	5,634,782.82	11,218,957.78
股东权益合计	241,566,580.27	218,542,619.81	197,518,436.27	157,766,042.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6,044,433.37	837,265,677.48	790,553,713.58	699,412,361.11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8,669,585.95	907,819,357.94	998,921,285.15	665,265,830.40
其中：营业收入	508,669,585.95	907,819,357.94	998,921,285.15	665,265,830.40
二、营业总成本	477,708,684.78	842,303,587.63	937,822,109.81	635,363,882.40
其中：营业成本	423,495,621.33	756,288,838.10	839,920,217.26	565,538,47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420.75	1,609,596.69	2,253,326.56	912,751.32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费用	27,304,596.02	48,440,739.17	50,526,847.98	35,174,943.19
管理费用	8,327,441.20	15,924,152.83	17,212,782.57	14,578,067.87
财务费用	9,902,249.76	16,036,247.81	26,004,530.36	17,478,862.27
资产减值损失	8,114,355.72	4,004,013.03	1,904,405.08	1,680,78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634,076.28	163,99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0,960,901.17	67,149,846.59	61,263,170.63	29,901,948.00
加：营业外收入	445,513.13	1,479,488.32	884,560.73	559,380.75
减：营业外支出	157,975.00	238,775.00	226,451.00	232,90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31,248,439.30	68,390,559.91	61,921,280.36	30,228,424.09
减：所得税费用	8,224,478.84	18,076,371.21	16,447,136.86	8,510,851.87
四、净利润	23,023,960.46	50,314,188.70	45,474,143.50	21,717,57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23,960.46	50,658,966.36	45,336,568.75	21,697,776.23
少数股东损益	-	-344,777.66	137,574.75	19,795.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2	0.3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2	0.38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23,960.46	50,314,188.70	45,474,143.50	21,717,57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23,960.46	50,658,966.36	45,336,568.75	21,697,77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44,777.66	137,574.75	19,795.99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084,192.14	1,021,384,253.45	1,023,666,735.00	742,045,467.58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0,171.04	81,995,570.01	49,847,357.36	59,459,96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24,363.18	1,103,379,823.46	1,073,514,092.36	801,505,42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954,917.98	863,399,390.54	860,903,337.48	631,744,72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3,052.03	24,072,422.50	17,786,439.24	15,922,15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00,207.87	30,792,639.75	31,016,826.69	12,979,243.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0,750.45	120,520,756.76	97,441,866.59	73,444,38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068,928.33	1,038,785,209.55	1,007,148,470.00	734,090,4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4,565.15	64,594,613.91	66,365,622.36	67,414,93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5,400,000.00	8,6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3,336.00	-	3,9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31,459.08	4,925,27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333,336.00	5,731,459.08	17,505,27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540,282.49	77,995,513.89	24,970,936.99	44,348,92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6,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94,326.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0,282.49	88,089,840.16	24,970,936.99	60,418,92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282.49	-87,756,504.16	-19,239,477.91	-42,913,64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34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34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00	479,900,000.00	654,600,000.00	38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2,000.00	5,600,000.00	63,513,809.00	76,740,21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92,000.00	485,500,000.00	718,113,809.00	494,283,21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466,537,169.58	600,600,000.00	286,500,000.00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9,089.40	41,583,044.32	21,524,487.60	12,394,460.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7,865.10	28,628,300.00	61,200,000.00	83,013,80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76,954.50	536,748,513.90	683,324,487.60	381,908,26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5,045.50	-51,248,513.90	34,789,321.40	112,374,94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9,802.14	-74,410,404.15	81,915,465.85	136,876,22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90,001.20	279,200,405.35	197,284,939.50	60,408,71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20,199.06	204,790,001.20	279,200,405.35	197,284,939.50

(二)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561,399.09	232,202,985.33	282,985,285.40	182,426,34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91,204.46	90,000.00	9,650,000.00	10,254,799.71
应收账款	305,790,341.52	184,275,006.28	173,384,536.67	143,682,843.40
预付款项	37,682,124.85	39,172,381.07	26,249,598.03	1,743,392.9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7,805,673.03	29,100,667.04	11,154,794.49	13,950,915.19
存货	253,639,793.41	205,343,528.77	131,507,835.89	124,806,38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30,470,536.36	690,184,568.49	634,932,050.48	476,864,683.85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10,610,000.00	23,567,593.5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0,822,282.07	103,222,033.64	85,226,072.58	63,808,139.13
在建工程	23,689,321.00	4,103,836.00	10,536,590.00	20,829,149.4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2,981,614.72	33,302,569.57	6,616,560.96	6,411,090.7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03,959.37	1,576,991.34	783,334.00	483,3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0,465.38	3,362,626.45	2,606,079.56	2,021,03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287,642.54	150,568,057.00	116,378,637.10	117,120,343.50
资产总计	1,000,758,178.90	840,752,625.49	751,310,687.58	593,985,027.3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000,000.00	228,000,000.00	252,800,000.00	20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69,097,865.10	119,492,000.00	160,560,000.00	111,923,857.00
应付账款	200,414,064.69	181,184,133.02	107,163,423.14	93,389,413.80
预收款项	38,429,462.72	36,042,140.57	22,631,132.66	13,105,706.55
应付职工薪酬	1,058,163.54	2,032,261.94	988,348.30	1,205,267.92
应交税费	9,361,405.16	18,295,186.23	8,970,488.93	6,780,871.6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932,260.68	4,082,817.26	5,534,760.14	15,826,56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37,169.58	1,672,000.4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8,293,221.89	589,128,539.02	559,485,322.75	446,703,68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000,000.00	33,000,000.00	-	837,169.58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00,000.00	33,000,000.00	-	837,169.58
负债合计	759,293,221.89	622,128,539.02	559,485,322.75	447,540,851.64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44,175.71	26,444,175.71	26,444,175.71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9,617,991.07	9,617,991.07	4,538,118.91	2,644,417.57
未分配利润	85,402,790.23	62,561,919.69	40,843,070.21	23,799,758.14
股东权益合计	241,464,957.01	218,624,086.47	191,825,364.83	146,444,17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0,758,178.90	840,752,625.49	751,310,687.58	593,985,027.35

2、母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8,669,585.95	858,328,953.18	916,138,840.82	611,586,736.13
其中：营业收入	508,669,585.95	858,328,953.18	916,138,840.82	611,586,736.13
二、营业总成本	477,972,121.06	792,051,152.85	855,256,940.77	583,434,233.38
其中：营业成本	425,006,702.61	716,225,718.75	774,228,824.00	521,766,60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941.28	1,441,498.09	1,961,049.72	817,581.79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费用	26,223,715.12	42,313,195.76	43,027,354.15	32,405,787.97
管理费用	8,183,343.21	13,637,463.09	13,819,920.30	11,080,308.02
财务费用	9,903,063.12	15,407,089.60	20,618,227.55	14,667,769.37
资产减值损失	8,114,355.72	3,026,187.56	1,601,565.05	2,696,176.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530,000.00	298,229.0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0,697,464.89	67,807,800.33	61,180,129.10	28,152,502.75
加：营业外收入	444,853.13	1,155,397.30	461,138.96	294,854.31
减：营业外支出	157,975.00	233,775.00	206,150.00	198,79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30,984,343.02	68,729,422.63	61,435,118.06	28,248,561.06
减：所得税费用	8,143,472.48	17,930,700.99	16,053,928.94	7,738,022.55
四、净利润	22,840,870.54	50,798,721.64	45,381,189.12	20,510,538.5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42	0.38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42	0.38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40,870.54	50,798,721.64	45,381,189.12	20,510,538.51

3、母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084,192.14	969,979,348.41	957,969,913.23	689,847,67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7,795.68	75,979,716.65	169,456,611.45	63,186,50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21,987.82	1,045,959,065.06	1,127,426,524.68	753,034,18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454,917.08	830,966,830.50	833,015,589.70	586,496,96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52,095.13	20,838,091.02	14,072,315.20	13,306,585.26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77,463.25	28,332,700.27	26,494,409.81	11,739,860.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63,370.93	102,229,403.84	113,031,933.65	68,960,94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847,846.39	982,367,025.63	986,614,248.36	680,504,3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25,858.57	63,592,039.43	140,812,276.32	72,529,81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3,325,000.00	5,400,000.00	8,6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3,336.00	-	3,9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5,000.00	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3,658,336.00	5,655,000.00	17,6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540,282.49	77,885,429.90	23,322,251.60	32,720,16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4,42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0,282.49	77,885,429.90	23,322,251.60	57,147,16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282.49	-74,227,093.90	-17,667,251.60	-39,467,16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000,000.00	459,000,000.00	603,800,000.00	378,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2,000.00	-	63,513,809.00	42,606,41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92,000.00	459,000,000.00	667,313,809.00	440,906,41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451,637,169.58	553,800,000.00	28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9,089.40	40,497,331.68	19,512,895.75	11,465,60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7,865.10	28,628,300.00	55,600,000.00	118,506,50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76,954.50	520,762,801.26	628,912,895.75	411,472,11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5,045.50	-61,762,801.26	38,400,913.25	29,434,29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51,095.56	-72,397,855.73	161,545,937.97	62,496,951.22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83,948.13	275,781,803.86	114,235,865.89	51,738,91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32,852.57	203,383,948.13	275,781,803.86	114,235,865.89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沪审字[2010]13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07 年、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追溯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山东中州的 51% 股权进行转让，故未合并山东中州资产负债表，仅将山东中州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日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2009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进行转让，故未合并上海中超资产负债表，仅将上海中超 2009 年 1-6 月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2008 年公司将上海冲超、江阴中超等 30 家销售子公司注销，导致合并范围的减少，2007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决定通知各销售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经营活动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各拟注销子公司已由清算组进行日常管理，且未再开展经营活动并产生现金流量，公司不能再控制上述拟注销子公司，因此未将其纳入

合并范围。2007 年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科农业 51% 的股权转让给中超集团，故未合并中科农业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仅将中科农业 2007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日利润表与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2007 年 9 月公司分别取得的宜兴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随后公司决定剥离非电缆业务，由杨斌控制上述两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于 2007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已决定处置上述股权，故未将两公司 3 个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江苏中超	山东中州 (12 月始不合并)	山东中州	山东中州
2		江苏中超	江苏中超	江苏中超
3		上海中超 (6 月始不合并)	上海中超	上海中超
4				上海中超
5				江阴中超
6				西安中超
7				泰州中超
8				镇江中超
9				常州中超
10				蚌埠中超
11				南京中超
12				苏州中超
13				四川中超
14				南昌中超
15				天津中超
16				合肥中超
17				溧阳中超
18				淮安中超
19				无锡中超
20				宜兴中超
21				南通中超
22				昆明中超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23				苏州中超
24				昆山中超
25				泉州中超
26				柳州中超
27				武汉中超
28				杭州中超
29				苏宜中超
30				潍坊中超
31				安徽中超
32				聊城中超
33				南京中超
34				中科农业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国内销售为公司已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回单，国外直接销售为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公司报关完毕后开具提单，即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相关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外币业务的核算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以以前年度与之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及确定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单独分析确定实际损失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或发出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类存货项目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各类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年末进行实地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转入当期损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具有控制能力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对不具备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长期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六）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指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自购买日起将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如下原则确认减值损失：

（1）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2）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已确认的商誉减值于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及其他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确认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的基建、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调整原估价，已经计提的折旧不再调整。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按照研发支出的规定核算。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无限的无形资产不做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处理。

3、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公司在会计期末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二)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借款费用可以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资产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

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

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2)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其中：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sum (每笔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金额 × 该笔资产支出占用的天数 ÷ 会计期间涵盖的天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该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职沪审字[2010]1300-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明细项目	金额（元）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34,076.28	163,995.29	111,62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000.00	1,316,127.02	747,406.13	325,814.2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865,65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461.87	-75,413.70	-89,296.40	-110,963.4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7,538.13	2,874,789.60	822,105.02	1,192,133.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1,884.53	701,122.09	76,981.24	344,912.6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5,653.60	2,173,667.51	745,123.78	847,220.82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116,727.93	197,063.85	175,837.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5,653.60	2,056,939.58	548,059.93	671,383.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3,960.46	50,658,966.36	45,336,568.75	21,697,776.23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5,653.60	2,056,939.58	548,059.93	671,38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08,306.86	48,602,026.78	44,788,508.82	21,026,392.91

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 值	净 值
房屋建筑物	20-40	70,926,618.60	61,592,501.77
机器设备	10	42,593,581.51	27,442,078.04
运输设备	5	16,321,558.20	7,848,127.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6,198,854.37	3,943,041.74
合 计		136,040,612.68	100,825,749.44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34,254,423.94	50 年	525、585 个月	32,731,039.59
商标权	登记注册	144,700.00	10 年	100 个月	120,583.40
软件	购买	284,800.00	2 年	6、23 个月	129,991.73
合 计		34,683,923.94			32,981,614.72

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3,000,000.00	63,000,000.00
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165,000,000.00
质押借款	29,000,000.00	-
合 计	287,000,000.00	228,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4,097,865.10	119,49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000,000.00	-
合 计	169,097,865.10	119,492,000.00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918,166.70	97.11	174,060,058.19	98.02
1年以上	5,616,864.24	2.89	3,513,007.17	1.98
合 计	194,535,030.94	100.00	177,573,065.36	100.00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63,078.38	93.06	30,397,266.37	84.34
1年以上	2,666,384.34	6.94	5,644,874.20	15.66
合 计	38,429,462.72	100.00	36,042,140.57	100.00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58,265.57	95.12	2,293,693.01	56.18
1年以上	187,743.81	4.88	1,789,124.25	43.82
合 计	3,846,009.38	100.00	4,082,817.26	100.00

(六)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币 种	贷款单位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人民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丁蜀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丁蜀支行	41,000,000.00	23,000,000.00
合 计			51,000,000.00	33,000,000.00

(七) 其他主要债项

单位：元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130,094.65	2,063,919.96
应交税费	9,439,390.31	18,469,114.5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44,175.71	26,444,175.71	26,444,175.71	
盈余公积	9,617,991.07	9,617,991.07	4,538,118.91	2,644,417.57
未分配利润	85,504,413.49	62,480,453.03	40,901,358.83	23,902,667.13
少数股东权益	-	-	5,634,782.82	11,218,957.78
股东权益合计	241,566,580.27	218,542,619.81	197,518,436.27	157,766,042.48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到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一)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4,565.15	64,594,613.91	66,365,622.36	67,414,93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282.49	-87,756,504.16	-19,239,477.91	-42,913,64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5,045.50	-51,248,513.90	34,789,321.40	112,374,94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9,802.14	-74,410,404.15	81,915,465.85	136,876,229.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20,199.06	204,790,001.20	279,200,405.35	197,284,939.50

(二) 报告期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或筹资活动。

十一、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7,450 万元，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短期借款为 5,300 万元，长期借款为 1,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本公司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8,023,671.19 元。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截止2010年06月30日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投资额	公司合计的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的表决权比例	备注
山东中州	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晏子大街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及配套塑料制品等	510	51	51	股权转让
上海中超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97 号 1512 室	电线电缆销售、技术开发服务、五金销售等	51	51%	51%	股权转让
上海冲超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路 389 号底层左间	电线、电缆产品，相关原辅材料及配套塑料制品等	25.5	51%	51%	注销
江阴中超	江阴市环城南路 97 号	电线电缆及其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的销售	25.5	51%	51%	注销
西安中超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曹家庙村 360 号	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电线电缆原辅材料及配套塑料制品等	45	90%	90%	注销
泰州中超	泰州市海陵区西郊乡任景村任庄	电线、电缆及相关原辅、配套塑料制品、五金电器销售	45	90%	90%	注销
镇江中超	镇江市润州花园 6 栋 102 室	电线、电缆及相关原辅材料、配套塑料制品、五金电器等	45	90%	90%	注销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 投资额	公司合计的 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的 表决权比例	备注
常州中超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 中路 58 号	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 器机械及器材、化工材料等	25.5	51%	51%	注销
蚌埠中超	淮河路两站间 12 栋 1-1-1、2 号	电线电缆，五金电器，输变 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等	25.5	51%	51%	注销
南京中超	下关区建宁路 61 号	电线、电缆产品及相关原辅 材料、配套塑料制品、五金 电器等	45	90%	90%	注销
苏州中超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 分区通园路 666 号	销售；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等	25.5	51%	51%	注销
四川中超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 路 6 号 2-1-2 号	商品批发与零售	30	60%	60%	注销
南昌中超	南昌市井冈山大道 740 号	电线、电缆产品及原辅材料、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等	25.5	51%	51%	注销
南京冲超	南京市秦淮区康美 里 05 栋 17 号 701 室	电线电缆、五金、化工产品、 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25.5	51%	51%	注销
天津冲超	塘沽区建材路红盐 里 12-建材路 538 号	电线、电缆产品及相关原辅 材料、机电产品等	25.5	51%	51%	注销
合肥冲超	合肥新站区安徽轻 工商城七幢 106 室	电线、电缆及辅材与、五金、 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器机 械及器材等	25.5	51%	51%	注销
溧阳中超	溧阳市溧城镇南环 路 21 号	销售、五金电器、输变电设 备、电器机械、电力器材等	45	90%	90%	注销
淮安冲超	淮安市工农路 2 号 二轻综合楼 2 号楼	电器机械及器材、机电产品、 灯杆灯具、电子产品等	25.5	51%	51%	注销
无锡冲超	无锡招商城 F-180-1 号	电线电缆、五金、低压电器 的销售	25.5	51%	51%	注销
宜兴中超	宜兴市宜城镇金三 角新村商住店面 3-379、380 号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五 金电器、机电产品等	25.5	51%	51%	注销
南通中超	南通市方天大市场 D423、D424 室	电线电缆、五金电器、输变 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等	25.5	51%	51%	注销
昆明冲超	昆明市环城北路 266-280 号	电线、电缆及相关原辅材料、 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等	25.5	51%	51%	注销
苏州冲超	苏州华东电器城商 场内四区 1444 号	电线电缆销售、技术服务、 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等	25.5	51%	51%	注销
昆山中超	昆山市玉山镇汛塘 商苑 12 号楼 101-4 室	销售电线、电缆及相关原辅 材料、配套塑料制品、五金 电器等	25.5	51%	51%	注销
泉州中超	泉州市堤后路 11#-5 号	电线电缆销售、技术服务、 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	25.5	51%	51%	注销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投资额	公司合计的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的表决权比例	备注
柳州中超	柳州市白云路9号 协和家园新华庭11幢1门	销售电线、电缆及相关原辅材料、配套塑料制品、五金电器等	25.5	51%	51%	注销
武汉中超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东方红陶瓷建材市场第73号	电线电缆销售、五金材料、电缆附件、电力铁塔、化工原料等	25.5	51%	51%	注销
杭州冲超	杭州市东新路728号浙江省工业品市场一区101-102号	电线电缆销售、五金材料、电缆附件、电力铁塔、化工原料等	30	60%	60%	注销
苏宜中超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西街300号117房	销售电线、电缆及相关原辅材料、配套塑料制品、五金电器等	25.5	51%	51%	注销
潍坊中超	潍坊市潍城区青年路11号	电线电缆，五金电器，机电产品，线路金具等	30	60%	60%	注销
安徽冲超	淮南市东苑小区64栋205室	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等	25.5	51%	51%	注销
聊城中超	聊城市香江市场东经七街76号	电线、电缆、五金电器、机电产品	30	60%	60%	注销
中科农业	宜兴市湖父镇银湖村	绿肥作物的技术研发；稻谷、油料、豆类、蔬菜、花卉、盆景、水果、坚果、茶树等种植	510	51%	51%	转让

2、处置上述子公司财务状况及产生影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处置日期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对价	处置产生损益影响
山东中州	2009.12	11,249,089.96	6,630,000.00	892,964.12
上海中超	2009.06	-453,161.08	510,000.00	741,112.15
上海冲超	2008.01	495,000.00	254,745.00	2,295.00
江阴中超	2008.06	435,907.67	232,257.91	9,945.00
西安中超	2008.08	451,946.54	375,557.04	-31,194.85
泰州中超	2008.06	372,230.43	334,557.00	-450.39
镇江中超	2008.03	453,173.04	405,285.34	-2,570.40
常州中超	2008.08	364,197.23	168,696.27	-17,044.32
蚌埠中超	2008.08	345,422.47	175,910.46	-255
南京中超	2008.07	627,793.30	565,039.28	25.32
苏州中超	2008.08	322,769.24	237,791.02	73,178.71

公司名称	处置日期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对价	处置产生损益影响
四川中超	2008.09	861,456.62	543,068.27	26,194.30
南昌中超	2008.03	452,459.68	230,754.44	-
天津冲超	2008.06	503,779.17	253,753.09	-3,174.28
合肥冲超	2008.05	449,905.61	222,025.05	-7,426.81
溧阳中超	2008.01	500,029.51	449,576.56	-450
淮安冲超	2008.06	473,604.72	246,053.07	4,514.66
无锡冲超	2008.03	466,448.55	235,600.29	-2,288.47
宜兴中超	2008.04	371,234.75	186,401.51	-2,928.21
南通中超	2008.08	444,865.78	226,881.55	-
昆明冲超	2008.03	488,740.47	249,002.64	-255
苏州冲超	2008.08	500,089.42	254,790.60	-255
昆山中超	2008.04	489,652.00	249,692.36	-30.16
泉州中超	2008.02	500,000.00	254,745.00	-255
柳州中超	2008.01	497,500.00	254,745.00	1,020.00
武汉中超	2008.03	501,472.82	255,496.14	-255
杭州冲超	2008.03	497,562.25	298,778.83	241.48
苏宜中超	2008.06	413,510.57	220,875.48	9,985.09
潍坊中超	2008.12	473,386.75	283,732.05	42,304.81
安徽冲超	2008.08	372,553.61	254,745.00	64,742.66
聊城中超	2008.01	376,658.51	190,776.99	-1,363.85
南京冲超	2008.04	493,757.20	251,561.17	-255
中科农业	2007.12	10,000,000.00	5,100,000.00	-

十二、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8	1.18	1.13	1.09
速动比率	0.82	0.83	0.89	0.8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5.87%	74.00%	74.47%	75.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4.57	5.43	4.47
存货周转率(次)	1.82	4.30	6.00	4.91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1	1.82	1.65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42	0.3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42	0.38	0.2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64	0.54	0.55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62	0.68	1.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46,585,322.72	98,985,463.72	94,575,257.42	52,175,530.00
利息保障倍数	4.41	4.59	3.68	3.00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 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0%	0.20%	0

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1	0.19	0.19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8	0.41	0.41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7	0.37	0.37
200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9	0.2	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5	0.19	0.1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 (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以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008年6月19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7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前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
总资产	59,398.51	63,734.78	7.30%	2007年 12月31日	成本加和法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
总负债	44,754.09	44,754.09	0			

净资产	14,644.42	18,980.69	29.61%			所有限公司
-----	-----------	-----------	--------	--	--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3,065.79	83.40%	69,159.12	82.60%	66,981.08	84.73%	58,615.90	83.81%
非流动资产	16,538.65	16.60%	14,567.45	17.40%	12,074.29	15.27%	11,325.33	16.19%
资产总计	99,604.44	100.00%	83,726.57	100.00%	79,055.37	100.00%	69,941.24	100.00%

公司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99,604.44万元、83,726.57万元、79,055.37万元、69,941.24万元，较期初增长幅度分别为18.96%、5.91%、13.0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相应增加。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非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主要是公司受资本实力所限，未能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投产，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将逐渐上升。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474.88	23.45%	23,360.90	33.78%	29,200.39	43.59%	26,547.54	45.29%
应收票据	99.12	0.12%	9.00	0.01%	1,179.90	1.76%	1,065.48	1.82%
应收账款	30,579.03	36.81%	18,427.50	26.65%	18,423.47	27.51%	15,718.21	26.82%
预付账款	3,768.21	4.54%	3,917.24	5.66%	2,711.47	4.05%	198.75	0.34%

其他应收款	3,780.57	4.55%	2,910.13	4.21%	1,352.12	2.02%	1,746.18	2.98%
存 货	25,363.98	30.53%	20,534.35	29.69%	14,113.73	21.07%	13,339.75	22.76%
合计	83,065.79	100%	69,159.12	100%	66,981.08	100.00%	58,615.90	100.00%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在90%左右，这是由电缆行业的行业经营特征所决定的。

(1) 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现金		4.81	4.35	11.12	130.33
银行存款		8,032.95	15,994.89	16,752.98	9,495.17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669.79	10,898.00	6,449.20	13,554.38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0.84	382.53	0.84	2,900.00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	2,766.48	1,155.75	911.62	467.67
	小计	11,437.11	12,436.29	7,361.66	16,922.05
合计		19,474.88	23,360.90	29,200.39	26,547.54

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19,474.88万元、23,360.90万元、29,200.39万元、26,547.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较高，符合线缆行业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合理，可供经营使用的现金能够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201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3,886.02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货币资金支出较多，导致银行存款减少。

200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减少5,839.49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期初减少了4,448.80万元。200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长2,652.85万元，增幅9.99%。主要是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带来回收的货款相应增加，使得银行存款较期初增长7,275.81万元；另外，公司的融资能力日益增强，银行

纷纷降低了公司票据保证金的比例,使得其他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485.76万元。

(2) 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82%、27.51%和 26.6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保持稳定。

① 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672.42	19,518.57	16,633.00
主营业务收入	89,502.73	98,103.21	65,807.0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98%	19.90%	25.28%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20%左右,这主要与公司的销售方式和结算方式有关。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工程和大型企业,具有销售规模大、回款信誉好的特点,因此对这些客户主要采用赊销政策,给予三至四个月左右的回款期,而且往往还留有10%左右的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管理逐渐完善,根据客户信用等因素对客户的赊销政策等进行差别化管理,并且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提高了应收账款收回的及时性。200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同比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产品赊销管理,加大了货款回收力度,促进了应收账款收回的及时性;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9,672.42万元,与2008年末余额19,518.57万元基本持平。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略有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保持08年主要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开发电力系统的新客户,采用同样的销售政策向电力系统客户、国家重点工程和大型企业提供服务。

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2,567.84万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由于公司201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公司的销售具有季节性,上半年的销售主要集中于二季度,2010年二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050.01万元,公司给予电力系统、重点工程和大型企

业三至四个月的信用期，二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形成较大规模应收账款。另一方面由于电力系统等客户的回款特点为年度中期回款较慢而年底集中付款结账，公司相应的在年度中间给予较长的信用期，而年底加大催收力度，因此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高于2009年末。

2010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2009年上半年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32,567.84	19,257.5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866.96	33,828.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1.74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9,784.51	91.46%	17,293.67	87.91%	17,985.18	92.14%	15,473.80	93.03%
1—2年	2,144.28	6.58%	1,817.82	9.24%	1,334.29	6.84%	1,033.28	6.21%
2—3年	505.69	1.55%	428.73	2.18%	185.71	0.95%	125.92	0.76%
3—4年	109.35	0.34%	119.74	0.61%	13.39	0.07%	0	0.00%
4年以上	24.01	0.07%	12.46	0.06%	0	0.00%	0	0.00%
合 计	32,567.84	100.00%	19,672.42	100.00%	19,518.57	100.00%	16,633.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比较合理，报告期内，90%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从应收账款的客户结构来看，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60.63%，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28.88%，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2,663.47	1年以内	8.18%
新疆电力公司	2,492.04	1年以内	7.65%

安徽省电力公司	1,930.45	1 年以内	5.93%
中国国电集团	1,195.55	1 年以内	3.67%
四川省电力公司	1,124.54	1 年以内	3.45%
合计	9,406.05		28.88%

(3)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根据以往款项回收状况等信息，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一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坏账准备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988.81	1,244.92	1,095.10	914.7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67.38	100.13	56.75	69.38
合 计	2,156.19	1,345.05	1,151.85	984.17

2007年度、2008年度，本公司分别核销坏账2.58万元、6.20万元，2010年1-6月公司核销坏账0.3万元，核销坏账占当期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资产实际状况相适应。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 预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86.43	95.18%	3,816.98	97.44%	2,668.05	98.40%	196.84	99.04%
1-2 年	173.37	4.60%	91.22	2.33%	42.54	1.57%	1.49	0.75%
2-3 年	8.41	0.22%	9.03	0.23%	0.46	0.02%	0.42	0.21%
3 年以上	0	0.00%	0	0.00%	0.42	0.01%	0	0.00%

合计	3,768.21	100%	3,917.24	100%	2,711.47	100.00%	198.75	100.00%
----	----------	------	----------	------	----------	---------	--------	---------

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768.21万元、3,917.24万元、2,711.47万元、198.75万元。201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预付设备及工程款3,684.45万元；2009年末，公司预付设备及工程款3,606.27万元；200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2,512.72万元，主要是公司年底预付购铜款1,654.51万元、工程设备款228.05万元和土地出让款200万元。

截止2010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5) 存货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309.11	9.10%	640.73	3.12%	3,703.29	26.24%	1,119.55	8.39%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6,295.58	24.82%	5,819.42	28.34%	4,019.05	28.48%	3,684.35	27.62%
产成品	13,200.15	51.55%	6,693.95	32.60%	3,940.99	27.92%	5,098.97	38.22%
发出商品	3,556.32	14.51%	7,368.71	35.88%	2,292.72	16.24%	3,425.41	25.68%
周转材料	2.81	0.01%	11.55	0.06%	142.98	1.01%	5.23	0.04%
低值易耗品	0	0.00%	0	0.00%	14.69	0.10%	6.24	0.05%
合计	25,363.98	100.00%	20,534.35	100.00%	14,113.73	100.00%	13,33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合计金额占全部存货的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化主要由两方面原因形成，一是由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存货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多而增加；二是由于报告期内，铜价波动较大，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数量情况如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原材料数量				
铜 (kg)	254,094.48	16.9	1,039,009.28	195,227.41
铝 (kg)	103,768.50	47.33	0	0
钢 (kg)	294,977.96	369,814.60	38,318.13	0
绝缘材料 (kg)	357,796.80	181,435.00	56,560.58	17,514.25
护套材料 (kg)	80,384.00	43,610.00	195,496.92	13,458.71
屏蔽材料 (kg)	173,196.50	6,825.00	47,965.56	2,196.10
填充材料 (kg)	62,492.56	88,758.00	109,782.17	8,272.07
包带材料 (kg)	29,048.54	31,692.79	32,539.73	2,264.56
铠装材料 (kg)	198,624.77	179,332.46	125,068.84	6,307.91
在产品数量				
电力电缆 (km)	1,017.71	1,025.38	871.19	616.33
电气装备电线电缆 (km)	466.62	674.52	334.64	207.11
裸电线 (T)	25.45	80.29	26.24	58.14
备用线芯 (km)	325.41	1,030.10	631.96	225.22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数量				
电力电缆 (km)	2,691.98	2,626.82	1,258.88	1,175.56
电气装备用电缆 (km)	6,969.06	8,063.63	4,258.92	3,449.11
裸电线 (T)	1,124.70	963.16	158.08	764.69

201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23.48%，较上年同期增长30.77%，其中产成品增加较多，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由于本期铜原材料价格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存货金额较大。2010年二季度长江现货1#铜均价56,160元/吨，高于2009年四季度长江现货铜均价6.31%。另一方面由于本期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产品附加值较高，产品单价高，导致存货金额较大。

200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5.49%，增长幅度较大，其中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增加较多。主要由于销售合同和订单增加，公司为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增加。2010年1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81%。

2008年存货余额较2007年末仅增加5.80%，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较2007年度增长49.08%，主要原因是2008年下半年铜价有较大幅度下降，2008年4季度铜均价

为32,595万元/吨，较2007年第四季度均价下降47%。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主要原料铜的现货价格在2007年至2008年8月持续高位运行，在2008年10月出现大幅度下跌，2009年全年基本呈稳步上升态势，但相对于2008年全年均价仍然降低了23.21%。铜价的波动对公司的存货成本必然会带来较大影响。但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现货锁铜”的采购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公司大部分存货均为按客户合同、订单组织生产，并已采取“现货锁铜”方式锁定了毛利，少部分备库存货虽没有客户订单对应，但公司“现货锁铜”时，留有部分未锁定铜价的订单，上述订单所需铜原料总量与备库存货含铜总量大体相当，因此，备库存货也相当于锁定了毛利。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金额的情况，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东北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企业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存货报告期内不需要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应收款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公司上市费用、尚未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及职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65.12	85.24%	2,819.89	93.68%	1,380.68	98.00%	1,629.05	89.73%
1-2年	460.48	11.66%	183.98	6.11%	25.67	1.82%	180.01	9.91%
2-3年	120.35	3.05%	4.39	0.14%	2.52	0.18%	6.5	0.36%
3-4年	2.00	0.05%	2	0.07%	-	-	-	-
合计	3,947.95	100.00%	3,010.25	100.00%	1,408.87	100.00%	1,815.56	100.00%

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55%、4.35%、2.10%、3.10%。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其

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较多，2009年末及201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发行费用专户	403.00	403.00
待抵扣税金	254.03	388.07
投标保证金	1,828.82	1,097.79
销售人员备用金	1,125.13	636.69
严亚明（受让山东中州股权形成）	180.50	330.50
其他	156.47	154.20
合计	3,947.95	3,010.25

注：2010年7月1日，严亚明受让山东股权款全部支付完毕，严亚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

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937.70万元，主要由于投标保证金及销售费用增加。2009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加1,601.38万元，主要由于发行费用、投标保证金、销售人员备用金增加，以及严亚明尚未付清受让山东中州股权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082.58	60.96%	10,322.63	70.86%	9,575.43	79.30%	7,352.29	64.92%
在建工程	2,368.93	14.32%	410.38	2.82%	1,053.66	8.73%	2,082.91	18.39%
无形资产	3,298.16	19.94%	3,330.26	22.86%	1,051.29	8.71%	1,034.93	9.14%
商誉	8.43	0.05%	8.43	0.06%	8.43	0.07%	8.43	0.07%
长期待摊费用	240.40	1.45%	157.70	1.08%	78.33	0.65%	48.33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16	3.27%	338.05	2.32%	307.14	2.54%	258.43	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8.66	100.00%	14,567.45	100.00%	12,074.29	100.00%	11,325.33	95.23%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6,159.25	61.09%	6,271.03	60.75%	5,392.19	56.31%	3,118.51	42.42%
机器设备	2,744.21	27.22%	2,886.61	27.96%	2,938.64	30.69%	3,068.38	41.73%
运输设备	784.81	7.78%	739.67	7.17%	968.75	10.12%	1,022.90	13.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30	3.91%	425.31	4.12%	275.85	2.88%	142.5	1.94%
合 计	10,082.57	100.00%	10,322.63	100.00%	9,575.43	100.00%	7,352.29	100.00%

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0,082.57万元、10,322.63万元、9,575.43万元、7,352.29万元。2009年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是中压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和购买了大拉机、绞线机等设备。2008年固定资产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当年公司办公大楼及配套设施投入使用所致。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均为2004年以后购置，投入使用时间较短，处于良好的生产运行状态，有利于控制产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7,092.66	6,159.25	86.84%
机器设备	10	4,259.36	2,744.21	64.43%
运输设备	5	1,632.15	784.81	4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619.89	394.30	63.61%
合 计		13,604.06	10,082.57	74.11%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约为74.11%。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稳健原则计提了累计折旧。公司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及软件。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298.16万元、3,330.26万元、1,051.29万元、1,034.93万元。200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2,278.97万元，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本期为募投项目土地支出2,732.35万元。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坏账准备和开办费形成的时间性差异。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40.16万元、338.05万元、307.14万元、258.4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39.05	336.27	287.96	220.25
开办费	1.11	1.78	19.18	38.18
合计	540.16	338.05	307.14	258.43

(二) 负债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700.00	38.04%	22,800.00	36.85%	26,770.00	45.14%	21,370.00	39.45%
应付票据	16,909.79	22.41%	11,949.20	19.31%	16,216.00	27.34%	19,132.39	35.32%
应付账款	19,453.50	25.78%	17,757.31	28.70%	10,910.49	18.40%	7,647.43	14.12%
预收账款	3,842.95	5.09%	3,604.21	5.83%	2,263.11	3.82%	1,377.77	2.54%
应付职工薪酬	113.01	0.15%	206.39	0.33%	132.27	0.22%	180.4	0.33%
应交税费	943.94	1.25%	1,846.91	2.99%	902.99	1.52%	764.17	1.41%
其他应付款	384.60	0.51%	408.28	0.66%	2,024.94	3.41%	3,441.57	6.35%
一年内到期的	-	-	-	-	83.72	0.14%	167.2	0.31%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347.79	93.24%	58,572.31	94.67%	59,303.53	100.00%	54,080.91	99.85%
长期借款	5,100.00	6.76%	3,300.00	5.33%	-	-	83.72	0.15%
负债总额	75,447.79	100.00%	61,872.31	100.00%	59,303.53	100.00%	54,16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为主，合计占全部负债的比例在 90% 以上。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线缆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流通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1、短期借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末、2008 年末和 200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700 万元、22,800 万元、26,770 万元、21,37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5.88%、25.27%，主要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大，资金占用量大幅增加，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0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08 年末减少 14.83%，主要由于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归还短期借款，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末、2008 年末，200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453.50 万元、17,757.31 万元、10,910.49 万元、7,647.43 万元，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了中压车间、办公大楼和购入了新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00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6,846.82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减少采用开具票据的方式同供应商结算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同时，部分供应商延长了对公司支付材料采购款的信用期。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6,909.79	11,949.20	16,216.00	19,132.39
其中：有贸易背景	16,909.79	11,949.20	16,216.00	13,682.39
无贸易背景	0	0	0	5,450.00

2010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较上期末增加41.51%，主要由于本期公司采购金额大，票据结算业务加大。2009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期末减少26.31%，主要是2008年末未到期票据2009年到期后均进行解付，本期减少采用开具票据的方式同供应商结算所致。2008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减少15.24%。

2007年，为解决资金紧张问题，公司存在向子公司江苏中超开具无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再由江苏中超将承兑汇票贴现获取现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无贸易背景承兑汇票发生额	0	0	0	7,400.00
江苏中超将承兑汇票贴现融资发生额	0	0	0	7,264.80
无贸易背景承兑汇票对应保证金金额	0	0	0	3,800.00

2007年，江苏中超将承兑汇票贴现的融资发生额7,264.80万元，对应保证金3,800万元。从2008年1月起，公司已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无贸易背景承兑汇票5,450万元已完成解付，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发行人2007年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经通过聘请上市辅导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协助建立内控机制逐步规范。2008年1月至今，发行人未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再发生此类行为。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如果该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行人通过聘请专

业的内控机构协助其建立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规范使用的问题票据已全部解决。2008年1月至今，发行人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但其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相关票据均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现有法律规定，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存在处罚或其他潜在问题或风险。发行人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发行人上述的融资行为与票据法的规定不符，但鉴于：1、上述的票据已履行完毕，相应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2、从2008年以后，发行人已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3、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对于该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往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已按期解付，不存在处罚或其他潜在问题或风险，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规范，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4、预收账款

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42.95万元、3,604.21万元、2,263.11万元、1,377.77万元，较上期末增长6.62%、59.26%、64.26%。公司预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订单增加较多，导致相应产品预收货款大幅增加。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往来款项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

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5.83	95.12%	229.37	56.18%	1,751.21	86.48%	2,962.79	86.09%
1年以上	18.77	4.88%	178.91	43.82%	273.73	13.52%	478.78	13.91%
合计	384.60	100.00%	408.28	100.00%	2,024.94	100.00%	3,441.57	100.00%

200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减少1,616.66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转让了山东中州股权，使得山东中州账面其他应付款金额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截止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
流动比率	1.18	1.18	1.13	1.09
速动比率	0.82	0.83	0.89	0.8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5.87%	74.00%	74.47%	75.35%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万元)	4,658.53	9,898.55	9,457.53	5,217.55
利息保障 倍数	4.41	4.49	3.68	3.00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是电线电缆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凭借良好的银行信誉，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不断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来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尽管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偏低，但整体呈上升趋势，而且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比例占比较高，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处于良性发展的趋势，短期无较大偿债风险。

2010年6月30日、2009年末、2008年末、200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分别为 75.87%、74.00%、74.47%、75.3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办公楼、购买了土地、添置了较多机器设备，而且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因而负债水平较高。

此外，公司原材料采购部分采用商业票据的结算方式，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需缴纳一定的保证金。201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末，2008 年末、2007 年末，公司票据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8,670.63 万元、11,280.53 万元、6,450.04 万元、16,454.38 万元，这部分保证金所对应的应付票据实际上并无偿还压力。若剔除票据保证金因素影响，公司实际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3、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2009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
宝胜股份	1.38	1.21	60.02%
南洋股份	3.33	2.52	17.73%
万马电缆	2.27	1.87	33.41%
太阳电缆	2.76	2.26	30.32%
中超电缆	1.18	0.83	74.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这一方面是由于南洋股份、万马电缆、太阳电缆分别于2008年、2009年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各项偿债指标明显改善；另一方面是由于中超电缆成立时间较短、资本积累不足形成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利润积累的增加，上述指标将能得到改善。

4、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产销规模迅速增长，2007 年至 200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82%，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52.21%，201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8.0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7.00%，显示了公司较好的成长性和盈利性。货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良好保障。

(2)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虽然随着产销规

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但是依靠自身利润积累，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

(3) 公司一直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连年被宜兴市各大商业银行评为“AAA级资信客户”、“AA+级资信客户”，从未发生逾期还贷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公司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4)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短期内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但同时公司的主要资产已为银行贷款设置抵押，举债能力受到限制，扩张速度相对较慢。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金额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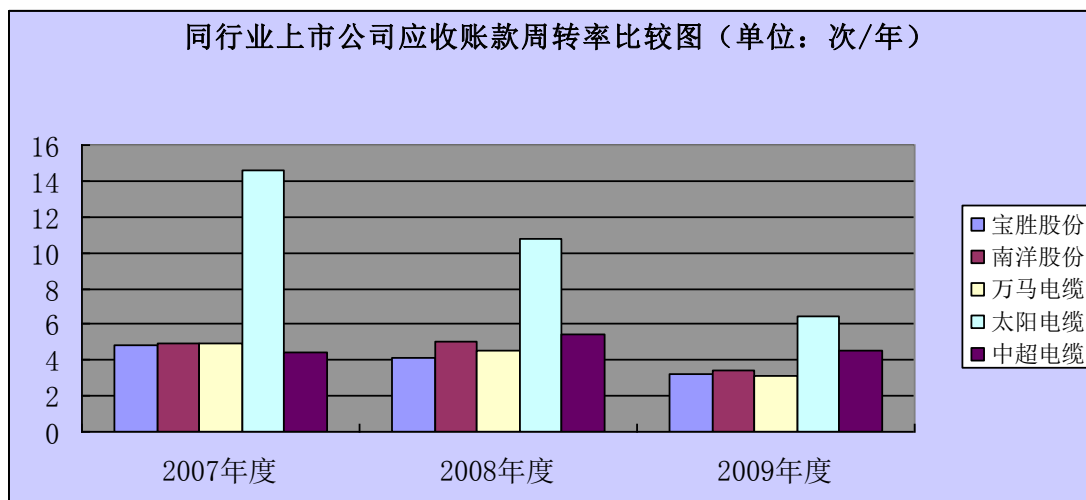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4.57	5.43	4.47
存货周转率（次）	1.82	4.30	6.00	4.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5	1.12	1.34	1.20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3次，由于各客户单位更重视在年底前付款结账，6月为年度中期，应收账款余额高于期末，导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4.57次、5.43次、4.47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具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等因素对客户的赊销政策等进行差别化管理，按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回款期。公司建立了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有效、及时的收回货款。另外，公司的销售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各地电力公司和重点工程，因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这也保证了公司具有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了较高而平稳的状态，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2008年、2009年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能够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转。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各地电力公司和重点工程，信誉良好，且与本公司保持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一直较好。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1.82次、4.30次、6.00次、4.91次。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平 均
宝胜股份	15.92	17.61	12.12	13.76
南洋股份	5.19	7.42	6.66	7.23
万马电缆	7.03	9.82	8.53	9.17
太阳电缆	7.17	8.32	6.48	7.40
中超电缆	4.30	6.00	4.91	5.6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存货余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多而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和为客户提供的差异化服务导致的。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和差异化服务具体体现为：首先，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在制造过程需经去气工艺，公司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对于中压电缆产品

增加了去气工艺，该项工艺需要7天，降低了存货周转率。其次，公司为提高客户满意度，解决电力系统客户将购买的电缆产品先入电力公司仓库再分割运送至施工现场带来的二次仓储、运输问题，为有需要的客户提供按客户施工计划直接将电缆分割并运送至施工现场的服务，增加了公司产品存储时间，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建立完善了原材料采购、物料控制、生产安排和过程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尽可能的缩短交货期等方式，以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平稳，总资产周转率超过1次/年，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实现了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的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310.63	98.91%	89,502.74	98.59%	98,103.21	98.21%	65,807.09	98.92%
其他业务收入	556.33	1.09%	1,279.20	1.41%	1,788.92	1.79%	719.49	1.08%
营业收入合计	50,866.96	100.00%	90,781.94	100.00%	99,892.13	100.00%	66,526.58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废料、废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40,434.08	80.37%	73,071.84	81.64%	73,795.73	75.22%	53,429.80	81.19%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4,047.09	8.04%	8,562.89	9.57%	20,314.21	20.71%	9,912.84	15.06%
裸电线	5,829.46	11.59%	7,868.00	8.79%	3,993.28	4.07%	2,464.45	3.74%
合 计	50,310.63	100.00%	89,502.73	100.00%	98,103.21	100.00%	65,807.0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电缆，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每年都在7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销售量逐年大幅增加，2010年1-6月电力电缆销售额为40,434.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24%。2009年、2008年、2007年电力电缆销售量分别为18,565.39km、12,487.89km、8,513.30km。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09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降低，电力电缆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0.98%。国家持续加大电力系统建设投资，使得电力电缆的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拟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500kV超高压交联电缆及铝合金架空线项目，以形成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电缆生产能力，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进一步扩大中高压电缆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应用于重点工程、房地产项目等，也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08年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较上年增长104.93%，主要是2008年公司海外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实现收入10,988.66万元，海外市场销售产品均是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主要包括钢芯铝绞线、铝绞线和铜绞线，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大，报告期内裸电线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由于西部省份对裸电线的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西部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使得裸电线在西部地区的销售有较大增长。

(2) 按地区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5,305.19	50.30%	42,327.48	47.29%	49,084.81	50.03%	33,485.22	50.88%
西南地区	7,608.78	15.12%	12,560.47	14.03%	12,938.68	13.19%	8,133.59	12.36%
西北地区	6,563.10	13.05%	16,014.43	17.89%	13,690.56	13.96%	9,694.54	14.73%
华北地区	6,248.74	12.42%	12,353.76	13.80%	4,770.78	4.86%	6,282.42	9.55%
华中地区	2,472.08	4.91%	3,739.04	4.18%	5,546.70	5.65%	5,045.40	7.67%
东北地区	1,274.32	2.53%	1,338.88	1.50%	871.14	0.89%	483.61	0.73%
华南地区	771.13	1.53%	598.2	0.67%	211.88	0.22%	1,987.93	3.02%
海外	67.29	0.13%	570.46	0.64%	10,988.66	11.20%	694.37	1.06%
合计	50,310.63	100%	89,502.73	100%	98,103.21	100%	65,807.09	100%

从客户所属区域来看，国内销售所占比重较高。其中，华东、西南、西北及华北等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上述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华东、西北、西南及华北地区销售收入整体稳定增长的同时，也加大了华中、华南、东北等地区的营销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销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还成功开拓了海外市场，产品远销阿曼、苏丹、巴西、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等国。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海外业务下滑较多。2010年上半年，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好转，公司保持国内区域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2010年2月，公司成功开拓了坦桑尼亚市场，取得1,022.54万美元的订单。

(3) 按客户分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系统	29,397.35	58.43%	54,703.87	61.12%	54,116.86	55.16%	38,782.89	58.93%
大型重点工程	1,632.59	3.25%	1,471.56	1.64%	4,129.71	4.21%	2,382.78	3.62%
海外客户	67.29	0.13%	570.46	0.64%	10,988.66	11.20%	694.37	1.06%

其他	19,213.40	38.19%	32,756.84	36.60%	28,867.98	29.43%	23,947.05	36.39%
合计	50,310.63	100.00%	89,502.73	100.00%	98,103.21	100.00%	65,807.09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具体包括国网公司下属的多个供电局和电力公司。报告期内，电力系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历年均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5%以上，是公司主要而稳定的利润来源。

重点工程客户主要包括西气东输、南水北调、青藏铁路、武广铁路、中国石化、武钢等大型客户。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服务赢得了上述客户的信赖，广泛应用于上述重点工程建设。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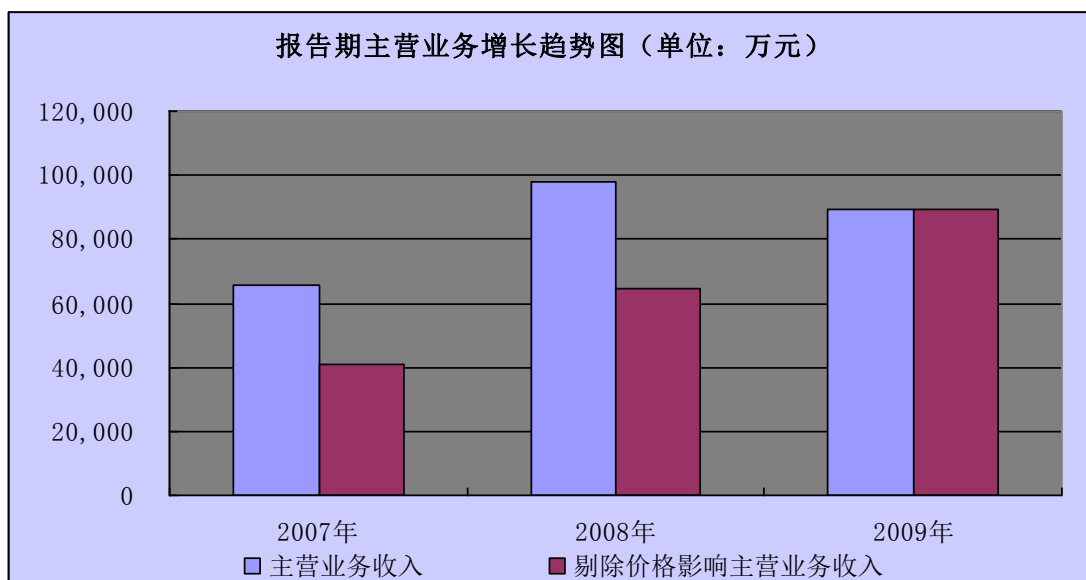
(1) 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价值营销”的竞争策略取得较好的效果，确立了面向电力系统、大型企业、重点工程等高端客户的市场定位和“优质电缆提供商”的产品定位，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快速增长。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规模效应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投资新建生产线、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措施，使得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能力不断增加。

由于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产品销售价格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价格波动较大，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长江现货1#铜均价（含税）分别为57,339元/吨、42,341元/吨、55,142元/吨、64,025元/吨，铜价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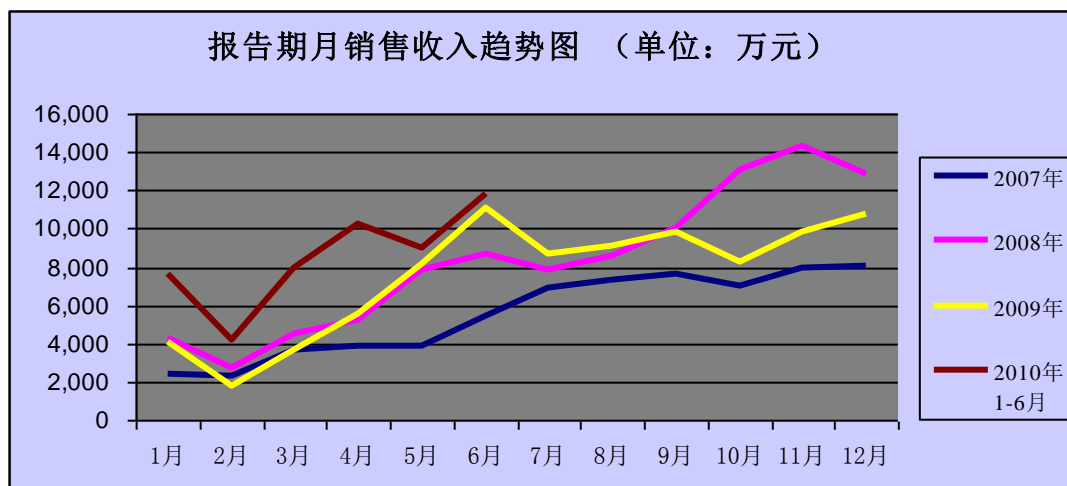
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310.63万元、89,502.73万元、98,103.21万元、65,807.09万元。201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48.72%，一方面由于公司2009年应对金融危机采取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关措施取得的效果在2010年上半年进一步体现，公司市场销售形势较好，公司适时选择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另一方面由于2010年上半年铜、铝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价格上升。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海外业务大幅下降，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调整销售政策等措施，把

握国家扩大内需刺激经济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在国内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销售量较上年持续增长，电力电缆、裸电线产品销量较上年分别增长48.67%和104.07%。但由于2009年铜原材料均价低于2008年，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较多，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8.77%。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9.08%。剔除产品价格因素影响（即：以2009年各类产品销售单价为基数计算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8年、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57.87%、38.99%。



（2）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这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客户，电力系统一般在二、三季度集中进行招标，年底前完成预算内投资，供应商下半年交货；与此相应，公司下半年的销售形势明显好于上半年。



3、主营业务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近几年，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电力行业加大了电网建设投资，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公司在这种宏观背景下，不断扩大生产能力，加强产品销售能力，实现了销售收入的逐年快速增长。

(2) 营销网络布局逐步完善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能力、资金实力、经营规模、人员特点，采取了“重点地区铺面、目标地区布点”的市场策略，对于江苏、山东、陕西、甘肃、青海、江西、安徽、新疆、四川、重庆等销售重点区域，公司铺设了以省会城市为中心、覆盖全省的，完善的销售网络，华东、西北及华南等地区销售逐年稳步增长；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销售网点扩展到80多个，销售人员增长至221名。日益强大的营销团队和逐渐完善的营销网络布局，使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稳步上升。

(3) 产品质量优异、服务周到

公司严抓产品质量，以优异的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被评为中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示范单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冲超”牌电力电缆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知名品牌、江苏省名优产品、国家标准合格单位质量放心品牌、质量跟踪重点保护产品、全国质量服务信誉双保障产品等。公

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一直销量较好，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销售收入连年上升，在充分竞争的电力电缆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4) “直销”模式服务直接快捷

公司始终坚持以“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已在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销售机构，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工程用户，形成了从品牌推介、产品及服务导入、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销售、技术、生产等部门团队合作到售后不定期走访反馈的整套服务体系，时刻保持与最终客户面对面沟通并提供快捷服务，形成了市场与公司的良好互动局面，有力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845.83	98.81%	74,426.29	98.41%	82,406.50	98.11%	55,995.24	99.01%
其他业务成本	503.73	1.19%	1,202.59	1.59%	1,585.52	1.89%	558.61	0.99%
合 计	42,349.56	100.00%	75,628.88	100.00%	83,992.02	100.00%	56,553.8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各年主营业务成本所占比例均在 98%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而变动，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营业成本具体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820.74	96.39%	72,112.14	95.35%	80,472.75	95.81%	55,015.58	97.28%
直接人工	538.16	1.27%	1,191.29	1.58%	881.92	1.05%	344.98	0.61%
制造费用	992.26	2.34%	2,324.53	3.07%	2,637.35	3.14%	1,193.29	2.11%
合 计	42,349.56	100.00%	75,628.88	100.00%	83,992.02	100.00%	56,553.85	100.00%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占比分别为96.39%、95.35%、95.81%、97.28%，基本保持稳定。

2、营业成本变动的的原因

(1)公司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营业成本分别为42,349.56万元、75,628.88万元、83,992.02万元、56,553.85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对铜材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2)从营业成本的构成来看，原材料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成本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铜材	31,343.80	74.01%	54,403.98	71.94%	65,068.62	77.47%	44,442.62	78.58%
铝材	4,759.73	11.24%	8,558.70	11.32%	4,787.55	5.70%	3,431.47	6.07%
绝缘材料	2,152.76	5.08%	3,827.48	5.06%	3,771.24	4.49%	2,500.26	4.42%
护套材料	435.64	1.03%	1,308.23	1.73%	1,688.24	2.01%	1,561.81	2.76%
铠装材料	433.27	1.02%	898.25	1.19%	982.71	1.17%	394.07	0.70%
屏蔽材料	340.07	0.80%	791.55	1.05%	2,049.41	2.44%	727.84	1.29%
周转材料	432.77	1.02%	972.2	1.29%	1,024.70	1.22%	433.2	0.77%
合计	39,898.04	94.21%	70,760.39	93.56%	79,372.47	94.50%	53,491.27	9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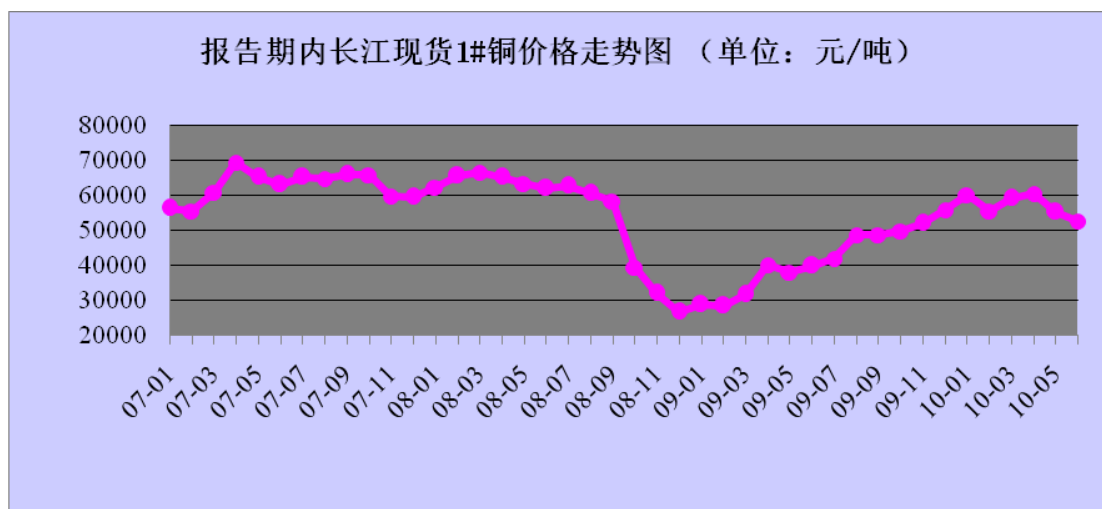
从上表看出，铜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营业成本的变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原材料	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铜材	kg	49.01	32.85%	36.89	-23.75	48.38	-11.18	54.47
铝材	kg	14.27	12.72%	12.66	-15.71	15.02	-14.32	17.53

绝缘材料	kg	9.39	-12.97%	10.79	-8.56	11.8	8.36	10.89
护套料	kg	7.36	-3.16%	7.6	-9.55	8.44	13.9	7.41
铠装材料	kg	4.93	-16.30%	5.89	-5.15	6.21	33.84	4.64
屏蔽材料	kg	8.31	7.78%	7.71	-69.98	25.68	113.82	12.01
周转材料	kg	86.47	61.87%	53.42	-6.3	57.01	39.8	40.78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变动较大。2007年-2008年10月，铜价一直高位运行，11月-12月迅速下滑；2009年全年铜价呈缓慢回升态势；2010年1-6月，铜价在5万元-6万元/吨左右运行（见下图）。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长江现货1#铜均价（含税）分别为64,025元/吨、55,142元/吨、42,341元/吨和57,339元/吨。公司采取“现货锁铜”的方式，在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时，锁定铜材采购价格，从而锁定毛利，规避铜价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经营模式”），另外，公司加强对原材料采购、保管、领用、报废等方面的日常工作管理，减少原材料的毁损与浪费，以控制生产成本。



（数据来源：全球金属网）

（三）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1、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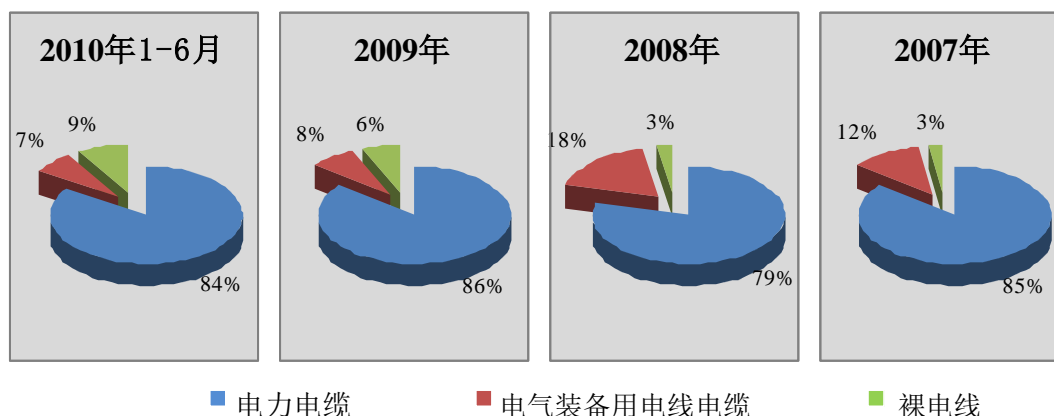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电力电缆	7,127.52	84.20%	12,908.32	85.62%	12,416.91	79.10%	8,400.17	85.61%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615.36	7.27%	1,206.79	8.00%	2,829.76	18.03%	1,163.77	11.86%
裸电线	721.93	8.53%	961.33	6.38%	450.04	2.87%	247.92	2.53%
合计	8,464.81	100.00%	15,076.44	100.00%	15,696.71	100.00%	9,81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电力电缆，2007年-2010年上半年电力电缆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85.61%、79.10%、85.62%、84.20%，预计随着公司新增高压生产线的达产，未来电力电缆毛利贡献率仍将不断上升。

公司具体毛利贡献率情况见下图：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 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毛利率	增长百分点	毛利率	增长百分点	毛利率	增长百分点	毛利率
电力电缆	17.63%	-0.04%	17.67%	0.84%	16.83%	1.11%	15.72%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15.20%	1.11%	14.09%	0.16%	13.93%	2.19%	11.74%
裸电线	12.38%	0.16%	12.22%	0.95%	11.27%	1.21%	10.06%
主营业务综合 毛利率	16.83%	-0.01%	16.84%	0.84%	16.00%	1.09%	14.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差异。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5.72%、16.83%、17.67%、17.63%，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电气装备用电缆次之，是公司另一重要的盈利来源；裸电线毛利率最低，仅为 12%左右。总体来看，公司历年来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及其毛利率水平的综合影响。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和重点工程等行业，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受用户不同年度的具体需求影响较大，个别合同的利润水平对整体毛利率水平也有一定影响。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业内通用的定价模式是“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目标毛利”，通常说来，在产品结构不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毛利额较为稳定。产品毛利率受销售价格影响，当铜价处于高位运行时，电缆销售价格较高，毛利在售价中的占比较低，产品毛利率低；当铜价处于低位运行时，电缆销售价格较低，毛利在售价中的占比较高，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除价格因素外，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公司坚持推行“价值营销”，凭借质量与服务赢得高附加值订单

公司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电力系统和重点工程等高端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0%左右，这些高端客户具有资信程度高、需求量大而稳定、对质量和服务要求较高的特点，在采购过程中往往更关注的是产品质量和供应商的服务而非价格。根据该类高端用户的需求特点，公司坚持推行“价值营销”的竞争策略，不以价格战取胜，而是通过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内在价值来形成竞争优势，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订单。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严格管理、精益求精，着力打造精品；在服务方面，公司以“用心服务”的态度，根据各类用户不同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主动式服务。公司依靠“价值营销”赢得了上述客户的信赖，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市场中立足并得以快速发展。在竞标过程中，公司报价一般处于较高的水平，但公司往往能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售后服务赢得高附加值的订单，从而有力促进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②公司持续进行工艺改进降低原材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创新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工艺

改进，以优化生产流程、减少原材料损耗。如公司采用中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不停机换模技术，实现了更换生产中高压电缆规格但不停机，减少了成品报废，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采用中压交联电缆快速接续牵引线及防水技术，解决了生产线启、停机造成的废线过多和导体进水问题，使得每次生产线启、停机可减少90%的开机线；通过改进框绞机气路及针头、改造成缆机固定式刹车装置等措施，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方便了操作，同时也更加符合生产实际，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上述技术革新，公司优化了工艺流程，降低了原材料消耗，从而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

③公司严格进行成本控制

公司在采购、生产加工等环节中都非常重视成本控制。在采购制度方面，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所需的铜材、铝材、绝缘料、护套料等原材料均向供应商统一采购，每年年末均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交期、价格的综合评判，进而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制定第二年的采购优化计划；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在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时，采取“现货锁铜”的方式锁定铜材采购价格，尽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另外，公司对存货的经济采购、分类、归口责任、验收、领用、保管、报废等均做了详细规定，并实施相应的考核制度，较大提高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进而有效控制了原材料的毁损与浪费，促进了毛利率提高。

(2) 毛利率上升原因分析

2008年、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00%、16.84%，较上年分别增长1.09个百分点、0.84个百分点。201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09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毛利率	增长百分点	毛利率	增长百分点	毛利率	增长百分点	毛利率
电力电缆	17.63%	-0.04%	17.67%	0.84%	16.83%	1.11%	15.72%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15.20%	1.11%	14.09%	0.16%	13.93%	2.19%	11.74%
裸电线	12.38%	0.16%	12.22%	0.95%	11.27%	1.21%	10.06%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6.83%	-0.01%	16.84%	0.84%	16.00%	1.09%	14.91%
-----------	--------	--------	--------	-------	--------	-------	--------

①2008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A、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提高

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铜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以上，其中铜材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70%以上。业内通用的销售定价模式是“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目标毛利”，其中，铜的现货价格是确定电缆销售价格的主要参照物，加工费相对固定，而目标毛利的变化与企业的议价能力有关。一般来讲，铜价处于高位运行时，电缆销售价格较高，此时毛利在售价中的占比较低，即保持原有的目标毛利，将导致毛利率下降；而铜价处于低位运行时，电缆销售价格较低，此时毛利在售价中的占比较高，即保持原有的目标毛利，将导致毛利率的提高。

从 2008 年铜现货价格变化情况看，上半年铜价在 6 万元/吨左右高位运行，8 月份开始下降，10 月份出现急跌，平均价格不足 4 万元/吨，年底跌至 3 万元/吨以下。发行人 2008 年铜材平均采购成本 4.84 万元/吨，较 2007 年下降 11.18%，铝材平均采购成本 1.50 万元/吨，较 2007 年下降 14.32%。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带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为导致 2008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因素。公司 2008 年销售价格、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销售数量	同比增长%	销售单价 (元)	同比增长%	单位成本 (元)	同比增长%	单位毛利 (元)	同比增加 (元)	同比增长%	毛利率%	同比增长%
电力电缆 (km)	12,487.89	46.69	59,093.83	-5.84	49,150.67	-7.08	9,943.16	76.05	0.77	16.83	7.02
电气装备用电缆 (km)	52,094.15	116.72	3,899.52	-5.44	3,356.32	-7.79	543.20	59.05	12.20	13.93	18.65
裸电线 (t)	2,613.52	91.36	15,174.78	-15.32	13,464.59	-16.46	1,710.19	-92.64	-5.14	11.27	12.0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8 年公司主导产品电力电缆单位毛利额与上年基本相同，但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5.84%，导致毛利率提高 7.02%；电气装备用电缆单位毛利额同比增长 12.20%，同时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5.44%，导致毛利率提高 18.65%；裸电线单位毛利额同比下降 5.14%，但由于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15.32%，导致毛利率反而同比提高 12.03%。可见，2008 年在各大类产品内部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单位产品产生的毛利额未发生较大变化，而销售价格下降，导

致各类产品毛利率提高。

B、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公司在销售价格下降时保持合理毛利

2008年，公司在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同时，其主要产品电力电缆单位毛利额同比增长0.77%，电气装备用电缆单位毛利额同比增长12.20%，带动上述两类产品毛利率稳定增长。由于上述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95.93%，带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稳定增长。

公司在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保持单位产品毛利额没有同步下降，使客户接受了占全部交易金额比重较高的加工费，体现出公司较强的议价能力。一方面，公司坚持价值营销的销售策略，在竞争中不以低价格取胜，而是以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赢得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以团队营销方式开拓市场，整合公司各方面资源，向客户推广公司的产品价值、服务价值、品牌价值、形象价值。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公司一般能以相对较高的价格获利订单，从而保证合理的毛利额。

C、“现货锁铜”操作得当，促进毛利率稳步提高

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时，采取“现货锁铜”的方式锁定铜材采购价格。根据公司既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管理办法，在日常采购中，公司遵循大部分铜（所需原料铜的70%-90%）在获知中标或签订合同或取得订单的“第一时间”锁定，小部分铜（其余10%-30%）在适当的时间和价格锁定的原则，一般情况下会保持未锁定的铜总量与备库产品的铜含量大体相当，而当铜价急剧下跌或持续下跌时，公司适度减少第一时间锁铜量，采取分批锁定的方式，在短期内锁定大部分铜价。2008年8月至12月，在铜价持续下跌的情况下，由于操作得当，公司较好的控制了铜材采购成本，促进2008年各类产品毛利率稳步提高。

②2009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A、毛利率增长原因分析

2009年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继续保持增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分别较上年增加0.84个百分点、0.16个百分点、0.95个百分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0.84个百分点。2009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增长主

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2009 年长江现货 1#铜全年均价为 42,341 元/吨，较 2008 年下跌 23.21%，导致公司各主导产品 2009 年销售价格水平平均低于 2008 年。虽然 2009 年单位产品毛利下降，但由于销售价格下降，使得 2009 年产品毛利率高于 2008 年。

2009 年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同比增长%	销售单价 (元)	同比增长%	单位成本 (元)	同比增长%	单位毛利 (元)	同比增加 (元)	同比增长%	毛利率%	同比增长%
电力电缆 (km)	18,565.39	48.67	39,359.16	-33.40	32,406.27	-34.07	6,952.89	-2,990.27	-30.07	17.67	4.99
电气装备用 电缆 (km)	39,081.96	-24.98	2,191.01	-43.81	1,882.23	-43.92	308.78	-234.42	-43.15	14.09	1.15
裸电线 (t)	5,370.08	105.47	14,651.55	-3.45	12,861.38	-4.48	1,790.17	79.98	4.68	12.22	8.43

上表显示，2009 年公司裸电线单位毛利额同比上升 4.68%，同时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3.45%，导致毛利率提高 8.43%；电力电缆单位毛利额同比下降 30.07%，但由于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33.40%，导致毛利率反而同比提高 4.99%；电气装备用单位毛利额同比下降 43.15%，但由于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43.81%，导致毛利率反而同比提高 1.15%。

B、主要产品单位毛利额下降原因分析

2009 年电力电缆与电气装备用电缆的单位毛利额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低端产品的销售占比增长较多。公司产品线丰富，涉及 500 多种型号，10,000 多种规格，其中低压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附加值均较低。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海外市场萎缩较为严重，为应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困难，适时调整了销售策略，在保持对中高压电缆产品重点销售同时，也加大了对单位附加值较低、竞争更激烈的低端产品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以电力电缆为例，单位附加值较低的低压电力电缆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89.08%，其中低压交联聚乙烯铠装铜芯电力电缆、低压交联聚乙烯铜芯电力电缆、低压聚氯乙烯铠装铜芯电力电缆销售量分别较上年增加 46.93%、60.46%、31.35%，上述原因导致电力电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单位毛利额也相应下降。公司适应市场形势变化采取的上述策略，虽然导致产品单位毛利额下降，但保持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②2010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201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6.83%，较2009年下降0.01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电缆毛利率为17.63%，较2009年下降0.04个百分点；电气装备用电缆毛利率为15.20%，较2009年增长1.11个百分点；裸电线毛利率为12.38%，较2009年上升0.16个百分点。本期电力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缆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由于本期铜原材料价格高于上年；另一方面，由于本期销售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高，2009年公司应对金融危机采取多种措施开拓市场取得了显著效果，201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形势较好，公司适时选择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参与竞争。由于电力电缆销售单价上涨较多，尽管电力电缆单位毛利额大幅提高，但电力电缆毛利率较上年下降0.04个百分点。本期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上涨，裸电线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略有降低，主要由于本期裸电线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项目	销售数量	较上年 增长(%)	销售单价 (元)	较上年 增长%	单位成本 (元)	较上年 增长%	单位毛利 (元)	增加 (元)	较上年 增长%	毛利 率	较上年 增长%
电力电缆 (km)	6,891.58	-62.88%	58,671.71	49.07%	48,329.35	49.14%	10,342.36	3,389.47	48.75%	17.63%	-0.23%
电气装备用 电缆(km)	14,056.23	-64.03%	2,879.22	31.41%	2,441.43	29.71%	437.78	129.00	41.78%	15.20%	7.88%
裸电线(t)	4,062.05	-24.36%	14,351.03	-2.05%	12,573.78	-2.24%	1,777.25	-12.92	-0.72%	12.38%	1.31%

注：较上年增长数据为2010年1-6月较2009年增长数据。

上表显示，电力电缆单位毛利额较上年增加48.75%，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49.07%，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0.23%。电气装备用电缆单位毛利额较上年增长41.78%，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31.41%，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增长7.88%。裸电线单位毛利额较上年下降0.72%，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2.05%，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增长1.31%。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中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与从事电缆生产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表

上市公司 及其电线、电缆产品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电缆业务 占比(%)	毛利率	电缆业务 占比(%)	毛利率	电缆业务 占比(%)	毛利率
中超电缆						
电缆	100	16.84%	100	16.00%	100	14.91%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及其电线、电缆产品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电缆业务 占比(%)	毛利率	电缆业务 占比(%)	毛利率	电缆业务 占比(%)	毛利率
宝胜股份						
电缆	98.27	12.48%	98.05	9.14%	97.15	14.13%
通信电缆及光缆	1.73	0.18%	1.95	9.68%	2.85	7.90%
南洋股份						
电缆	100	17.30%	100	15.80%	100	13.93%
万马电缆						
电缆	100	16.40%	100	13.21%	100	13.62%
太阳电缆						
电缆	100	17.92%	100	10.74%	100	11.12%
中科英华						
电线电缆及配件	54.44	14.45%	44.62	11.42%	3.77	15.32%
ST 湖科						
电缆	99.86	7.03%	98.82	9.35%	60.38	6.64%
二、电缆产品销售收入非主要收入来源的上市公司						
特变电工						
电线电缆产品	17.85	17.78%	20.90	14.09%	24.74	11.62%
ST 能山						
电缆业务	19.43	13.13%	26.63	14.25%	25.18	13.54%
三、与发行人产品类别存在较大差异的上市公司						
中利科技						
阻燃耐火软电缆	80.81	23.00%	77.33	21.67%	70.33	23.57%
光缆及其他电缆	7.75	7.83%	5.49	7.36%	3.32	7.42%
摩恩电气						
特种电缆	91.85	33.47%	88.05	34.52%	81.30	32.49%
普通电缆	8.15	18.70%	11.95	21.16%	18.70	16.99%
格力电器						
漆包线	0.80	6.33%	0.80	4.98%	1.21	4.53%
上风高科						
漆包线销售业务	89.57	5.06%	86.97	6.29%	86.35	5.72%
蓉胜超微						
漆包线	98.08	8.45%	97.79	7.88%	96.67	10.05%

上市公司 及其电线、电缆产品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电缆业务 占比(%)	毛利率	电缆业务 占比(%)	毛利率	电缆业务 占比(%)	毛利率
冠城大通						
漆包线	50.07	4.79%	61.79	1.84%	71.67	4.13%
钢芯铝绞线	-	-	0.03	-44.29%	0.30	-0.12%
精达股份						
漆包线	84.57	8.37%	88.24	6.56%	88.55	6.10%
汽车、电子线	10.34	7.43%	9.80	6.02%	9.78	5.19%
纸包线	1.46	-4.53%	0.05	-17.66%	-	-
裸铜线	0.76	1.20%	0.20	6.38%	0.16	2.20%
金属线	-	-	-	-	0.02	5.10%
永鼎股份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	69.88	18.28%	65.44	12.71%	88.38	11.13%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相近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宝胜股份	12.27%	9.33%	14.36%
南洋股份	17.30%	15.80%	13.93%
万马电缆	16.40%	13.21%	13.62%
太阳电缆	17.92%	10.74%	11.12%
中科英华（电缆产品）	14.45%	11.42%	15.32%
中超电缆	16.84%	16.00%	14.9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稳步上升。2007 年度、200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2009 年度，南洋股份、万马电缆、太阳电缆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其中太阳电缆综合毛利率最高，为 17.9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采取“价值营销”的销售策略，保持适当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电力系统和重点工程等高端客户，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0%左右，这些高端客户注重产品质量和供应商的服务，公司根据上述用户的特点推行“价值营销”的竞争策略，通过推广产品价值、

服务价值、品牌价值、形象价值来赢得客户，而不是靠低价格取胜。对于电力系统和重点工程，公司构建了从品牌推介、产品及服务导入、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及销售、技术、生产等部门团队合作的服务体系；对于一般工程类用户，因其缺乏技术支持，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导入、具体方案制定实施、安装铺设指导建议、售后产品情况回访等差异化服务。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公司一般能以相对较高的价格获取订单，从而保持适当的毛利率水平。

②直销模式减少销售的中间环节，有利于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一直采取直销模式开拓国内市场，采用直销和经销并举的模式开拓国外市场。目前，公司在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 80 余个销售机构，直接面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约 99% 以上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直销模式。直销模式有效减少了销售的中间环节，由于不存在经销商对利润的分成，更有利于公司实现较经销模式更高的毛利率。

③公司通过改进设备、优化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是 2005 年新建成的，基地建设期间，公司按照工艺流程、设备情况科学合理进行了厂区布局设计，从而加快了上下工序的衔接速度，有效地减少了物流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为提高生产设备的性能，公司向设备供应厂商提出了多项设备定制改良要求，并采购了 35kV 三层共挤交联生产线、3150 履带式盘绞成缆机等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新生产基地的建成，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创新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以优化生产流程、减少原材料损耗，从而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带动毛利率稳步提高。

3、产品售价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 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线丰富，目前已实现了 35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生产，产品涉及 500 多种型号，10,000 多种规格。不同产品在规格、单价、成本、产销量等方面均不相同。随着各年度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比重的不同，销售均价会出现高低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电力电缆	58,671.71	49.07%	39,359.16	-33.40%	59,093.98	-5.84%	62,760.37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2,879.22	31.41%	2,191.01	-43.81%	3,899.52	-5.44%	4,123.97
裸电线	14,351.03	-2.05%	14,651.55	-3.45%	15,174.78	-15.32%	17,920.79

2010年1-6月公司毛利对主要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如下（为分析简便，假设除售价变化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化）：

项目	售价变化率	毛利变化率	对售价敏感系数
电力电缆	5.00%	23.74%	4.75
	10.00%	47.47%	4.75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5.00%	2.38%	0.48
	10.00%	4.75%	0.48
裸电线	5.00%	3.42%	0.68
	10.00%	6.84%	0.68

2009年公司毛利对主要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如下（为分析简便，假设除售价变化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化）：

项目	售价变化率	毛利变化率	对售价敏感系数
电力电缆	5.00%	24.11%	4.82
	10.00%	48.22%	4.82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5.00%	2.83%	0.57
	10.00%	5.65%	0.57
裸电线	5.00%	2.60%	0.52
	10.00%	5.19%	0.52

2008年公司毛利对主要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售价变化率	毛利变化率	对售价敏感系数
电力电缆	5.00%	23.21%	4.64
	10.00%	46.41%	4.64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5.00%	6.39%	1.28

	10.00%	12.78%	1.28
裸电线	5.00%	1.26%	0.25
	10.00%	2.51%	0.25

2007 年公司毛利对主要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售价变化率	毛利变化率	对售价敏感系数
电力电缆	5.00%	26.79%	5.36
	10.00%	53.58%	5.36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5.00%	4.97%	0.99
	10.00%	9.94%	0.99
裸电线	5.00%	1.24%	0.25
	10.00%	2.47%	0.25

2010 年 1-6 月，公司电力电缆产品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23.74%；电气装备用电缆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2.38%；裸电线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3.42%。2009 年公司电力电缆产品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24.11%；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2.83%；裸电线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2.60%。2008 年公司电力电缆产品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23.21%；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6.39%；裸电线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1.26%。2007 年公司电力电缆产品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26.79%；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4.97%；裸电线售价每变动 5%，公司综合毛利变动 1.24%。产品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毛利的重要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其中电力电缆售价的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影响最大。

(2)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绝缘材料、护套材料、铠装材料、屏蔽材料等，其中铜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70%以上。铜价变动对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营业成本和毛利对铜材价格变化的敏感性具体分析如下（为分析简便，假设

除铜材价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均不变化):

项目	价格变化率	成本变化率	对成本敏感系数	毛利变化率	对毛利敏感系数
2010年 1-6月	5.00%	3.70%	0.74	-18.40%	-3.68
	10.00%	7.40%	0.74	-36.80%	-3.68
2009年	5.00%	3.60%	0.72	-17.95%	-3.59
	10.00%	7.19%	0.72	-35.90%	-3.59
2008年	5.00%	3.87%	0.77	-20.46%	-4.09
	10.00%	7.75%	0.77	-40.92%	-4.09
2007年	5.00%	3.93%	0.79	-22.28%	-4.46
	10.00%	7.86%	0.79	-44.56%	-4.46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2010年1-6月铜价每上调5%，公司毛利下降18.40%；2009年铜价每上调5%，公司毛利下降17.95%；2008年铜价每上调5%，公司毛利下降20.46%；2007年铜价每上调5%，公司毛利下降22.28%。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销售费用	2,730.46	32.59%	4,844.07	-4.13%	5,052.68	43.64%	3,517.49	3.25%
管理费用	832.74	14.56%	1,592.42	-7.49%	1,721.28	18.07%	1,457.81	12.13%
财务费用	990.22	35.35%	1,603.62	-38.33%	2,600.45	48.78%	1,747.89	145.62%
三费合计	4,553.42	29.44%	8,040.11	-14.23%	9,374.41	39.43%	6,723.19	24.08%
营业收入	50,866.96	48.05%	90,781.94	-9.12%	99,892.13	50.15%	66,526.58	46.03%
三费/营业收入	8.95%	-12.58%	8.86%	-5.54%	9.38%	-7.22%	10.11%	-14.97%

注：2010年1-6月增幅为较上年同期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随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由于公司采取各项措施控制费用支出，同时前期生产、销售上的投入开始发挥良好效应，使得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2010年1-6月、2009年，公司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为分别是8.95%、8.86%。2009年公司三项费用较上年减少14.23%，主要由于公司财务费用大幅

下降，较上年减少 38.33%。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的具体项目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运输费	758.60	1,590.19	1,567.65	1,191.75
工资	293.26	706.21	689.67	320.61
福利费	32.52	101.33	86.07	40.56
社会保险费	57.13	95.57	39.85	21.32
办公费	100.44	77.09	84.3	55.42
差旅费	311.02	439.99	475.56	349.68
车辆费	180.32	106.77	118.42	83.03
招待费	389.86	746.41	825.09	609.45
广告费	21.06	291.22	355.56	265.31
投标费用	384.82	477.83	495.47	401.11
咨询费	12.89	2.18	96.05	64.38
其他（注）	188.54	209.28	218.97	114.87
合计	2,730.46	4,844.07	5,052.68	3,517.49

注：其他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检测费、服务费等，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小。

(1) 2010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 2,730.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9%。主要由于本期业务量大，导致投标费、差旅费、车辆费、办公费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2) 2009年销售费用为 4,844.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61 万元，降低了 4.13%。主要是公司经过前几年的市场铺设，销售架构和营销团队已基本建成，销售网络的维护费用相对固定。由于公司产品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本期公司策略选择广告宣传投入地点与方式，使得广告费支出减少 64.34 万元；减少了市场营销策划的咨询投入使得咨询费减少 93.87 万元；另外，公司改进了考核制度，将费用与销售人员的奖金收入挂钩，使得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等支出较上年减少 133.11 万元，总体销售费用控制较好。

(3) 2008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5.19 万元，增幅 43.6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08 年继续加大销售力度，增加销售人员 30 余名的同时，加强了广

广告宣传的力度和频度，并提高了销售人员奖金，使得工资、福利费、差旅费和广告费等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另外，2008 年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发货量相应增加，导致运输费同比增长较多。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工资	183.06	482.35	472.08	313.67
折旧费	211.69	411.56	395.34	313.18
福利费	36.07	73.17	68.78	49.34
社会保险费	17.38	53.09	42.8	26
差旅费	27.64	19.11	30.56	30.15
车辆费	9.75	14.22	18.39	20.45
招待费	12.66	17.13	21.23	28.05
办公费	17.69	30.92	52.32	66.45
房产税	29.22	53.21	70.93	48.48
车船使用税	0.35	0.54	0.41	0.28
土地使用税	43.24	58.78	97.75	78.71
印花税	23.34	39.76	46.57	26.39
中介机构费	5.20	3.54	34.08	107.05
劳动保护费	7.22	11.67	28.72	31.19
研发费用	26.81	75.97	67.69	20.64
无形资产摊销	40.40	44.74	24.27	24.02
咨询费	17.09	16.68	27.45	9.81
开办费	-	-	-	89.62
其他（注：）	123.93	185.97	221.9	174.3
合 计	832.74	1,592.42	1,721.28	1,457.81

注：其他管理费用包括水电费、邮电费、会务费、通信费等。

2010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6%，主要是本期差旅费及邮电费、会务费、通信费等其他费用增加所致。2009 年，公司并未大规模扩张业务，管理架构保持不变，管理费用与上年保持相同水平。由于公司合理化费用管理，减少了招待费用、办公费用和其他费用支出，使得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7.49%。2008年，管理费用较2007年同期增长了263.47万元，增幅18.07%。一方面，公司新增技术、财务、行政等岗位人员34名，并实行科学的薪酬制度，使得工资支出同比增加158.41万元；另一方面，2008年5月公司办公大楼正式投入使用，使得折旧费增加82.16万元，另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加47.05万元。

3、财务费用的具体项目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支出净额	821.56	1,360.02	2,316.95	1,683.48
其中：利息支出	915.09	1,777.64	3,046.73	1,770.03
利息收入	93.53	417.62	729.78	86.55
汇兑净损失	92.37	-6	107.3	-
其他费用	76.30	249.6	176.2	64.4
其中：手续费支出	74.62	3.22	176.17	64.4
合计	990.22	1,603.62	2,600.45	1,747.8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2010年1-6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35%，主要由于本期销产销规模较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09年财务费用较2008年减少996.83万元，主要由于2008年1至10月铜原材料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占用资金较多，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贴现票据金额和银行贷款金额较高，同时2008年银行贷款利率较高。具体原因如下：（1）2009年公司票据贴现业务减少及贴现利率降低，使得贴现利息支出相应减少514.86万元。一方面，2009年票据贴现金额较2008年票据贴现金额减少；另一方面，2009年贴现年利率较2008年降低幅度较大。（2）央行2009年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银行贷款利率水平较2008年有所降低，使得公司贷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485.46万元。（3）2009年海外业务较少，汇兑损益较2008年减少113.30万元。

2008年利息支出3,046.73万元，较上年增长72.13%，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规模扩大、贷款利息上升和票据贴现业务增加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811.44	25.97%	400.40	5.85%	190.44	3.08%	168.08	5.56%
投资收益	-	-	163.41	2.39%	16.4	0.26%	-	-
营业外收入	44.55	1.43%	147.95	2.16%	88.46	1.43%	55.94	1.85%
营业外支出	15.80	0.51%	23.88	0.35%	22.65	0.37%	23.29	0.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75	0.92%	124.07	1.81%	65.81	1.06%	32.65	1.08%
利润总额	3,124.84	-	6,839.06	-	6,192.13	-	3,022.84	-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资产减值损失为各年度提取的坏账准备。2007年至2009年，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2010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坏账准备计提较多。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会计利润	3,124.84	6,839.06	6,192.13	3,022.8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1.21	1,709.76	1,548.03	997.5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	0	4.71	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0	0	0.94	0
无须纳税的收入	0	0	0	0
不可抵扣的费用	41.24	82.79	82.61	173.2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0	0	0	82.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0	0	-0.78	-3.33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0	15.08	9.19	0
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	0	0	0	-399.08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2.45	1,807.64	1,644.71	851.09

（七）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少数股东损益	-	-	-34.48	-	13.76	0.30%	1.98	0.09%
净利润	2,302.40	-	5,031.42	-	4,547.41	-	2,171.76	-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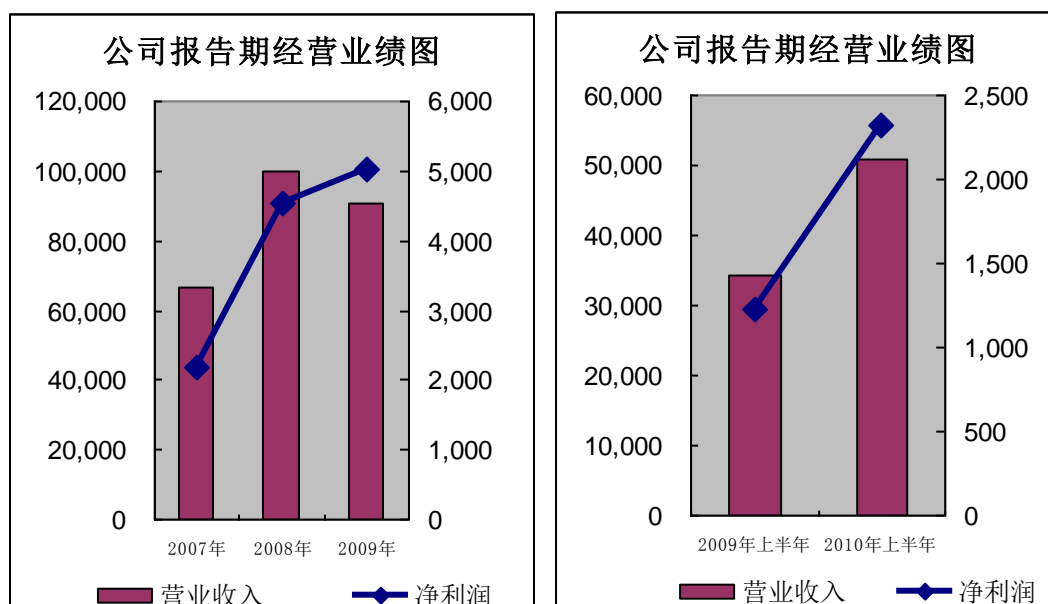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山东中州	0	0	51%	51%
江苏中超	100%	100%	100%	60%
上海中超	0	0	51%	51%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少，公司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2007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28.75万元、287.48万元、82.21万元、119.21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均对当年净利润影响较小。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竞争实力不断加强。具体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2010年1-6月经营业绩情况

2009年公司应对金融危机采取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关措施取得的效果在2010年上半年进一步体现，公司市场销售形势较好，公司适时选择附加值高的产品参与竞争，同时由于2010年上半年铜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使得公司201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8.72%，由于本期销售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高，使得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3.5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7.00%。

2、2009年经营业绩情况

2009年，公司海外业务受到金融危机影响大幅下降，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调整销售政策等措施，在国内市场上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同比下降9.12%，但产品销售量较上年持续增长，电气电缆、裸电线产品销量较上年分别增长48.67%和104.07%。此外，公司合理控制费用支出，各项费用均低于上年。尤其在财务费用方面，公司加强资金管理，财务费用较上年降低38.33%。积极的市场开拓和有效的费用管理使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484万元，增幅10.64%。

3、2008年经营业绩情况

2008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15%，净利润同比增长109.39%。公司业绩持续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07年公司充实销售、技术及管理人才队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等系列投入在2008年继续显现出良好的效果，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快速增长。公司坚持向高端客户倾斜的经营策略，毛利率较高的电力电缆的销售额快速增长，带动公司2008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快速增长。

4、2007年经营业绩情况

2007年，公司前期生产、销售等各项投入的良好影响开始彰显，盈利水平呈现跨越式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03%，净利润同比增长153.07%。

2007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幅远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由于

公司2004、2005、2006年在新生产基地建设、技术研发、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期间费用金额较大。2007年规模效应开始显现，期间费用合计增幅24.08%，远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期间费用率由2006年的11.89%降低至2007年的10.11%，显著提高了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水平。同时，公司加大对电力系统、重点工程等优质客户的营销力度，带动产品综合毛利率稳定增长，也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期间费用率降低是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

自2005年5月全面投产以来，两年间公司加大了生产投入、增置了生产设备、添置了办公设备、新建了销售办事处、招聘了生产工人和销售人员，在研发、生产、销售上的大笔投入使得期间费用增长较大；2007年，前期的投入开始显现出良好效果，营销网络布局基本形成，销售网络的维持费用相对固定，同时管理架构相对稳定，折旧费、办公费等支出也相对固定，受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小；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46.03%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增幅仅为24.08%，期间费用率由2006年的11.89%降低至2007年的10.11%，期间费用率的降低对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增长产生了放大效应。

(2) 毛利率稳定增长为营业利润的大幅度增长奠定了基础

200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14.91%，较2006年提高0.69个百分点。毛利率的稳定提高，使当年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4.46%的情况下，主营业务实现毛利9,811.86万元，比2006年增加3,334.02万元，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增长提供了来源。因此，在主营业务增长的情况下，稳定增长的毛利率使得主营业务增长带动毛利的增长，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大幅度增长奠定了基础。

三、资本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改扩建生产车间、新建办公楼、购置土地、购置生产设备及股权投资。

1、房屋建筑物、土地及设备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 额	入账时间
水上接待楼	128.16	2007-01-31
生产用钢结构厂房	51.68	2007-03-30
起重机	37.01	2007-03-30
屏蔽机	74.00	2007-03-30
摇兰式成缆机	104.50	2007-03-30
传动叉车	14.40	2007-06-28
大拉退火带双盘收线机组	32.00	2007-07-26
管式绞线机	17.50	2007-07-26
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	20.00	2007-09-29
框式绞线机	79.50	2007-09-30
水上接待楼	74.80	2007-10-30
电缆机组	15.00	2007-10-31
氟塑料挤出机组	22.00	2007-10-31
双梁起重机	28.00	2007-10-31
双螺杆双阶挤出造粒机组	45.40	2007-10-31
成缆机	195.23	2007-12-31
塑料挤出机组	18.00	2008-03-19
投影机	14.15	2008-03-29
塑料挤出机组	27.00	2008-06-02
管式绞线机	17.80	2008-06-11
LF800 单中拉退火机组	11.88	2008-07-22
电工机械收排放线机	12.40	2008-08-18
办公楼	2,118.79	2008-08-31
西车间	80.20	2008-12-31
原材料仓库	283.89	2008-12-31
LHD450/11 高速铝大拉机	79.91	2009-02-28
土地	2,732.35	2009-04-30
JLK12+18+24+30/630 型整体侧下方上盘框式绞线机	153.85	2009-06-15
电缆护套生产线 SJN-Z160/150-III-Q	77.44	2009-7-14

项目名称	金 额	入账时间
笼式成缆机 1250/1+6	55.56	2009-9-1
复绕机 3150	32.05	2009-9-1
框式绞线机 JLK6+12+18/500	55.56	2009-11-23
框式绞线机 JLK12+18+24/50	59.83	2009-11-23
挤出生产线 SJ-65+120	75.21	2009-11-25
中压车间	1,397.58	2009-12-31
三亚湾住房	198.49	2010-2-5
收放线 2500	19.66	2010-5-31
滑轮式拉线机 LM1-9/560	17.69	2010-6-18
合计	8,478.47	

2、股权投资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 额	入账时间
上海中超	51.00	2007-03-31
江苏中超	200.00	2007-12-28
合计	251.00	

2009年6月，公司将所持上海中超的51%股权按初始投资价格转让，转让价格为51万元。

（二）固定资产增加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扩建了生产车间，购置了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增强。通过固定资产的投入，公司在电线电缆产品生产上已经具有了一定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在未来两年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2,292.80万元，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28,492.8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46	6,459.46	6,636.56	6,74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3	-8,775.65	-1,923.95	-4,29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50	-5,124.85	3,478.93	11,23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6.98	-7,441.04	8,191.55	13,687.62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形成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08.42	102,138.43	102,366.67	74,204.55
收取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02	8,199.56	4,984.74	5,94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2.44	110,337.98	107,351.41	80,15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95.49	86,339.94	86,090.33	63,17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31	2,407.24	1,778.65	1,59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0.02	3,079.26	3,101.68	1,297.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08	12,052.08	9,744.19	7,34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06.89	103,878.52	100,714.85	73,40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46	6,459.46	6,636.56	6,741.49

从整体看，2007年至2009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稳定增加；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指标，取得了较好效果，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使得主营业务收入能够及时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07年至2009年，公司各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资产收益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保证，经营周转状况良好。

2010年1-6月，公司销售形势较好，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较上

年同期增长48.72%，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84.46万元，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首先，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12,895.4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2010年二季度销售量较大同时给予电力系统等客户信用期较长所致。其次，本期业务量大，投标保证金较上年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投资支出较大，因此各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201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04.03万元，主要是新建超高压车间支出。200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75.65万元，主要是土地支出2,732.35万元，中压车间新建工程款1,397.58万元；200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1,923.95万元，主要是支付了办公大楼及其配套设施的竣工结算款；200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多，主要是公司支付厂房、仓库、接待楼等工程款和新增生产设备款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2,834.3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700.00	47,990.00	65,460.00	38,92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20	560.00	6,351.38	7,67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9.20	48,550.00	71,811.38	49,428.3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0	46,653.72	60,060.00	28,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17.91	4,158.30	2,152.45	1,239.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79	2,862.83	6,120.00	8,30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7.70	53,674.85	68,332.45	38,19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50	-5,124.85	3,478.93	11,237.49

201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61.50万元，主要是本

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为满足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200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24.85万元，主要是公司分配了2009年上半年股利2,400万元以及年末冻结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449.20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0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8.93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5,400万元所致；200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237.49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10,270万元，另外当年收到股东增资款2,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2,449.20	560	6,351.38	409.22
承兑汇票贴现	-	-	-	7,264.80
合计	2,449.20	560	6,351.38	7,674.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承兑汇票解付	-	-	5,450.00	1,95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2,669.79	2,449.20	560	6,351.38
上市费用	-	265	110	-
融资费用	-	148.63	-	-
合计	2,669.79	2,862.83	6,120.00	8,301.38

五、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1、或有事项：本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68,023,671.19元。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截止2010年06月30日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本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7,450万元，截止2010年06月30日，实际发生的短期借款为5,300万元，长期借款为1,000万元。

3、重大期后事项：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目前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合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的增加而保持合理水平。报告期内，面对铜价大幅波动的市场行情及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调整销售策略，使得产销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也不断增强，有力抵消了铜价波动的不利影响。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82%，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2.21%，充分体现出较好的成长性和盈利性的特点。近年来，公司从无到有迅速扩大销售占领市场，预计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并在达到一定规模后将进入稳定发展阶段。

（二）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虽然发展迅速，但毕竟起步较晚，经营规模与国内大型电缆生产企业相比还具有一定差距，生产能力不足、资金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由于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效益，因此，经营规模和融资渠道的限制，对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中低压电力电缆，为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公司计划建设 500kV 超高压交联电缆项目，从由于上述项目投资巨大，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大部分投入仍将依靠本次募投资金，资金方面的限制延缓了该项目的实施。

（三）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电力、铁路等下游行业迅速发展、电线电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机遇，发挥自身优势，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本公司认为，在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盈利能力。

1、公司将继续受益于电网投资的快速增长

“十一五”期间，国家规划电网建设投资将高达上万亿元，其中国网公司投资8,500亿元，南方电网投资2,340亿元。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十一五”期间国网公司将对31个主要城市的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总额约为4,000亿元，南方电网投资额将为国网公司的1/4左右，两者相加总投资规模约有5,000亿元，年均投资

额1,000亿元。2008年11月以来，为了抵御国际经济环境对我国的不利影响，我国开始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国家电网公司快速反应，按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内需的要求，结合2008~2012年电网滚动规划，2009-2011年，国家电网公司投资规模将超过1万亿元。此外，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也初步计划2009年和2010年新增投资600亿元，用于城网改造和农网完善。国家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增加投资，将有利于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

此外，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加强环渤海经济区发展等区域经

济政策的实施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架空线入地也将保持电线电缆行业的持续发展。

2、公司将受益于我国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的快速增长

而根据国务院最新调整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目标，到2020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将由原来规划的10万公里提高到12万公里，总投资规模将增加至5万亿元，全国铁路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提高至50%和60%以上。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在“十五”期间首次被列入国民经济发展纲要，并作为拉动国民经济、特别是大城市经济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十一五”期间，全国特大城市的地铁和轻轨通车里程将超过1,500km，投资规模2,000亿，还有25个城市完成的中远期规划中总里程超过5,000km，涉及投资估算超过8,000亿。2008为应对全球性金融危机，在国家扩大内需的4万亿投资计划中，还有超过20个城市正在筹备规划轨道交通项目。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预计未来七年内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将超过6,000亿元，至2015年的规划线路长度达到2,400km。由此可见，随着高速铁路、电气化铁路、复线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建设，将为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助于生产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是利用本公司现有行业经验与技术水平而投资的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110kV、220kV、500kV环保型阻

燃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 600km，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 10,000t 的生产能力，该投入项目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经营方针为：立足主业，稳健经营，打造精品，和谐共赢。

总体发展目标是：以质量和服务作为公司立身市场的基石，牢固树立“品质卓越、服务超群”的品牌形象，不断提高客户认知度和行业影响力；坚持现代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两个基本理念，优化运营机制，加强人才储备，奠定企业稳健发展、高效运行的管理基础；积极倡导和践行“质量至上”的理念，努力促进行业整体产品质量的提升；秉持“和谐共赢”的经营方针，实现股东、企业、客户、员工、社会的和谐共赢。

（二）近期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在未来两三年的时间内，公司计划以企业上市为契机，以质量和服务为支撑，优化企业资源配置，加强质量管理，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1、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35kV及以下的电线电缆生产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将形成覆盖超高压、高压、中低压多个电压等级的产品结构，产品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针对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适时调整产品生产结构，并陆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系列化程度。大力发展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合理配置中低压电缆的生产规模，实现超高压产品、高压产品和中低压产品的联动销售，提高企业资源的使用效率，满足客户对产品的结构性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增加相关投入，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等推进产品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

2、拓展新市场

几年来，公司高质量的产品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使公司在各地电网改造、电网建设工程及其它大型项目中不断获得订单，公司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当前各地输配电网络改造、建设和工业企业配电系统的相关投入仍在持续增长，公司仍面临着很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将本着“价值营销”的基本思路，继续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公司将加大对销售能力相对薄弱的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充分把握能源、通信、石油化工、铁路建设等产业发展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参与重大工程，发展大型企业客户。充分利用已经形成的营销网络，积极参与上述薄弱市场的工程建设项目，扩大公司的业务覆盖领域，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对各个层次人才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公司将根据需要，采取多种措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1) 培养中层业务骨干。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个稳定的高层管理团队。公司将在近期重点进行中层骨干力量的培养，为每个重要职位配备有潜力的人员担当后备角色，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储备力量。

(2) 引进外部人才。公司将根据需要，在同行业选择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丰富公司的人力资源。这些新引进的人才将快速补充公司的人才缺口，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将适当的从其他行业选择经验丰富的人员补充到相关部门，快速弥补公司人才不足。

(3) 强化内部培训。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养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重视对生产一线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水平。

4、完善销售网络

为配合公司拓展新市场，发展新客户的发展目标，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客户布局，适当增加公司销售分支机构，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完善现有销售网络。同时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培训等措施提高销售人员整体素质，增强相关人员的市场意识和服务意识，打造专业高效的营销团队来充实公司销售网络。通过以上措施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5、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

借助企业研发中心这一平台，公司将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创新合作机制，通过外部引入或者共同开发形成科研成果。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丰富公司技术人才结构，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提高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科研能力的整体水平。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计划，引入创新理念，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新技术。

6、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对产品质量实施生产过程全程控制，突出管理重点，强调相应措施的执行力度。首先，加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覆盖从原材料的选购到产成品出厂的各个过程，将质量控制措施与公司精细化管理手段相结合，强调上下两道工序之间的监督与协调，提高产品的一次合格率。其次，加强操作技能培训以及产品质量教育，强化一线生产人员的质量意识。同时，公司通过公司质量管理部下属产品检测中心，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程序，形成避免产品质量问题的最后一道“防线”。公司将质量管理放在战略目标的高度，确保将高质量的产品供应给客户。

7、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结合销售网络建设，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形成标准化的客户服务制度。为客户提供从初步建立供货关系到产品投入使用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坚持用心服务，为客户提供问题解决方案，创新电缆制造行业服务理念，以服务来吸引客户，赢得客户，为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储备丰富的客户资源。

8、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

创业之初，公司即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拒绝以牺牲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来获取价格优势。公司董事长杨飞先生作为宜兴市电缆行业协会副会长，一直协同管理团队共同推动公司成就为一家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现代企业。公司将坚持“质量至上”的理念，一如既往的倡导、推动电缆制造行业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一方面，依托客户服务体系，依赖多年来建立的品牌知名度，积极与客户

沟通，引导客户重视电缆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凭借在行业协会中的影响地位积极倡导电缆行业整体质量水平的提升，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引导行业标准的发展方向。切实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为我国的输配电网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三）中长期发展规划

在中长期发展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调整营销策略，重点拓展一些重要区域、重要行业，培育优质客户，并加大海外市场的营销力度。公司将继续与同行业一道，继续推动电缆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

1、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

注重品牌建设，准确定位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是扩大市场份额、形成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力量源泉。公司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未来发展的重点，积极培育品牌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加大公司品牌的推广力度，建立品牌效应。以高品质的产品和创新的服务理念赢得客户认可，提升市场影响力，牢固树立“品质卓越、服务超群”的品牌形象，以此来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2、拓展重点市场

在积极参与全国电力市场输配电项目的同时，公司将适当调整产品销售策略，把工作重点放在一些重点地区、重大项目的拓展上来，寻找、开发一批优质客户、高端客户。公司将针对以上重点市场制定、实施特定的营销方案，整合公司资源，加大这些重点市场的开拓力度，力争成为这些重点地区的主导品牌和重大项目的主要供应商。

3、发展海外市场

公司已经成立了海外市场部进行海外业务拓展并获得了一定的国外订单。公司将借此经验制定科学有效的海外市场营销策略，积极争取国外订单，实现一定的海外市场份额。在实现一定规模、形成一定影响的前提下，通过发展战略合作伙伴或者在海外设立分部等多种途径来开拓国际市场，并制定有效的品牌推广计

划，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形成一定的市场份额。针对海外市场发展计划，公司将调整海外营销业务人员构成，调整人员文化结构，使具有较高学历和丰富经验的营销人员的比例不断提高。

4、继续推动行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

电缆产品质量是关系到民生安全、社会财产安全的大事。作为一家一直积极倡导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提升的电缆制造企业，公司将继续努力，利用公司社会资源，积极发挥公司的行业影响力，推动行业协会形成更加严格的产品质量规范制度、约束机制，协同其他企业一道共同推动高水平行业标准的出台，将“质量至上”的理念推广到整个电缆制作行业，积极促进电缆行业产品整体质量的提升。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紧跟市场需求，以高品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塑造、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继续加强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合理配置公司人、财、物等资源，快速提高公司高压电缆、环保型电缆的市场份额，牢固树立部分地区重点市场、重大项目主导品牌的市场地位，成为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的电力电缆制造企业。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计划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无论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还是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随着公司的发展，资金不足将会成为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2、公司一系列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会对公司的制度设计、企业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计划等诸多方面提出更多的挑战，对公司营销、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储备提出更高要求。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适应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计划而提出的再发展策略。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成功上市的情况下，围绕公司发展目标，指导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不断做大做强基本方案。

第一，目前公司主业是35kV及以下电缆的生产制造，几年时间的市场运作使公司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并且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这些业已形成的优势将为公司发展高压、超高压电缆及环保型电缆业务、扩大公司规模提供重要的支持。

第二，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展了业务覆盖范围，竞争优势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竞争能力不断得到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客户认知度。

第三，在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的影响下，我国宏观经济正逐步企稳回升。从长期来看，我国宏观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电力工业将随之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电力消费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对电力供应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电线电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明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计划，将有利于公司把握机遇，加速发展。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发展目标将起到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

第一，募集资金的运用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将会得到更充分的利用，行业影响力必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第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产品覆盖中低压、高压、超高压各个电

压等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满足了客户对于电缆产品的结构性需求，为公司赢得重大项目、拓展重点市场、发展优质客户增加了市场竞争力。

第三，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将使公司成为公众公司。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的扩张和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吸引高素质人才，有利于扩大企业影响力，树立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适应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的需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9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09年7月17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09年1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数量调整为4,000万股。2010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再次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2010年6月10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际募集资金约5.62亿元，计划全部用于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备案情况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总投资42,292.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292.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200万元，其他流动资金13,800万元。整个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期1年，投产第1年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70%，第2年达到设计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银行贷款		备案机关
		建设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三年	第四年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42,292.80	8,069.60	14,223.20	6,200.00	8,097.11	5,702.89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使用量,超过部分首先用于补充本项目所需其他流动资金,以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量,增加募投项目效益;如果补充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后仍有余额,将用于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决策背景

(一)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实施募投项目的外部原因

根据Wind资讯数据,2005年整个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达到2,564.66亿元,2006年达到3,865.92亿元,2007年1-11月为4,575.03亿元,2008年1-11月为5,521.92亿元,2009年1-11月达到了5,747.52亿元。随着我国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电网、电厂、大型工矿企业等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扩大,电线电缆行业总体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

(1) 电网建设投资加速推进

为改善我国电网建设速度长期以来一直滞后于用电增长水平的情况,“十一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设立了两大主要任务:一是尽快改变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发展的状况;二是保证城市配电网、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实现输电网和配电网协调发展。从长远来看,随着西电东送及实现更大范围内的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将持续不断扩大,这将为整个电线电缆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我国电网建设的“远距离、大范围、大容量、高电压”格局将进一步拉动高压、超高压电缆和架空输电线产品需求。

(2) 大型工矿企业建设需求释放

冶金、化工、钢铁等大型工矿企业建设项目也将带动电线电缆的消费需求。大型工矿企业电力供应多为通过110-220kV电缆进入中心变电站,根据厂区大小与用电负荷情况,由中心变电站降压后通过10-35kV电缆输送到各分变电站,再由分变电站降压到1kV及以下电压等级,通过低压电缆直接输送到各个车间或机台。随着我国大型工矿企业项目的建设将给电力电缆行业带来从1kV到220kV各个电压等级的消费需求。

(3) 环保型交联电缆和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环保型电缆能够减少环境污染，符合社会发展趋势，顺应时代前进潮流，也避免国外“绿色壁垒”限制。常规的电线电缆因为使用 PVC 材料，在其废弃后焚烧处理时会产生二恶英，掩埋处理时会有铅化合物的毒性等问题，而环保型电缆能够有效克服这些问题，减少环境污染。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型电缆产品还具有阻燃的特点，能阻滞、延缓火焰沿着电线电缆蔓延，使火灾不扩大，避免更大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大力提倡环保型电缆的使用，我国也加快了环保型电缆的推广和使用，如北京、上海 2002 年明确规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必须使用环保型电缆。

500kV 铝合金架空线满足了国家“十一五”电网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作为一个一次能源和电力负荷分布不均衡的国家，如何将电力从西部的能源基地输送到东部和南部的负荷中心，是事关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大事，该产品将对我国能源优化配置起到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铝合金架空线具有强度高、重量轻，导电性能好等优点，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成本，减少土地占用面积，减少电能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实现资源的有效节约，是未来架空线市场的发展趋势。目前国内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大量采用钢芯铝绞线，随着铝合金架空线技术的不断成熟，铝合金架空线在实际应用中的优势逐渐体现。可以预计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市场用量将成上升趋势，据预测“十一五”期间，我国铝合金导线年需求可能达到 5 万吨左右。

2、实施募投项目的内部原因

(1)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的必然要求

公司已实现了 35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的快速发展。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公司电线电缆产品受到了国网公司、各省市电力公司、西气东输项目、南水北调项目等优质客户的认可，产品广泛应用于四川、甘肃、陕西、重庆等省市的电网建设项目。目前公司由于暂不具备生产高压产品的能力，不能直接参与 110kV 及以上的电缆的工程招投标，失去了一些拓展业务的机会，也丧失了享有高压产品更大的产品附加值。本次募投项目将进口 2 条可生

产500kV超高压的电缆生产线，购置1条铝合金连铸连轧生产线、铝合金拉丝机、框绞机等设备来生产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新增的生产线将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含量、提高盈利能力。

（2）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低、中、高乃至超高压产品结构，进入了附加值更大的高压、超高压市场。公司将充分利用原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参与各个电压等级的电线电缆招投标，实现高压电缆产品与中低压电缆产品的联动销售，提高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更高的电压等级对公司也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通过新产品开发和工艺的改进，使产品线更加丰富、产品结构更趋合理，产品档次得到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在质量控制方面，将通过在关键环节进口更加先进的检测设备，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质量控制制度，做好相关员工的后续培训来保证产品质量；在客户服务方面，销售人员通过培训掌握高压、超高压产品的常规知识，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客户的基本问题。

（3）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高压、超高压项目建设为契机，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运用，树立“品质卓越、服务超群”的品牌形象，完善销售网络，巩固原有客户，拓展新的市场，逐步提升行业中的竞争能力，提高行业影响力；反过来公司又将依托不断提高的行业地位，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倡导电缆行业整体质量的提升，创造一个更有利的竞争环境，提高社会效益。

（二）公司具备了建设募投项目的能力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综合实力，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利润逐年提高，具备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经过不断努力，目前已经拥有了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市场能力、人才储备等条件。

1、公司具备建设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

（1）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储备

超高压交联电缆的生产一般包括拉丝、绞线（分割导体绞合）、绝缘、去气、半导电阻水层绕包、金属护套生产、挤包外护套、出厂试验等工序，其中，含量较高，难度较大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导体生产和交联绝缘生产两方面，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已经克服了这两方面技术难关，基本形成了 110kV~500kV 环保型超高压交联电缆生产工艺体系。公司掌握导体生产和交联绝缘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导体生产技术

与低压电缆相比，超高压电缆的导体需具备更优的电性能、更高的结构尺寸精度及更佳的导体表面质量等。超高压电缆的导体分为紧压圆形绞合导体（适用于导体截面 800mm^2 及以下）和分割导体（适用于导体截面 800mm^2 以上）两种。

在生产紧压圆形绞合导线时，使用纳米钻石涂层拉拔紧压模，同时结合自主研发的紧压导线及制备方法和成型装置技术，通过二次紧压变形使紧压圆形绞合导体的紧压系数提高到 0.94 及以上，从而使导体的圆整度、结构精度及表面质量得到提高。另一方面，因紧压系数提高导致外径减少，可节约后续工序所使用的绝缘、屏蔽、护套等材料的耗用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对于分割导体，公司已经掌握了关键的导体结构设计及扇形块压轮设计技术，在分割导体绞合时，采用高精度相位跟踪技术通过变频控制实现导体的无应力绞合，生产出高质量的分割导体。目前公司已经具备生产国内最大的 3000mm^2 导体的生产技术。

②交联绝缘生产技术

绝缘质量水平直接影响超高压交联电缆的可靠性、安全性及运行寿命，公司在这方面采取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电缆质量，具体而言：公司采用 L 形立式生产工艺及在线绝缘界面测量技术，克服了绝缘在熔融状态下因重力原因产生偏心的风险，绝缘偏心度可以控制在 3% 以内，避免了因绝缘偏心形成绝缘的电场畸变并节约绝缘材料的消耗从而降低产品成本，同时三层共挤 VCV 生产线采用 L 形布线方式，与 U 形布线方式相比，大大减少了电缆生产过程中的弯曲角度和次数，可降低电缆的变形及内部应力，有助于提高电缆质量；采用高净化度加料室及重力加料方式以避免绝缘材料污染，严格有效的挤出机及机头清洗技术，确保绝缘杂质含量更低；通过导体预热器及后置加热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电缆绝缘的交联均匀度；通过低温挤出、低温交联技术

及在线应力减少系统在保证电缆交联度的前提下，将电缆绝缘应力尽可能降低；大截面导体接续技术为电缆的连续生产提供了保障。

公司具备的高压、超高压生产工艺的其他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二）公司在高压、超高压电缆方面的技术情况”。

（2）扩大对外合作，组建研发中心

公司扩大了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哈尔滨理工大学、国网电科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进行了产品研发、产品企业标准编制（产品结构的设计）、产品试验和检测、电缆材料的研制等工作。

公司组建企业研发中心，涉及产品开发设计、材料工艺研究、工装模具设计、测试、计量等多个方面。企业研发中心将进一步完善交联聚乙烯绝缘高压、超高压的技术与工艺，提升高压、超高压电缆制造和质量控制水平，并进行耐热铝合金导线系列产品的后续研制与应用推广，提高导线敷设的经济性，提升资源利用率。同时提高自身科研能力外，公司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保持良好的合作。2008年1月1日，公司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就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应用技术开发签订了《项目合作合同书》，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作为该项目参与单位提供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力技术供双方共同研究开发，并指导材料选型、电缆的试制，合作期限至2012年1月1日。2008年11月5日，公司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建立全面产学研关系，后者将支持公司开展产品开发、新工艺、新设备应用以及企业研发中心的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已经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准备。

2、公司具有销售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基础

（1）依托现有客户，实现联动销售

公司一直以“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推行“价值营销”的销售和服务理念，全面采用主动营销服务模式，已在全国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销售机构，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并提供快捷服务，着力打造“冲超”的优质品牌，与众多优质客户，如省市电力公司、发电集团以及铁路、石化、石油、

冶金等大中型工程项目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公司之前受制于产品结构不全，无法为这些优质客户提供高压、超高压的产品，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将充分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积极进行高压、超高压产品的推介营销，达到以高压产品带动低压销售，以低压产品促进高压做大，实现两者的联动销售。

（2）提前产品销售、打好市场基础

为了募投项目投产后产品顺利销售，公司开始了 110kV 及以上电缆的销售工作，代理销售了 2.5 万多米产品，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的 100kV 及以上电缆的营销措施。公司提前开展高压、超高压电缆的销售工作，有助于树立公司形象，提高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对募投项目的相关人员储备

（1）具备项目经验、做好人才储备

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过 110kV、220kV 交联电缆项目的安装、技改及试生产；部分生产制造人员具有熟练操作芬兰麦拉菲尔和德国特勒斯特公司 VCV 立塔交联生产线、盘绞机以及氩弧焊轧纹机等关键设备的能力；部分质量检测人员曾经熟练操作过瑞士哈弗莱和德国海沃 500kV 实验设备，熟悉高压、超高压电缆的局放、耐压实验、介质损耗测试、冲击实验等项目的实验，并熟悉产品控制点和质量要求，能解决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2）加强人才招聘、注重人员培养

公司特别重视人员的再培训及各个岗位人员的持续招聘：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关键设备的生产、检测岗位上已经招聘了有生产经营经验的熟练技工及技术人员，在生产上这些熟练技工可对其他员工进行操作技能的再培训使其达到岗位要求，同时进口设备的国外制造商在试生产时将再次对操作工人进行现场培训。新工人须经过厂内培训合格后才能上机操作，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对于其他岗位人员，公司各个部门每年向人力资源部提交本年培训计划，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此外，公司除了加强内部人员培训，也将在行业内继续招聘一批有经验专业人员，加大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建立起一支优秀的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的队伍。

4、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土地准备

本项目将建于宜兴市西郊工业园区公司的厂区西侧，部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土地，另新增土地 70,025.6 平方米。公司已与宜兴市国土资源局达成了新增土地的出让合同，全额支付了 2,000 多万元土地款，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新增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宜国用(2009)第 08600033 号	42,020.9	2059 年 3 月 11 日	土地出让
2	宜国用(2009)第 08600034 号	28,004.7	2059 年 3 月 11 日	土地出让

三、募投项目发展趋势与需求

(一) 募投项目发展趋势

1、500kV 环保型阻燃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需求已提到议事日程

环保型阻燃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属于国家“十五”计划阻燃电缆重点研制开发项目，应用于电力系统中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该项目的研发成功，使我国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环保、无卤、阻燃电缆材料来生产环保型阻燃电力电缆，打破了进口产品垄断市场的被动局面。环保型阻燃护套料的采用可增强电缆在火灾场合下使用的安全性，而阻燃的功效率能够阻滞、延缓火焰沿着电线电缆的蔓延，使火灾不扩大；低烟、无卤材料能够减少燃烧时产生的有毒烟气。目前随着环保标准的日益严格以及对电线电缆无卤阻燃要求越来越高，欧美等发达国家正大力提倡环保型电缆的使用，我国也加快了环保型电缆的推广和应用，因而500kV的高压、超高压环保型阻燃交联电缆的需求已提到议事日程。

2、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是国家“十一五”电网建设发展的需要

铝合金架空线具有强度高、重量轻，导电性能好等优点，国外研究的时间较早，技术也很成熟。我国研究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经过不懈努力，在铝合金材料配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上，取得了突破性的技术进步。通过添加稀土元素提高和改善了铝合金架空线的导电性、延伸率、耐热性、耐腐蚀性、冷加工与热加工等方面的性能，该产品性能已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铝合金架空线已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

会效益，该产品将对我国能源优化配置起到重要作用。我国作为一个一次能源和电力负荷分布不均衡的国家，全国三分之二以上的可开发水力资源主要分布在四川、西藏、青海、云南、广西等西部地区；煤炭三分之二以上的可开发资源分布在山西、陕西和内蒙古西部，而全国三分之二以上电力负荷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京广铁路以东地区，特别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唐及沿海地区，西部的能源基地与东部的负荷中心距离在500~2,000km左右。因此，有效而又经济地把能源以电的形式，从西部的能源基地输送到东部和南部的负荷中心，是事关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大事。而500kV铝合金架空线与目前我国常用的钢芯铝绞线相比：在同样的单位重量下，铝合金导体具有直流电阻小、载流量大、拉力单重比大等优点，减少电能输送过程中的损耗，实现资源的有效节约；在相同载流量条件，铝合金导体的重量更轻、拉力单重比更大的优点；另外铝合金导线为单一材料的导线，易于安装施工。这些优点表现在线路建设中可加大档距，减少杆塔数目，或降低杆塔高度，由此可节约大量的土地资源，而在大大降低工程造价的同时有效地减少耕地、林地占用面积。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能更好地满足长距离、大跨度等电网建设的需要。

（二）募投项目市场需求

在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过程中，电网投资长期不足，建设滞后的现象一直存在。目前我国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比例不足3：7，远远低于5：5的合理比例。按照“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的建设战略重点，电网建设将大力推进西电东送，加强区域联网结构，促进跨区联网，形成全国互联电网。电网发展重点是继续加强500kV及各级电压电网建设：500kV电网成为各大区、各省电网的主要网架，并在大城市形成环网。220kV将成为地区主要供电网，继续加强城乡各级电压电网建设，以满足用电增长需要。

为改变电网建设相对滞后的局面，“十一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总投资额将超过8,500亿元；根据南方电网公司的规划，“十一五”期间南方电网的总投资额将超过2,340亿元，两者合计，全国电网“十一五”期间的规划投资额将超过10,000亿元，按此计算，年均电网投资额将超过2,000亿元。2008年底为了应付全球范围的金融危机，国家出台扩大内需的4万亿投资计划，涉及到电网、轨道交通、铁路、机场等基础行业，这些行业投资规模的扩大直接产生了对电力电缆

的市场需求。从长远来看，随着西电东送及实现更大范围内的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的需要，电网建设投资规模的将持续不断扩大，这将为整个电线电缆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我国电网建设的“远距离、大范围、大容量、高电压”格局将进一步拉动高压、超高压电缆和架空输电线产品需求。

1、500kV及以下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需求

(1) 输电网建设

作为引出线，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适用于大型水电站、变电所等大容量设施，其需要量与新增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有关，每新增1万千瓦的发电设备需配用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0.4~0.5km，而且这个数字会随着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网改造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从世界各国经验看，一个国家要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均装机容量为1kW，2007年我国人均装机容量仅为0.54kW，如果我国发电设备的人均装机容量达到1kW，则与之配套的电力电缆用量将增加1倍左右。根据《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09）》数据：截止到2009年底，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达到87,407万千瓦，同比增长10.23%。全国电网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39.97万千米，同比增长11.38%，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16.51亿千伏安，同比增长17.09%。另外一些大型抽水蓄能电站也须采用高压、超高压电缆输出电能。我国目前水电站及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基本采用110kV、220kV的高压交联电缆作为电能的输出线路，并有部分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使用进口的500kV电力电缆作为电能输出线路的补充。

预计我国5%~10%高压交联电缆用于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

(2) 配电网建设及电缆入地化

除了为电力配套以外，近年来大规模的城网改造也为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带来了较大的需求。2006年~2010年，500kV变电容量将较2005年翻一番以上，输电线路增加71%；220kV变电容量规模接近翻一番，输电线路增加43%；110kV变电容量增长81%，输电线路增长42%。根据规划，国网公司将在“十一五”期间投资超过4,000亿元对供电范围内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苏州市共31个重点城市电网进行大规模改造。同时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各省网公司正在组织除上述重点城市外其它200多个地级城市的电网规划，总的投资规模将与

31 个重点城市电网投资规模相近。

另一方面，架空线入地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世界性潮流，也将为电线电缆企业带来巨大机遇。目前，国外城市地下电缆化率达到了 80~90% 左右，有的甚至达到 100%。中国从 20 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陆续进入地下电缆线路的建设。经过这些年的一再努力，中国在城市架空线入地建设上也取得了较大发展，深圳地下电缆化率就达到了 90%，珠海、天津也达到了 80%，杭州达到了 65%，上海达到了 40%，青岛、西安、南京、成都、武汉等城市达到了 20% 以上。但整体来说，全国平均城市地下电缆化率仅为 10% 左右，随着城市化的推进，我国大多数城市规划部门也开始强调市区内实现电缆供电，多数城市的规划目标电缆化率为 50~80% 左右，城市的双环供电、市中心区地下电缆化率的提高将大大增加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使用量，如上海市制定的 2010 年架空线入地规划，将上海市内环线内及中心城内其他地区的 183 平方公里范围内、“一城九镇”的 269 平方公里范围内以及其他重要地区和路段都规划为架空线入地的重点控制地区。

预计我国 80%~85% 左右的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将用于城市高压配电网络。

(3) 大型工矿企业交联电缆需求

大型工矿企业，如钢铁冶金企业（钢铁厂、不锈钢厂）、矿山（重金属矿山、大型煤矿）、深水港码头等，由于用电量大，对安全的要求高，需采用地下敷设电力电缆来输送电能，对高压、超高压，特别是 110-220kV 电力电缆的需求较大。

预计我国 10%~15% 左右的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将用于大型企业电能的输送。

近年来我国 110kV 及以上高压交联电缆的用量及需求量预测见下表：

我国高压交联电缆的用量及需求量

单位：km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E	2010E	2015E
用量	4600	6200	16500	~18000	~19000	~19500	~20000

资料来源：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院《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的市场需求

“十五”期间,全国 35kV 以上输电线路已达 60 万千米,其中 110kV 和 220kV 线路 27 万千米, 330kV 和 500kV 线路 2,100km。目前, 加强各大区联网的建设项目很多, 500kV 长距离线路及西北 330kV 主干线路已接近 1 万千米。“十一五”期间, 全国电网建设总投资将超过 1 万亿元, 新增 33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 6 万千米、变电容量 3 亿 kVA。

根据规划, 国网公司“十一五”期间将在全国新建: 330kV 及以上交流线路 3.85 万千米, 平均每年新建 7,700km 线路, 其中 750kV 的 1,700km, 500kV 的 33,000km, 330kV 的 3,800km; 直流线路 3-4 回, 直流线路总长 2,600-3,800km。南方电网“十一五”期间城网建设改造计划总投资额 1,000 亿元, 年均投资额超过 200 亿元。每年架空导线用量大约为: 110kV 为 3,000~3,500t; 220kV 为 6,500~7,500t; 500kV 为 30,000~40,000t, 年总用量约为 50,000t 左右。并规划将建成投产 500kV 交流线路 15,651km, 变电容量 6,175 万千伏安; 建成投产 500kV 直流线路 1,225km, 输电规模 300 万千瓦; 建成投产 ±800kV 直流线路 1,438km, 输电规模 500 万千瓦。

随着国家电力系统线路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大及铝合金架空线不论在物理性能还是在资源节约方面相对于传统架空线更好的优势, 铝合金架空线的用量将成上升趋势。据专家预测, “十一五”期间, 我国铝合金导线的年需要量可能达到 5 万吨左右。而截止 2008 年, 我国有 3 家生产铝合金导线成规模的厂家, 年生产约 2 万吨左右的铝合金导线。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500kV 及以下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

由于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投资大、技术难度以及人员素质要求高, 是行业中一个相对投资门槛较高的产品之一, 具备生产制造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能力及资质的企业数量不多。目前高压电缆主要的生产厂家包括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天津塑力线缆集团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独资企业，专业生产超高压、大截面、大长度交联聚乙烯电缆及包括终端、连接盒等交联电缆附件，公司的产品品质、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均居国内同行业之首，其中“220kV 交联聚乙烯电缆”已经通过了国家部级的科技成果鉴定。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是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原电力部和机械部定点生产电线电缆的专业厂家。主要产品涉及裸电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同轴电缆、光缆、数据电缆等高、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重点新产品包括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220 kV 交联电缆及附件、110 kV 海底复合光纤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导线。

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5 年，由浙江省电力公司与台湾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华新）、日本住友电工株式会社合资（简称日本住友）的电缆生产企业，依托台湾华新、日本住友几十年中高压电力电缆及附件制造经验，产品包括 220kV 及以下交联电缆和 22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年产各类线缆产品及电缆附件折合铜重 7,500t。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6 年，于 2003 年 7 月由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与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联合组建的大型电线电缆研发、制造企业。目前产品囊括五大类，先后研发了 750kV 线路用扩径母线、220kV—2000mm² 大截面交联电缆、500kV 超高压交联电缆、智能型高压测温电缆、±800kV 电抗器用矩形绝缘铝绞线、防水树高压交联电缆、预分支电缆、特高压线路用大截面特轻型钢芯铝绞线等产品。

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9 年，2006 年作为宝胜集团与意大利比瑞利公司合资的宝胜比瑞利电缆有限公司更名为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专业生产中压、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及附件，目前拥有两条 220kV 高压电缆生产线。

天津塑力线缆集团始建于 1989 年，以 500kV 超高压电缆产品为主导产品，由电线电缆及其上游铜材、高分子材料三大产业结构组成，在天津、贵阳、沈阳、包头设有 11 个制造企业。

(2)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

我国已在铝合金材料配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上，取得了突破性的技术进步，产品性能已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截止 2008 年，我国有 3 家生产铝合金导线成规模的厂家，包括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是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1~220kV 中低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及各种型号的低压电力电缆，各种大截面积大跨距的铝合金导线。

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6 年，现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是我国第一根铝合金导线的诞生地，也是我国同时拥有系列铝合金（高强度、耐热等）导线和铝包钢制造技术专业厂家之一，是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铝合金系列导线的专业厂家。

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是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铝线厂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钢芯铝绞线、钢芯铝合金绞线、铝合金绞线及铝包钢绞线等系列产品，并致力于高强度铝合金线，耐热铝合金导线等新产品的开发生产，产品通过国家电线电缆检测中心全面检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资概算及具体使用

本项目总投资 42,292.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292.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0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金 13,800.00 万元。本项目为新增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1,527.70	51.71%
2	建筑工程费	4,358.90	19.55%
3	基本预备费	1,261.90	5.66%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180.70	0.81%
5	其他费用	4,963.60	22.27%
6	小 计	22,292.80	100.00%

本项目新增主要工艺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一、高压交联电缆车间			20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1	铜大拉及连续退火机组	1	21	电动双主梁门式起重机	1
2	630 框绞机（带预扭）	1	22	40t 电动平车	1
3	Φ4000 盘绞式成缆机	1	二、连铸连轧车间		
4	VCV 交联生产线	2	1	铝合金杆连铸连轧生产线	1
5	烘房	8	2	电动桥式起重机	2
6	Φ4200 包带机	1	3	测试仪器设备	1
7	铝管挤压成型及轧纹生产线	1	三、铝合金架空线车间		
8	铝管氩弧焊及轧纹生产线	1	1	高速铝合金大拉机	2
9	Φ200+Φ120 护套挤出生产线	1	2	连续时效炉	1
10	500kV 局放测试装置及屏蔽试验室	1（套）	3	630/30 盘框绞机	1
11	电动双钩桥式起重机	2	4	630/84 盘框绞机	1
12	冲击电压试验装置	1	5	630/6 盘管绞机	1
13	2t 货梯	1	6	冷焊机	2
14	1t 客梯	1	7	5t 叉车	1
15	膜分离制氮系统	2	8	空压机	1（套）
16	螺杆式空压机	2	9	复绕机	2
17	10000 级净化加料系统	1	10	测试仪器设备	1
18	100 级净化加料系统	1	11	5t 电动桥式起重机	1
19	乳浊液循环系统	1	12	16t/3.2t 电动双钩桥式起重机	1

（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投资项目固定资产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和土地原值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每万元固定资产和土地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每万元固定资产和土地实现的净利润 (万元)
公司 2009 年情况	16,781.81	90,212.22	5.38	5,031.42	0.30
募投项目	22,292.80	72,451.44（注）	3.25	10,225.49	0.46

注：该销售收入为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年均销售金额剔除税金后的金额

1、本次募投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和土地实现的收入相对较低的原因

(1) 公司将采购国内外一流的生产、质检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的原因在于投资项目技术含量高,对机器设备性能和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为确保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知名度和竞争能力,进口国外最新的关键工艺设备和测试仪器,配套的国产设备也选用先进的名牌产品。在募投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及测试仪器中有6台(套)需要进口,金额总计7,434.7万元,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3.35%,占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的64.49%。而公司目前生产设备主要来源于国内,其性能达到国外类似设备的生产水平,采购金额相对较低。

(2) 原有土地、房产历史成本较低

公司现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取得或建设的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土地及建筑成本上升较快,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因为工艺的原因,需要采用立式惰性气体交联法,需建设的立塔高度一般在100米以上,建造成本较高。

(3) 部分产品外包采购,未完全占用公司的产能

公司部分产品采取外包采购方式,并未实际占用公司的产能,这导致公司2009年每万元固定资产和土地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偏高。

2、本次募投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和土地实现的盈利相对较高

募投项目的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高,单位固定资产和土地投入实现的利润较高,在顺利实现110kV、220kV、500kV电缆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情况下每万元固定资产和土地实现的净利润比公司2009年增长了53.33%。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要形成的生产能力配比,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合理。

(三) 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1、产品的质量标准

所有产品均可按照目前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同时也可以参照IEC国际标准或其他先进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具体采用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交联电缆	
1	GB/T 11017.1~3-2002《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2	IEC 62067:2001《150kV (Um=170kV) 以上至 500kV (Um=550kV) 挤包绝缘电缆及其附件的电力电缆系统——试验方法和要求》
3	GB/Z 18890.1~3-2002《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4	IEC 60840:2004《额定电压为 30kV (Um=36kV) 以上至 150kV (Um=170kV) 以下的挤压绝缘的电力电缆及其附件——要求和试验方法》
5	GB/T 22078.1~3-2008《额定电压 500kV (Um=55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铝合金架空线	
1	《铝—镁—硅系合金圆线》GB / T 8134-1997 及 IEC104:1987 产品要求
2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GB / T1179-2008 及 IEC61089-1991 要求

2、募投项目的技术水平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使用寿命长, 敷设安装容易, 不受敷设落差的影响, 不需要作特殊维护, 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 同时也有很好的热过载机械性能, 其工作温度可达 90℃, 瞬时短路温度可达 250℃。相对于普通电缆, 同样载流量所需导体截面可减小一至二级, 达到节省导体使用量, 降低生产成本的效果。

(1) 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生产 110-500kV 交联电缆主要涉及的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110-500kV 导体稳定性技术及电场磁场均匀分布技术	自主研发
2	110-500kV 电缆生产工艺程序与生产质量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3	110-500kV 环保型阻燃绝缘材料质量分析生产工艺参数确定技术	自主研发
4	110-500kV 交联电缆 3000 mm ² 及以上大截面导体的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5	110-500kV 交联电缆外护套石墨层静电涂附技术	自主研发
6	110-500kV 交联电缆铝护套连续式无缝挤压技术	自主研发
7	110-500kV 交联电缆三层共挤生产中应力削减技术	自主研发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合金的配方, 公司将通过向电缆研究所购买的形式取得相关技术, 目前正与研究所洽谈相关合作事宜。因为我国对于铝合金研究时间较长, 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目前国内掌握该技术的研究所不少, 公司不能取得铝合金配方的可能性很小。

（2）实现相关技术的保障

公司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采用立式惰性气体交联生产工艺，可解决大截面、超高压交联电缆制造过程中的偏心问题，本次募投项目的关键工艺及测试环节都从国外进口最先进的设备，这样能大大提升本公司的生产实力和创效能力，确保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

目前铝合金架空系列导线是高新技术产品，发达国家已较为广泛采用，并制定了国际标准。国内相关研究的历史也比较长，技术上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产品的性能已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本次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将采用国产的连铸连轧生产线、拉丝机和绞线机生产，而保温炉和时效炉等关键工艺设备将从国外进口先进的设备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的技术、人才保障可见本节之“二、（二）1、公司具备建设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及“3、公司对募投项目的相关人员储备”的相关内容。

3、生产方法

目前国际上用来生产 110-500kV 高压交联聚乙烯（XLPE）电缆的工艺设备主要有立式惰性气体交联法（VCV）、卧式长承模具交联法（MDCV）、悬链式惰性气体交联法（CCV）、悬链式硅油交联法（FZCV）四种生产方法。本项目将采用 VCV 法进行募投项目中 500kV 及以下环保型阻燃高压、超高压电缆产品生产。

立式惰性气体交联法（VCV）采用立塔与三层（或四层）共挤的工艺系统，立塔高度一般在 100 米以上，主要用于生产 110-500kV 交联电缆，特别适用于大尺寸电缆的生产。从工艺而言，采用干式交联法，可使加压中微孔大大减少，微孔尺寸 $5\mu\text{m}$ 之下，水分含量也极少，从而很好地解决了绝缘中由于水树而引起的电缆寿命缩短问题；采用立式交联管，在生产大截面高压电缆时不会出现偏心，从而相对可减小绝缘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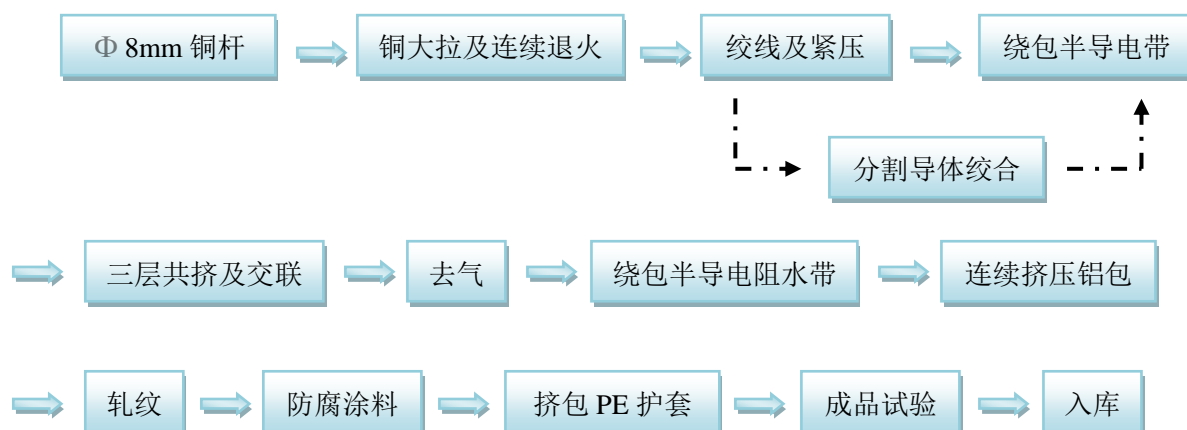
立式惰性气体交联法（VCV）是全世界范围内制造超高压大截面电缆普遍使用的方法，与另外三种方法相比，该法设备投资较低但建筑费用较大，且一个立

塔可安装 2 套设备，长期看来 VCV 法投资是比较经济的，所以选择 VCV 法是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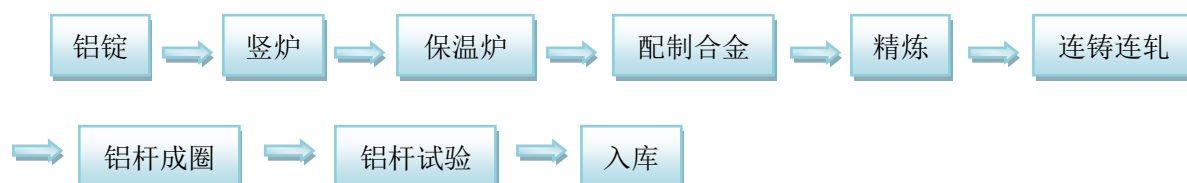
公司募投项目拟进口 2 条 500kV VCV 生产线来生产 110-500kV 高压交联电缆；购置一条铝合金连铸连轧生产线、铝合金拉丝机、框绞机等设备生产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

4、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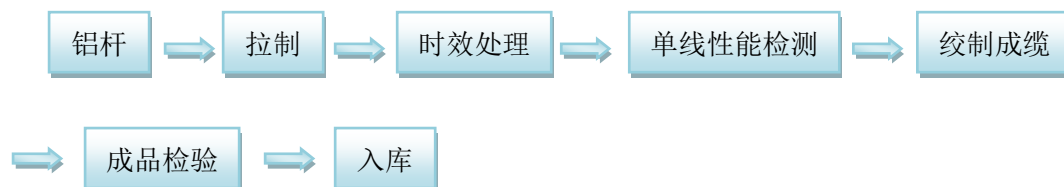
(1) 110-500kV 环保型阻燃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工艺流程



(2) 铝杆连铸连轧的工艺流程



(3) 500kV 及以上铝合金架空导线的工艺流程



(四) 主要工艺技术与设备的选择

1、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 铜杆采用光亮铜杆以确保成品线的质量，也可以减少黑铜杆酸洗这道

生产工序，避免了酸洗引起的废液排放。

(2) 采用带连续退火装置的铜大拉机，可以节约电能，提高产品质量，并减少一道生产工序达到节省周转线盘与占用面积的效果。

(3) 采用一台 $\Phi 630/6+12+18+24+30$ 型框式绞线机及分层紧压装置来提高产量并保证绞线质量。此外，为生产大截面分割导体，选用的框绞机还带导体预扭装置。

(4) 由于 500kV VCV 交联生产线和 110kV、220kV VCV 交联生产线的设备组成一样，价格也差不多，故进口 2 条 500kV VCV 高压交联生产线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同心度，从而可节省材料并可保证产品的优良性能，该生产线属于目前国内最先进水平。

(5) 为确保环保阻燃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防潮性能与弯曲性能，提高产品质量，超高压交联电缆的金属密封层采用进口的 Conform 挤压成型机。该设备不仅生产速度快（可达 $8\sim 12\text{m}/\text{min}$ ），还可大长度连续生产并节能（不用连续压铝机必须的铝锭加热），其最大优点是自模具挤出的铝管表面能迅速冷却，不会烫伤电缆，可确保产品质量。

(6) 采用多用途的盘绞式成缆机，具有下列优点：

- ① 生产效率高，盘绞头的转速可比普通的笼式成缆机绞笼转速提高 2 倍；
- ② 用途广，可方便地生产 3 芯交联电缆，也可用作分割导体的绞合；

(7) 为保证产品质量，高压交联电缆局放测试仪器将从国外进口先进的局放试验设备与故障定位仪，进行产品的检测试验。

(8) 500kV VCV 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的加料间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并设有严格的净化措施，净化度要求为 100 级，加料装置采用自动干燥与重力加料系统以确保产品质量。VCV 高压交联电缆生产线操作间的净化度要求为 10,000 级以上，室内安装良好的通风和温度调节设备。

(9) 为节约用水，生产用冷却水将采用循环水池供水。

2、500kV 及以上铝合金架空导线

(1) 合金系列的选择：选用具有我国特色的 Al-Mg-Si-Re 系合金代替国外惯用的 Al-Mg-Si 系合金，再添加 Si-Ti-B 合金细化剂的工艺。本项目在配制合金时将资源丰富、价廉的 Re（稀土）与镁、与铝硅中间合金等加入炉内合金化，添加 Re 不仅取消了添加 Al-Ti-B 的细化工序，且可改善合金的浇铸、加工和焊接性能，并相应地提高合金的导电性能，提高了整个合金产品的质量。

(2) 精炼工艺：精炼是指除去铝合金熔体中所含的夹杂和气体以得到纯净的合金熔体，因为有色金属尤其是铝合金产品质量的优劣合格率的高低与熔炼关系极大，而熔炼的主要关键在于合金的精炼。本项目将采用进口精炼炉和国外铝杆加工过程中目前公认精炼效果最好的喷气泡法精炼工艺。此法不仅可以提高精炼效果，还能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率，为进一步提高铝线质量起到保证作用。

(3) 倾斜式保温炉：选用倾斜式保温炉取代目前生产铝和铝合金广泛使用的固定式保温炉。倾斜式保温炉的炉体能随炉内铝合金熔体高度而同步倾斜，以保持放出的铝合金熔体速度的稳定，同时可将炉内的熔体全部放出，确保铸锭质量和进行炉子的清理和维护工作，解决了固定式保温炉在浇铸过程中浇铸熔体流速的平稳性及浇铸后期炉内存在沉渣和残留铝合金熔体影响下次铸锭质量的问题。倾斜保温炉价格虽较固定式保温炉高，但具有保证产品质量，便于操作的优点。

(4) 串列滑动式高速拉丝机：采用串列滑动式高速拉丝机（低滑动量），而非国内通用控制铝线的非滑动拉丝机进行控制，因为在铝中添加了合金元素，虽然其强度可较铝提高近一倍，但耐扭性却不如铝，在将铝合金杆拉成线时如采用非滑动拉丝机线材有受损现象，极易导致扭断，难以保证正常生产。同时，该设备也解决了自制的无扭滑动拉丝机易磨损线材而影响线材产品的弯曲、疲劳及耐腐蚀性能的问题，控制速度可提高 2~3 倍。

(5) 时效处理工艺：时效处理是将原固溶于铝中的 Mg_2Si 在温度的作用下沉淀析出，以达到增强合金强度、提高导电率和韧性的作用，是铝合金生产的关键工序，根据线材在时效炉内情况可分为分批时效和连续时效。时效处理对温度有严格控制，温度务必均匀，要求时效处理全过程温差较小，因此本项目选用进口时效炉，以确保时效质量。

(6) 框式绞线机：本项目所选用的 84 盘 630 框式绞线机是目前国内能够生产大截面、大长度产品的框式绞线机。它具有结构紧凑，转动惯量小，生产效率高。设备配有集中上下盘装置，大大缩短了上下线盘的时间，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

(五)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年需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铜杆、铝锭、绝缘材料等，其具体的年需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需用量
1	无氧铜杆	t	5,564.86
2	铝杆	t	1,714.68
3	铝锭	t	9,240.00
4	钢丝	t	1,260.00
5	内屏料	t	137.04
6	外屏料	t	224.18
7	绝缘料	t	2,429.4
8	护套料	t	1,149.59
9	其他电缆料	t	343.7
10	镁	t	50.73
11	硅	t	71.24
12	稀土	t	17.19
13	氮气	m ³	2,032.80

2、主要原材料供应分析

上述原材料在国内市场货源充足：110-500kV 环保型阻燃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所用的内、外屏蔽料与绝缘料为国外的进口料，主要供应商是北欧化工和美国的陶氏化学公司，这些材料都能在国内代理商处用人民币购得；铜杆和铝锭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国内市场都有大量供应，公司与相关原料厂商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原料需求。本项目所用氮气用量不大，且由于氮气用作电缆交联时加热、加压介质，它的品质好坏直接影响到交联电缆的质量，故公司拟选购 2 台制氮设备以满足生产需要。

3、动力及公用需求量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供应主要是水、电、压缩空气等，其需求量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1	电		
	其中：电动机功率	kW	5,394.4
	电热功率	kW	1,856
	变压器功率	kVA	760
2	水	m ³ /h	218
3	压缩空气	Nm ³ /h	201
4	天然气	m ³	352,000

公司用电均由供电公司专设 10kV 专线供电；用水由城市自来水公司管网满足生产、生活用水之需。本项目压缩空气用量不大，大约为 201 Nm³/h，拟在车间内靠近主要用气点设空压机供应两个车间所需压缩空气。天然气由公司购买获得。

（六）募投项目产量及产品的营销措施

1、募投项目完成后的产量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生产能力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 kV	代表规格 mm ²	年产量
1	环保阻燃铜芯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包防水层护套电力电缆	YJLW03	500	1×2500	60km
2	环保阻燃铜芯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包防水层护套电力电缆	YJLW03	220	1×1600	140km
			110	1×630	400km
	小 计				600km
1	资源节约型高强度钢芯铝合金绞线	JLHA1/G	500 及以上	400	3,500t
2	资源节约型特种全铝合金绞线	JLHA1	500 及以上	400	4,000t
3	资源节约型耐热铝合金绞线	JNRLH/G	500 及以上	500	2,500t
	小 计				10,000t

2、产品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将覆盖了低压、中压、高压乃至超高压电线电缆，

产品结构得到较大改善，将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客户的信任程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产品的营销措施，以质量为前提，以服务为纽带，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努力做强高压、超高压电线电缆。

(1) 巩固优势市场，推介募投产品

公司坚持直销的经营模式，目前在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对外销售机构，与众多优质客户，如省市电力公司、发电集团以及铁路、石化、石油、冶金等大中型工程项目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募投项目的产品为 500kV 环保型阻燃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其主要销售对象也为电力系统及大中型工程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原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参与各个电压等级的电线电缆招投标，积极推介募投项目产品，实现高压电缆产品与中低压电缆产品的联动销售，提高公司竞争力。

(2) 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市场

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在巩固现有目标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直销的销售优势，根据客户布局，适当增加公司销售分支机构，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完善现有销售网络。同时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培训等措施提高销售人员整体素质，增强相关人员的市场意识和服务意识，打造专业高效的营销团队来充实公司销售网络，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开设了海外业务部，开始探索海外市场，力争使公司海外业务成为销售重要的一环。

(3) 明确用户需求，提高服务水平

电力电缆为配套行业，与相关行业如电力系统、石化、冶金等大型企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不同部门对于产品的要求各不相同，满足各用户的需要是公司服务的宗旨。公司倡导主动式营销服务模式，通过整合公司销售、技术等部门的资源，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式服务。对于各地发电、供电部门、重点工程等优质客户，公司构建了从品牌推介、产品及服务导入、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及销售、技术、生产等部门团队合作的服务体系，形成了市场与公司的良好互动局面。

(4) 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公司形象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覆盖低、中、高乃至超高压产品，进入了附加值更大的高压、超高压市场，这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 and 用户部门的信誉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始终坚持“质量至上、服务用心”的理念，将严格执行相关的质量标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在生产上实行三检制度，并推行“下一道工序为上一道工序的客户”，实现上下工序间互检，将质量控制手段前移至产成品前各个阶段来提高效果，在生产流转过程中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引导行业标准的发展方向，切实履行企业公民的责任，为我国的输配电网建设贡献更多力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

(5)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产品知名度

利用产品发布会、新产品鉴定会以及在报刊、杂志登广告、开订货会等多种手段扩大宣传，密切联系原有客户，拓展新的市场，迅速扩大中超电缆品牌的影响力。

(七)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将依据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标准严格执行。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液、废水、废气与噪声。

2、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1) 废液与废水的防治

① 采用大长度光亮铜杆，可避免采用黑铜杆时酸洗液的排放；

② 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液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铜粉、铝粉滤出、回收，不会污染周围环境。乳浊液约一年更换一次，废乳浊液拟采用废液处理机经盐析凝聚、点解破乳、活性炭吸附三级处理后，COD 含量低于 10mg/L，可直接排放；

③ 拉丝、绝缘、护层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④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 吨/年计算，约 2,00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约 1,600 吨/年，经地理式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待管道延至公司所在处后接入徐舍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的防治

① 沥青涂敷时有沥青废气产生，产生量约 0.1t/a，车间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安装活性炭芯吸附处理)，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沥青烟浓度不高于 $40\text{mg}/\text{m}^3$ ；

② 竖炉、保温炉、精炼炉、时效炉需用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量很少，属于清洁能源，可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二氧化硫 $850\text{mg}/\text{m}^3$ ，烟尘 $150\text{mg}/\text{m}^3$ 。

(3) 噪音的防治

① 采用先进的噪音不高于标准 85dB (A) 的工艺设备，并将生产设备科学合理布置于室内，机械噪声采取减震降噪、车间隔声(隔声门帘、隔声墙)、厂房隔声等隔声措施，可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dB (A)，夜间 55 dB (A)。

②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③ 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4) 废渣的处理

在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废铝丝、废塑料等，公司将回收再利用；拉丝机使用的润滑油循环使用至一定程度后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5) 绿化公司环境

本项目设计时考虑了厂区内绿化与美化用地，采用重点绿化和一般绿化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绿化覆盖率，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及减小噪音污染等方面的作用。

(6) 设立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车间内设立专职人员配合公司的有关部门负责车间周围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工作，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环保规定，使各项环保要求真正得到落实。

3、环境保护方面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入环境保护费用为 235 万元。

公司委托宜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经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八) 募投项目选址、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于宜兴市西郊工业园区公司的厂区内，位于公司厂区的西侧，部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土地，另新增土地 70,025.6 平方米。具体详见本节之“二、（二）4、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土地准备”的相关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本公司自行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 2 年，投产期 1 年，达到生产能力后，连续生产 10 年。目前，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开始施工建设、同时完成了关键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相关技术及人才的储备等工作。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募投项目共计支出 8,242.09 万元。

(九) 募投项目产品投向市场需履行的程序及取得的批准或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相关实施细则，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及其客户的一般要求，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及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范围内，不需要申请相应的生产许可证及强制性认证证书，但其中 110kV 环保型阻燃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投入市场前需完成型式试验，220kV 及以上环保型阻燃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则需在完成型式试验的基础上完成预鉴定试验。

1、产品生产许可证

电线电缆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但非所有的线缆产品属于该

目录，根据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六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上述规定及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不属于生产许可证产品范围，不需要申请相应的生产许可证。

2、产品强制性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由国家出台具体的产品适用范围，与电线电缆相关的具体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如下，《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规定：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四种适用该规则进行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而该规则不适用于电线组件产品，也不适用于裸电线、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通信电缆、光缆、绕组线产品；《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组件》规定：适用于家用和类似一般设备所用的电线组件（即由带不可拆线插头和不可拆线的连接器的软缆或软线构成的组件），而该规则不适用于工业用电线组件，也不适用于加长电线组件。因此，本次募投产品不需要申请相关的电线电缆产品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

3、型式试验及预鉴定试验

（1）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预鉴定试验

根据国家标准 GB/Z18890.1~18890.3-2002《额定电压 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22078.1~22078.3-2008《额定电压 500kV（Um=5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该产品客户的一般规定，220kV 及以上电力电缆须在完成型式试验的基础上通过预鉴定试验才具备供货资格，预鉴定试验的时间为一年。

预鉴定试验的正常顺序如下：

① 热循环电压试验，采用导体电流加热使导体温度达到 90~95℃，至少加热 8 个小时，每个加热周期内应在上述温度范围至少保持 2 个小时，随后至少自然冷却 16 个小时。在持续一年的整个试验期间内，需进行不少于 180 次冷热循环，试验期间不发生击穿；

② 电缆试样雷电冲击电压试验，在导体温度 90~95℃下进行雷电冲击电压试验，导体温度应在上述温度范围至少保持 2 个小时，耐受正负极性各 10 次雷电电压冲击而不发生击穿；

③ 结束上述试验后目测检验电缆和附件的电缆系统应无可能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劣化迹象；

由具有资质的监证机构签署试验证书或试验报告作为通过预鉴定试验的证明。电缆生产厂商通过预鉴定试验后，就具备了投放市场的资格。

(2) 110kV 交联电缆产品的型式试验

对于 110kV 交联电缆，根据国家标准 GB/T11017.1~11017.3-2002《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及该产品客户的一般规定通过型式试验后就能进行销售。型式试验的依据是产品标准，试验所需样品的数量由论证机构确定，试验样品从制造厂的最终产品中随机抽取，试验由被认可的独立检验机构进行，该项鉴定所需时间较短，一般可在 1~2 个月左右时间内完成。

故公司在项目投产当年主要从事 110kV 交联电缆生产销售，并尽快完成 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的预鉴定试验。公司募投项目采用 VCV 生产法，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关键工序生产及测试设备均为国外进口的最先进设备，目前为止，采用类似技术生产的 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尚未出现不能通过预鉴定试验的情况，结合公司人才、技术方面准备及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的技术合作，为实现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顺利投产，确保产品质量提供了保障，所以 110kV 交联电缆不能通过型式试验，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不能通过型式试验及预鉴定试验的风险较小。

(3)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

根据该产品客户的一般规定，在正式投产前公司将做相关产品的型式试

验。

国内铝合金架空线研究的历史较长，技术上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产品的性能已接近或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本次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将采用国产的连铸连轧生产线、拉丝机和绞线机生产，而保温炉和时效炉等关键工艺设备将从国外进口先进的设备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故其不能通过型式试验风险较小。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根据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相关实施细则，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及其客户的一般要求，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不需要申请相应的生产许可证，也不需要申请相应的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而 110kV 交联电缆需通过型式试验，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则需在通过型式试验的基础上通过预鉴定试验，500kV 铝合金架空线根据客户一般规定进行型式试验。

本次募投产品将选购国内外一流的生产、检测设备，公司针对募投产品生产作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故募投产品 110kV 交联电缆及 500kV 铝合金架空线通过型式试验不存在障碍。募投产品 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通过型式试验及预鉴定试验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需要申请相应的生产许可证，也不需要申请强制性认证。110kV 交联电缆需通过型式试验，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则需在通过型式试验的基础上通过预鉴定试验。但因发行人针对募投产品生产作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故募投产品 110kV 交联电缆及 500kV 铝合金架空线通过型式试验不存在障碍。募投产品 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通过型式试验及预鉴定试验不存在障碍。

4、预鉴定试验及生产鉴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果公司募投产品未能及时通过预鉴定试验，将对公司造成如下影响：

(1) 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投资金运用”之五、“（一）项目效益分析”和“（三）项目整个生产期内仅生产 110kV 交联电缆及各种铝合金导线的效益分析”；

(2) 影响公司整体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将借助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实

现低、中、高乃至超高压的产品结构，提高自身的产品档次，进入附加值更大的高压、超高压领域。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通过预鉴定试验，将拖延公司投产 220kV 及以上电缆的计划，影响公司整体产品结构的调整，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

(3) 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开拓。随着 500kV 电网成为各大区、各省电网的主要网架，220kV 成为地区主要供电网的电网发展趋势，220kV 及以上电缆的市场需求逐渐增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通过预鉴定试验，公司将面临因不具备 220kV 及以上电缆投标资格，失去一些拓展业务的机会，从而影响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项目效益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 kV	代表规格 mm ²	年产量	单价	合计
一、环保阻燃高压及超高压交联电缆							
1	环保阻燃铜芯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包防水层护套电力电缆	YJLW03	500	1×2500	60km	307	18,420
2	环保阻燃铜芯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包防水层护套电力电缆	YJLW03	220	1×1600	140km	173	24,220
			110	1×630	400km	61	24,400
	小 计				600km		67,040
二、资源节约型铝合金导线							
1	资源节约型高强度钢芯铝合金绞线	JLHA1/G	500 及以上	400	3,500t	1.95	6,825
2	资源节约型特种全铝合金绞线	JLHA1	500 及以上	400	4,000t	2.20	8,800
3	资源节约型耐热铝合金绞线	JNRLH/G	500 及以上	500	2,500t	1.95	4,875
	小 计				10,000t		20,500

在第一年生产 110kV 交联电缆产品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导线，并通过 220kV 及以上交联电缆预鉴定试验的情况下，本项目预计年均销售总收入为 84,768.18 万元（含税）⁴，新增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4,651.0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3,633.99 万元，年均净利润 10,225.49 万元。本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65%，投资利润率 32.24%，全部投资回收期 5.13 年。

⁴ 本项目竣工当年生产负荷按 70% 计算，以后年份为正常生产，按 100% 生产负荷计算。年均计算为 1 年投产期和 10 年达产期共计 11 年的平均额。

（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是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项目。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110kV、220kV、500kV环保型阻燃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600km，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10,000t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公司将生产110kV交联电缆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并积极完成220kV及以上交联电缆的预鉴定试验，从达产年开始正常生产各种电压等级的交联电缆及铝合金架空线，预计项目整个生产期间将新增年均销售收入84,768.18万元（含税），新增年均净利润10,225.49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从而使公司产品能够覆盖低压、中压、高压乃至超高压电线电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在巩固现有中低压市场的同时进入附加值更大的高压、超高压领域。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使财务风险得到有效地控制，进而增强了公司日后的再融资能力。

2、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根据可研报告的财务测算，本项目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类别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7 年	第 8-13 年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	折旧	0	1,430.7	1,430.7	1,430.7
	摊销	0	74.9	74.9	40.9
合 计			1,505.6	1,505.6	1,471.6

本项目每年新增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13 年
500kV 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 500kV 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	0	57,050.0	87,540.0

本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22,292.80 万元，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1,430.7 万元，第三年至第七年新增摊销费用 74.9 万，之后每年新增摊销费用 40.9 万，短期内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但根据可研报告预测，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在投产期将新增利润总额 7,404.57 万元，达产期（以第四年为例）新增利润总额 14,236.53 万元，有能力消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从而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根据可研报告盈亏平衡分析，在基本条件不变时，只要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11%，本项目就将保持盈亏平衡。预计在公司完成投资后一年内，销量可以达到产能的 30% 以上，所以本项目的盈利风险较小。

3、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幅度较大；不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三）项目整个生产期内仅生产 110kV 交联电缆及各种铝合金导线的效益分析

如果项目整个生产期内公司仅生产 110kV 交联电缆产品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导线，根据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测算，该项目产生的年均利润总额将依然达到 12,616.23 万元，是项目顺利实现 110kV、220kV、500kV 电缆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正常销售的年均利润总额 13,633.99 万元的 92.54%，具体测算如下：

1、产品年产量及预测收入

项目竣工后，如果项目整个生产期内公司仅生产 110kV 交联电缆产品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导线的情况下，以 100% 生产负荷计算，达产年的预测销售

收入为 81,500 万元（含税）。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 kV	代表规格 mm ²	年产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一、环保阻燃高压及超高压交联电缆							
1	环保阻燃铜芯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包防水层护套电力电缆	YJLW03	110	1×630	1,000km	61	61,000
	小 计				1,000km		61,000
二、资源节约型铝合金导线							
1	资源节约型高强度钢芯铝合金绞线	JLHA1/G	500 及以上	400	3,500t	1.95	6,825
2	资源节约型特种全铝合金绞线	JLHA1	500 及以上	400	4,000t	2.20	8,800
3	资源节约型耐热铝合金绞线	JNRLH/G	500 及以上	500	2,500t	1.95	4,875
	小 计				10,000t		20,500
	总 计						81,500

2、效益分析

如果项目整个生产期内公司仅生产 110kV 交联电缆产品及各种资源节约型铝合金导线的情况下，本项目达产年的年均销售收入为 79,277.27 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12,616.23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8.03%，投资利润率 29.83%，全部投资回收期 5.3 年。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发行前后，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则不变。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分配的顺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净资产规模比较小，并且处于提升综合实力，快速发展阶段，2007 年、2008 年未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等。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出200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预案提出，以大公天华会审字（2009）第032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09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发放现金红利，每股派送现金0.2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2,400万元。2009年12月7日，发行人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讨论，并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经过合法程序。本次利润分配虽然短期内对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远看，随着发行人持续发展而进行适度的利润分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利润共享安排

200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中超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2009年7月17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可能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需要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平，联系电话 0510-87698008。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购销合同是指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它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止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价款	签约时间
1	中超电缆	宜兴市华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电缆	660 万元	2009-8-3
2	中超电缆	江苏丰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电缆	488.83 万元	2009-9-28
3	中超电缆	石家庄供电公司	电缆	476.35 万元	2009-12-15
4	中超电缆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芯铝绞线	2,751.75 万元	2010-1-18
5	中超电缆	西安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电缆	630.00 万元	2010-2-9
6	中超电缆	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缆	823.77 万元	2010-2-9
7	中超电缆	Tanzania Electric Supply Company Limited	电缆	1022.54 万美元	2010-2-16
8	中超电缆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电缆	885.58 万元	2010-4-12
9	中超电缆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1,056.62 万元	2010-3-14
10	中超电缆	包头万达投资广场有限公司	电缆	1,787.14 万元	2010-4
11	中超电缆	西安西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	567.60 万元	2010-5-19
12	中超电缆	绍兴柯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电缆	5,236.80 万元	2010-4
13	中超电缆	无锡锡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635.52 万元	2010-5-25
14	中超电缆	无锡锡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1,882.85 万元	2010-6-3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价款	签约时间
15	中超电缆	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缆	1,262.68 万元	2010-6-1
16	中超电缆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507.46 万元	2010-6-22
17	中超电缆	无锡锡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592.58 万元	2010-6-22
18	中超电缆	中冶成工上海五冶建设有限公司机械电气安装分公司	电缆	401.97 万元	2010-6
19	中超电缆	唐山万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681.67 万元	2010-7-7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价款	签约时间
1	中超电缆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	铝杆	692.00 万元	2010-3-8
2	中超电缆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	铝杆	510.00 万元	2010-3-9
3	中超电缆	江苏海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427.20 万元	2010-7-2
4	中超电缆	无锡市中能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433.60 万元	2010-7-5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1	中超电缆	最高额抵押	800 万元	2009-9-3 至 2010-8-10
2	中超电缆	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杨飞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2010-5-10 至 2011-5-5
3	中超电缆	中超集团最高额抵押	1,000 万元	2010-5-20 至 2011-5-19
4	中超电缆	中超电缆最高额抵押	1,000 万元	2010-7-6 至 2011-7-5
5	中超电缆	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杨飞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2010-7-6 至 2011-7-5
6	中超电缆	中超集团、苏原汽车、杨飞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	2010-7-6 至 2011-7-5
贷款银行：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7	中超电缆	最高额抵押、杨飞最高额保证	1,000 万元	2009-5-25 至 2012-5-25
8	中超电缆	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飞最高额保证	1,000 万元	2009-5-25 至 2012-5-25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9	中超电缆	中超集团、苏原汽车、杨飞最高额保证	700 万元	2009-5-31 至 2012-5-31
10	中超电缆	苏原汽车、中超集团、杨飞最高额保证	600 万元	2009-6-30 至 2011-12-25
11	中超电缆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杨飞最高额保证	1,500 万元	2010-1-7 至 2010-9-7
12	中超电缆	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飞最高额保证	1,800 万元	2010-2-2 至 2013-6-20
13	中超电缆	最高额抵押、杨飞最高额保证	1,000 万元	2010-4-12 至 2010-8-27
14	中超电缆	最高额抵押、杨飞最高额保证	1,000 万元	2010-5-7 至 2010-8-27
15	中超电缆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杨飞最高额保证	1,000 万元	2010-6-9 至 2011-2-15
16	中超电缆	江苏金港湾不锈钢有限公司、杨飞最高额保证	1,000 万元	2010-6-21 至 2011-3-10
17	中超电缆	中超电缆抵押、杨飞最高额保证	1,500 万元	2010-6-29 至 2010-12-24
18	中超电缆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杨飞最高额保证	1,000 万元	2010-7-9 至 2011-5-10
19	中超电缆	中超集团、苏原汽车、杨飞最高额保证	583.97 万元	2010-7-16 至 2013-7-16
贷款银行：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20	中超电缆	江苏美凯龙铜业有限公司、杨飞、吴寒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2010-4-8 至 2011-3-31
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21	中超电缆	杨飞、中超环保、中超集团最高额保证	1,000 万元	2010-3-5 至 2011-3-4
22	中超电缆	杨飞、吴寒连带责任保证、苏原汽车最高额抵押、中超电缆抵押	1,000 万元	2009-12-18 至 2010-12-17
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				
23	中超电缆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中超集团最高额保证	1,000 万元	2010-4-15 至 2010-10-15
贷款银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24	中超电缆	中超集团、杨飞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2010-4-26 至 2011-4-26
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				
25	中超电缆	中超集团、杨飞最高额保证	2,000 万元	2010-7-9 至 2011-1-9
贷款银行：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26	中超电缆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杨飞、吴寒最高额保证	1,000 万元	2010-7-1 至 2011-6-30
27	中超电缆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杨飞、吴寒最高额保证	2,000 万元	2010-7-7 至 2011-7-6
28	中超电缆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杨飞、吴寒最高额保证	2,000 万元	2010-7-8 至 2011-7-7
29	中超电缆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杨飞、吴寒最高额保证	3,000 万元	2010-7-9 至 2011-7-8
30	中超电缆	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杨飞、吴寒最高额保证	1,000 万元	2010-7-12 至 2011-7-11

(四)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2009年7月15日,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锡 B6058 银综授字第 19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广发银行无锡永乐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该协议项下借款合同余额为 9000 万元。

2010 年,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82010295172 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无锡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授信种类为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该协议项下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承兑汇票金额为 2,500 万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资产抵押合同

1、200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署编号为“BOCDS-D144(2008)-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房产(权利证书: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41、宜房权证徐舍字第 GD000342 号)为本公司与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2、200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署

编号为“BOCDS-D144（2009）-01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宜国用2008第8600020号）为本公司与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于2008年8月27日至2010年8月27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

3、2008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署编号为“3290620080000976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以公司房产（权利证书：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48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49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50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51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52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53号）为本公司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于2008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8日之间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4、2008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署编号为“3290620080000976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宜国用（2008）字第8600020号）为本公司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于2008年10月29日至2010年10月28日之间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700万元。

5、2008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署编号为“BOCDS-D144(2008)-03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房产（权利证书：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339号）为本公司与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于2008年12月24日至2010年12月24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

6、2009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署编号为“3290620090000129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为本公司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于2009年3月16日至2011年3月15日之间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本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所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850万元。

7、2009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GLD3931DH2009001”的《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宜国用（2009）第 08600034 号）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GLD3931DH2009001”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8、2010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 2010052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该保证金及相应利息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 201005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9、2010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 2010071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该保证金及相应利息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 201007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0、2010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 2010081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该保证金及相应利息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 201008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1、2010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 2010092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该保证金及相应利息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宜建银 201009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2、201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宜建银 2010298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该保证金及相应利息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六）承兑合同

1、2010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宜建银 201005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出票日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7 月 29 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承兑承诺费为贰万五千元整，申请承兑时一次付清。

2、2010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宜建银 201007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出票日为 2010 年 2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8 月 8 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承兑承诺费为贰万五千元整，申请承兑时一次付清。

3、2010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宜建银 2010081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出票日为 2009 年 2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8 月 26 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承兑承诺费为贰万五千元整，申请承兑时一次付清。

4、2010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 承字第 740100413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1,236.00 万元整，出票日为 2010 年 4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0 月 13 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申请承兑时一次付清。

5、2010 年，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四份《办理买方付息票据贴现业务合作协议》，承兑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整，出票日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6、201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DS-A009（2010）-155 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1,250 万元整，出票日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1 月 28 日，承兑手续费按汇票票面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合同签订后立即支付。

7、2010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NJ16222011100038”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683.79 万元，出票日为 2010 年 6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承兑手续费按汇票票面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前支付。

8、2010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宜建银 2010092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

元整，出票日为2010年3月5日，到期日为2010年9月5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承兑承诺费为贰万五千元整，申请承兑时一次付清。

9、2010年6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宜建银2010098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出票日为2010年6月24日，到期日为2010年9月24日，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承兑承诺费为贰万五千元整，申请承兑时一次付清。

10、2010年7月13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OCDS-A009(2010)-186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为人民币1,250万元整，出票日为2010年7月13日，到期日为2011年1月13日，承兑手续费按汇票票面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合同签订后立即支付。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八) 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09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东北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的期限自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完整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009年9月24日，本公司与东北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东北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并视承销情况需要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

(九)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

1、2009年6月2日，中超电缆与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委托其进口500kV高压和超高压VCV生产线，2009年6月3日芬兰麦拉菲尔公司、江苏省设备成套公司、中超电缆三方就上述设备采购事项签订合同。2009年12月7日，中超电缆与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进

口合同》，委托其进口局放耐压试验系统，2009年12月18日，瑞士哈弗莱公司、江苏省设备成套公司、中超电缆三方就上述设备采购事项签订合同。以上两项合同金额共计370.5万美元。

2、2010年3月19日，中超电缆与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签署编号为GNBL20100319001DH《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作为保理商在中超电缆将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的基础上，向中超电缆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该项服务包括保理预付款、应收账款管理。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9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9月18日止，对每笔应收账款，中国建设银行宜兴支行按应收账款票面金额的0.93%向中超电缆收取应收账款管理费，保理预付款利息按照每笔保理预付款发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10%。

3、2010年4月18日，中超电缆与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北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北分公司承包中超电缆500千伏超高压电缆立塔土建市政水电等工程，合同价款2,660万元，合同约定该工程2010年4月22日开工，2011年1月22日竣工。

4、201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锡字第101577号”《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国内信用证融资服务，金额为1,250万元。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已开具金额分别为250万元、1,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

5、2010年5月28日，中超电缆与江苏广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广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中超电缆新建车间土建、水电、市政等工程，合同价款1,450万元，合同约定该工程2010年6月1日开工，2010年11月1日竣工。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止，没有发生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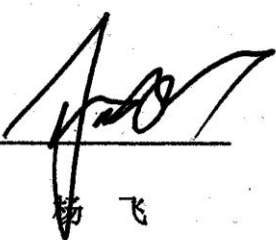
五、刑事起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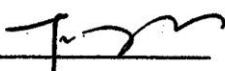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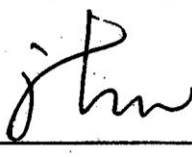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杨 飞




杨 俊



陈友福




吴鸣良




陈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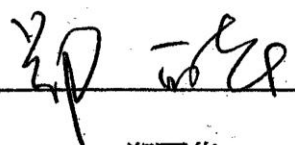
俞 雷



赵杰臣



鲁 桐



郑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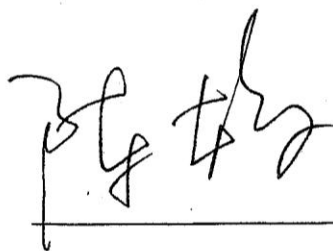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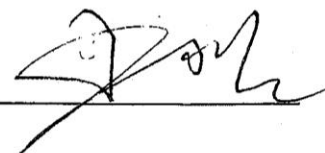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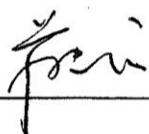
盛海良



陈鹤



王雪琴



蒋建良



蒋丽隽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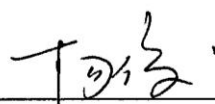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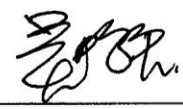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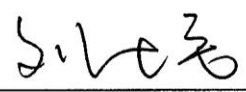
陈友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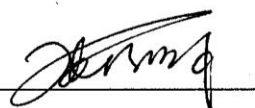
杨俊



吴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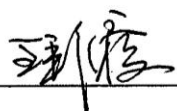
刘志君



张乃明



陈剑平



王彩霞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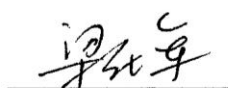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矫正中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梁化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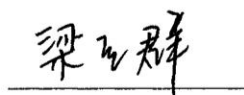

王静波

梁化军

王静波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梁立群


梁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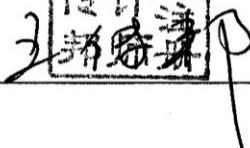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陈永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王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国平
110603168002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王丽

经办律师:

(签名)



李哲



黄鹏



说 明

因本所注册会计师吴新华离职，本所特委派注册会计师周雪琴，审阅《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苏天锡评报字（2003）第 49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 372 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4）第 10 号《验资报告》”等报告的内容与我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并出具声明。因本所注册会计师陈宏青离职，本所特委派注册会计师史勤，审阅《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 372 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4）第 10 号《验资报告》”等报告的内容与我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并出具声明。

特此说明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2010年 7 月 2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苏天锡会验字（2003）第 372 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4）第 10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史 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史 勤
320200230010
史 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周雪琴
320200240006
周雪琴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2010年 7 月 2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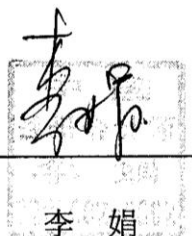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5）第 29 号《验资报告》、锡众会师宜分验字（2005）第 72 号《验资报告》、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6）第 33 号《验资报告》、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06）第 99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李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陈桃娟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

2010 年 7 月 27 日



说 明

本机构原名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因总所变更名称，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02823277）分公司变更[2008]第 12250001 号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名称变更为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特此说明

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2010 年 7 月 2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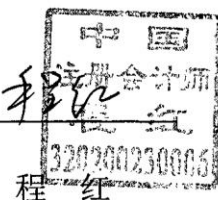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苏天业锡验（2007）第 204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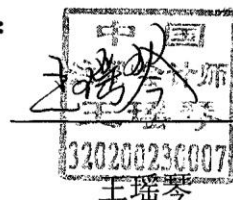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2010年 7 月 27 日

关于《验资机构声明》的说明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系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146,444,175.71 元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 12,000 万元已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06 月 20 日出具的“天华审字（2008）第 1315-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06 月 26 日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2000047735）。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 200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 2009 年第 58 号公告，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财政部、证监会根据财会[2007]6 号文件已经收回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原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大公天华）吸收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项目的经办人员（主要指经办会计师），因此，发行人重新聘请大公天华作为申报会计师。大公天华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其 2006 年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的拟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公天华会审字（2009）第 0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公天华同时对“天华审字（2008）第 1315-0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全面核查，鉴于该验资事项发生在经大公天华审计的三年一期申报期内，且发行人自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未再发生股权变动事宜。因此，大公天华已承接该验资责任和义务。

2009 年 10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大公天华，合并后名称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上述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天华审字（2008）第 1315-0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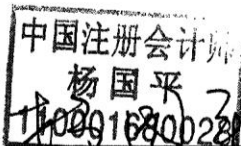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王会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杨国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苏天锡评报字（2003）第 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A square red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史勤' (Shi Qin) inside, overlaid with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名)



A square red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周雷琴' (Zhou Leiqin) and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320200240006' inside, overlaid with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 square red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蒋鑫' (Jiang Xin) and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320200240003' inside, overlaid with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2010年7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宜阳资评（2007）第 585-1 号《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潘荣祥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名)



潘荣祥



郭金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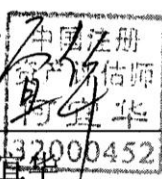
宜兴市阳羨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0年 7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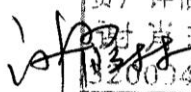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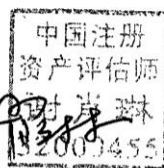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何宜年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名)



谢肖琳



樊晓忠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 ~11:00 下午：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 行 人：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杨 飞

注 册 地 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电 话： 0510-87698008

传 真： 0510-87697008

联 系 人： 陈剑平

保 荐 机 构 (主 承 销 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4 楼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联 系 人： 闫骊巍 郭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之签署页)

